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回音必股份

HUIYINB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qing Huiyinbi Pharmaceutical Co., Ltd.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二、利润分配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研发风险

我国实行药品注册管理，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如在

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临床研究暂停或终止，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在临床试验后，可能还面临不能获得审评审批同意导致药品无法上市的风险。公司药品研发的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委托研发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托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的工作，若委托研发过程中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相关数据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现药品上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特别是2015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目前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整情形，在本年度调整周期不会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四种药物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可能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总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7.50 万元、28,788.92 万元、31,688.14 万元和 33,245.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48.84%、47.14%和 75.15%。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负责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学术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新建车间及改扩建工程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32,742.97 万元和 33,772.75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新建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爆发以来，公司积极行动，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各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取消农历新年假期，加班加点做好急救药物和其他中药抗病毒药物的生产供应，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在李兰娟院士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中被用作解决人体电解质平衡重要用药，在治疗休克和代谢性酸中毒中发挥重要作用，被湖北、甘肃、广西、湖南、浙江、江西、江苏、重庆、天津、河南等多个省市列入了当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疫情期间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销售较同期显著增加，2020 年一季度，碳酸氢钠注射液累计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0.18%。

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交叉感染风险，患者大都选择少去或尽量不去医院，医院就医患者大幅减少，医院端销售及回款情况均出现下降。同时，全国各地零售终端从二月初开始禁售止咳类、感冒类、消炎类、退烧类药品，二月中旬又新公布处方药禁售，导致非抗疫类处方药销售受限，给公司上述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销售受限的主要为止咳类、感冒类、抗菌消炎类、退烧类等处方药，具体产品包括银黄颗粒、橘红颗粒、一清颗粒、板蓝根颗粒、风寒感冒颗粒、黄连上清片、强力枇杷露、川贝清肺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和半夏糖浆，2020 年 1-9 月该几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为 2,331.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28%，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1%。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利润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6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25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7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30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32
七、发行失败风险	3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2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0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0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8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0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6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8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8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	251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27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9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1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9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29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30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2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2
八、同业竞争	30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3
一、财务报表	32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331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31
四、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3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6
六、分部信息	337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37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98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1
十、主要财务指标	402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	40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40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44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83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合并事项	492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9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4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96
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526
五、未来发展及规划	5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3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30
二、股利分配情况	53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3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3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5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2
一、重要合同	55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61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6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6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6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68
六、审计机构声明	569
七、验资机构声明	570
八、评估机构声明	572
第十三节 附件	573
一、备查文件	573
二、查阅时间、地点	5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回音必股份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乘风制药	指	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康桥药业	指	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乘风制药
董事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回音必集团	指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高特佳瑞海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特佳瑞程	指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特佳睿丰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特佳懿海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厦国信高特佳	指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高宏鼎	指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高宏雅	指	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明德惟馨伍号	指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泉商投资	指	杭州泉商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鲸乾投资	指	杭州鲸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历史股东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海源创业基金	指	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汇首位投资	指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安投资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元投资	指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安元创新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安振投资	指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皖岳投资	指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合肥海源	指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源创业基金基金管理人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音必集团股东
富景集团	指	富景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亚东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
安徽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	指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亚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抚制药	指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东亚制药全资子公司
抚州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齐齐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药研	指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冉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指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零售	指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芜湖医药全资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冉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浙江医药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包装、尚是包装	指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诸暨市尚是包装有限公司
回音必假日	指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冉化工	指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原名浙江省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原名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 万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 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IQVIA	指	艾昆纬，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 Health）的合作，纽交所代码：IQV，全球最大的专注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领域的咨询公司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创新技术和研发外包服务企业，致力于通过使用数据和科学，帮助医疗健康行业客户为患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米内网	指	我国最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基药	指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2019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
大输液	指	50 毫升（含）以上的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剂
PVC	指	聚氯乙烯，普遍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热塑性乙烯基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非处方药、OTC	指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化药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得到的小分子有机或无机药物
独家品种	指	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仅有一家生产单位的药品
独家品规	指	同一药品通用名称下某一规格下仅有一家生产企业的药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英文名称	Anqing Huiyinbi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地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控股股东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大冲、骆共鸣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
	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和“回音必”品牌推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31,862.03	116,932.84	98,161.98	74,7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090.71	56,084.81	45,706.06	37,48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48.86	27.07	18.3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净利润（万元）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9.61	9,658.50	7,285.14	10,24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5	0.3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35	0.3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0.36	22.14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2.04	9,246.55	5,857.90	16,806.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5.15	4.85	4.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宗旨，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目标，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药品生产线二十余条，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190 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47 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75 个，独家品种 12 个，独家品规 4 个。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涵盖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饮片。公司专业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输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合剂、外用洗剂、中药饮片等十余种剂型，并以妇科中成药、化疗用止吐药、治疗型输液产品、抗过敏药四大类产品为主打，形成了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医药制造行业发展多年，持续推进技术开发及创新，将科技创新作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建立了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和运

行机制，拥有位于皖、浙、赣三省的 3 大研发基地、5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省级技术中心和 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八大核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其中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断血流片、盐酸司他斯汀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为省级优秀新产品。公司先后完成了 28 项新药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新药证书，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共 9 个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8 个产品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8 个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2017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年度创新力中药企业。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战略，不断扩大品种范围，初步建立了中西结合、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储备的产品经营体系。

（一）中药板块

在中药经营方面，公司精准定位妇科用药，基于“回音必”品牌在妇科市场积累的优质口碑、精准的产品定位、丰富的渠道推广经验和长期的跟踪数据积累，着力打造了一系列针对我国妇科疾病痛点的中成药产品，治疗范围涵盖妇科炎症、月经不调、流产、孕产科疾病等症状，适用人群包括处于经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女性，全面形成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大格局，呵护我国女性的生理健康。公司妇科中成药产品有着疗效确切，副作用小的优势，符合我国女性妇科疾病的用药习惯。

1、核心产品孕康口服液

孕康口服液功能主治为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是国内安胎、保胎领域的重点产品，并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高质量医药产品和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发行人率先推出的无蔗糖易折瓶包装孕康口服液，是发行人特色品种，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据最新统计，妊娠高血糖患者已占孕妇总数的 20% 以上，尤其是高龄二胎孕妇发病率更高，无蔗糖易折瓶孕康口服液的推出既满足了临床急需的、不适用于含糖药品的孕妇的迫切需要，又解决了普通玻璃瓶脱落玻璃屑影响质量的弊端，具有无毒、洁净、避光和密封性能好、重量轻，方便消费者携带和服用的突出优点。

2020年2月，回音必孕康口服液（无蔗糖）被浙江省列入《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为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孕妇及胎儿提供了坚实的药物保障。

2、未来重点产品

发行人自2019年7月开始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研究，截至2020年9月该研发项目已经陆续完成小试、中试阶段，中试产品通过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考察试验。目前，相关补充申请已被国家药品评审中心正式受理，受理号为：CYZB2011314。未来无蔗糖阿胶养血颗粒的临床应用范围将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新品方面，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并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全方位守护女性健康。

（二）化药板块

在化学药经营方面，发行人选择有特色、符合国家鼓励、公司发展思路的产品，进行标准升级和安全性深度研究，在核心产品以及重点产品原料药研发方面有着显著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核心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

发行人早在2008年在国内首创开发出了聚丙烯输液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注册批件，有效解决了玻璃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的脱片问题，并采用独特的专利技术，确保产品在贮存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全面提升了碳酸氢钠注射液的产品质量，解决了该产品长期以来传统玻璃瓶包装给临床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确保了患者的用药安全。2012年11月8日国家药监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从用药安全性角度要求玻璃瓶包装碳酸氢钠注射液全面停产，造成市场用药严重短缺。发行人因在技术上已提前创新，在市场用药严重短缺的紧急情况下，全力生产聚丙烯输液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并及时投放市场，确立了发行人在该产品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

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为进一步提升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开展了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究，已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该研发项

目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保证其持续的领先地位。

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突发后，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成为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被多省卫健委列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中，且在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武汉方舱医院均获得了使用。

2、核心产品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 1%-100ml 规格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弥补了市场上原 10%-10ml 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的不足，主要是：第一、产品主要成分仍为葡萄糖酸钙，但浓度降为 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第二、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 0.9%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第三、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后者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为提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产品质量，发行人开展了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研究工作，该研发项目能够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市场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在疫情期间，被湖北、甘肃、广西、湖南、浙江、江西、江苏、重庆、天津、河南等多个省市列入了当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市场前景广阔。

3、核心产品原料药研发

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以市场为导向，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与各大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逐步掌握了原料药的仿制研发技术，加快了部分核心原料药自主生产的进程。其中，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和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为独家生产，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已取得了生产批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已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盐酸尼卡地平、胞磷胆碱钠等多个原料药已在药学研究阶段。

公司积极向上游产业链扩展，对重点产品原料药的研发，保证了原料药及相应注射液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原料的及时供应，同时也使得产品成本稳定可控，提高产品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7,449.90	37,000.00	2019-340828-27-03-027576	岳环建（2019）27 号
2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	25,042.00	15,000.00	2017-330681-27-03-002399-000	诸环建（2019）8 号
3	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1.20	10,000.00	2019-340828-27-03-027579	岳环建（2019）27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和“回音必”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233.10	88,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住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电话	0556-2177561
传真	0556-2291335

联系人	董燕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电话	0791-88250730
传真	0791-86282210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袁婧
项目负责人	郭立宏
项目协办人	樊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艺蓝、周玓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戈侃、徐隽文、汪心慧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黄剑、周光
电话	0551-63475897
传真	0551-6265287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
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2879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
住所	【】
电话	【】
户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重点产品原料药的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打造优势产品架构。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终端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需要，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致使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我国实行药品注册管理，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如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临床研究暂停或终止，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在临床试验后，可能还面临不能获得审评审批同意导致药品无法上市的风险。公司药品研发的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技术水平发展迅速，若未来行业内出现重大技术变革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又或者竞争对手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产品，而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无法跟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委托研发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托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的工作，若委托研发过程中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相关数据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现药品上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特别是2015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2018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2019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目前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整情形，在本年度调整周期不会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四种药物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可能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除了受适应症制约外，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效果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也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销售可能构成威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将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中成药类主要产品，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因公司自身原因，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可能对本

公司造成影响。

（六）合规风险

在未来若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以延续文件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动，公司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发行人各项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或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动，则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无法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规范与管理，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

等都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在未来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总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7.50 万元，28,788.92 万元、31,688.14 万元和 33,245.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48.84%、47.14%和 75.15%。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负责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学术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新建车间及改扩建工程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32,742.97 万元和 33,772.75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新建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

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7月24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家下属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分别是东亚制药、东抚制药、抚州制药和齐齐制药。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或者公司某子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该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优惠。上述事项的发生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14%、17.28%、18.98%和4.94%。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57.50万元，28,788.92万元、31,688.14万元和33,245.93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9次/年、2.24次/年、2.22次/年和1.82次/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过快或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4.05万元、10,657.76万元、10,601.49万元和12,069.87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6次/年、1.87次/年、1.82次/年和1.64次/年。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

（九）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81.96 万元、1,844.28 万元、1,129.01 万元和 1,338.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16.74%、9.04%和 24.25%。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房产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完成备案。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未来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有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也取决于届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由于上

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或需要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能性。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qingHuiyinbiPharmaceuticalCo.,Ltd.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邮政编码：	246600
互联网网址：	www.hybg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董燕妮
电话：	0556-2177561
传真：	0556-2291335
电子信箱：	huiyinbizygf@163.com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安庆市第四制药厂设立后经多年运营，却长期亏损，根据当时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政策，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尽快摆脱困境，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于 2001 年下半年启动了国企改制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国企改制的方案及批复情况

2001 年 11 月 12 日，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上报《关于请求批准〈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安四药厂（2001）64 号），提出以整体出售、职工参股的形式进行改制。

2002 年 1 月 17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岳企改组字

[2002]1 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庆市第四制药厂改制方案，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改制形式：整体出售，尽快依法组建新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运作。

2) 职工补偿及安置：职工通过一次性补偿，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原国有身份不再保留。新公司聘用原企业职工比例应不低于 95%。

3) 股权设置：新公司设置国有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鼓励经营层多持股，领导决策层持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

4) 资产处置：清算评估后的实有资产由新公司购买，新公司承担与之等额的债务；剩下债务由新公司与债权银行签订协议，以新公司 5 年内所得税的增量部分和国有股（房地产作价入股）应分红利的 25%至 50%，按债权比例清偿。

5) 同意房地产作价后，一部分用于职工补偿金和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剩下部分作为国有股入股新企业等。

（2）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及处置

1) 对安庆市第四制药厂整体资产及国有房地产的评估

2002 年 4 月 15 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 88 号”《安庆市第四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2 月 8 日资产总额为 5,060,361.01 元，负债总额为 24,854,853.31 元，净资产为-19,794,492.30 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6,506.47 平方米）及地上房屋（面积 9,759.61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总评估值为人民币 441.44954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2.3565 万元。

2) 评估结果批复确认

2002 年 5 月 20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岳企改组字（2002）3 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对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资产的处置

根据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岳企改组字（2002）3号”批复文件，对于国有资产的处置意见为：

a.经评估的总资产扣除经调整的经营性负债、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合计 2,944,867.96 元后剩余 2,115,493.05 元用于改制后新公司承担等额债务，剩余的应付岳西县农行、建行、长城公司及县财政局贷款本金及利息 18,061,249.99 元，以改制后新公司国有股应分红利的 50%及新企业 5 年内所得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进行清偿。

b.经评估的房地产总价值 4,414,495.48 元，其中 500,000 元作为国有股出资，1,796,329.78 元作为应由政府承担的职工身份置换金、保险费等由改制后新公司代为管理支付发放，另有价值 1,124,245.92 元经营性房地产和价值 993,919.78 元非经营性房地产（食堂、宿舍）委托新企业代管。

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经处置调整后的净资产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经评估净资产	-19,794,492.30
2	剥离由政府承担的贷款本息	18,061,249.99
3	调整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444,248.31
4	根据改制方案应由新企业承担的职工身份置换金	-224,977.80
5	减免的财政息	1,513,971.80
经调整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净资产		0.00

经核查，2002 年 10 月 15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以岳政秘【2002】120 号《关于安庆康桥药业公司合作事项的批复》进一步就上述委托企业代管的房地产资产做出处置意见：“按岳企改组字（2002）3 号批复精神，已出让你司房地产价值 2,296,329.78 元，重新确认后剩下 352,367.51 元待合资合作后的新公司取得‘药品 GMP 认证证书’时，奖励给新公司，并颁发证照。”

2004 年 9 月，乘风制药支付了上述有关房地产价款，并随后取得了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土地使用权证书权证号为岳国用（2004）字第 0700 号、岳国用（2007）第 20070179 号、岳国用（2007）第 20070180 号，房地产权证书权证号

为房地权证岳自管房字第 20040729-1、20040729-2、第 0748-1、0748-2 号及第 0850、0851 号。

2002 年 4 月，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储劲松、储百齐、余金桥等 9 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拟由安庆第四制药厂改制设立康桥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30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125.30 万元，国有股（土地使用权）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康桥药业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0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18 号”《关于对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决定》，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价值 50 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康桥药业。

2002 年 6 月 21 日，岳西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字[2002]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到位。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桥药业设立。

康桥药业成立时，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	28.52	实物
2	储劲松	35.20	20.08	货币
3	储百齐	33.00	18.82	货币
4	程文生	23.00	13.12	货币
5	王业流	9.55	5.45	货币
6	储鸿飞	8.20	4.68	货币
7	刘会霞	5.20	2.97	货币
8	储建军	4.70	2.68	货币
9	余金桥	3.45	1.97	货币
10	陈春	3.00	1.71	货币
合计		175.30	100.0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国有企业改制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资产评估、政府批准等法定程序，整体方案符合企业的发展及员工的基本利益；康桥药业以承债方式承继原属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的整体资产，

产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对康桥药业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9月29日，乘风制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乘风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乘风制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8,510,888.89元为基础按照1:0.836795比例进行折股，其中3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华普天健对上述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予以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396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回音必股份设立完成。

整体变更完成后，回音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净资产折股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净资产折股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净资产折股
4	高特佳瑞程	2,255.6389	7.5188	净资产折股
5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6	净资产折股
6	阮绿山	776.4707	2.5882	净资产折股
7	海高宏鼎	735.3531	2.4512	净资产折股
8	海高宏雅	617.6469	2.0588	净资产折股
9	袁水红	508.2352	1.6941	净资产折股
10	明德惟馨伍号	444.7057	1.4824	净资产折股
11	高特佳懿海	434.4884	1.4483	净资产折股
12	鲸乾投资	370.5882	1.2353	净资产折股
13	储节义	300.0001	1.0000	净资产折股

14	凌文权	300.0001	1.0000	净资产折股
15	刘改玲	247.0587	0.8235	净资产折股
16	郑鸯	247.0587	0.8235	净资产折股
17	厦国信高特佳	167.1351	0.5571	净资产折股
18	泉商投资	149.9998	0.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系部分投资人因投资期限较长，有资金退出需求，通过市场化谈判发生的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引入了安徽省国有背景股东，清理规范了原部分股东存在的三类股东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9 日，鲸乾投资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151.7699 万股和 218.8183 万股分别转让给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 9.1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2016 年 12 月）增资价格及未来发展预期，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回音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瑞程	2,255.6389	7.5188
5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6
6	阮绿山	776.4707	2.5882
7	海高宏鼎	735.3531	2.4512
8	海高宏雅	617.6469	2.0588
9	袁水红	508.2352	1.6941
10	明德惟馨伍号	444.7057	1.4824

11	高特佳懿海	434.4884	1.4483
12	储节义	300.0001	1.0000
13	凌文权	300.0001	1.0000
14	刘改玲	247.0587	0.8235
15	郑鹭	247.0587	0.8235
16	海源创业基金	218.8183	0.7294
17	厦国信高特佳	167.1351	0.5571
18	华茂集团	151.7699	0.5059
19	泉商投资	149.9998	0.5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高特佳瑞程分别与海汇首位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安振投资、皖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特佳瑞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0317万股、350.9918万股、217.8571万股、350.9918万股、230.6039万股、217.8571万股、79.361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海汇首位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安振投资、皖岳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1,000.00万元、2,900.00万元、1,800.00万元、2,900.00万元、1,905.3192万元、1,800.00万元、655.7120万元，总价款为12,961.03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回音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6
5	阮绿山	776.4707	2.5882
6	海高宏鼎	735.3531	2.4512
7	高特佳瑞程	686.9436	2.2898
8	海高宏雅	617.6469	2.0588
9	袁水红	508.2352	1.6941
10	明德惟馨伍号	444.7057	1.4824
11	高特佳懿海	434.4884	1.4483

12	安元投资	350.9918	1.1700
13	安华创新	350.9918	1.1700
14	储节义	300.0001	1.0000
15	凌文权	300.0001	1.0000
16	刘改玲	247.0587	0.8235
17	郑鸯	247.0587	0.8235
18	安元创新	230.6039	0.7687
19	海源创业基金	218.8183	0.7294
20	中安投资	217.8571	0.7262
21	安振投资	217.8571	0.7262
22	厦国信高特佳	167.1351	0.5571
23	华茂集团	151.7699	0.5059
24	泉商投资	149.9998	0.5000
25	海汇首位投资	121.0317	0.4034
26	皖岳投资	79.3619	0.264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发行人及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程、阮绿山、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安元投资、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安华创新、刘改玲、郑鸯、海源创业投资、中安投资、安振投资、厦国信高特佳、安元创新、华茂集团、泉商投资、海汇首位投资、皖岳投资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协议中亦约定待回音必股份申报 IPO 材料至证监会之日起，该等条款终止或中止。

2020 年 6 月 1 日，海高宏雅、海高宏鼎分别与回音必集团、王大冲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约定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等全部条款予以解除。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程、阮绿山、安元投资、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安华创新、刘改玲、郑鸯、海源创业投资、中安投资、安振投资、厦国信高特佳、安元创新、华茂集团、泉商投资、海汇首位投资、皖岳投资均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其与

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回购、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出售权、反稀释）全部予以解除/终止，且解除/终止该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业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包括回音必集团与股东及各方计划以发行人作为 IPO 申报主体，将东亚制药及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整合至发行人旗下，同时将原亚东制药及东亚制药相关股东调整至乘风制药持股。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

回音必集团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就筹划企业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工作，并先后确立以中成药为主要产品的亚东制药板块和以化学药为主要产品的东亚制药板块独立申报境内上市的初步计划，并在此期间相应引入了对公司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人。后经过两年的筹划，经回音必集团董事会反复商讨，综合各方意见，最终决定以旗下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整合集团东亚、亚东板块，形成具有完整产品体系、持续经营能力的全面符合国内上市要求的主体公司。

2、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乘风制药重组上市方案》，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回音必集团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乘风制药体系内经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齐齐制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东亚制药及其子公司东抚制药、回音必药研、天冉饮片、芜湖医药及其子公司零售连锁公司、浙江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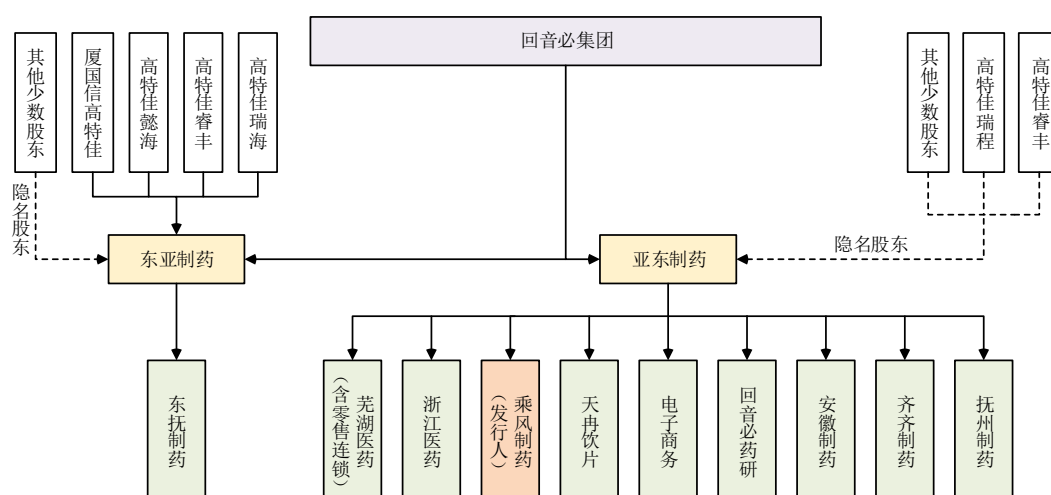
药、电子商务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使得乘风制药成为集团旗下唯一从事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公司。其基本步骤如下：

（1）亚东制药以分立及现金转让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齐齐制药；然后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亚东制药旗下齐齐制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原则上按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司资产值作价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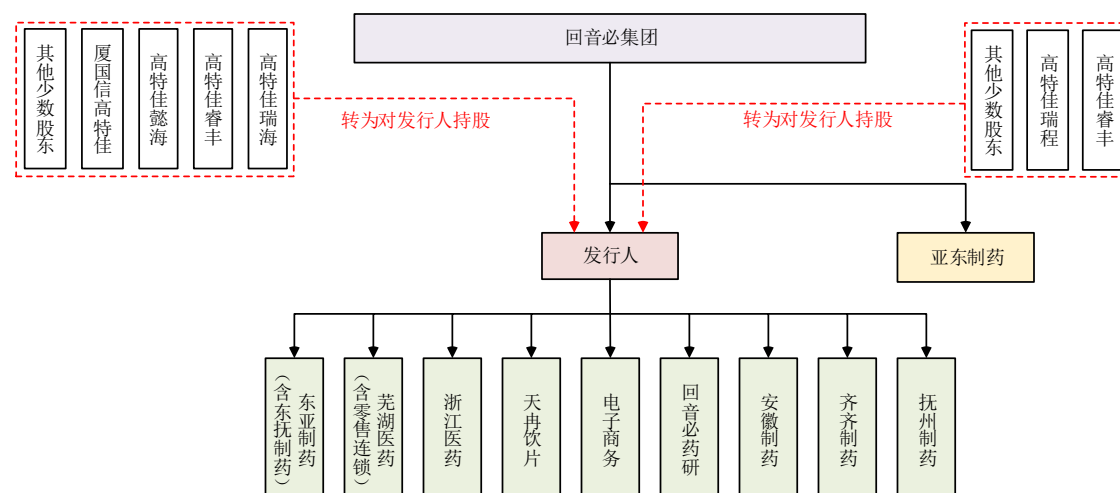
（2）回音必集团返还高特佳投资、泉商投资等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款项，上述股东以重新受让股权或者增资的形式取得乘风制药股权；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经评估的股权价值向乘风制药增资。

本次重组前（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重组后（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3、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1）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年10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122号”《评估报告》，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105,392.00元。

2016年12月13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8,362,682.64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8,313,308.64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49,374.00元。

2019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复评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23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亚东制药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8.27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系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确定，价格公允。

（2）收购合并亚东制药下属8家子公司

2016年11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亚东制药下属8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2016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先参照对各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22,700万元。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 (万元)	收购日实 收资本 (万元)	审计 评估 基准日	审计报告 文号	经审计净 资产 (万元)	《评估报 告》文号	经评估净 资产 (万元)	复评《评 估报告》 文号	复评净资 产(万元)
1	芜湖医药 (注1)	1,000.00	1,0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78 号	901.46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72号	3,752.18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75 号	3,639.81
2	安徽 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76	935.90	银信评报 字(2017)	3,154.85	中水致远 评报字	3,304.52

					号		沪第 0067 号		[2019] 第 020276 号	
3	抚州 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80 号	1,871.55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68 号	7,379.11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69 号	7,251.33
4	浙江 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81 号	-4,619.47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70 号	111.37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30 号	-122.04
5	天冉 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85 号	2,441.67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69 号	3,370.78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32 号	3,525.39
6	回音 必药研	100.00	1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84 号	-1,368.16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71 号	-1,261.49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31 号	-1,261.49
7	电子商 务公司	100.00	100.00	2016. 10.31	会审字 [2017]5483 号	-402.26	银信评报 字(2017) 沪第 0073 号	-399.52	中水致远 评报字 [2019] 第 020274 号	-414.29
8	齐齐 制药 (注 2)	5,000.00	5,000.00	—	—	—	成立时间 短,且收 购后直接 增资,未 评估	—	—	—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	—	—	17,768.29	—	17,721.05 (注 3)

注 1: 本次重组启动时, 芜湖医药为亚东制药全资子公司, 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亚东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医药股权变更至回音必集团, 故发行人收购芜湖医药时, 交易对方为回音必集团。

注 2: 本次重组前, 齐齐制药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亚东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齐齐制药股权转让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 3,000 万元, 增资后, 齐齐制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注 3: 经评估净资产和复评净资产合计数为评估值是正数的合计数, 系按照约定, 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

发行人收购合并芜湖医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最终支付的

总价款与经评估的各公司的净资产总值基本相符，交易价值具有公允性。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股权向乘风制药增资

2016年12月9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单价30.84元/一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二）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系回音必集团逐步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经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重组于2016年底前完成，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8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系综合考量当地政府规划与投资要求、发行人重组方案顺利实施等因素，避免子公司齐齐哈尔制药经营受到厂区搬迁、建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亚东制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4,074.17	50,251.15
负债总额	14,935.43	14,237.24
股东权益合计	29,138.74	36,013.91
营业收入	22,223.59	25,426.72
营业成本	7,262.89	8,453.01
利润总额	11,815.24	9,683.44
净利润	10,051.75	8,075.18

2、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746.28	18,264.69
负债总额	10,784.01	16,755.66
股东权益合计	962.28	1,509.03
营业收入	6,036.67	5,218.43
营业成本	4,098.17	3,186.15
利润总额	574.35	747.67
净利润	299.83	546.76

3、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974.96	5,590.04
负债总额	3,870.10	5,485.61
股东权益合计	1,104.86	104.43
营业收入	5,704.64	8,985.99
营业成本	4,544.53	7,756.66
利润总额	150.21	-947.25
净利润	-68.94	-1,000.43

4、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7,977.24	30,071.96
负债总额	33,321.36	35,576.62
股东权益合计	-5,344.12	-5,504.66
营业收入	26,706.45	44,237.83
营业成本	20,638.38	30,124.04
利润总额	-1,772.25	447.00
净利润	-2,413.31	-160.54

5、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434.69	7,885.12
负债总额	9,174.09	3,595.34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0	4,289.79
营业收入	4,997.13	5,090.37
营业成本	620.33	478.02
利润总额	2,631.87	2,275.48
净利润	2,104.95	1,918.10

6、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904.58	4,864.90
负债总额	1,845.80	2,099.41
股东权益合计	3,058.77	2,765.49
营业收入	4,006.56	4,843.85
营业成本	3,388.10	3,372.29
利润总额	1,051.83	952.22
净利润	722.23	706.72

7、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1.32	87.99
负债总额	530.03	593.59
股东权益合计	-438.71	-505.60
营业收入	762.35	778.52
营业成本	464.04	502.20
利润总额	-79.14	-66.89
净利润	-79.14	-66.89

8、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1.38	75.82
负债总额	768.87	822.19
股东权益合计	-667.49	-746.37

营业收入	729.99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698.66	-78.88
净利润	601.84	-78.88

本次重组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重组前后东亚制药、安徽制药、芜湖医药、抚州制药、天冉饮片、浙江医药等 8 家公司都同受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日回音必股份按取得的 8 家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入账，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相关税项缴纳、股权过户等情况

1、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应缴纳增值税 1,421,656.05 元，亚东制药已就本次相关资产收购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2、发行人收购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芜湖医药、安徽制药等 8 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先参考各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 22,7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万元）	收购日实收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芜湖医药	1,000.00	1,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安徽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3	抚州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年11月8日
4	浙江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年11月10日
5	天冉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年11月10日
6	回音必药研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10日
7	电子商务公司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10日
8	齐齐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年12月14日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发行人及东亚制药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印花税税款。

3、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

2016年12月9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亚制药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同日，乘风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资至人民币7,331.38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12.5810万元由回音必集团、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海、高特佳懿海、厦国信高特佳将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的100%股权增资认购。

2016年12月12日，抚州市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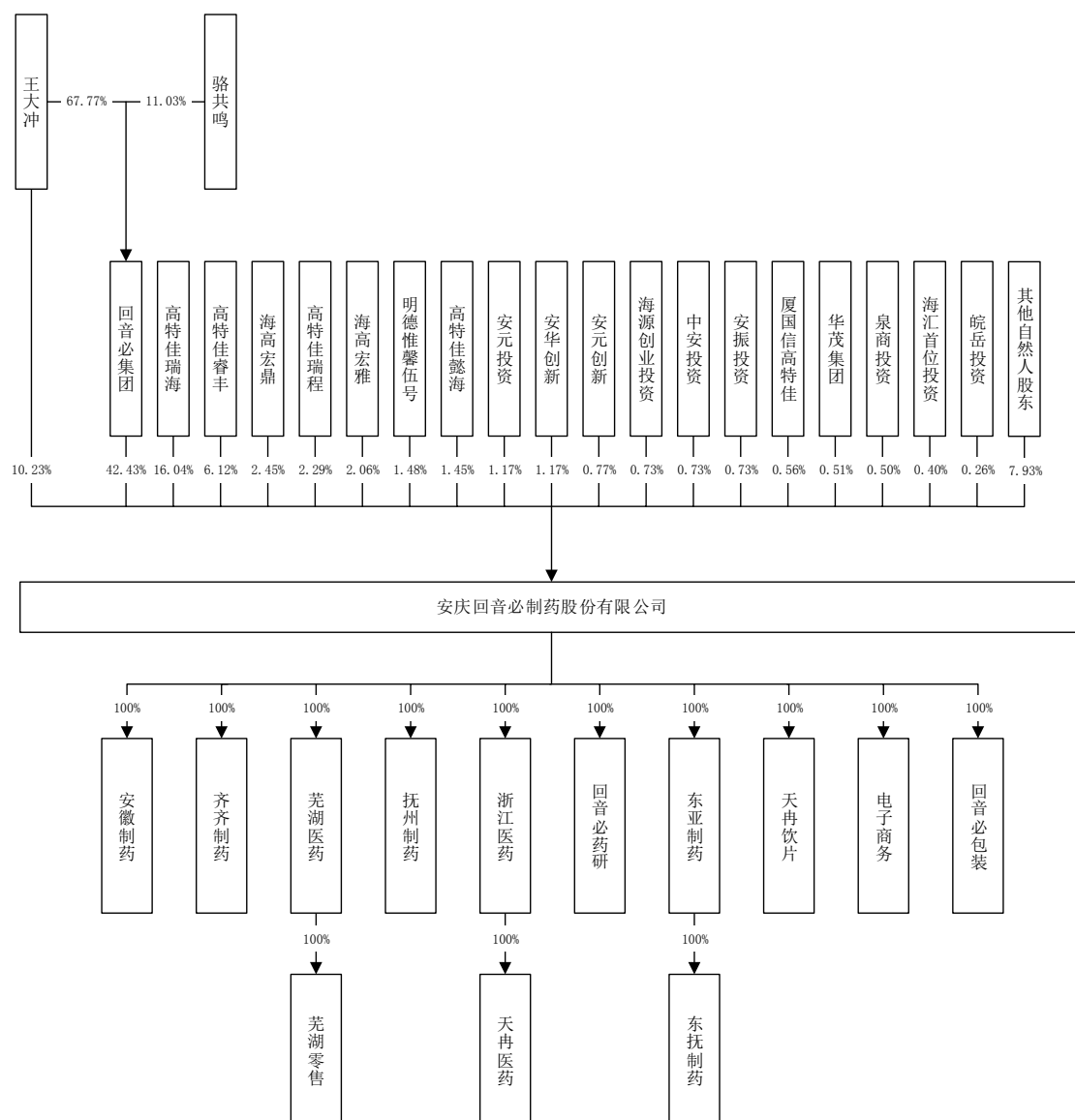
东亚制药原股东及发行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印花税税款。

4、本次重组后，被重组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其中：（1）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2）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均系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3）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均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4）海源创业基金、海汇首位投资均由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

上述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音必股份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级子公司

1、齐齐制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下设经营场所一个,详细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下设经营场所一个，详细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3,256.92	13,397.01
	净资产（万元）	7,480.49	7,184.71
	净利润（万元）	295.78	705.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浙江医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两项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金属材料及制品、卫生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3,408.80	26,638.18
	净资产（万元）	-6,410.17	-5,171.03
	净利润（万元）	-1,239.13	-726.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3、天冉饮片

公司名称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燀）〕（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原生中药材、食用农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512.41	7,033.74
	净资产（万元）	2,865.84	2,914.73
	净利润（万元）	-48.89	3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4、抚州制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翟绪武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片剂、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枸橼酸托烷司琼、硝酸异山梨酯、盐酸尼卡地平、亮菌甲素、胞磷胆碱钠、盐酸达泊西汀、L-苹果酸、葡萄糖酸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盐酸司他斯汀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2,589.56	11,764.49
	净资产（万元）	8,493.79	8,539.98
	净利润（万元）	-36.94	2,156.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5、安徽制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8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学东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国家允许经营品种）购销；医药中间体的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断血流片、阿胶养血颗粒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6,781.98	40,890.75
	净资产（万元）	59.25	361.75
	净利润（万元）	-302.50	-623.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6、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敏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1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网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51.12	71.08
	净资产（万元）	-518.48	-479.03
	净利润（万元）	-39.46	6.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7、回音必药研

公司名称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继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药品、保健食品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医药情报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7.95	3.45
	净资产（万元）	-490.41	-524.66
	净利润（万元）	34.25	23.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8、芜湖医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正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包装材料销售；中药材收购（甘草、麻黄草除外）、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0,866.86	11,800.88
	净资产（万元）	-2,545.51	-1,493.81
	净利润（万元）	-1,051.70	-152.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9、东亚制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翟绪武		
注册资本	7,33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7,333.333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大容量注射液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68,541.79	59,300.39
	净资产（万元）	39,627.97	35,199.15

	净利润（万元）	4,428.81	6,81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10、回音必包装

公司名称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包装箱、塑料容器，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冲洗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757.36	1,639.13
	净资产（万元）	994.80	957.32
	净利润（万元）	37.48	117.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二）二级子公司

1、天冉医药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 8 层 802-807 室		
股权结构	子公司浙江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药品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衣材料，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432.79	2,347.71
	净资产（万元）	238.79	8.57
	净利润（万元）	-70.79	-182.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芜湖零售

公司名称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正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268 号		
股权结构	子公司芜湖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消毒用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除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63.98	425.44
	净资产（万元）	-132.25	-17.13
	净利润（万元）	-115.12	-73.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3、东抚制药

公司名称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翟绪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		
股权结构	子公司东亚制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0,179.57	10,077.30
	净资产（万元）	7,518.96	7,219.01
	净利润（万元）	299.96	1,32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回音必集团、高特佳瑞海、王大冲、高特佳睿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6
合计		22,445.6204	74.8188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音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728.5282 万股，占比为 42.43%，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8,067.77 万元
实收资本	31,067.7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内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冲	25,800.0000	20,793.0000	67.77%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50.8270	6,050.8270	15.89%
3	骆共鸣	4,200.0000	2,207.0000	11.03%
4	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9423	2,016.9423	5.30%
合计		38,067.7693	31,067.7693	100.00%

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合计持有回音必集团 78.8%股权，为回音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9-30
注册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安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S8055），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财政局。

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岳西海源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岳西县人民政府。

（3）主要财务数据

回音必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38,683.91	425,502.10
净资产	57,590.60	61,573.87
净利润	-3,983.27	-9,072.83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合计持有回音必集团 78.8% 股权，为回音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回音必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3% 的股份，同时王大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2.66% 的股权。

王大冲先生：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身份证号码：3306251957*****。1976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担任南京军区苏州部队师医院药剂师；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诸暨市卫生局药政科长；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亚东制药董事长；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集团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长。曾任中共浙江省诸暨市党代表、绍兴市党代表、绍兴市人大代表、杭州市拱墅区人大代表、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先后获浙江省首届青年改革家、浙江省首届“十大杰出企业家”、浙江省科技先进个人、全国优秀转业退伍军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工商联执委。

骆共鸣女士：女，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身份证号码：3306251956*****。1975 年至 1979 年，于诸暨市红卫小学任教；1980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会计出纳科，出纳员，于 2001 年内退。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集团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起)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止)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27	2021/4/25
			2020/4/1	2021/3/3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1	2020/12/3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020/5/9	2021/4/26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5.00	2020/5/13	2021/5/1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0/9/2	2021/9/2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2020/5/14	2021/5/13
			2020/7/8	2021/7/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20/6/12	2021/6/1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8	2021/1/7
			2020/1/8	202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2	2021/2/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8	2021/3/1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0/8/21	2021/8/2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	2020/7/17	2021/7/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2020/6/24	2021/6/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2020/5/21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	2020/5/22	2021/5/2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2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900.00	2020/5/7	2021/5/5
			2020/4/7	2021/4/6
			2020/4/15	2021/4/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7	2021/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9/14	2021/9/10
合计		88,735.00		

上述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方的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回音必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2	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3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4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99%，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5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持股 50%，天冉化工持股 50%
6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10%
7	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8%，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2%
8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10%
9	宁波铄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持股 99%

10	宁波道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持股 99%
11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70%
12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的股权，回音必集团持有 35%的股权
13	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名怀化武陵山现代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更名）
14	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10%
16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82%，2004 年 11 月吊销

（1）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12-03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3 号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除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65,878.90	72,848.54
	净资产（万元）	-13,416.35	-12,239.52
	净利润（万元）	-1,176.83	-1,849.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01

法定代表人	吴松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4207 室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网络科技、环保技术的研发;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8,448.04	57,739.54
	净资产（万元）	14.63	18.06
	净利润（万元）	-2.89	6.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08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219 室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93.852.30	30,510.82
	净资产（万元）	22.20	18.20

	净利润（万元）	-16.79	10.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1-03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建国中路 27 号四层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99%，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玻璃仪器、卫生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5,891.77	38,678.70
	净资产（万元）	2,510.71	2,513.37
	净利润（万元）	-2.66	-13.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法定代表人	天冉化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武陵山电子商务孵化园一楼众创空间 A 区 06 号		
股权结构	天冉化工出资 50%，回音必集团出资 5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55,527.19	56,077.13
	净资产（万元）	2,941.84	2,941.88
	净利润（万元）	-0.04	-57.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3-06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 16 号		
股权结构	天冉化工持股 10%，回音必集团持股 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玻璃仪器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8,088.91	25,475.21
	净资产（万元）	-797.60	1,962.18
	净利润（万元）	-759.77	-903.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06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1.9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09 号		

股权结构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2%，回音必集团持股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化工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3,443.42	30,579.04
	净资产（万元）	65.81	68.21
	净利润（万元）	-2.40	19.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07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09 号
股权结构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天冉化工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12	1.22
	净资产（万元）	-0.38	-0.28
	净利润（万元）	-0.10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铄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铄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2-07		
法定代表人	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364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出资 99%；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0.38	1.22
	净资产（万元）	-0.41	-0.28
	净利润（万元）	-0.30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宁波道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道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2-07		
法定代表人	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365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出资 99%；杭州浩信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25,958.51	25,958.95
	净资产（万元）	0.51	0.75
	净利润（万元）	-0.24	-0.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07		
法定代表人	周开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豹山路 100 号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70%；浙江华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2,243.37	11,329.49
	净资产（万元）	8,053.20	8,305.87
	净利润（万元）	-252.68	-533.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24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 1000 号		
股权结构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回音必集团持股 3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搬运服务,文化旅游，酒店会展，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16,757.85	115,944.64
	净资产（万元）	-850.74	20.92
	净利润（万元）	-871.66	-1,875.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22		
法定代表人	赵旭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环城路与舞阳大道交叉路口武陵山装饰建材广场 2 栋 2043、2044 室		
股权结构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酒店会展；电子商务；五金、建材、机电设备、家具装饰、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房屋中介服务；广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经营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31.11	450.95
	净资产（万元）	-423.40	-365.31
	净利润（万元）	-58.09	-212.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17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 B 区 6 栋 3 楼		
股权结构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中央空调、展览器材、五金产品、制冷设备、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原料、卫生洁具、家具、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家具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自有房屋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场经营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898.29	714.42
	净资产(万元)	67.36	60.89
	净利润(万元)	6.47	207.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1-27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09 号		
股权结构	回音必集团持股 90%, 天冉化工持股 10%		
经营范围	商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及代理,物业服务,酒店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业经营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73.65	88.28
	净资产(万元)	-81.20	-24.56
	净利润(万元)	-56.64	-24.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回音必集团（含集团下属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高特佳瑞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特佳瑞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深圳市高特佳弘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8.33	20.94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66
深圳光华八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浙江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厦门光华银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6.22
黄煜	有限合伙人	791.67	3.94
合计		20,1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CN91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04。

2、高特佳睿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特佳睿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73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82.51
吕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4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谢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汤晓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纪长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周云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陈从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
合计		22,3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34656，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月12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高特佳睿丰合伙份额的出资款来源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高特佳健康产业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健康产业资管计划”）。

健康产业资管计划募集总金额 1.84 亿元，全部用于认购高特佳睿丰有限合伙份额。健康产业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资管计划 7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与其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健康产业资管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产品备案，产品编码为 SA5799。该资管计划自成立以来运作规范，已经纳入监管部门或自律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健康产业资管计划 71 位出资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元）	份额占比（%）
1	*建圣	*****3650	6,000,000.00	3.26
2	*萍	*****002X	5,000,000.00	2.72
3	*晋谦	*****7378	5,000,000.00	2.72
4	*越华	*****0219	5,000,000.00	2.72
5	*云慧	*****2023	5,000,000.00	2.72
6	*大成	*****3517	4,000,000.00	2.17
7	*云	*****522X	4,000,000.00	2.17
8	*庆荣	*****577X	4,000,000.00	2.17
9	*枫	*****1011	4,000,000.00	2.17
10	*金环	*****2528	3,600,000.00	1.96
11	*红梅	*****4106	3,400,000.00	1.85
12	*文彦	*****0821	3,000,000.00	1.63
13	*瑞瑞	*****3030	3,000,000.00	1.63
14	*琼	*****1921	3,000,000.00	1.63
15	*莘	*****234X	3,000,000.00	1.63
16	*志强	*****0517	3,000,000.00	1.63
17	*燕敏	*****0729	3,000,000.00	1.63
18	*真	*****1229	3,000,000.00	1.63
19	*金枫	*****1625	3,000,000.00	1.63

20	*小新	*****0035	3,000,000.00	1.63
21	*立新	*****2328	3,000,000.00	1.63
22	*思瑛	*****1525	3,000,000.00	1.63
23	*丽星	*****0027	3,000,000.00	1.63
24	*嘉	*****6164	3,000,000.00	1.63
25	*曼丽	*****1926	3,000,000.00	1.63
26	*人栋	*****2616	3,000,000.00	1.63
27	*良	*****1515	2,000,000.00	1.09
28	*雪芬	*****9021	2,000,000.00	1.09
29	*晋渝	*****3214	2,000,000.00	1.09
30	*惠良	*****151X	2,000,000.00	1.09
31	*倩	*****3721	2,000,000.00	1.09
32	*佩娟	*****0063	2,000,000.00	1.09
33	*黎卿	*****0418	2,000,000.00	1.09
34	*美霞	*****0025	2,000,000.00	1.09
35	*宇芳	*****4800	2,000,000.00	1.09
36	*素红	*****3041	2,000,000.00	1.09
37	*黄文	*****2018	2,000,000.00	1.09
38	*云婕	*****0023	2,000,000.00	1.09
39	*嘉彬	*****0756	2,000,000.00	1.09
40	*渝	*****0457	2,000,000.00	1.09
41	*肖斌	*****4110	2,000,000.00	1.09
42	*建平	*****213X	2,000,000.00	1.09
43	*妮	*****0529	2,000,000.00	1.09
44	*永建	*****371X	2,000,000.00	1.09
45	*立山	*****7017	2,000,000.00	1.09
46	*柏锐	*****2459	2,000,000.00	1.09
47	*忠明	*****0011	2,000,000.00	1.09
48	*静	*****0027	2,000,000.00	1.09
49	*俊芳	*****002X	2,000,000.00	1.09
50	*文慧	*****0021	2,000,000.00	1.09
51	*安坤	*****5536	2,000,000.00	1.09
52	*新记	*****101X	2,000,000.00	1.09
53	*今禧	*****0076	2,000,000.00	1.09

54	*捷	*****063X	2,000,000.00	1.09
55	*小平	*****0080	2,000,000.00	1.09
56	*剑锋	*****0032	2,000,000.00	1.09
57	*雄伟	*****1318	2,000,000.00	1.09
58	*群伟	*****0921	2,000,000.00	1.09
59	*素文	*****124X	2,000,000.00	1.09
60	*维莎	*****4323	2,000,000.00	1.09
61	*承杰	*****0532	2,000,000.00	1.09
62	*妙燕	*****1783	2,000,000.00	1.09
63	*红刚	*****4314	2,000,000.00	1.09
64	*任大	*****6376	2,000,000.00	1.09
65	*贻杭	*****004X	2,000,000.00	1.09
66	*莉萍	*****1020	2,000,000.00	1.09
67	*勇	*****8527	2,000,000.00	1.09
68	*春平	*****0084	2,000,000.00	1.09
69	*冬	*****9319	2,000,000.00	1.09
70	*滢	*****1523	2,000,000.00	1.09
71	*炳国	*****2177	2,000,000.00	1.0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1）高特佳健康产业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同胞）的自然人；（2）本公司（代表“资管计划”）用作出资的资金：（a）为合法募集并管理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b）不存在任何实体通过任何结构化或协议安排对本公司（代表“资管计划”）用作出资的资金拥有控制权；（3）高特佳健康产业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委托人层层嵌套的情形；（4）拟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详见附件所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高特佳健康产业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权益的情形。（5）贵司上市后，本企业（代表“资管计划”）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减持。”

3、厦国信高特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283562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阳	有限合伙人	1,700.00	34.69
2	杨继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24
3	尤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4	孙宝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5	苏妙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6	范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7	吴俊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12
9	林五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0	李刚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1	陈荣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2	余励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合计		-	4,9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厦国信高特佳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6898）。2014 年 4 月 23 日，厦国信高特佳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4。

4、高特佳懿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59776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1188 号 1 幢 2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高特佳健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60.00	39.89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70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3.20	15.84
4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1
5	上海汇臣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7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27
8	上海川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0
9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7
合计		-	35,243.20	1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高特佳懿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35175）。2015 年 4 月 29 日，高特佳懿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455。

5、高特佳瑞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9LJ54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3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7.05	58.07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8.00	19.98
3	厦门夏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0.19
4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6
合计		-	5,695.05	1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高特佳瑞程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4128）。2015 年 4 月 23 日，高特佳瑞程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6、蔡达建

蔡达建先生：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7051963*****。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经济室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投资部业务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2001年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上述五支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蔡达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高特佳瑞海等15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亦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私募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穿透后股东人数的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2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19名。

（1）自然人股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共计有7名自然人，故按7名计算股东人数。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1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由于上述股东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

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因此，发行人的基金股东合计按 15 名计算股东人数。

（3）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华茂集团为设立多年的国有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此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回音必集团、泉商投资、皖岳投资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单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9 名、4 名、1 名。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人）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回音必集团	9	王大冲、骆共鸣	2 名自然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为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穿透后股东为岳西县人民政府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普通合伙人为岳西海源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为 4 名自然人
2	高特佳瑞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王大冲	1	自然人	
4	高特佳睿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高特佳瑞程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阮绿山	1	自然人	
7	海高宏鼎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海高宏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安元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袁水红	1	自然人	

11	明德惟馨伍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高特佳懿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储节义	1	自然人
14	凌文权	1	自然人
15	安华创新	1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16	刘改玲	1	自然人
17	郑鸯	1	自然人
18	海源创业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中安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安振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厦国信高特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安元创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华茂集团	1	国有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4	泉商投资	4	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股东
25	海汇首位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皖岳投资	1	穿透后为岳西县人民政府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员）		36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3	42.43%	12,728.53	31.82%
2	高特佳瑞海	4,812.83	16.04%	4,812.83	12.03%
3	王大冲	3,069.00	10.23%	3,069.00	7.67%

4	高特佳睿丰	1,835.27	6.12%	1,835.27	4.59%
5	阮绿山	776.47	2.59%	776.47	1.94%
6	海高宏鼎	735.35	2.45%	735.35	1.84%
7	高特佳瑞程	686.94	2.29%	686.94	1.72%
8	海高宏雅	617.65	2.06%	617.65	1.54%
9	袁水红	508.24	1.69%	508.24	1.27%
10	明德惟馨伍号	444.71	1.48%	444.71	1.11%
11	高特佳懿海	434.49	1.45%	434.49	1.09%
12	安元投资	350.99	1.17%	350.99	0.88%
13	安华创新	350.99	1.17%	350.99	0.88%
14	储节义	300.00	1.00%	300.00	0.75%
15	凌文权	300.00	1.00%	300.00	0.75%
16	刘改玲	247.06	0.82%	247.06	0.62%
17	郑鸯	247.06	0.82%	247.06	0.62%
18	安元创新	230.60	0.77%	230.60	0.58%
19	海源创业基金	218.82	0.73%	218.82	0.55%
20	中安投资	217.86	0.73%	217.86	0.54%
21	安振投资	217.86	0.73%	217.86	0.54%
22	厦国信高特佳	167.14	0.56%	167.14	0.42%
23	华茂集团（CS）	151.77	0.51%	151.77	0.38%
24	泉商投资	150.00	0.50%	150.00	0.37%
25	海汇首位投资	121.03	0.40%	121.03	0.30%
26	皖岳投资	79.36	0.26%	79.36	0.20%
本次发行股份		-	-	1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注：“CS”标识股东是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的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3	42.43
2	高特佳瑞海	4,812.83	16.04
3	王大冲	3,069.00	10.23

4	高特佳睿丰	1,835.27	6.12
5	阮绿山	776.47	2.59
6	海高宏鼎	735.35	2.45
7	高特佳瑞程	686.94	2.29
8	海高宏雅	617.65	2.06
9	袁水红	508.24	1.69
10	明德惟馨伍号	444.71	1.48
合计		26,214.98	87.3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王大冲	3,069.00	10.23	董事长
2	阮绿山	776.47	2.59	无
3	袁水红	508.24	1.69	无
4	储节义	300.00	1.00	无
5	凌文权	300.00	1.00	无
6	刘改玲	247.06	0.82	无
7	郑鸯	247.06	0.82	无

（四）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发行人股本国有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华茂集团为国有控制企业，经安庆市财政局确认，华茂集团标识为国有股东 CS。发行人股东皖岳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届时其证券账户应标识“SS”。

2、发行人股东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一年内，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新增 7 名股东，分别是海汇首位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安振投资、皖岳投资。2020 年 6 月，因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原股东高特

佳瑞程需清理自身存在的三类股东，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26 元/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汇首位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6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储节义、吴朝霞夫妇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汇首位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21
2	宿公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0
3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0.99
合计			5,05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海汇首位投资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JS238）。海汇首位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63。

（3）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E 区 1 幢 9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2、中安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7年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梅山南路农科院大厦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6.00	29.56
2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9.44
3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4.00	1.00
合计			14,400.00	100.00

2020年2月24日，中安投资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JS394）。中安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748。

（3）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幢基金大厦 8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00%

3、安振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座 1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79.00
2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安振投资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EH657）。安振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76。

（3）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座 170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与投资管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4、安华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华创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2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9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合计		350,000.00	100.00

2018年3月15日，安华创新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CJ944。安华创新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8000。

（3）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0-29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元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庆市开发区菱湖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元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60.00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3.33
3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4	潜山市潜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5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8年4月9日，安元投资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R1656）。安元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3）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7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50%
	7	黄山有限公司	7.50%
	合计		100.00%

6、安元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30年4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E1栋527室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元创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18.00
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4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15,000.00	10.00
5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5,000.00	10.00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	5.67
9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10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	3.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注：2020年8月，安元创新原股东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退出，投资人变更为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安元创新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EF861）。安元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3）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5、安元投资”之“（3）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7、皖岳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经营范围	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公路、桥涵、车站、车场经营和管理；公路客货运输、联运；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中介服务；土砂石开采、销售；土地管理服务；县全域旅游相关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旅游商品研发、制作、销售；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农村旧村改造；扶贫开发资金融资及管理；林权收购；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水利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人民政府

（2）股权结构

皖岳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西县人民政府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大冲	10.23	王大冲直接持有回音必集团 67.77%的股权，回音必集团系王大冲控制的企业。
2	回音必集团	42.43	
3	高特佳瑞海	16.04	均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厦国信高特佳	0.56	
5	高特佳懿海	1.4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6	高特佳瑞程	2.29	均由深圳市高特佳瑞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瑞弘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国信高特佳为高特佳瑞程之有限合伙人。
7	高特佳睿丰	6.12	
8	海高宏鼎	2.45	均由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的股份）。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吾中。
9	海高宏雅	2.06	
10	储节义	1.00	储节义持有发行人 1%股份；储节义系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吴朝霞的配偶；储节义、吴朝霞夫妇系海源创业基金、海汇首位投资和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海源创业基金	0.73	
12	海汇首位投资	0.40	

13	安元投资	1.17	均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14	安元创新	0.77	

上述 3-7 项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 的股份），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交易、股东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支付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交易金额 (元)	摘要
2018-8-17	郑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借款
2018-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鸯	1,000,000	返还借款
2019-1-15	郑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2019-1-2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鸯	2,000,000	返还借款
2019-4-19	郑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19-6-21	郑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2019-6-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鸯	2,000,000	返还借款
2020-5-19	郑鸯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20-5-20	郑鸯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提名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大冲	男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马继红	男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李彤	女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郭廷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张曦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董燕妮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俞乐平	女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马琳	女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李成	男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1、王大冲先生

王大冲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马继红先生

马继红：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制药工程师，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岳西县劳动模范、岳西县政协常委、岳西县工商联副主席。历任安庆市第一制药厂质检员、大区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安庆汇达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乘风制药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安庆乘风制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药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总经理。

3、李彤女士

李彤：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助理业务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研究及风控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2017 年 12 月，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同时，现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郭廷富先生

郭廷富：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安徽霍山制药厂质检科长、回音必集团霍山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GMP 办公室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制药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抚州制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回音必药研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乘风制药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直属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张曦先生

张曦：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中药师。1987 年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安庆市第四制药厂车间主任、生技科工艺员、质量部副部长、生产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乘风制药生产工程中心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制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共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6、董燕妮女士

董燕妮：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级统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会计员、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董事、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7、俞乐平女士

俞乐平：女，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乘风制药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SZ002468）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SZ000546）独立董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SH603709）独立董事，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及法定代表人，杭州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法定代表人，浙江省社科联理事，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实务导师。

8、马琳女士

马琳：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电视购物销售；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徽泽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乘风制药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元木医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元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瀚龙瑄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9、李成先生

李成：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全国金融类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乘风制药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SH600455）独立董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SZ000721）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0665）监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2）独立董事，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提名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文生	男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曾小军	男	监事	发行人股东	中国	否
崔秀琴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	否

1、程文生先生

程文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安庆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历任岳西县药材公司中药材收购员，安徽省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供销副科长、科长、药品经营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委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回音必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工会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直属支部书记、工会委员职务。

2、曾小军先生

曾小军：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过三九医药市场研究部部长，品牌经理，区域销售经理等；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14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合伙人，是 EMT 成员，投委会成员，协助组建管理中台（含投资研究，投后管理，风控，市场），协助建立投资项目开发管理体系。曾任澳优（HK01717）董事、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博雅生物（300294）董事、云南生物谷（SO833266）董事，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监事。

3、崔秀琴女士

崔秀琴：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 年参加工作，任安庆市第四制药厂车间操作工，2013 年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乘风制药营销内勤、储运部主任、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办公室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继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郭廷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张曦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许莉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苏学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翟绪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陈宾如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董燕妮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1、马继红先生

马继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郭廷富先生

郭廷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曦先生

张曦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许莉女士

许莉：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诸暨市第十六次党代表。199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医药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

副总经理。

5、苏学东先生

苏学东：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六安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六安市中药材产业协会副会长、西山药库研究院院长。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安徽省霍山制药厂技术员、科长；1998年8月至2003年6月，担任霍山制药技术员、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回音必集团部门副经理、经理、总裁助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安徽制药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安徽制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副总经理。

6、翟绪武先生

翟绪武：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7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安徽省霍山制药厂操作工、化验室主任、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和销售办主任；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霍山制药部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芜湖医药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担任霍山制药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抚州制药、东亚制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副总经理。

7、陈宾如先生

陈宾如：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营销师。2002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东亚制药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浙江医药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东亚制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乘风制药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股份财务总监。

8、董燕妮女士

董燕妮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7 人，具体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冯明全	男	抚州制药总经理	中国	否
蒋叔霏	女	回音必药研总经理	中国	否
张恒	男	齐齐制药总经理，回音必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袁继刚	男	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总经办主任	中国	否
吴德辉	男	东亚制药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中国	否
赵智慧	男	天冉饮片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	中国	否
黄凤君	女	齐齐制药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冯明全先生

冯明全：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安徽制药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抚州制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安徽制药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东亚制药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东亚制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抚州制药总经理。

2、蒋叔霏女士

蒋叔霏：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亚东制药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亚东制药技术中心主任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回音必药研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回音必药研总经理。

3、张恒先生

张恒：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亚东制药药品检测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抚州制药企管部经理助理、原料药车间主任、总工办

主任、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东亚制药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抚州制药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亚东制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抚州制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齐齐制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齐齐制药董事长、浙江医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回音必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4、袁继刚先生

袁继刚：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西桔王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员、质量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抚州制药质量部QA、生产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抚州制药原料药、片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主任；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担任抚州制药研发部主任兼总经办主任；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抚州制药生产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总经办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采购部经理、二车间主任、总经办主任。

5、吴德辉先生

吴德辉：男，1973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东亚制药担任过操作工、质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在东亚制药历任技术员、带班长、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在东亚制药总工办担任产品研发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东亚制药担任质检中心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东亚制药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在东亚制药担任质量部经理兼质量授权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东亚制药担任质量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东亚制药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亚制药生产负责人。

6、赵智慧先生

赵智慧：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中级。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为亚东制药化验员、车间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亚东制药化验室主任、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亚东制药分厂厂长；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抚州制药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亚东制药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天冉饮片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天冉饮片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兼任电子商务总经理。

7、黄凤君女士

黄凤君：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担任亚东制药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担任回音必集团市场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回音必药研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天冉饮片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浙江医药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亚东制药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齐齐制药副总经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大冲	董事长	回音必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彤	董事	深圳瑞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富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高特佳瑞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高特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关联方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琳	独立董事	安徽元木医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合肥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徽徽泽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元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瀚龙瑄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成	独立董事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小军	监事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普提扬健康美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现已离任）	关联方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现已离任）	关联方
		深圳市博纳生物医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1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8 月	程文生、曾小军、徐宏伟、崔秀琴、李春玲	5	-
2	2019 年 8 月至今	程文生、曾小军、崔秀琴	3	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王大冲	董事长	回音必集团	38,067.77 万元	67.77%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30 万元	62.81%
李彤	董事	深圳瑞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万元	26.67%
		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万元	1.82%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6.67%
李成	独立董事	深圳高特佳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59 万元	16.67%
马琳	独立董事	安徽徽泽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4%
		安徽元木医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合肥元轩医药有限公司	10 万元	51%
		合肥瀚龙瑄医药有限公司	10 万元	30%
		合肥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7%
俞乐平	独立董事	杭州中域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 万元	9.84%
		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	100%
		安吉黎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1 万元	3.14%
曾小军	监事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万元	5.0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20 万元	0.16%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大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的股权，王大冲、骆共鸣夫妇通过回音必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3.43%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6%的股权。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增减变动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王大冲在回音必集团领取薪酬，董事李彤、监事曾小军在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徐宏伟（2019年8月辞职）在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董事的薪酬还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监事的薪酬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发行人薪酬方案进行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计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利润总额	5,518.73	12,482.52	11,020.20	16,373.79
占比	6.02%	3.47%	3.41%	1.59%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关

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从发行人领取	从关联企业领取
王大冲	董事长	-	48.64
马继红	董事、总经理	38.07	
李彤	董事	-	123.00
郭廷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张曦	董事、副总经理	20.36	
董燕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47	
俞乐平	独立董事	6.00	
马琳	独立董事	6.00	
李成	独立董事	6.00	
程文生	监事会主席	20.35	
徐宏伟	原监事，2019 年 8 月辞职	-	60.00
曾小军	监事	-	190.00
李春玲	原职工监事，2019 年 8 月辞职	9.57	
崔秀琴	职工监事	9.04	
许莉	副总经理	31.48	
苏学东	副总经理	31.13	
翟绪武	副总经理	31.97	
陈宾如	财务总监	19.66	
蒋叔霏	回音必药研总经理	24.46	
张恒	齐齐制药总经理，回音必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27.90	
冯明全	抚州制药总经理	26.51	
袁继刚	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总经办主任	17.79	
吴德辉	东亚制药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17.03	
赵智慧	天冉饮片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	27.88	
黄凤君	齐齐制药副总经理	17.73	

（四）在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

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18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1,188	1,217	1,234	1,229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员数量（人）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7	22.47%
技术人员	163	13.72%
销售人员	222	18.69%
生产人员	476	40.07%
采购人员	11	0.93%
后勤及保障人员	49	4.12%
合计	1,18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员数量（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5	14.73%
大专	271	22.81%
大专以下	742	62.46%
合计	1,18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员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210	17.68%
31-40 岁（含 40 岁）	294	24.75%
41-50 岁（含 50 岁）	506	42.59%
51 岁以上	178	14.98%
合计	1,188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88	1,127	差异 61 人（3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3 人已根据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8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1 人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社保；3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7	1,159	差异 58 人（3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3 人已根据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7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社保；7 人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社保；4 人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5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34	1,168	差异 66 人（自愿放弃缴纳 7 人；1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2 人已根据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15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社保；退休返聘 35 人；2 人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2 人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5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

			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29	1,187	差异 46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12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5 人已根据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7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社保;退休返聘 29 人;1 人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7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88	1,139	差异 49 人（3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为试用期员工；2 名员工因农村户口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7	1,163	差异 54 人（3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 人为试用期员工，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0 名员工因农村户口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34	1,175	差异 59 人（3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3 人已为其缴纳公积金，余下 14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9 名员工因农村户口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29	1,187	差异 42 人（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1 人已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11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已出具承诺：

“一、在回音必股份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回音必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回音必股份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回音必股份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回音必股份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回音必股份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回音必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回音必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

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安徽、浙江、江西三省设有生产基地，产品涵盖中药、化药两大板块，其中中药板块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化药板块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布局特色鲜明，目前拥有 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47 个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5 个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中药板块，发行人在妇女健康领域打造了由孕康口服液（无蔗糖易折瓶）、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和断血流片四大特色品种组成的妇科治疗系列产品。化药板块，发行人重点发展化疗用止吐药、治疗型输液和抗过敏药三大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板块	临床类别	产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备注	产品图片
中药	妇科 中成药	孕康口服 液	合剂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处方药	
		麦当乳通颗粒	颗粒剂	益气、养血、通乳。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或无乳，症见：产后乳汁稀少，甚至全无，质地清稀，乳房柔软，无胀感。	独家产品，处方药	
		断血流片	片剂	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衄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证候者。	片剂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处方药	
		柏洁洗剂	洗剂	清热解毒、燥湿杀虫，止痒除带。用于细菌性阴道病、念珠菌阴道炎和滴虫	独家产品，处方药	

				阴道炎属湿热下注证。		
化药	化疗用止吐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处方药	
	治疗型输液产品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时的解救；心脏复苏时应用	独家产品，处方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治疗代谢性酸中毒；碱化尿液；作为制酸剂，治疗胃酸过多引起的症状；静脉滴注对某些药物中毒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	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处方药	
	抗过敏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片剂	用于治疗急、慢性荨麻疹、常年性变应性鼻炎和其他急慢性过敏性反应症状	独家产品，处方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	17,966.71	40.73	29,856.11	44.54	24,036.42	40.89	27,422.98	43.60
孕康口服液	3,209.26	7.28	5,967.74	8.90	4,906.90	8.35	4,759.11	7.57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6.04	4,491.74	6.70	1,920.41	3.27	4,768.17	7.58
断血流片	2,625.03	5.95	3,689.65	5.50	3,729.44	6.34	2,983.49	4.74
柏洁洗剂	2,271.86	5.15	3,564.55	5.32	3,414.84	5.81	2,997.92	4.77
其他	7,198.40	16.32	12,142.44	18.11	10,064.82	17.12	11,914.29	18.94
化药：	25,868.81	58.65	36,875.85	55.01	34,464.04	58.62	35,117.71	55.83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5.76	4,696.95	7.01	3,441.41	5.85	4,814.75	7.65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25.75	10,081.29	15.04	8,231.73	14.00	6,389.67	10.1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10.15	5,383.71	8.03	2,493.29	4.24	1,639.42	2.61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67	5,219.47	7.79	6,885.88	11.71	5,021.82	7.98
其他	4,993.16	11.32	11,494.43	17.15	13,411.72	22.81	17,252.04	27.43
其他产品：	273.89	0.62	300.45	0.45	288.26	0.49	358.51	0.57
合计	44,109.42	100.00	67,032.41	100.00	58,788.72	100.00	62,899.2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各类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下设独立的物料采购部门，按照医药行业 GMP 的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选择、日常跟踪评价、年度评审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旨在规范供应商管理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力求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同时，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化学原料药、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办法》、《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部、储运部/贮运部、质量部和财务管理部根据上述程序完成物料、物资的采购。

（1）中药材、化学原料药采购模式

物料采购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每月库存表、实际销量、次月销售计划、季节性因素等，综合评估制订次月中药材、化学原料药采购计划。

采购订单下达后，储运部收货员及时在系统中提取采购订单。药品到货后，收货员对照药品采购订单，核对盖有供应单位药品出库章的随货同行单（票），确认药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有效期、外包装、承运方式等内容符合要求后方可接收药品。

收货员按品种特性要求将药品存放于相应的待验区域，设置状态标识，并在随货同行单（票）上签字确认后移交质量部验收。

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并入库的药品，财务管理部应根据储运部提供的《验收入库通知单》（财务记帐联）上药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进行暂估入库。待收到相应发票和《验收入库通知单》（采购联）后财务管理部再进行暂估冲销处理。

（2）辅料、包材采购模式

物料采购部统一负责辅料、包材月度采购计划的制定、调整及落实，每月月底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量合理编制次月采购计划。

辅料、包材的采购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同一物料存在两家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时，物料采购部应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及综合评估，经总经理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对于首次合作的新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开展供应商评估，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方可选用。

物料采购部签订合同或订单后，将合同/订单以及到货信息传递给储运部。辅料及包材由供应商送货到公司时，储运部及时进行初验，根据采购合同/订单及送货随行单对原辅包材的数量、规格、质量、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的，储运部仓管员在《物料接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将原辅包材移入待验区报质量部进行检验。

质量部根据《物料请验单》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由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开具《物料入库单》。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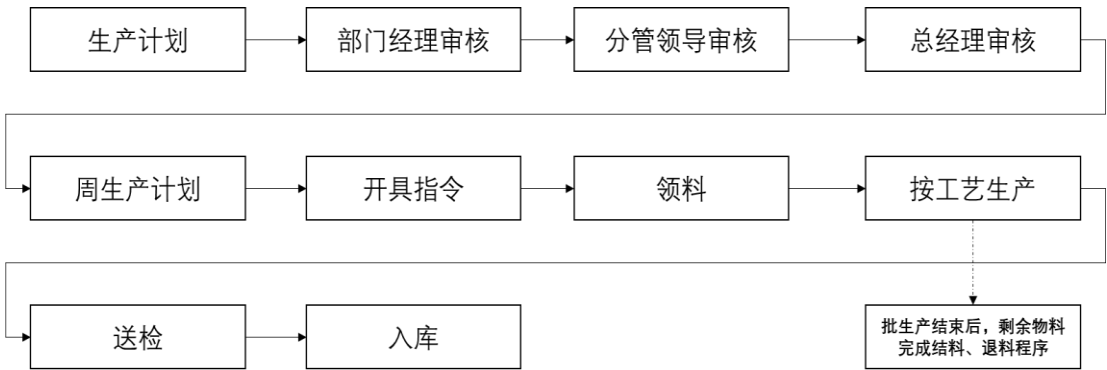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每月底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库存量合理制定次月生产计划，报各生产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月度生产计划经审批后，由生产部下达给采购部、质量部、生产车间和贮运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对于临时增加或调整的销售需求，生产部应及时进行生产计划的调整，编制临时生产计划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下达给相关部门。

生产计划确认后，车间对生产任务进行分解，细分至每周形成周计划明细。周计划确认后，车间技术员根据计划开具指令，车间统计员按生产指令开具领料单，到储运部领料。物料进入车间后，经核对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各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工序（岗位）生产指令及其所规定的标准操作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质量保证（QA）人员要随时监控。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要正式、详细、准确、及时地做好记录，管理人员及时复核、签字，并对发生的异常和偏差进行调查、解释和处理，详细记录在案。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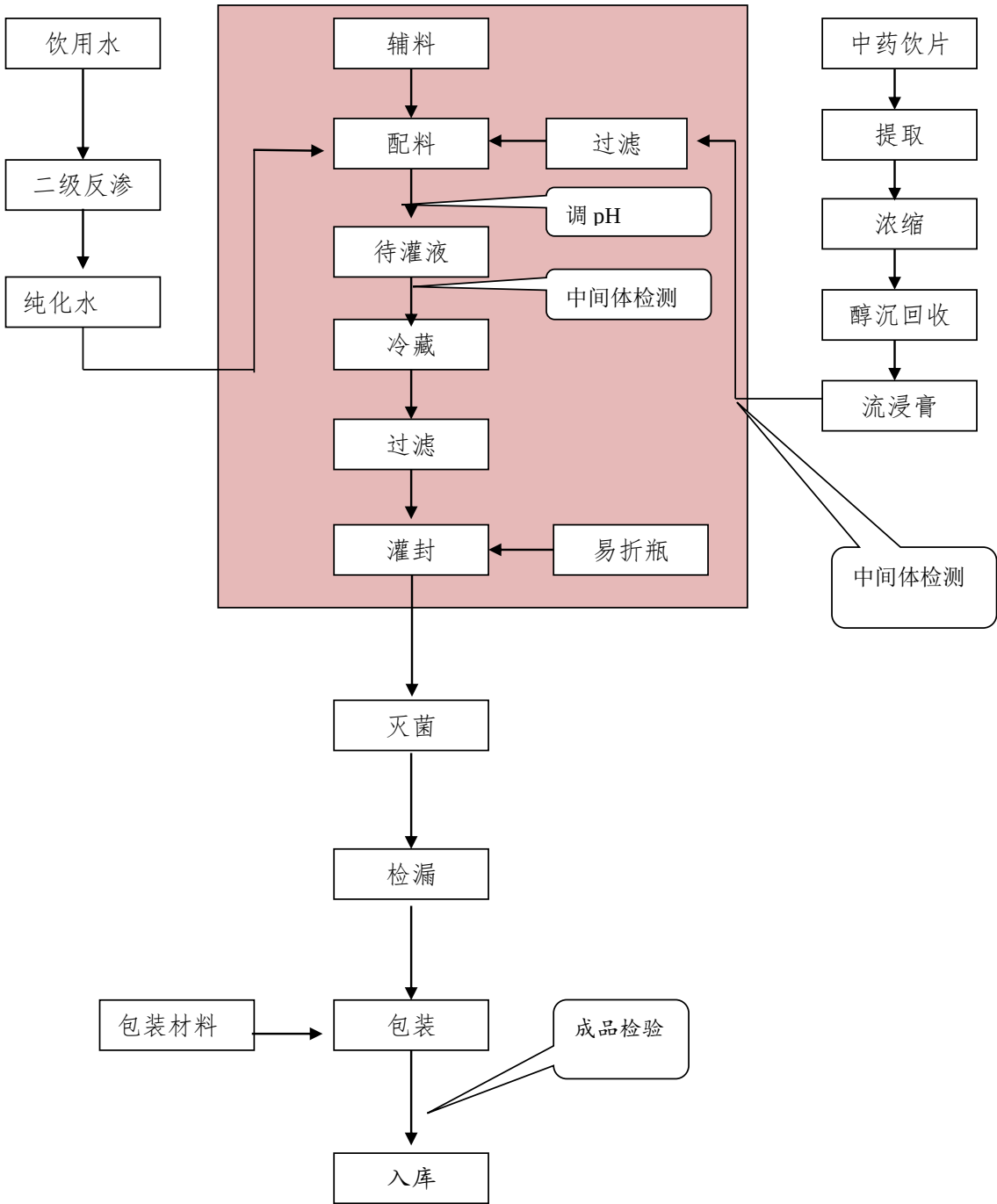
岗位记录要认真复核、整理、汇总，记录不得遗失。生产过程的各关键工序要严格进行物料平衡计算，符合规定的范围方可递交至下一步工序继续操作；超出规定范围的，要按生产过程偏差处理制度进行分析调查，采取的措施要经质量部门批准，在 QA 人员严格控制下实施。生产过程、中间产品、半成品都必须在 QA 等管理人员的严格监控下，各种监控凭证附于批记录中。批生产结束后，剩余物料要严格执行结料、退料程序，结、退料过程应认真核对无误，交接双方办理手续，并详细记录。最终，成品送检，合格验收后入库。

发行人关于生产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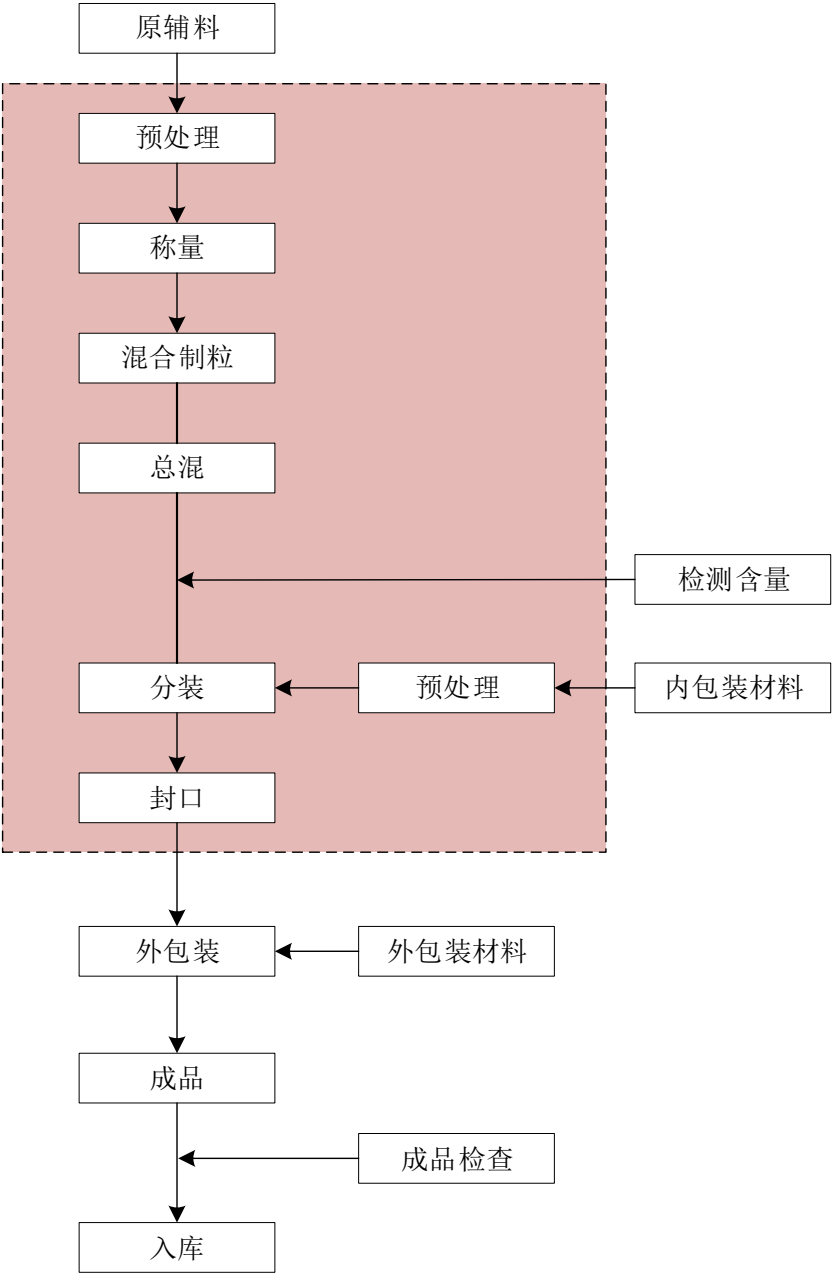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按剂型分包括合剂、颗粒剂、洗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大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如下：

(1) 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易折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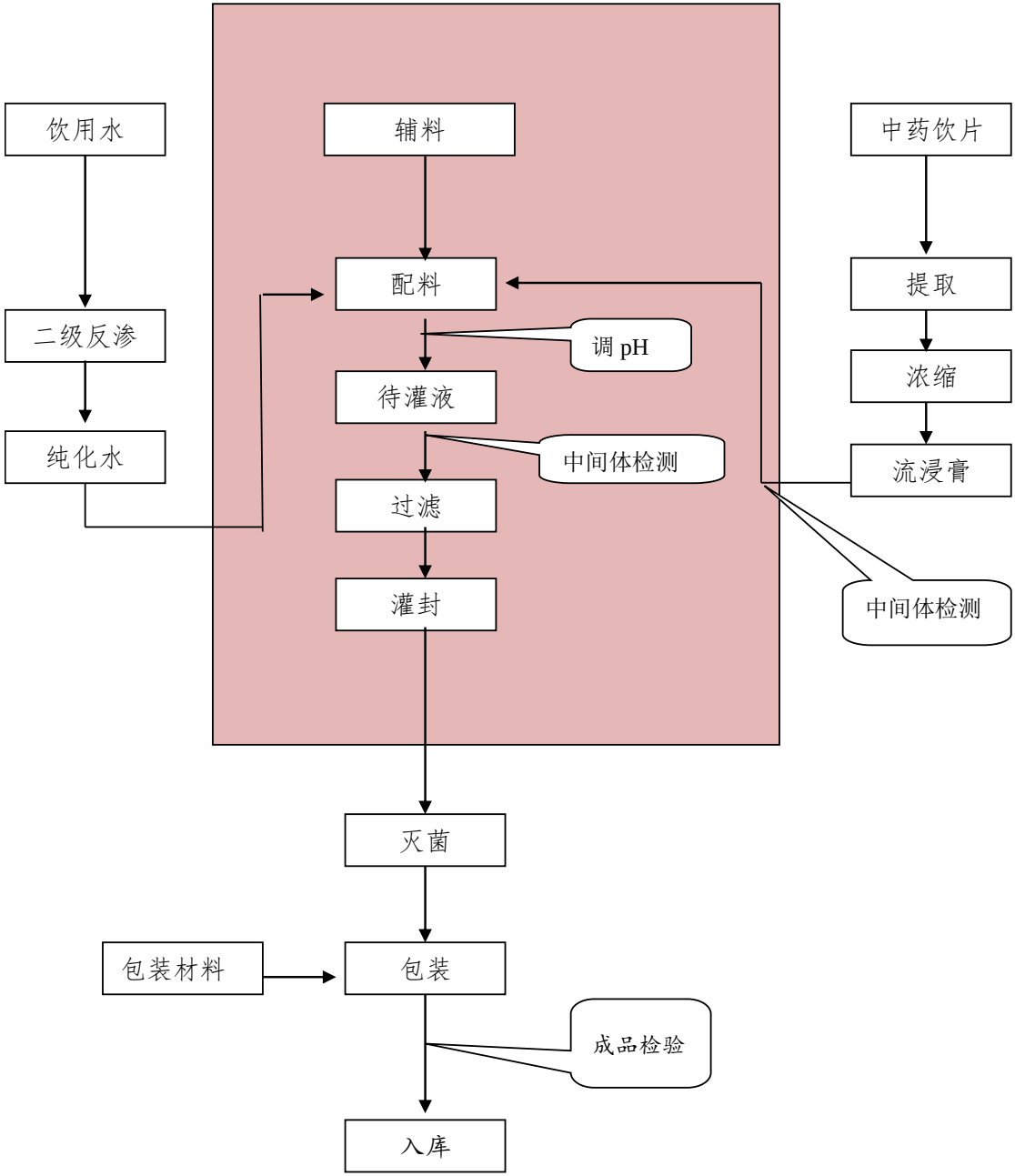
注： D级洁净区

（2）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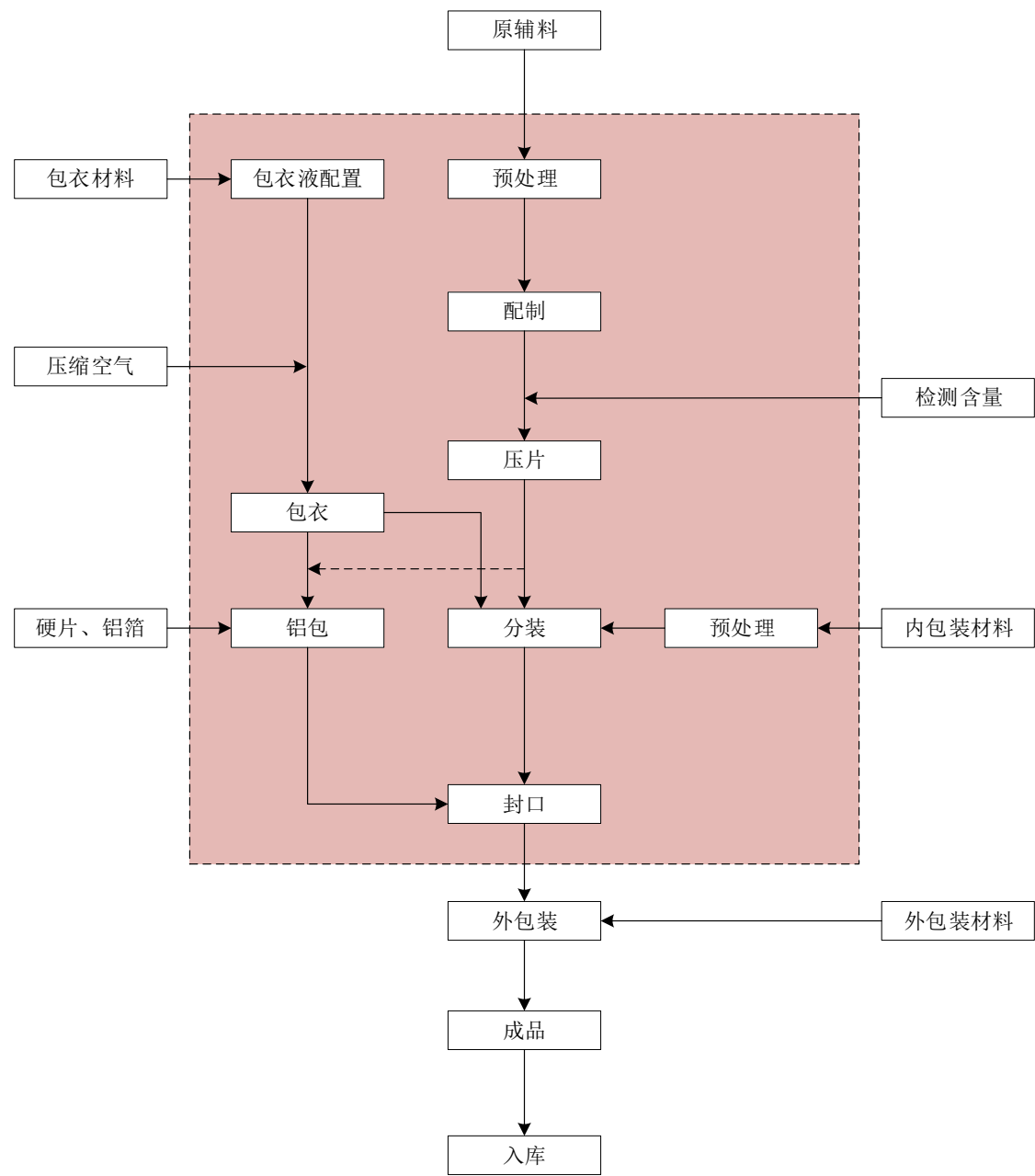
注： D级洁净区

（3）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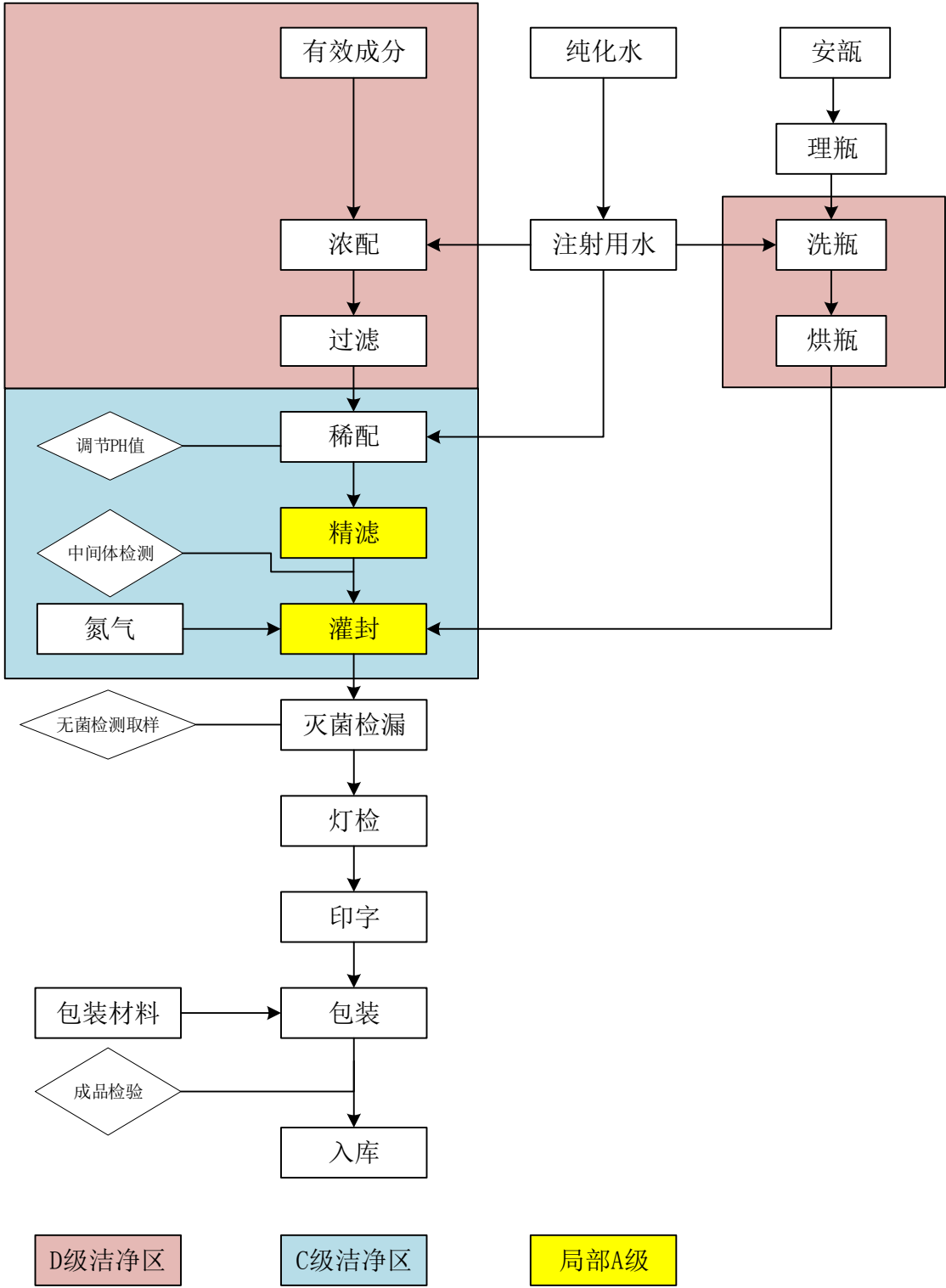
注： D级洁净区

（4）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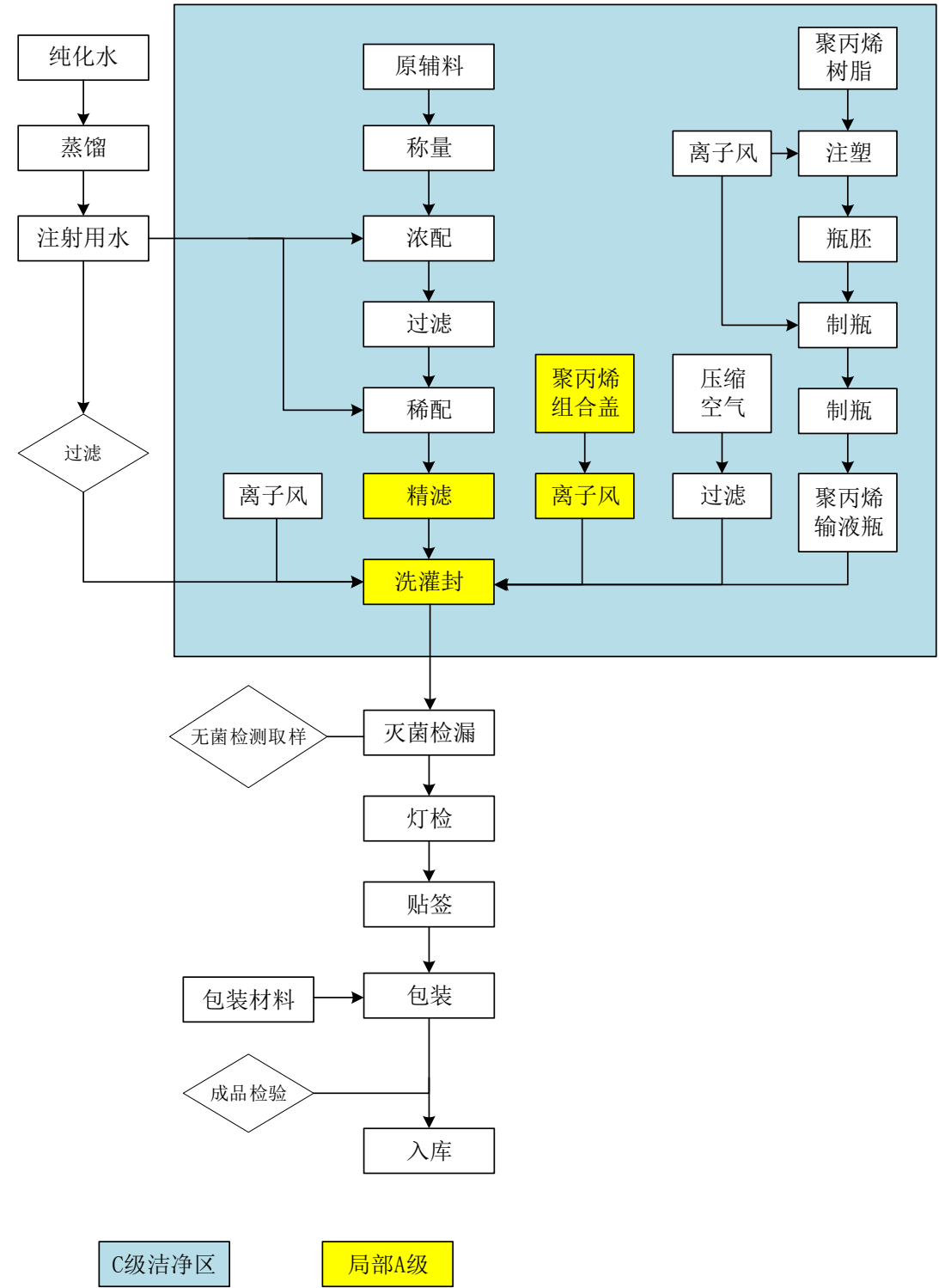


注： D级洁净区

(5)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大容量注射剂（塑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或外协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或外协采购的情况。

4、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的管理，包括：销售政策的制定、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管理、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市场拓展等。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芜湖医药、天冉医药负责销售业务的具体实施。因大输液产品对物流仓储、贮存要求较高，为避免二次运输带来的质量隐患，部分地区客户大输液类产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亚制药生产后直接出库销售；除该部分产品外，发行人产品一般均由浙江医药、芜湖医药、天冉医药对外销售，与全国各大医药商业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渠道和网络。

（2）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类企业。

发行人部分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包括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连锁药店直接供货，子公司电子商务通过天猫、京东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及孙公司芜湖零售开展药店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40,586.33	92.01	62,274.44	92.90	54,901.17	93.39	58,741.67	93.39
直销模式	3,523.09	7.99	4,757.97	7.10	3,887.55	6.61	4,157.53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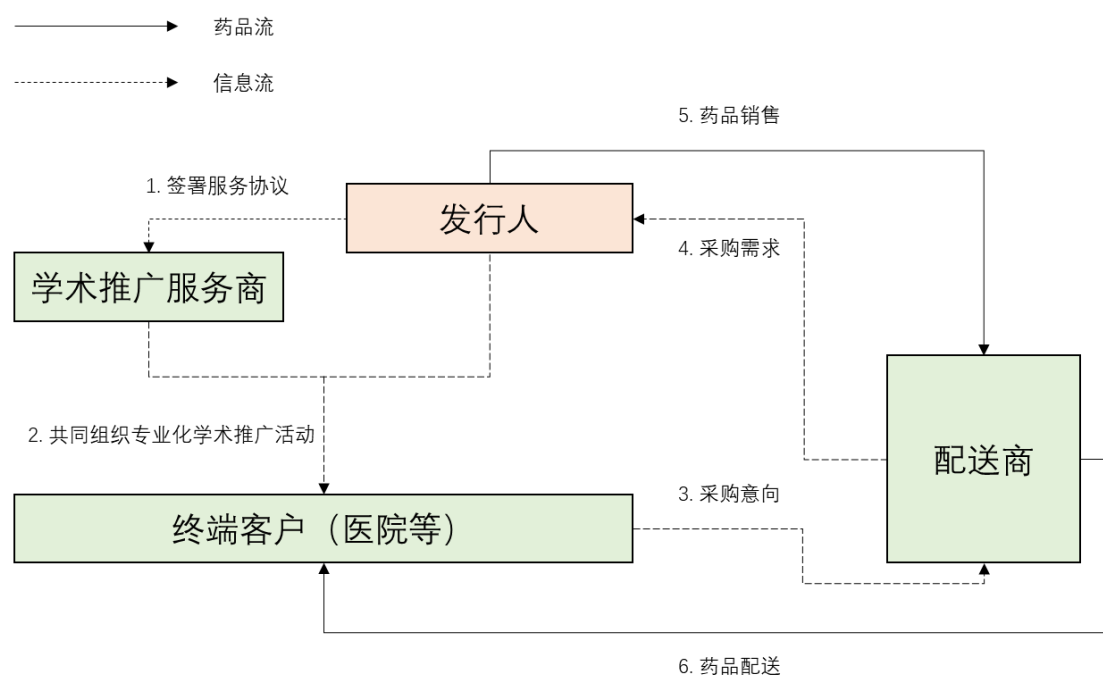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团队通过与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并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服务》等协议，定期举办专业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活动，所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

上述活动有效加强了行业学术专家和终端医务人员的交流，通过持续向参会人员宣贯主要产品的特点、理论基础、临床疗效和研究成果等信息，不断提高医务人员、患者等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和使用应用意愿，并指导医生处方用药。同时，组织在药品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推动行业专家和与参会人员对于用药情况的反馈与讨论，最终实现所推广产品在终端（医院、连锁药店等）的销售。

该模式下，发行人对学术推广服务商和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把控能力，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良性的专业学术活动推动产品市场销售的循环和业态。

发行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参见下图：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经销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客户管理办法》、《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销售管理办法》，对客户（经销商）的开发、日常管理、客户授信、应收账款管理、退货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①客户的开发及管理

市场营销部对新客户进行信息收集、筛选，对潜在客户的实力、发展、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估，按照公司《购货单位及其采购人员资质审核制度》进行评审。公司新增客户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企业资信状况。资质由质量部审核后确定。客户选择条件主要包括：

- A.销售资质，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 B.专业配送能力，是否拥有符合公司配送要求的能力；
- C.客户营销规模，是否能满足公司的销售预期；
- D.覆盖区域，是否覆盖公司的目标销售区域；
- E.市场影响力，是否与公司品牌相匹配。

公司对客户实施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实现，结合上述客户选择条件和目标区域政策变化，依据协议进行客户的年度考评，对不符合的客户，做出对其经销品种与区域的增减调整，或者取消与其合作。

②授信管理

各经销商的具体信用政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市场营销部对销售客户实行严格的资信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总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授予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特殊情况下，对信用期限较长及额度较大的客户单位，需报总公司财务总监、总公司总经理及总公司董事长审批）。业务人员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公司定期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整。

销售客户按 A、B、C 三种情况分类：“A 类客户一般指：经济效益或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企业、公司内部成员企业等，信用账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B 类客户一般指：经营状况及信誉良好的商业公司；乡镇卫生所；大中型企业、连锁药店及有一定规模的单体药店等，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上均加以控制，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C 类客户指资信一般的客户，包括资信一般的商业公司；经济效益或信誉一般的企业、民营医院、个体药店等，信用账期 3 个月以内。

③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按“谁经办，谁跟踪，谁负责”的原则，经办人员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

各销售管理机构负责人承担监督职责。销售员负责的客户单位，由销售员负责电话及前往客户单位催收，公司直接销售的客户单位，由相对应的商务内勤及商务部经理实时电话催收或上门现场催收，电话催收必须由专人记录在册。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半年至少对账一次，对账结果由财务部留存存档。

④退货政策

客户发生退货，业务人员在接到购货方的退货要求后，了解要求退货商品的情况，查明原因，核对销售记录，经市场营销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同意退货；储运部核对实物，将商品暂存在退货区，做好商品退货记录；质量部进行验收，退回商品经验收合格的，由保管员存入合格品库区，不合格的商品存入不合格品库区，按 GSP 相关要求处理；对由于质量问题退回的商品，市场营销部门应协助质管部门向供货单位查询追诉，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作处理。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4）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发生交易客户数	1,924	1,911	1,620	1,294
本期新增客户数	302	470	684	649
本期新增客户占比	18.71%	24.43%	35.79%	40.06%
本期减少客户数	612	457	393	323
本期减少客户数占比	37.92%	23.75%	20.57%	19.94%
本期发生交易客户数	1,614	1,924	1,911	1,620

报告期内，“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行业集中度上升，具有覆盖全国、大区域的终端网络、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渐取代行业内规模较小、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导致经销商数量变化。另一方面，公司每年会对经销商的医院配送资源拓展范围等药品配送能力因素进行考察，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淘汰部分经销商。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减少客户上期销售金额（万元）	占上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9,265.92	14.69%	3,321.19	6.27%
2018 年度	9,539.95	16.18%	9,429.07	14.95%
2019 年度	6,615.66	9.84%	5,947.07	10.09%
2020 年 1-9 月	2,440.89	5.52%	6,674.62	9.9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部分对应的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不大，公司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两票制”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两票制”实施区域及对应区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省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 1-9 月	实施区域	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44,109.42	100.00%
	未实施区域	-	-	-
2019 年度	实施区域	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67,032.41	100.00%
	未实施区域	-	-	-
2018 年度	实施区域	除宁夏、新疆以外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8,651.26	99.77%
	未实施区域	宁夏、新疆	137.46	0.23%
2017 年度	实施区域	除广东、江苏、河南、西藏、贵州、云南、宁夏、新疆以外的 23 个、自治区、直辖市	44,462.22	70.69%
	未实施区域	广东、江苏、河南、西藏、贵州、云南、宁夏、新疆	18,436.98	29.31%

注：由于部分省份“两票制”存在过渡期安排或在年度中间开始实行，为方便统计，以全面实行为第一年，且实施区域当年度收入全部计入。

“两票制”的实施除对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和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影响外，对公司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及各地相关政策落地，且考虑到生产子公司较多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调整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停止浙江医药外购药品经销业务，搭建浙江医药、芜湖医药两大销售平台，以满足发行人整体对外“一票”的要求，同时实现了对外销售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

（6）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系包装破损、受两票制影响配送受限、药品招投标政策调整、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等原因造成的退货，退货金额分别为 895.71 万元、676.98 万元、864.04 万元和 626.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1.15%、1.29%和 1.42%，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按退货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破损	159.54	83.37	142.42	157.16
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	386.84	659.56	502.19	639.61
质量异议	24.32	107.32	21.43	98.94
药品招标政策、医保目录调整	55.55	13.78	10.95	-
退货合计	626.24	864.04	676.98	895.7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2%	1.29%	1.15%	1.42%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异议造成的退货主要系中药饮片受潮等原因导致其外观、颜色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的退货，此外，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为：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医药商业业务形成

发行人向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同时芜湖零售又从这些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其他公司药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如下所示：

A、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a、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87.49	克拉霉素缓释片等	14.8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川贝清肺糖浆等各类药品	404.89	头孢克肟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	0.6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67.72	复合维生素片、阿莫西林胶囊等	51.74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0.71	维生素D滴剂、感冒灵颗粒等	52.2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0.74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48.02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4.34	阿司匹林肠溶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7.2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47.97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7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24.88	连花清瘟胶囊、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32.83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7.90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87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2.9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方阿胶浆等	43.73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83	缬沙坦胶囊、感冒灵颗粒等	16.4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健儿消食口服液	2.06	缬沙坦胶囊、清宣止咳颗粒等各类药品	21.86
安徽省徽阜丰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1.51	格列美脲分散片	0.16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阿胶（非中药饮片）及其他各类药品	2.63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银黄颗粒	0.92	抗菌消炎胶囊、抗病毒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0.97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塞来昔布胶囊	0.23
合计	——	1,903.08	——	295.17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麦当乳通颗粒等各类药品	1,352.49	阿司匹林肠溶片、布洛芬缓释胶囊等各类药品	36.83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强力枇杷露	104.05	龟甲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3.66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肟胶囊等各类药品	539.41	杞黄降糖胶囊	1.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62.49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甲磺酸溴隐亭片等各类药品	93.2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8.71	人参	0.41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7.64	感冒灵颗粒、维生素D滴剂等各类药品	114.42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82.90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4.6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益母草膏	46.8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48.0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	35.13	固本咳喘颗粒	1.17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0.62	头孢丙烯胶囊、头孢克肟胶囊等	4.26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6.79	硝苯地平缓释片（III）、玉屏风颗粒	0.7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2.7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3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0.98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胶囊	0.78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8.36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61.75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等各类药品	20.00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缬沙坦分散片等各类药品	50.42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72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各类药品	2.8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5.44	缬沙坦胶囊、黄葵胶囊等各类药品	22.58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银黄颗粒、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2.4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裸花紫珠颗粒（无糖型）等各类药品	1.6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3.12	各类中药饮片	37.40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0.03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石淋通胶囊	0.27	早早孕检测试纸	0.31
合计	——	2,807.17	——	586.40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52.19	阿司匹林肠溶片、盐酸氨溴索片等各类药品	53.8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龟甲胶、鹿角胶等中药饮片	26.8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48.9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非洛地平缓释片等各类药品	45.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71.15	人参	0.16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28.83	龙虎人丹、维生素D滴剂等各类药品	68.66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63.08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1.5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母膏	42.85	盐酸贝那普利片、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63.76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76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6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9.46	奥利司他胶囊、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33.4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0.21	感冒灵颗粒、缬沙坦胶囊等各类药品	4.5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9.7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等各类药品	7.44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碳酸氢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等各类药品	18.52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37.2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胶囊等各类药品	12.0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尿素维E乳膏等各类药品	63.2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4.12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各类药品	37.52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	1.3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各类药品	5.10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0.42	海马等中药饮片	1.10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0.21	小儿哮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2.51
合计	——	1,863.20	——	530.32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27.91	克拉霉素缓释片、珍珠明目滴眼液等各类药品	22.54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461.24	阿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8.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0.62	盐酸利多卡因胶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等各类药品	9.1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半夏糖浆等各类药品	43.68	西洋参片、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98.8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	38.37	西洋参片、硝酸咪康唑乳膏等各类药品	62.74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5.83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0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34.6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布洛芬混悬液等各类药品	2.28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9.21	复方阿胶浆、感冒灵颗粒等各类药品	74.90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	6.15	复方石韦胶囊、老年咳喘片等各类药品	4.2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1.64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各类药品	4.01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8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珊瑚癣净	3.81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4.07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安眠补脑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2.0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3.08	维生素E软胶囊、克咳片等各类药品	7.56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3.5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萘辛除湿止痛胶囊等各类药品	43.70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0.18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0.52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4.69	各类中药饮片	37.7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45	氟哌利多注射液	5.18
合计	——	1,772.24	——	415.09

B、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3,000万元	三类、二类、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辅料（除危险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收购，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的健康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健康产业的投资及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7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五金、家具批零；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	100,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4,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生化对照品、化验室器材、保健

				食品、预包装食品、瓶装饮用水、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类、三类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油、棉）、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天然香料（除国家限制项目）、消毒用品（除危化品）、包装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和信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学模型、教学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45,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咨询、研发；医药物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特种车辆、保健用品、卫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1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1,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粉碎机械、制药专用切片机械、不锈钢制品、制剂生产设备、药用包装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中药材购销（国家统管的中药材除外），食用农产品收购，保健用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5,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用辅料、日用百货、民用口罩、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028 万元	医疗器械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卷烟零售；酒水批发与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48,394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毒性药品、家交电、食品、日杂、制冷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商务服务（除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教学仪器、电子设备、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180 万元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05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卫生材料、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医药物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990 年 6 月	17,200 万元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外用消毒制剂、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79,886.31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中药材种子种苗（除专项许可）、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普通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4,8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售后服务，办公用品及耗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教学设备及配件、实验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3月	1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凭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药品包装材料、环保清洗产品、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新药开发、物流配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药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5,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杀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玻璃仪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策划服务；新特药的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租赁、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仓库（除危险品）租赁；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推广服务；无纺布及其制品、熔喷布及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33,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助听器、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化学药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零售、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设计、安装、维护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招标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器械安装、检测、维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497,386.1675 万元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啉、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1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979 年 10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生理性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医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汽车、场地、房屋租赁；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46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二类：基础外科手术；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经营，普通货运，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通讯器材、工艺品、玉器珠宝、金银首饰、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玩具、床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国家行政许可项目），柜台租赁，医药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	2006 年 10 月	10,000 万元	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限公司			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建筑电器、工业电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医疗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及物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托盘、垫板销售；五金、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维修；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药用辅料，保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02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保健食品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消杀用品、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138 万元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微生物试剂与检测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五金、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5,000 万元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卫生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33,412.3286 万元	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消毒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凭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医疗器械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6810；6812；6813；6815；6816，820；6821；6822（6822-1 除外）；6822-1；6823-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8；6863-6866；870；6877；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22；原分类目录：第三

				类:6801;6803;6804;6807;6808;6810;6812;6815;6821-6826;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5;6863-6866;68706877;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22 批发(凭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氯酸钠、高锰酸钾、偏钒酸铵、三氯甲烷、甲苯、硝酸钾、乙醚、甲醇、乙醇、丙酮、三氧化铬批发(无仓储,凭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26日);其他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易毒致毒、危险化学品);普通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教学器材、日用杂品、厂矿、教学用器械化验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500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医药行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不动产租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省徽阜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6万元	中草药、中药材收购、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包装、销售;医药分装加工;医药技术研发;红酒、茶叶(茶类制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及产品包装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33,020.0005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4,422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销售;健身器材、日用品、化妆品、护肤品、消毒液、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批发;无纺布、熔喷布、纺织产品、医用防护口罩、非医用防护口罩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中药饮片业务形成

由于中药饮片涉及中药材种类众多,相同品种中药材也具有不同的品质分类,

导致形成了不同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因此中药饮片经销商存在相互销售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因中药饮片销售采购形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信息如下所示：

A、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a、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220.87	墨旱莲、合欢皮	0.0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金银花、连翘）	78.37	金银花、连翘	6.51
合计	——	299.24	——	6.57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511.16	各类中药饮片	164.03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307.61	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13.2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防风	0.47	沉香曲	38.05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杜仲	13.9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杜仲）	792.25
合计	——	833.21	——	1,007.60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272.39	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0.32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160.05	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4.69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8.5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413.11
合计	——	441.01	——	418.12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全蝎）	1,561.67	全蝎	128.44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半夏曲、六神曲）	102.07	半夏曲、六神曲	1.80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128.81	党参、茯苓、牡丹皮、蕲蛇、三七、砂仁、温山药、香附、益智、薏苡仁、浙贝母	73.56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煨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7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煨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0.86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绵草、枳实）	4.76	地绵草、枳实	4.90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车前草、大黄	1.02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车前草、大黄）	181.49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绞股蓝	0.91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绞股蓝）	93.98
合计	——	1,805.01	——	535.03

B、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石斛、百合、茶饮料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除国家限制经营品种）；农副土特产品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4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0 万元	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5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006 万元	曲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蜜丸、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糖浆剂、酒剂、酏剂、煎膏剂、原料药（地奥司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天然植物（除种苗）、初级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允许趁鲜加工的中药材）及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旱半夏种植、清洗、剥皮、筛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国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6,0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服务：中药材种植的技术开发，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10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000 万元	药品批发；中药材（不含毒性）种植、批发；中药饮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线电缆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杂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原生中草药（不含中药种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限未经加工）、保健按摩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建材、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塑料制品、一般劳保用品销售；食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6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中药代煎服务；医疗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5,3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食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收购原生中药材（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原料药采购形成

由于原料药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发行人需要通过部分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原料药，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因原料药采购形成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累积

销售 2,531.35 万元，累积采购 835.35 万元。

④技术转让协议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技术转让协议，向发行人转让阿胶养血颗粒技术。由于该专利 2018 年 2 月已办理专利变更登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批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期间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转让协议合同价款为 4,320.00 万元，发行人向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00.8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具有正常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属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特点、技术水平、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多年发展所累积的业务经验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上述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和化药制剂的生产、销售，产品种类随着经营发展逐步增加。2016 年，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产、业务整合，中西药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并形成了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和断血流片等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以及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盐酸司他斯汀片等特色化药产品。公司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妇科中成药、治疗性输液产品、抗过敏药、化疗用止吐药四大类产品为主打，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布局。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中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渣，污染性较小且可回收利用；化学原料药及

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弃包材等，污染性较小。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四类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把控，实时监测。

（1）废气污染物

公司废气主要来源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的粉尘逸散到空气中，提取、浓缩、干燥等有少量挥发出来的蒸汽。生产车间内部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将可以封闭的系统进行封闭或采用自动化较高的联动线生产设备，避免废气的外泄，对泄漏出的少量废气（粉尘等）进行收集，达到满足环保治理的要求，蒸汽无污染，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2）废水污染物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污染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提取废渣、浓缩工序得到的滤渣、废弃的物料、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固废等。提取后的废渣用于制作生物质燃料实现循环再利用或经出渣口的联动输送带运输到废渣处理区进行处理；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社会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弃的一般性物料、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

（4）噪声

公司主要噪音为车间的灌装机、浓缩器、干燥机、真空泵、空压机、空调机组、制冷机组及其他动力设备产生，但噪音均较小。噪声处理从控制噪声源、阻隔传播途经和受者保护三方面着手，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为操作人员配备降噪劳保用品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保护操作人员，以达到噪声治理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公司的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除尘辅机等，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3.40	10.87	94.79	28.30
费用支出	62.19	64.99	30.82	68.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各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包括：（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鉴于医药行业关系民生的特殊性，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国家对医药行业从研发、生产到定价销售各环节制定了极其严格的准入程序及监管制度，主要包括：

序号	监管体制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

	（OTC）分类管理制度	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6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提出：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7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文件，明确规定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8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不断优化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9	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社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10	“两票制”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12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

		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鉴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施行时间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9 年 6 月
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002 年 4 月
3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4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3 月
5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6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8 月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0 年 10 月
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见附件：《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2014 年 7 月 29 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
10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6 年 2 月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2016 年 7 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1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 年 12 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1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2018 年 9 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 12 月

2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2020年2月
2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1月
2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1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0年6月

4、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详情如下：

时间	医药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要点
2010-10-9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10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
2016-2-26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将中医药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以其绿色生态、原创优势突出、产业链长、促进消费作用明显的特点，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6-11-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明确我国医药工业“十三五”总体目标，制定了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八项主要任务，并针对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系统、制药设备六个领域，分别提出了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
2017-1-16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将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2017-2-21	《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要完成的药品安全方面的主要任务共有五项：第一，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第二，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第三，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第四，加强全过程监管；第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2019-8-28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到2022年，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医疗健康资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健康产业融合度和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科技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才数量和质量达到更高水平，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为健康产业成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2019-10-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加强中医药人才

		队伍建设；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体系。
2020-2-12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推动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

5、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

（1）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公司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为主，以药品经销、药店零售等流通业务作为补充。受“两票制”影响，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收入从2017年的7,200.54万元下降至2019年的1,930.44万元，占比从11.45%下降至2.88%，由于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收入占比较低，该部分业务的减少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因此“两票制”的实施未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

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等25个省，这也就意味着，在前期4+7的基础上，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除去港澳台地区外，大陆地区各省级行政

区域均已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产品入选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2020年5月14日，为加强对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和《已上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化学药注册批件中，重点产品盐酸司他斯汀片为原化药二类新药（全球独家），不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范畴；重点产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改良型新药，亦不属于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注射剂，目前公司已主动开展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再评价，以进一步巩固长期的市场优势地位；重点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公司已率先开展了一致性评价研究，是国内第一批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的生产厂家。公司其他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销售占比不高，对整体业务影响有限，公司已对其中部分产品如头孢克洛胶囊、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化学药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

公司开展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影响相关产品现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性，不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实际生产的产品中准备或已经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如下：

序号	开展主体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已开展进度
1	发行人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34020181	当前进度：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研究已完成，申报资料已提交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现因盐酸小檗碱片属于未公布参比制剂的特有品种，申报资料需待相

序号	开展主体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已开展进度
				关政策出台后，再行受理。
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4	当前进度：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3	东亚制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51	当前进度：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正在进行工艺研究。
4	东亚制药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3554	当前进度：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正在和研究机构洽谈合作事宜。
5	齐齐制药	头孢克洛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4037	当前进度：正进行正式 BE 临床研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迅速提高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带动了全球医疗开支和药品销售额持续增长，医药工业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 IQVIA 发布的《2019 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和 2023 年展望：预测和关注领域》报告，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已达到 1.2 万亿美元，2019 年预计接近 1.3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2019-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3-6%，全球药品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其中，发达国家药品市场因慢性疾病诊断和治疗需求的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等因素的刺激，未来五年在全球药品支出规模上仍占主导地位。而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在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医疗环境的改善等因素下，药品支出规模持续增长，过去五年（2014-2018 年）CAGR 达到 9.3%，远高于发达国家同期 5.7% 的增长水平。IQVIA 预计 2023 年新兴市场的药品支出规模接近 4,000 亿美元，其中亚太市场将扮演重要角色，驱动全球市场发展，特别是得益于中国、印度以及东南亚国家的快速增长。其中，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在近年来迅速增长，并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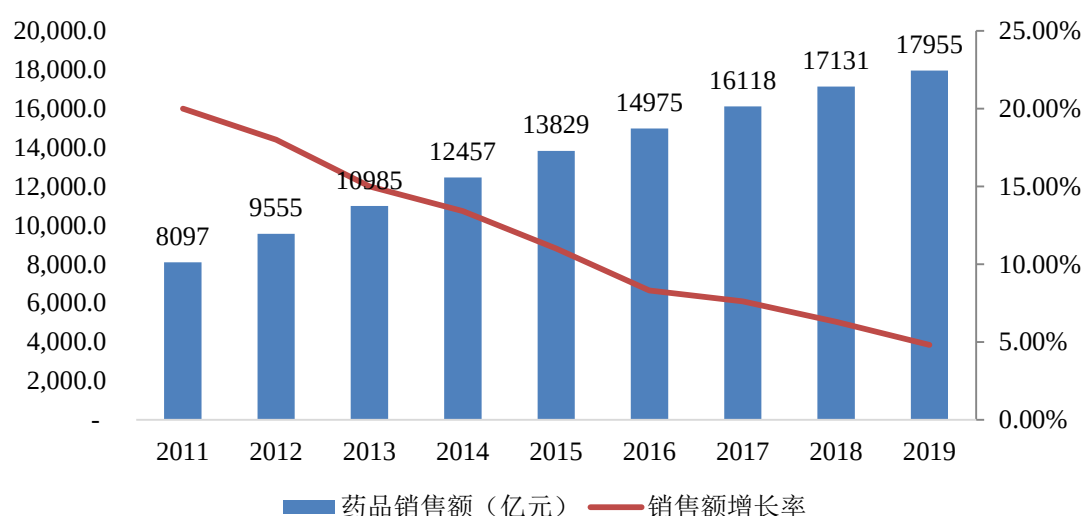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支出规模	14-18CAGR	2023 年支出规模	19-23CAGR
发达国家	8,000	5.7%	9,000-12,000	3-6%
新兴市场	2,859	9.3%	3,550-3,850	5-8%
其他国家	1,189	3.2%	1,300-1,600	2-5%

数据来源：IQVIA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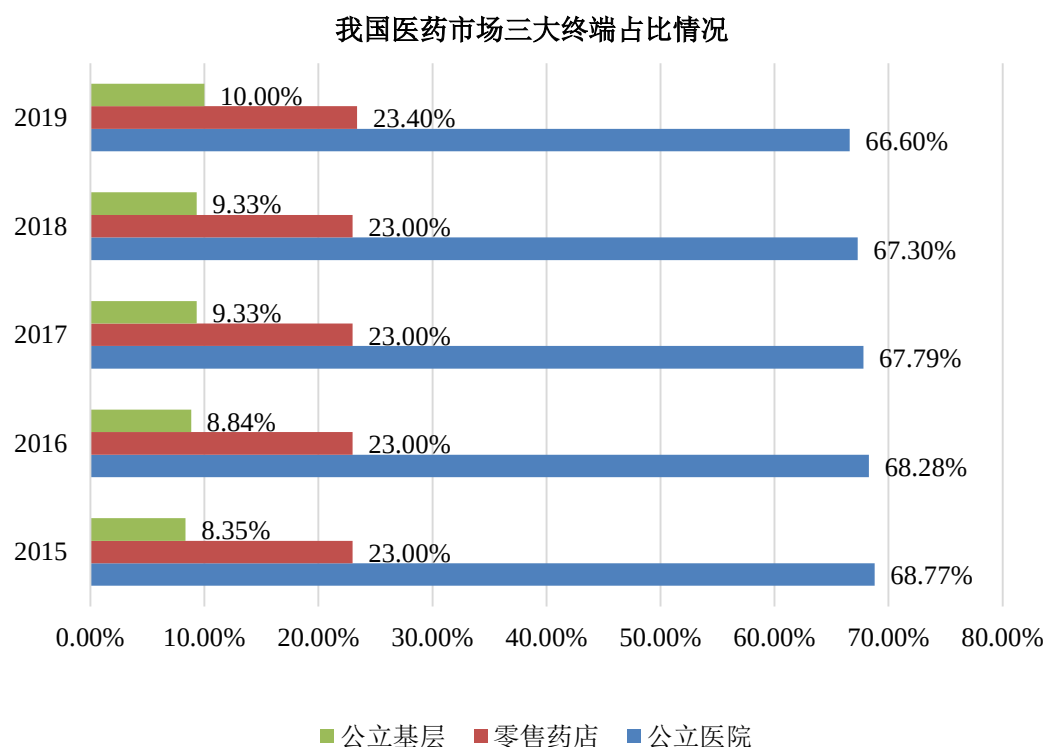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备受瞩目，医药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容，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9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从8,097亿元增长至17,95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47%。

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在三大终端的药品销售中，公立医院仍是我国医药市场的主流终端，约占历年市场总额的67%-68%。“十三五”期间，受医保控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以及药占比限制等新医改政策影响，公立医院终端所占比重有所下滑。同时，随着政府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建设，零售药店终端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公立医院终端实现药品销售收入为11,951亿元，同比增速为3.6%，在三大终端市场比重为66.6%。零售药店终端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196亿元和1,808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1%和8.2%，比重分别为23.4%和10.0%。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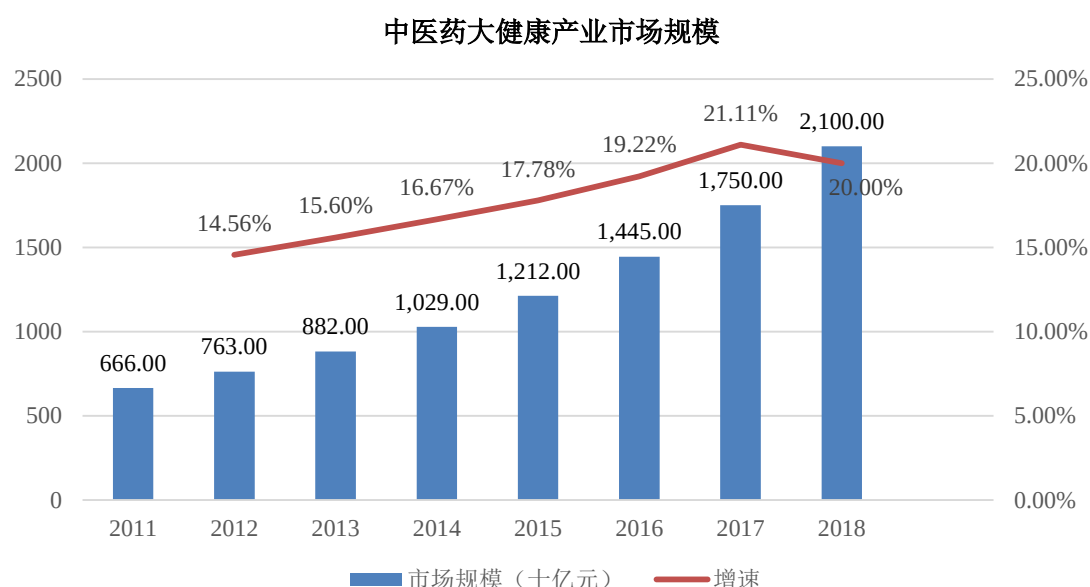
我国医药市场蓬勃的发展迅速推动了医药制造业的规模增长。近 10 年来，我国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带动了持续不断的医疗升级需求，医药行业一直保持快于 GDP 增速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0%；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试点、“两票制”全面实施等医改深化推进的影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虽有所放缓，但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综上，随着国家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引导与支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城镇化进展的稳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的构建，医疗条件和设施逐步完善，我国医药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生活方式的变动、女性自我健康意识增强，人口基数扩大与老龄化加速等趋势将刺激妇科、慢性病和特殊疾病药品消费的进一步增长。在市场刚性需求的强劲支撑下，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1）中药产业发展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特指根据中国传统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应用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并具有康复与保健作用的药物。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

政策扶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
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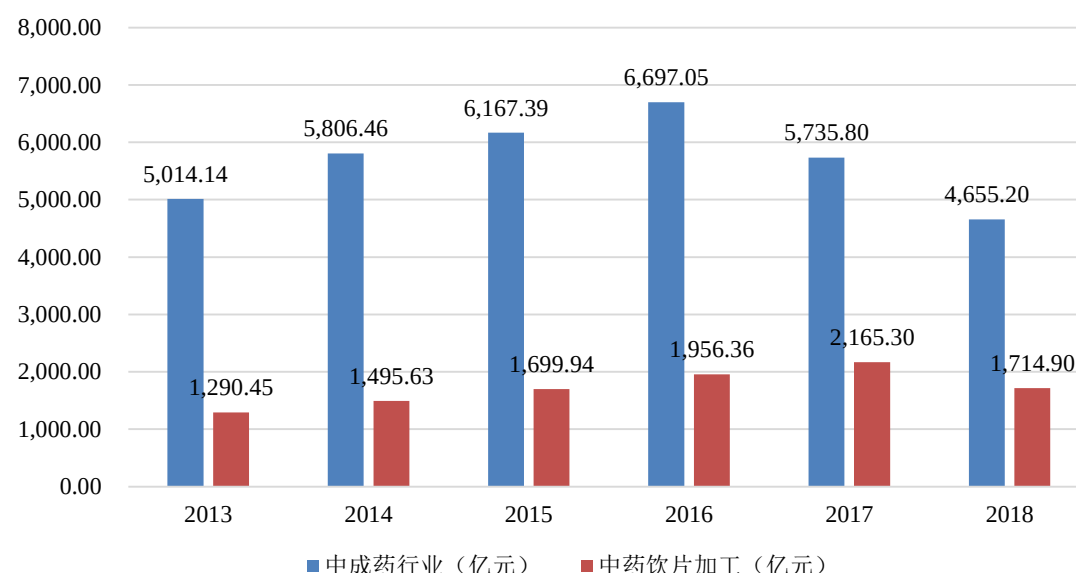
受国家政策引导与大健康产业兴起的影响，我国中药产业实现了突破性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由 6,658 亿元增长至 21,000 亿元。

从产业构成来看，中药产业主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材三大板块。其中，中成药特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且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中药制剂，通常为丸剂、散剂以及颗粒剂等；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理论，将采集的中药材进行净选、切制、采用特定炮制工艺制成的一定规格的炮制品，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也是中成药的重要原料；中药材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原材料。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11-2016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17-2018 年，随着医保控费政策加快布局，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占比等医保控费政策加快推进，加上部分中成药生产企业或主动或被动退出了市场，中成药行业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随着国家大健康政策的推动、中药技术的现代化发展、医药消费市场的结构调整，中成药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2011-2017

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165.30 亿元。由于中药饮片不受零加成影响，同时不计入药占比，终端医院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加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速。

中成药行业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累计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药在我国拥有悠久的用药历史，在治疗乙肝、偏瘫、风湿、老年性疾病、妇科，特别是安胎保胎、气血调理、不孕不育等疑难杂症方面的治疗成果和价值，已为临床实践所证实，优势明显。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观念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药以其剂量小、疗效快、副作用小等优势，越来越得到境内外消费者的关注与认同，中药行业未来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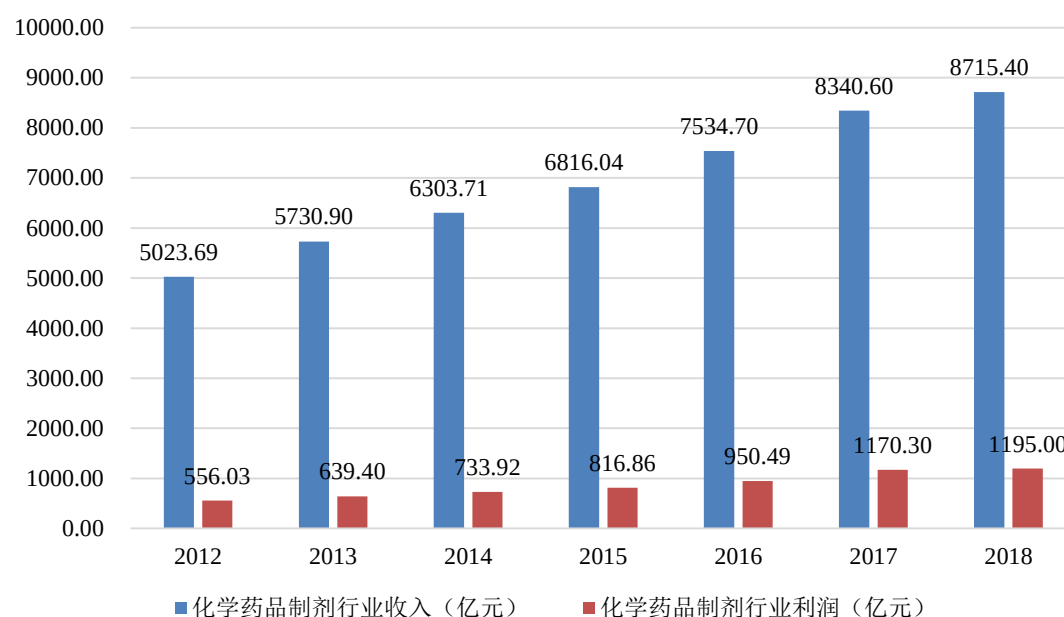
（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或诊断的化学药品。按剂型分类，化学药品可分为片剂、注射剂、胶囊剂、软膏剂、粉针剂、溶液剂等各类剂型；从药品创新程度来分类，化学药品可分为创新药与仿制药。该行业涉及国民健康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剂工业体系，化学制剂工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自主研发的药品种类和数量较少，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分别实现收入 8,715.40 亿元、利润 1,195.00 亿元。2012-2018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收入与利润均保持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4%。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收入及利润



数据来源：米内网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研发创新、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渐加强，并逐步与国际接轨。2016 年 3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该方案提高了药品审评审批标准，鼓励创新药研发，提升了药品质量。2017 年 6 月，CFDA 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推动了中国药品研发和注册与国际规则逐步接轨，全面提升了中国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我国药企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原研药品牌优势减弱，仿制药企业将借助“性价比高”的优势实现突围。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化学药销售额迈入万亿时代，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化学药销售额为 10325 亿元，同比增长 7.36%。其中，注射剂占比常年稳定在 50%以上，2018 年累计销售额达 6920 亿元，化药注射剂占比超过 85%。2019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和《已上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化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提高我国整

体注射剂生产工艺和生产水平，有利于对临床试验可靠、质量水平高的注射剂品种。

综上，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条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明显、以及医药科技的高速发展，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及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其市场规模及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在妇科中成药、5-HT₃受体拮抗剂（化疗用止吐剂）、治疗型输液产品和抗组胺药（抗过敏药）四大细分临床领域深度专研，其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如下：

1、妇科用药市场发展状况

（1）妇科疾病概况

妇科疾病一般指女性生殖系统所患疾病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类妇科炎症、人工流产、月经不调、孕产妇特殊疾病等，是女性常见病且久治不愈，给我国妇女的正常生活及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

妇科疾病近年在我国呈现高发病率和多年龄层覆盖的现象。根据中国临床保健杂志刊登的论文数据显示，针对 123,270 例妇科疾病检出情况分析，84,193 例患者检测出妇科疾病，检出率为 68.3%，超过抽样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排名前五的妇科疾病为宫颈糜烂、子宫肌瘤、附件炎、卵巢囊肿和阴道炎。从年龄分布看，21 岁至 70 岁女性均被检测出患有妇科疾病，其中 31 至 41 岁人群的妇科疾病检出率最高，为 45.3%；其次为 21 至 31 岁人群（41.6%）。

年龄组（岁）	检出人数（例）	检出率（%）
21-<31	32,445	41.60
31-<41	41,098	45.30
41-<51	35,342	39.50
51-<61	8,518	27.30
61-70	5,867	21.70

数据来源：中国临床保健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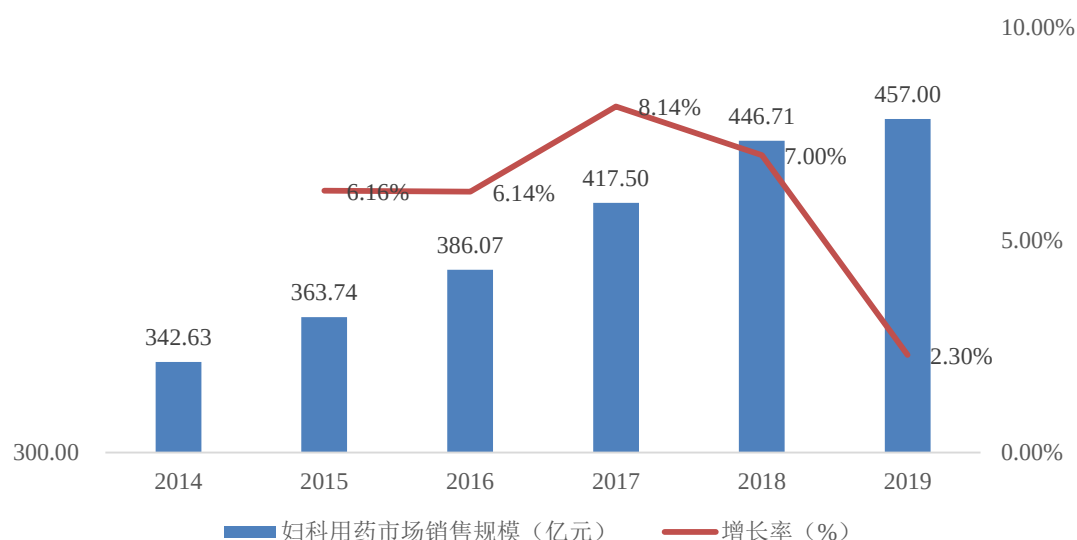
随着环境污染加剧、工作节奏加快、竞争压力增加、生活方式改变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女性自身情绪、压力等内因，我国女性妇科疾病的发病率持续增

长，且年轻女性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若按 2018 年全国 6.82 亿女性人口基数推算，我国在妇科疾病治疗和用药市场容量巨大。

（2）妇科用药发展概况

近年来，受环境污染加剧、竞争压力增加、工作节奏加快、生活方式改变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妇科疾病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刚需推动了妇科用药市场的增长。

妇科用药市场全终端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康 CHIS 系统

根据中康 CHIS 系统数据，我国妇科用药全终端销售规模从 2014 年 342.63 亿元上增长至 2019 年的 457.00 亿元，CAGR 为 5.93%。其中，孕产妇用药市场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19.2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6.07 亿元，CAGR 为 6.28%；乳腺用药中成药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33.9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30 亿元，CAGR 为 3.97%；2014 年至 2019 年，调经止带药中成药的市场占比从 17.85% 上升至 18.27%。随着我国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妇科用药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充，规模呈现增长态势。

妇科疾病一般存在反复性和持续性的问题，通常需要长期给药才能根治。化学药品制剂因单位剂量较高且易产生耐药性，长期用药的效果往往不理想，而针对内分泌紊乱等原因造成的各种月经病、不孕症、围绝经期综合征等疾病，在现代医学研究中也缺乏有效的治疗方法，且使用化学激素常伴有副作用，易人为造

成体内生理环境的改变。

妇科中成药主要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具有妇科治疗效果显著、相对安全的特点，注重对女性生理特征的总体把握，符合我国女性妇科疾病的用药习惯。同时，妇科中成药对人体产生的不良反应相对较小，可有效避免用药副作用给孕产妇、婴儿带来危害，临床适用范围更广。

妇科中成药在治疗上的优势助推了其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康 CHIS 系统数据，我国妇科中成药全终端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204.7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58.95 亿元，CAGR 为 4.81%，占妇科用药市场 56.67%。

综上，妇科疾病已成为我国妇女的普遍生理问题，发病率持续上升，且呈现出多年龄层覆盖的趋势。随着对私处健康保护、经期健康调理和优生优育观念的加强，我国各年龄段的女性对妇科炎症、调经养血、安胎保胎等妇科用药的市场需求保持强劲，妇科中成药依托其优势获得更多女性的青睐，市场增长空间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3）发行人在妇科用药市场的地位

发行人目前中成药产品以妇科为特色，涵盖了全年龄段女性用药，是国内妇科领域品种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之一。

公司在妇科领域的主打产品包括孕康口服液（无蔗糖）、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和柏洁洗剂，深受市场和终端用户的好评，在我国妇科用药市场品牌效应彰显。

①孕康口服液

回音必孕康口服液功能主治为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是国内安胎、保胎领域的重点产品，并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高质量医药产品和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国家 GLP 认证单位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开展的子代安全性再评价研究证明了回音必孕康口服液不存在致畸性与生殖毒性，且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未出现致畸的情况，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16 年发行人推出的无蔗糖易折瓶包装孕康口服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无蔗糖易折瓶包装孕康口服液不但解决了妊娠糖尿病人群的痛点，还得到了广大女性受众的认可。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孕康口服液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	9,591.41	17,936.18	18,921.70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25,382.96	13,947.44	23,037.66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	无数据	3,015.82	2,899.56

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成药相关数据尚未更新，下同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孕康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4,759.11 万元、4,906.90 万元、5,967.74 万元和 3,209.26 万元。发行人孕康口服液在中成药安胎、保胎类药品中具备竞争力。

②麦当乳通颗粒

麦当乳通颗粒属于发行人的独家产品，是根据著名中医临床催乳验方，按中医理论和先进中药加工技术，由汤剂改型而成，具有益气、养血、通乳的功效，对女性产后因气血虚弱而造成的无乳、缺乳和乳汁不通等病症都有很好的疗效。在治疗产后缺乳的方案中，由于现代医学尚缺乏有效治疗措施，中医药治疗产后缺乳疗效确切，因此目前我国通乳剂市场以中成药为主。受益于“二胎”政策，我国通乳剂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麦当乳通颗粒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无数据	无数据	1,017.11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09.94	2,533.62	2,637.8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麦当乳通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4,768.17 万元、1,920.41 万元、4,491.74 万元和 2,662.17 万元。作为通乳剂市场中的领先产品，麦当乳通颗粒具有组方合理、疗效确切、药材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麦当乳通颗粒将先进的提取生产工艺和领先的 β -环糊精包合技术运用到传统的中药生产工艺之中。通过

包合技术的运用，成品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让消费者易于接受。另外，包合技术也保证了中药中挥发油在生产、贮存中的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在不断增长的通乳剂市场中，发行人将发挥其在妇科用药领域强大的营销网络与品牌优势，持续巩固与提升麦当乳通颗粒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③断血流片

断血流片属于片剂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产品以主产于大别山地区的单味道地药材断血流经科学方法提取精制而成的止血良药。2015年0.35g断血流薄膜衣片被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医师学会联合遴选列入《国家妇儿专科非专利用药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在止血细分领域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断血流片在具有子宫功能性止血作用中成药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断血流片市场份额	——	10.07%	9.80%	3.45%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相较于传统中成药止血剂，断血流片更偏重于妇科领域“凉血”止血的治疗，可有效治疗多种出血症。在妇科病方面，断血流片在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恶露不尽、子宫肌瘤出血、妇科手术出血等症状具有独特功效。除此之外，断血流片也可用于治疗尿血、便血、吐血、咯血、过敏性紫癜及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斑、内伤出血及跌打损伤等症状。

发行人将凭借在妇科止血药市场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基础上，在未来进一步拓展断血流片在消化内科、外科、五官科、血液内科等市场的用药，逐步提升在我国止血药市场上的份额。

④柏洁洗剂

柏洁洗剂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是纯中药妇科外用洗剂，组方合理、安全，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杀虫，止痒除带的功效。在制剂处方方面，柏洁洗剂在药品处方上安全性较高。另外，临床研究分别对柏洁洗剂治疗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的效果进行了观察，试验结果显示，柏洁洗剂在治疗这三类病症的总体有效率达到91.71%，高于对照组的有效率水平（78.45%），体现了产品较大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采集样本医院的柏洁洗剂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	4,249.84	3,861.20	3,875.1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同期发行人柏洁洗液实现销售收入 2,997.92 万元、3,414.84 万元、3,564.55 万元和 2,271.86 万元，柏洁洗剂目前为处方药，主要在医疗终端使用。

另一方面，柏洁洗剂较化药洗剂疗效更确切且对女性私处无刺激和伤害，每盒产品均配有国内独创的冲洗器（无菌产品且获实用新型专利），能避免对女性私处造成二次细菌感染，在使用上更方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洗剂的品质、安全性、品牌认同越来越高，洗剂行业将迎来新的洗牌，柏洁洗剂作为纯中药制剂，不但安全、有效，且有回音必品牌有力支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5-HT₃受体拮抗剂（化疗用止吐剂）市场发展状况

（1）止吐药发展概况

癌症已成为我国四大慢性病之一，严重影响我国人民健康。根据新华网 2019 年的报道，我国每年新发癌症病例约 380 万，死亡人数约 229 万，总体癌症发病率平均每年上升 3.9% 左右，发病率及死亡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受人口老龄化、亚健康的生活方式、外部环境恶化、自身情绪和压力的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癌症患病人数在未来或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

我国中、晚期的癌症患者一般采用化疗手段进行治疗，常用化疗药如铂类、环磷酰胺、奥沙利铂等均属于中高度致吐风险药物（致吐风险 30% 以上），患者易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是止吐药主要用药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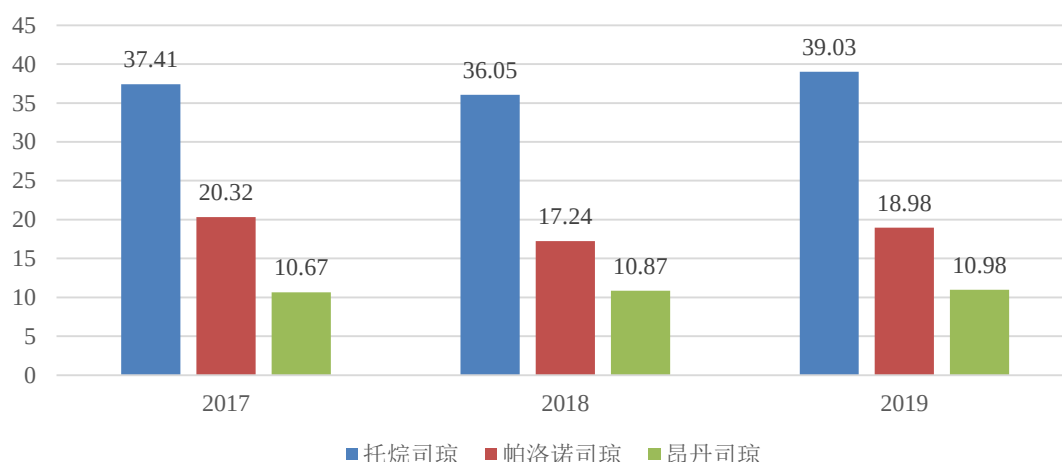
在临床实际应用中，止吐药除了用于放化疗中需要止吐的患者，也用于进行外科全麻手术后需要止吐的患者以及脑卒中、脑外伤导致的呕吐患者等。根据癌症、脑卒中等疾病的流行病学数据以及医院外科手术量的变化情况，止吐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5-HT₃受体拮抗剂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临床常用的止吐药物包括 5-HT₃受体拮抗剂、神经激肽-1(NK-1)受体阻断剂、多巴胺受体拮抗剂、糖皮质激素、苯二氮卓类精神类药物等。其中，用于抗肿瘤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的药物主要为 5-HT₃受体拮抗剂，其品种包括托烷司琼、帕洛诺司琼、多拉司琼、昂丹司琼、阿扎司琼、格拉司琼和雷莫司琼。

止吐药分类	作用机制	代表药物
5-HT ₃ 受体拮抗剂	通过拮抗 CTZ 及外周迷走神经末梢的 5-HT ₃ 受体，抑制恶心、呕吐的发生	昂丹司琼、格拉司琼、托烷司琼、雷莫司琼、帕洛诺司琼
NK-1受体阻断剂	通过与 NK-1受体（主要存在于中枢神经系统及其外围）结合来阻滞 P 物质的作用达到止吐作用	阿瑞匹坦、福沙匹坦、卡索匹坦、罗拉匹坦
多巴胺受体拮抗剂	阻断多巴胺受体，使胆碱能受体相对亢进而引起神经中枢抑制或锥体外系反应	甲氧氯普胺
糖皮质激素	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使 CTZ 受体膜稳定，化疗时用于预防性止吐	地塞米松等
精神类药物	/	劳拉西泮、奥氮平、氯丙嗪

根据呕吐抑制的时间长短，5-HT₃受体拮抗剂可分为两代版本：第一代以托烷司琼、昂丹司琼、格拉司琼、雷莫司琼等药物为代表，受体拮抗剂各品种与受体亲和力相似，半衰期小于 9 小时，对急性呕吐控制效果较优；第二代 5-HT₃受体拮抗剂以帕洛诺司琼为代表药物，受体亲和力约为第一代药物的 30-100 倍，半衰期长达 40h，属于长效止吐药，对中致吐风险化疗药引起的迟发性呕吐控制效果优于第一代，但对急性呕吐控制效果不佳。在临床治疗上，第一代 5-HT₃受体拮抗剂和第二代 5-HT₃受体拮抗剂在临床应用范围未完全重合，属于非直接竞争关系。

5-HT₃受体拮抗剂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HIS 系统

根据中康 CHIS 系统，我国 5-HT₃ 受体拮抗剂销售规模前三类药品类别分别为托烷司琼、昂丹司琼、帕洛诺司琼。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托烷司琼类药物，该类药物在 5-HT₃ 受体拮抗剂市场中占比最高，药用规模最大，与昂丹司琼、帕洛诺司琼两类品种处于竞争关系。2017 年至 2019 年，托烷司琼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由 37.41 亿元增长至 39.03 亿元。托烷司琼作为 5-HT₃ 受体拮抗剂市场中的高份额、高增长的明星产品，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成长潜力可期。

（3）发行人在 5-HT₃ 受体拮抗剂市场的地位

发行人在止吐药市场的产品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属于托烷司琼类。与 5-HT₃ 受体拮抗剂中的其它种类药物相比，托烷司琼与昂丹司琼结构相类似，与受体的亲和力相近，但托烷司琼的主环结构与 5-HT₃ 主环结构完全相同，几乎不与其他受体结合，故安全性较好。同时，昂丹司琼对 5-HT₃ 受体的阻断作用是可逆的，托烷司琼的阻断作用是不可逆的，因此止吐效果更持久；另外，相比于其它同类止吐药，托烷司琼临床应用范围更广且安全性更好。肝肾功能障碍者在每天使用 5mg 托烷司琼、连续使用 6 天的治疗中不会发生药物积蓄。

在托烷司琼类药物市场中，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主要竞品为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与盐酸托烷司琼的结构（无机盐）不同，枸橼酸托烷司琼属于有机盐，具有可靠的热稳定性和无菌保障水平，质量稳定。同时，枸橼酸托烷司琼在进入人体后，会逐渐分解为托烷司琼和枸橼酸，其中，枸橼酸是人体内将脂肪、蛋白质和糖转化为二氧化碳的生化反应过程中的重要化合物，该生化反应过程为三羧

酸循环，三羧酸循环发生在细胞的线粒体中，是三大营养素（糖类、脂类、氨基酸）的最终代谢通路，且是三大营养素代谢联系的枢纽，能为人体提供能量。枸橼酸在进入人体后能通过柠檬酸丙酮酸循环等途径最终进入线粒体三羧酸循环，被代谢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因此重症病患者可通过补充外源性枸橼酸而完成体内能量合成，将有利于康复。此外，枸橼酸也是天然物质，来源于果实中提取或含糖物质发酵，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具有弱酸性、易降解、无害等许多优点。因此发行人产品更多用于重症病人临床治疗。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主要竞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5.24	15,154.31	14,019.30	15,097.8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5,021.82 万元、6,885.88 万元、5,219.47 万元和 2,501.96 万元，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枸橼酸托烷司琼属于独家产品，并已获得 5 项与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对该独家品种构建了一定的技术专利壁垒，能进一步巩固独家产品的优势。在原料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制药拥有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的独家批文，并负责产品的原料供应，可确保原料供应充足。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增强该产品的市场投入，增加产品的中标省份，利用独家品种、专利品种、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势进行市场拓展，重点对肿瘤科、普外科、神经外科等科室的临床医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同时，根据枸橼酸托烷司琼与盐酸托烷司琼机理研究和临床研究结果，枸橼酸托烷司琼与盐酸托烷司琼的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结果无显著差异，因此增加枸橼酸托烷司琼“用于术后恶心、呕吐的预防和治疗”这一适应症具有很大的可行性，产品适用范围将得到扩大。

综合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竞争力与未来市场策略，预计未来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有望跻身市场前列。

3、治疗型输液产品行业发展状况

（1）大输液行业概况

大容量注射液（以下简称“大输液”）特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通过静脉

滴注输入，是目前医疗机构最普遍采用的一种化学药制剂。大输液拥有药效迅速、可靠、使用方便且适用于急救的优势，在临床用途广泛、规模体量较大。

若按类型分，大输液主要有基础输液、治疗型输液、营养型输液、透析造影用输液和血容扩张型输液，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类目	作用	主要品种
基础输液	调节人体新陈代谢和酸碱平衡，维持体液渗透压等	氯化钠注射液
治疗型输液	将治疗型药物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基础输液溶剂中的产品，包括抗生素、心脑血管疾病治疗、抗肿瘤治疗等药物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氧氟沙星注射液等
营养型输液	通过静脉注射的方式为患者提供人体代谢必需的营养物质，如氨基酸、维生素、碳水化合物、脂肪等	氨基酸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等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特定疾病的诊断工作	碘海醇、泛影葡胺
血容扩张型输液	主要用于防止失血性休克，增加血容量，改善血循环，减缓血栓症状	羟乙基淀粉注射液等

近年来，受“限抗”、门诊限制输液等政策影响，我国大输液行业出现了洗牌整合，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大输液行业总体产能从 2014 年的 130 亿袋，下降到 2017 年的 120 亿袋。但大输液市场消费量却呈现平稳上涨的趋势，从 2010 年约 80 亿袋的消费量，上涨到 2017 年接近 110 亿袋的消费量。在经过行业洗牌整合阵痛后，我国大输液企业将重返高增长的新阶段。我国大输液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发展阶段	时间	发展概况
无序发展	1980-2000	400 多家厂商；规模小而乱、无序竞争
有序发展	2000-2011	《药品管理法》；推行 GMP 认证；产业逐步升级
初步整合	2012-2016	限输令、限抗令出台；招标模式改变
深度整合	2017-2020	GMP 认证更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从行业趋势看，我国大输液经历了无序发展、有序发展、初步整合三个阶段，目前处于深度整合阶段，行业的集中度持续上升。自 2011 年 3 月起，新版的 GMP 对无菌制剂生产企业的生产标准和要求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提高，大输液行业作为无菌制剂的主要类别，其行业门槛和壁垒被提升。此外，限抗令、限输令、招标模式改革以及限制门诊输液等政策的出台，使得输液价格开始下降，小企业无法兼顾质量和成本，从而逐渐退出市场；龙头企业依托其产品组合、成本与议价能力优势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通过并购不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因此行业

集中度不断提升。

（2）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地位

①钙补充治疗型输液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是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主要品种之一，为大容量（1%-100ml 规格）钙补充剂。钙是人体中最丰富的矿物质，对维持人体循环、呼吸、神经、内分泌、消化、血液、肌肉、骨骼、泌尿、免疫等各系统均具有重要作用。血钙浓度的下降或持续低钙可引起严重的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症状，严重时危及生命。静脉补充葡萄糖酸钙是治疗急性低钙血症和低血钙危象最迅速有效的治疗方式，钙补充剂是治疗型输液产品中较为重要的细分领域。

据中康 CHIS 系统，截至 2020 年 2 月，与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同药理分类的在销产品有 76 个，产品以规格为 10%-10ml 的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2018 年，市场规模前三的企业为华润双鹤、河北天成药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其中，河北天成药业生产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农村基层市场占比较大；而华润双鹤生产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中标省份数较多，主要销售渠道为城市等级医院。相较于 10%-10ml 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剂，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的大容量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有三大优势：第一、产品主要成分仍为葡萄糖酸钙，但浓度降为 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第二、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 0.9% 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第三、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后者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全国独家品种，近三年该产品在全国共 26 个省份中有中标记录，且中标省份持续增加中。该产品临床用于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的解救以及心脏复苏时应用（如高血钾或低血钙，或钙通道阻滞引起的心功能异常的解救）临床效果极佳。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能够通过：**a、可以维持神经肌肉的正常兴奋性，促进神经末梢分泌乙酰胆碱；b、钙离子能改善细胞膜的通透性，增加毛细**

管的致密性，使渗出减少，起抗过敏作用；c、钙离子能促进钙化形成，可用于镁中毒的解救；d、钙离子可与氟化物生成不溶性氟化钙，用于氟中毒的解救等药理作用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因此，在 2020 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战役中，国家高级别专家组成员、传染病专家李兰娟院士对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提出“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属于该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

发行人的 1%-100ml 规格剂型同碳酸氢钠注射液已被江苏、重庆、山西、贵州等卫健委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以保障新冠肺炎治疗用药的临床需要。

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时间	文件名
甘肃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河南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重庆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工作的通知
山西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天津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委托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药品供应保障任务的函

随着我国医生和患者在药品质量安全意识的逐渐提高和国家药品质量监管的到位，1%-100ml 规格的大容量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因其安全性和易用性，有望成为钙制剂主流常用药品目录之一，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开展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再评价工作，确立长期稳固的市场优势地位。

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51 号文《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学药品的注册分类重新划分为 5 个类别，其中第 3、第 4 类为仿制境外或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是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因没有同品种的上市原研药品，所以目前政策条件下不能仿制。

此外，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此文件在加快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方面，明确提出：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严格控制口服制剂改注射制剂，

口服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注射制剂上市。严格控制肌肉注射制剂改静脉注射制剂，肌肉注射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静脉注射制剂上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针之间互改剂型的申请，无明显临床优势的不予批准。

根据此文件的要求，静脉注射制剂即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在审评审批方面有严格的控制，获批难度较大。

因此，根据上述国家药品注册及药品创新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拥有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全国独家批件具有一定的排他效力，对发行人在生产、销售方面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阻止其他竞争者进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代谢性酸中毒治疗型输液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发行人在治疗型输液市场的主要品种之一，是酸碱平衡失调治疗的重要基药品种。一般而言，正常人体在神经内分泌系统的调节下，单位时间内水电解质的排出和摄入均保持平衡以维持机体内环境的稳定，PH 一般保持在 7.35 至 7.45 的范围，达到酸碱度的平衡。而酸碱平衡失调是指在病理条件下，由于人体自身酸碱平衡调节机制发生障碍，酸、碱超量负荷或严重不足，导致体液酸碱度的稳定性遭到破坏。

代谢性酸中毒是常见的酸碱平衡失调，多在人体脱水的基础上发生，儿童和老年人属于常见患病人群。例如腹泻、呕吐所造成脱水、饥饿，尿闭，肾功能不全，糖尿病等都易造成小儿代谢性酸中毒；而老年人代谢性酸中毒主要因其体内非挥发性酸增多或细胞外液中碱的减少所致。

临床角度分析，纠正酸中毒不能仅仅依靠于碱性液体的补充。过快、过高浓度的补充碱性液体可能因细胞外液过多，水份自脑组织渗向血浆，从而导致脑皱缩和脑出血等危险。因此，代谢性酸中毒的治疗应注意碱性补充液的浓度和速度，通过等渗碱性液体静脉滴入的方式治疗代谢性酸中毒安全性更高。

碳酸氢钠为强碱弱酸盐，俗名小苏打，主要用于治疗代谢性酸中毒。代谢性酸中毒需通过静脉滴注治疗，如严重肾脏病、循环衰竭、心肺复苏、体外循环及严重的原发性乳酸性酸中毒、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等。碳酸氢钠也有碱化尿液的功能。

效，用于尿酸性肾结石的预防，减少磺胺类药物的肾毒性，以及防止血红蛋白沉积在肾小管。此外，碳酸氢钠也是制酸药，用于治疗胃酸过多引起的症状。

碳酸氢钠注射液作为抗酸药，为 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保甲类药，市场容量大且稳定。此外，碳酸氢钠注射液对某些药物中毒还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如巴比妥类、水杨酸类药物及甲醇等中毒，临床应用广阔。**碳酸氢钠注射液能够通过：a、使血浆内碳酸根浓度升高，中和氢离子，从而纠正酸中毒；b、碱化尿液，由于尿液中碳酸根浓度增加后 pH 值升高，使尿酸、磺胺类药物与血红蛋白等不易在尿中形成结晶或聚集等药理作用达到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因此，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突发后，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属于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被多省卫健委列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中，且在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武汉方舱医院均获得了使用，另外碳酸氢钠注射液也被浙江省列入《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以保障病毒治疗用药的临床需要。**

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在国内首创开发出了聚丙烯输液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注册批件，有效解决了玻璃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的脱片问题，并采用独特的专利技术，确保产品在贮存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全面提升了碳酸氢钠注射液的产品质量，解决了该产品长期以来传统玻璃瓶包装给临床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确保了患者的用药安全。2012 年 11 月 8 日国家药监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从用药安全性角度要求玻璃瓶包装碳酸氢钠注射液全面停产，造成市场用药严重短缺。发行人因在技术上已提前创新，在市场用药严重短缺的紧急情况下，全力生产聚丙烯输液瓶装碳酸氢钠注射液并及时投放市场，确立了发行人在该产品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目前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4、抗组胺药（抗过敏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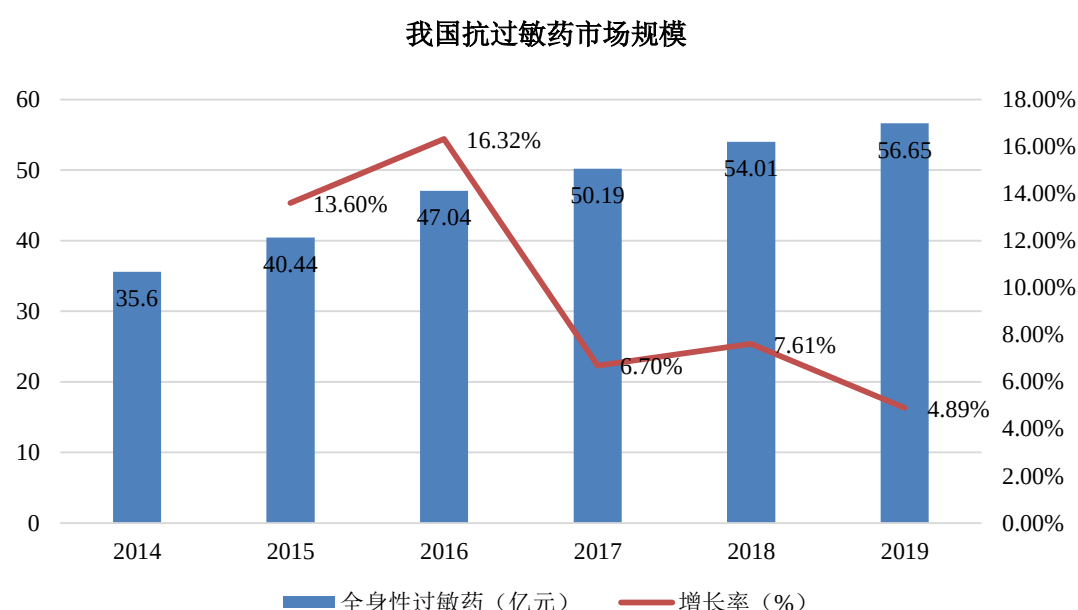
（1）抗过敏药物市场概况

过敏性疾病又称变态反应性疾病，是指人体受到过敏原刺激时，出现生理功能紊乱、组织细胞损伤等异常适应性免疫反应。过敏性疾病一般为过敏性鼻炎、

过敏性哮喘、特应性皮炎、荨麻疹、湿疹等，可引起局部或全身反应，反应期长短不一，临床表现极为复杂且存在一定的遗传倾向，严重时会引起休克甚至死亡，一般建议提前筛查过敏原并积极防治。

过敏性疾病在人类的各个年龄阶段都可能发生，引起过敏性疾病的原因也较为复杂，常见的外部过敏原主要有花粉、尘螨、真菌、动物皮毛和排泄物以及各类食物或药物等。尘螨（主要为粉尘螨和户尘螨）是分布性最广、致敏性最强的过敏原之一，普遍存在于室内空间和工作环境中。花粉也是高致敏性过敏原，散播在空气中具有较强致敏性，是夏、秋主要过敏原。此外，人体自身的内分泌变化、营养失调、精神刺激、情绪压力、过度劳累、机体感染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均可能导致过敏性疾病的发生。

近年来，因受外部生态环境恶化（雾霾、沙尘暴等）、工业化程度的增加以及尘螨和花粉等过敏原的侵袭，我国过敏性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主要症状为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发生率约为 30%），患者接近 1.5 亿和 3,000 万人，基数庞大，与全球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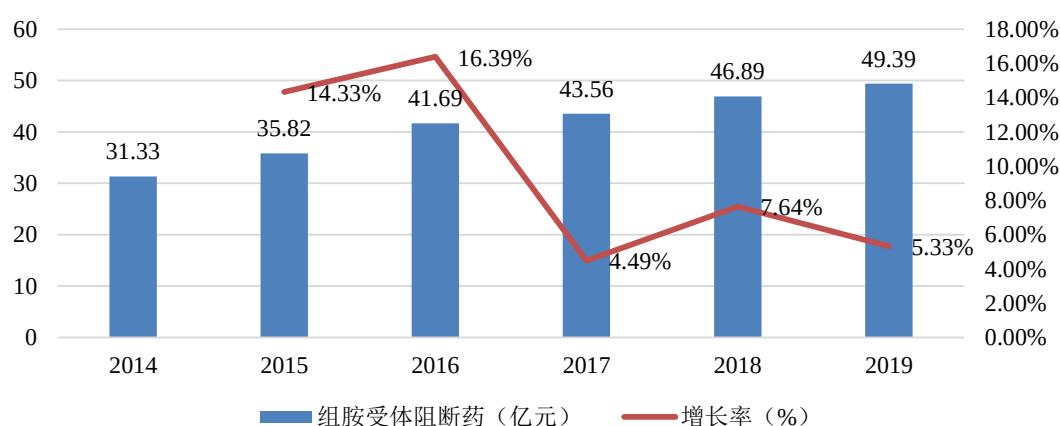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康 CHIS 系统

随着我国过敏性疾病发病率的提升，抗过敏药物市场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康 CHIS 系统，2014 至 2019 年我国全身性抗过敏药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上升至 56.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4%。通过对流行病学数据研究，预计抗过敏药物的未来市场规模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2）抗组胺药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临床常用的抗过敏药物有抗组胺药、过敏反应介质阻释剂、皮质类固醇、钙剂（氯化钙、葡萄糖酸钙）等，其中抗组胺药应用最广，可有效治疗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荨麻疹等过敏症状。

我国抗组胺药市场规模概况



数据来源：中康 CHIS 系统

根据中康 CHIS 系统，组胺受体阻断药销售规模从 2014 年 31.3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49.39 亿元；近年来组胺受体阻断药在全身性抗过敏药物市场销售占比稳定在 86%~88%，市场增长速度亦高于全身性抗过敏药物市场。

系统抗组胺药按其药理作用不同经历了三代产品的发展。第一代抗组胺药以扑尔敏、苯海拉明和异丙嗪等为代表，在我国上市时间较早，因存在较为明显的嗜睡、口干等副作用，且对中枢神经存在不良反应，目前已基本被市场淘汰。第二代抗组胺药主要包括西替利嗪、氯雷他定、司他斯汀等；第三代抗组胺药主要有地氯雷他定、盐酸左西替利嗪、非索非那定等。相较于第一代药物，二、三代药物无镇静作用，副作用较小，是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其中，“斯汀类”药物属于一种强效、长效、高选择性的组胺 H1 受体阻断剂，对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荨麻疹、湿疹、皮炎和皮肤瘙痒等症状具有显著的疗效。临床治疗效果上，“斯汀类”药物对中枢神经系统的胆碱能受体没有抑制作用，无镇静和嗜睡作用，近年来在局部给药日益受到重视，已开发出鼻用、眼科用药，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3）发行人在抗组胺药市场的行业地位

在我国抗组胺药市场中，氯雷他定类和西替利嗪由于销售厂家众多而形成规模效应，成为市场主流品种。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枸地氯雷他定片和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雷他定片（开瑞坦）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余品牌市场销售规模差距较小，并未形成绝对市场优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制药于 1997 年 2 月完成临床前研究，2002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批件，2005 年 0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国家二类新药证书（批件号：2005S01304），2005 年 05 月获得生产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5168（批件号：2005B02331）。盐酸司他斯汀片为发行人全球独家产品，抗组胺作用强且起效速度快、药效时间持久且服用剂量小、无嗜睡、无心脏毒性且副作用较小，临床应用广泛。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凭借盐酸司他斯汀片确切的疗效和独家生产的优势，目前已在县域等级医院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优势，未来将在进一步扩大县域等级医院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学术带动，拓展 OTC 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发行人正稳步推进该品种儿童专用颗粒剂的研发工作，以进一步增强其在抗组胺药市场的竞争优势，打造一款化学药的民族品牌。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政策准入壁垒较高。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生产批文，药品生产场所须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医药流通和零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的要求，才可以进行药品的经营业务。2011 年 2 月，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药品生产环境的要求大幅提高；2015 年 6 月，新版 GSP 认证聚焦于药品的存储、运输条件，并提出了更严格的规定；2019 年 12 月，我国正式实施新版《药品管理法》，新版《药品管理法》加大了对药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推动药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整体而言，医药行业的监管逐年趋紧，质量管理标准不断完善与提高，行业政策准入壁垒较高。

2、市场渠道壁垒

我国医药产品的销售主要以医疗机构和药店零售终端为主。医疗机构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的集中招标，建立起覆盖本地各级医院的销售和服务渠道；而药店终端市场，需在当地搭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推广宣传措施，以提高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在当地的知名度。在“两票制”政策的推进下，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和投入，才能与区域范围的医药流通经销商（配送商）形成长期稳定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间接提升了新药品生产企业进入该区域的市场渠道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严格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而新药的成功研发可获得技术保护优势，期限内将形成知识产权壁垒。

医药行业的人才壁垒较高，特别是医药生产企业。药物研发方面，研发过程包括课题论证、立项、研发申报、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一系列过程，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药物生产过程中，化学药品制剂需考虑剂型选择、原辅料质量控制及来源、处方及制备工艺合理性和可行性、工艺稳定性、有效成分活性等各方面，根据不同药品的不同剂型设计适宜的工艺路线，上述环节均需要多次试验及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参与人员的研发技术及经验的要求形成较强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业已经逐渐发展成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开发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其中，医药制造业的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根据国际医药行业研发经验，药物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产品最终上市通常需要 5-10 年时间，新的剂型开发平均需要 4-6 年的时间，研发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药品的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特别是处方药在前期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时亦需要较大投入，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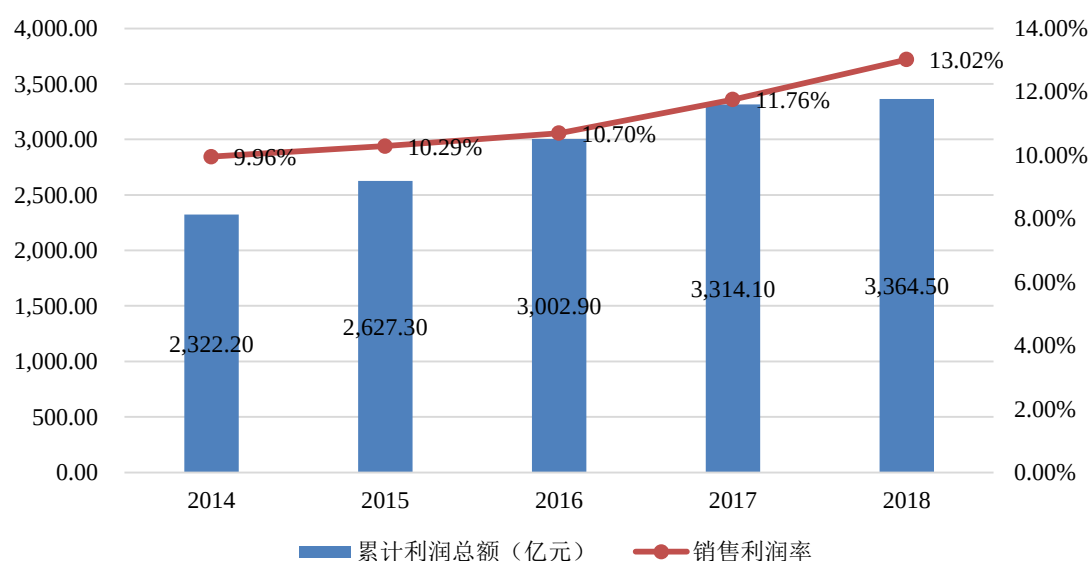
5、品牌壁垒

医药制造领域，质量是品牌的背书，对药品的口碑和销售表现息息相关。对于以处方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其主要市场在于医院等医疗机构，患者的购买行为受到临床医生影响较大。而医生一般更倾向于选择疗效稳定、质量较高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产品，特别是老字号企业或大品牌企业的产品。对于药店零售终端市场，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则有助于培育客户的忠诚度。新进入的品牌缺乏上述优势，短期内较难形成品牌影响力。医药生产企业的良好的口碑、稳定的质量、医生和患者的积极的反馈与认可均需要时间去打造，直接体现在医药制造企业的品牌和声誉上，构成行业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随着国家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引导与支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进展的稳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的构建以及医疗条件和设施逐步完善，我国医药市场蓬勃发展，产品刚性需求不断增长，并促进了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根据米内网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销售收入增速逐步放缓的背景下，利润总额与销售利润率仍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其中，利润总额由 2,322.20 亿元增长至 3364.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1%；行业销售利润率水平稳步上升，由 9.96% 增长至 13.02%。

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政府历来重视与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通过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从而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在中药领域，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

综上所述，多层次的政策优惠与支持为我国医药行业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推进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人口基数增长，老龄化趋势延续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共有人口 14.00 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34%，随着医疗水平与设施的提升与完善，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人口基数的增长将带动医药产品市场产生新增需求，受益于“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妇科用药市场，尤其是孕产科药品的市场潜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 1.38 亿人增加至近 1.76 亿人，占当年总人口比重从 10.09% 上升至 12.57%。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与老龄人群相关的慢性病和特殊疾病的用药规模亦进一步扩大。

我国人口基数的增长、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将共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的扩大。

（3）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稳步提升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2019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0,167 元增加至 30,77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2%。此外，2014-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费用由 1,306 元增加至 2,2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2%。随着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上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提升，药品消费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突破了 60%，预计未来将保持提升态势。由于我国城镇人口的收入水平和医药保健需求均高于农村，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亦将增加我国药品消费需求。

（4）国家加大民生建设，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2009 年我国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全民医保为核心目标的新医改正式开始推动，医改方案着重于逐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提升整体医疗负担能力、供应能力和药品品质。“十三五”期间，我国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础上，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了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根据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末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3.45 亿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以上，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保持逐年增长。

我国近年来亦愈发重视民生建设，用于改善民生的财政转移支付逐渐加大，其中与公共医疗相关的转移支付预算进一步增长。根据财政部预算司的数据，2019 年全国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支付预算为 3,346.32 亿元，相比上一年预算执行数增长了 7.40%；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付预算为 559.24 亿元，相比上一年预算执行数增长了 8.30%。我国基层医药市场规模在政府的推动下迅速增长，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增活力。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逐年扩大，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和医保目录的推行，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大量中低收入群体的药品使用需求将会得到有效释放，将进一步扩大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规模。

（5）监管力度的加强将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各个环节对行业经营行为的严格监管。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了一批不符合规范要求、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此外，2016 年 3 月开始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强制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新版 GMP 的实施和一致性评价的展开将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待提高

虽然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大部分制药企业仍然以低端的仿制药为主，缺乏创新。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目前我国医药研发仍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国内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投入意愿并不高。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缺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

（2）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药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问题突出，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在近年来出台的各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未来国内的医药制造业将面临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随着近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在我国国内独立建立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合资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但相对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可以加快我国医药制造业升级的速度，激励企业利用自主创新等手段获得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进入全球主流市场。

（3）药品价格下降与生产成本上升的双向压力

随着医保局对医保基金管理的日趋严格，加上一致性评价的影响，预计药品价格将呈现降价趋势；同时，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以价换量、带量采购，在药品品质确定的背景下，将促使药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在生产供给端，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对资源与环境的约束不断加强，医药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不断上升，环保设施支出与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将共同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因此，短期内医药制造企业将面临来自药品降价和成本上升的双重挑战。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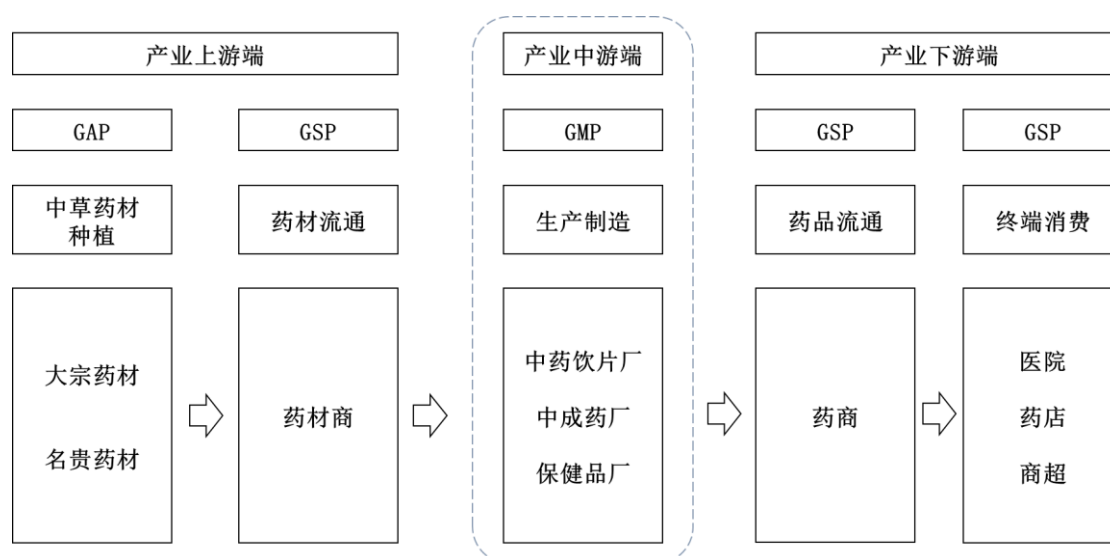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宏观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口基数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延续，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医药行业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部分药物而言，如感冒药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八）行业产业链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自身产品情况，主要涉及中药产业和化学药品制剂产业，具体详情如下：

1、中药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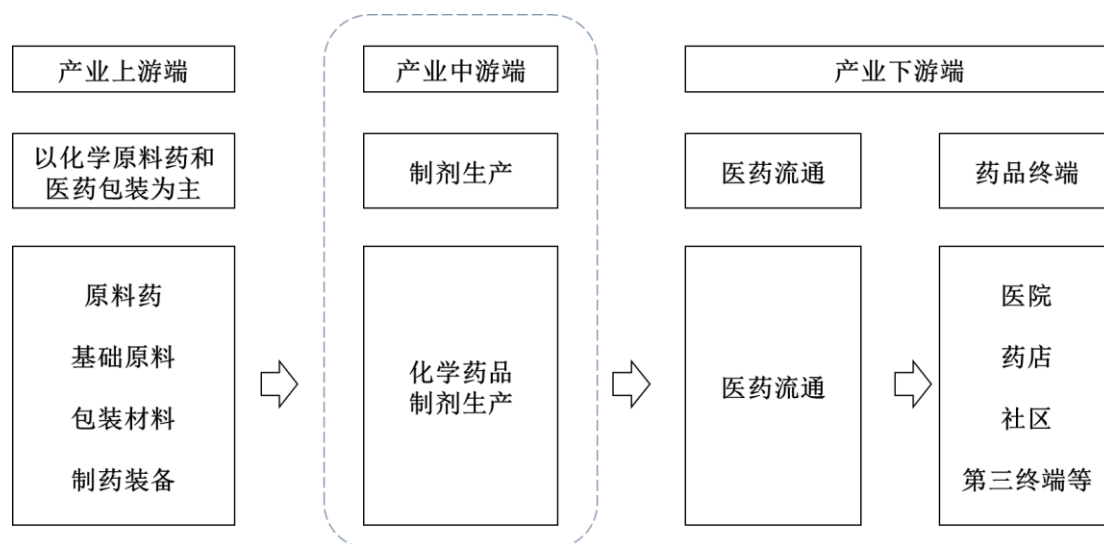


中药产业链上游端是中药材的种植，一般分为大宗药材和名贵药材，其品质和等级与最终产品的疗效和价值高度相关（特别是名贵药材的稀缺性），因此药材的资源一直是中药产业链中重要的竞争领域和壁垒。中药材种植和生产制造之间存在药材流通环节，药材商负责将种植的中药材与生产商进行对接和销售。

中游端为中药材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以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保健品三大类目的中药生产企业为主。最终通过产业链下游端的药商（经销商）流通渠道，将中药产品销售给以医院、药店和商超（多为保健品）为主的终端客户。

发行人从事中药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药产业链中属于中游端的生产制造环节。

2、化学药品制剂产业链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业链上游端为原料药、基础原料、包装材料和制造装备等产业。其中，原料药和基础原料在我国供应充足，产业依赖度相对较低，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产能充足，因此行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包装材料主要涵盖组合盖、聚丙烯、玻璃瓶、西林瓶、安瓿瓶、非PVC软袋用输液膜、胶塞、纸箱等，该行业在我国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此外，我国在制药装备行业较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提升制药装备是未来提升我国制药工业水平和药品生产质量的核心之一。

该行业中游端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最核心的组成部分，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下游端主要为医药流通和药品终端渠道，最终流向以医院、药店、社区为主的终端消费市场。

发行人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化学药品制剂产业链中属于中游端的制剂生产环节。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创新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十）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来源的说明

报告期内援引数据的来源信息在下表中列示：

数据来源	是否为公开数据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米内网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国临床保健杂志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康 CHIS 系统	是	否	否	公开资料	否
前瞻产业研究院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IQVIA	是	否	否	一般性网络文章	否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是	否	否	公开资料	否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援引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来源，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且不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就相关引用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的发展情况”中有关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的说明。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细分临床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妇科中成药	孕康口服液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柏洁洗剂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细分临床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5-HT3 受体拮抗剂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疗型输液产品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组胺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

1、妇科中成药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前身为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厂（始建于 1966 年 9 月），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以中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为主营方向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以中成药的研制和销售为主，涉及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散剂、中药提取，主要产品有固肾安胎丸、根痛平丸、妇科分清丸、感冒清热颗粒、明目地黄丸等。

（2）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物流、销售为一体大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涉及心脑血管科、肾科、肿瘤科、抗感染及急救药物领域，核心产品“金水宝”、“嘉文-间苯三酚注射液”、“醒脑静”、“康莱特”、“悉能”、“立幸”、“黄氏响声丸”、“九华痔疮栓”等在全国细分品类拥有较高市场份额。

（3）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家中药老字号生产企业，形成了以治疗糖尿病、消化道、妇科、泌尿科、五官科等为主导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有消渴丸、滋肾育胎丸、安宫牛黄丸、保和丸、胃热清胶囊等。

（4）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药业”）成立于 1997 年，是安徽省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丰原药业产品涉及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成药三大领域，涵盖解热镇痛、妇儿、神经系统、心血管、泌尿系统、营养类、抗生素多个品种。

（5）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先后通过 GMP、ISO9001、ISO14000 等多项认证，基本上形成了以乳癖消为代表的乳系列产品，以疔瘰片为代表的瘰症系列产品，以强肾片为代表的肾系列产品，以益心宁神片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群。

（6）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生产企业，主要研发、生产各种类医药保健品和外用消毒用品。公司研发的“洁尔阴”系列产品，目前是中国女性私密护理领导品牌之一，目前已由单纯洗液产品，延伸为洗液、护理液、泡腾片、冲洗器、中成药制剂等多剂型产品线。

（7）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百年药铺“百惠堂”，成立于 2001 年，系江西省属中成药骨干企业、抚州市重点工业企业之一，产品涵盖补益、消化、妇科、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等类别。

2、5-HT₃受体拮抗剂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28 年成立于南京的国民党中央制药厂暨麻醉药品管理处，是中国化学医药重点企业、全国麻醉药品定点生产厂家。公司主要研制、生产、加工和销售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液体制剂及麻醉药品等各类药品，主要产品有：散列通、芬尼康、睡好、益保世灵、葡萄糖输液（针）、氨基酸输液、软袋输液、阿莫西林分散片、复方甘草片、青 V 钾片等。

3、治疗型输液药物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制剂生产、医药销售、制药装备及原料药生产等方面；搭建慢病、输液两大平台，并不断丰富心脑血管、儿科、肾科、精神/神经等专科产品线，拥有〇号、冠爽、糖适平、珂立苏、压氏达、腹膜透析液、硝苯地平缓释片等多个超亿元产品。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由其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生产，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679.85	6,629.26	6,607.96	848.67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以抗肿瘤药产品为企业发展方向，完成“原料+制剂”的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糖尿病治疗、肾病治疗、抗病毒治疗、抗癌药、抗生素药、电解质注射液等，可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片剂、以及中药提取等。

报告期内，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注射液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8.97	7,079.18	2,015.97	705.99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3）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输液行业中品种最为齐全、包装形式最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包括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覆膜透析液以及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等产品。

4、抗组胺药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1 年，是一家跨地区、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也是科技部命名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公司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泰州市，主要产品覆盖心脑血管药、抗微生物药、消化系统药、抗肿瘤药、解热镇痛药，抗过敏药等 10 多个系列，涵盖 20 多种剂型、200 多个品规的产品体系。

（2）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前身为上海先灵葆雅（Schering-Plough）制药有限公司。先灵葆雅是全球知名药企，2009 年 3 月被美国制药巨头默沙东（MSD）以 411 亿美元收购。先灵葆雅公司在中国上市的主要产品有：开瑞能、开瑞坦、荷洛松、艾洛松、甘乐能（干扰能）、先特能（生白能）、力确兴、葆乐辉等。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在妇科中成药、5-HT₃受体拮抗剂、治疗型输液产品、抗组胺药四大细分临床领域深度专研，中西药并进，产品结构特色鲜明，渠道优势互补。

公司在皖、浙、赣下设三大生产基地，生产范围涵盖中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包含十余个剂型，130 余个品种，目前拥有 190 个药品批准文号，是国内剂型较为丰富的制药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2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品规，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批文号	独家品种\独家品规
1	发行人、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糖衣）	国药准字 Z34020006、	独家品种
		断血流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4020763	
2	发行人	麦当乳通颗粒	国药准字 Z20153074	独家品种
3	齐齐制药	孕康口服液（无蔗糖）	国药准字 Z10970068	独家品规
4		柏洁洗剂	国药准字 Z20030128	独家品种
5		石淋通胶囊	国药准字 Z10960027	独家品种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批文号	独家品种\独家品规
6		归芍调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153010	独家品规
7		虎梅含片 1.0g/片	国药准字 Z20020066	独家品种
		虎梅含片 0.6g/片	国药准字 Z10980130	
8	安徽制药	阿胶养血颗粒	国药准字 Z20194090	独家品种
9	东亚制药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0348	独家品规
10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80047	独家品规
11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311	独家品种
12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675	独家品种
13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	国药准字 H20055167	独家品种
14		盐酸司他斯汀片	国药准字 H20055168	独家品种
15		枸橼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110101	独家品种
16	东抚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0061	独家品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战略，依靠公司的技术实力，通过自行研发、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品种范围，初步建立了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储备的产品体系，产品结构优势显著。

2、妇科用药领域竞争优势

公司中成药以妇科为特色，基于“回音必”品牌在妇科市场积累的优质口碑、精准的产品定位、丰富的渠道推广经验和长期的跟踪数据积累，着力打造了一系列针对我国妇科疾病痛点的中成药产品，治疗范围涵盖妇科炎症、月经不调、流产、孕产科疾病等症状，适用人群包括处于经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女性，全面形成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大格局，呵护我国女性的生理健康。

序号	品名	功能主治	适用期间/症状
1	孕康口服液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孕期
2	麦当乳通颗粒	益气、养血、通乳。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或无乳，症见：产后乳汁稀少，甚至全无，质地清稀，乳房柔软，无胀感。	哺乳期
3	元胡止痛片（胶囊）	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的胃痛，胁痛，头痛及痛经。	经期
4	杜仲颗粒	补肝肾，强筋骨，安胎，降血压。用于肾虚腰痛，腰膝无力，胎动不安，先兆流产，高血压症。	孕期

序号	品名	功能主治	适用期间/症状
5	柏洁洗剂	清热解毒、燥湿杀虫，止痒除带。用于细菌性阴道病、念珠菌阴道炎和滴虫阴道炎属湿热下注证。	妇科炎症
6	断血流片	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衄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证候者。	经期
7	益母草颗粒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水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旧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经期
8	逍遥颗粒	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郁闷不舒、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	经期
9	归芍调经胶囊	疏肝理脾，调经止带。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月经量少、后错，小腹疼痛，带下色黄量多。	经期
10	痛经灵颗粒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痛经	经期
11	当归益血膏	滋补气血。用于贫血，头晕，心悸健忘，妇女月经不调，产后血虚、体弱。	经期
12	妇科十味片	养血舒肝，调经止痛。用于血虚肝郁所致月经不调、痛经、月经前后诸证，症见行经后错，经水量少、有血块，行经小腹疼痛，血块排出痛减，经前双乳胀痛、烦躁，食欲不振。	经期
13	阿胶养血颗粒	益气养血，滋肝补肾。用于气血两虚所致老年体弱者。	老年体弱者
14	更年安胶囊	滋阴清热，除烦安神。用于更年期潮热汗出，眩晕耳鸣，烦躁失眠。	更年期

上述中成药产品有着疗效确切，副作用小的优势，符合我国女性针对妇科疾病用药的习惯。重点产品孕康口服液（无蔗糖）、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和柏洁洗剂均为发行人特色产品，在妇科用药细分市场产品特色鲜明，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3、研发及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开发研究中心。东亚制药、抚州制药、东抚制药、齐齐制药四家生产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配备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符合现代研发要求的设备设施，分别被授予浙江省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中药材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公司多年来始终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宗旨，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江西省药物研究所、江西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等国内十余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

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创新思维和技术保障。在产品研发方面，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新产品开发、挖掘老产品潜力，选择有特色、符合国家鼓励、公司发展思路的产品，进行标准升级和安全性深度研究，坚持以妇、儿科为主线，重点打造优、特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相继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and 省级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省级高新产业重大项目、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先后完成了 28 项新药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新药证书。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成果的转化为公司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中药原材料资源优势

中医讲究道地药材，药材本身的纯真性将影响中药材的药效及中成药产品的质量和疗效。大别山位于安徽省西部，自古以来为道地药材出产地，中草药资源极其丰富。其中，断血流为大别山区特色中药材，隶属于安徽“十大皖药”，是发行人主打产品断血流片（单一味药）的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在大别山区岳西县、霍山县均设有中药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药材资源，向当地农户和企业采购高品质的道地中药材，从源头上把控，为发行人所生产的中药产品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大别山作为我国深度贫困地区，也是安徽省脱贫攻坚的重点区域，发行人多年来也为大别山地区的精准扶贫持续做出贡献。

发行人未来将利用大别山地区丰富的药材资源，创建大别山道地药材基因库，保证种源传承，避免因变异、转基因等对药材品质的影响，确保公司中药产品的质量和疗效，同时传承中华医药文明，为建立中药材最高标准作出努力。

5、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华北和东北 7 大销售区域，完成从等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诊所、零售药店等终端的完整覆盖，拥有一批专业和高效率的销售队伍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回音必”是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在妇科用药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坚持以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道路，通过覆盖女性生命周期的全品种治疗及健康管理产品，继续强化品牌建设，扩大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营销网络建设上的积淀和“回音必”品牌在妇科用药领域的口碑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发行人在妇科中成药、化疗用止吐药、治疗型输液产品及抗过敏药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竞争优势，但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还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制造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

2、融资渠道单一

面对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继续提高生产装备、拓展营销网络、加速新产品开发、研究与推广，上述事项的推进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选取科伦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科伦药业是输液行业龙头企业，其主营包含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选取华仁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华仁药业主营为软袋输液，且在该领域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

选取新天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新天药业主营业务之一为妇科类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妇科类中成药一致，且其经营规模与公司相近。

选取康惠制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康惠制药主营业务之一为妇科类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妇科类中成药一致，且其经营规模与公司相近。

2、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技术实力		
				药品批件与发明专利数量	剂型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科伦药业	176.36	12.86	7.29%	拥有 578 个品种共 993 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发明专利 365 项	25 种剂型	5 家
华仁药业	14.62	0.62	4.27%	发明专利 48 项（药品批件未披露）	未披露	5 家
新天药业	7.73	0.21	2.73%	药品批准文号 54 个，发明专利 36 项	8 种剂型	1 家
康惠制药	4.31	0.08	1.90%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9 项发明专利（2018 年年报数据）	11 种剂型	1 家
回音必股份	6.72	0.35	5.15%	药品注册批件 190 个；35 项发明专利	13 种剂型	5 家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概况

（1）科伦药业

科伦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2.SZ。

科伦药业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 25 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镇痛麻醉类、精神类、抗病原微生物类、营养输液、呼吸类、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抗骨质疏松类、水电解质平衡类等。在输液领域，科伦药业已经实施全面的创新升级，在具备高端制造和新型材料双重特点的竞争力的同时，占据了产品技术创新和质量标杆的战略高地，科伦药业凭借在大输液领域的全球优势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抗生素领域，科伦药业进行了“抗生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构建起从抗生素中间体到原料药到制剂的综合优势。

2019 年，科伦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76.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 亿元。

（2）华仁药业

华仁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10.SZ。

华仁药业是集产、学、研为一体的国有控股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主要从事非PVC软袋大容量制剂（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腹膜透析液）及原料药、配套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山东省应急储备定点输液生产企业。华仁药业已建成青岛、日照、孝感三大生产基地。凭借成熟的供应链整合能力、精细化的成本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和认可，产品成功进入全国30多个省市，1000余家医院，在非PVC软袋输液市场、腹膜透析液市场占有率居前列。“仁”牌商标是全国驰名商标。

2019年度，华仁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4.62亿元，同比增长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6.62万元，同比增长8.43%。

（3）新天药业

新天药业成立于1995年8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73.SZ。

新天药业拥有通过GMP认证的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凝胶剂、片剂、糖浆剂、酒剂、露剂等八个剂型生产线及中药饮片A线、B线两条饮片生产线。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新天药业拥有药品生产批件54个，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7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10个、非处方药（OTC）品种21个、独家品种13个。主导产品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均为国内独家品种。

2019年，新天药业实现营业收入77,333.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2.22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1.39%、增长0.63%。

（4）康惠制药

康惠制药成立于2009年12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39.SH。

康惠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新高新药业属医药流通业，其中，方元医药主要经营各类生物制品

（除疫苗）、血液制品的销售及配送，新高新药业主要经营药品的销售及配送。目前，康惠制药共有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酒剂等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100 余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康惠制药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等领域，主营产品中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9 年，康惠制药实现销售收入 43,142.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06.91 万元。

4、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回音必股份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和“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药品的主要生产剂型包括合剂、颗粒剂、洗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大容量注射剂，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剂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剂（万支）	产能	7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250.63	740.71	515.55	1,001.25
	销量	374.61	714.84	584.92	960.36
	产能利用率	33.42%	74.07%	51.55%	100.13%
	产销率	149.47%	96.51%	113.46%	95.92%
糖浆剂（万瓶）	产能	585.00	780.00	780.00	780.00
	产量	180.24	487.59	564.46	441.92
	销量	176.34	460.75	544.42	463.99
	产能利用率	30.81%	62.51%	72.37%	56.66%
	产销率	97.84%	94.50%	96.45%	104.99%

颗粒剂（万袋）	产能	2,002.50	2,670.00	2,670.00	2,670.00
	产量	1,441.94	2,556.61	2,093.82	2,256.73
	销量	1,346.40	2,328.77	2,069.29	1,874.39
	产能利用率	72.01%	95.75%	78.42%	84.52%
	产销率	93.37%	91.09%	98.83%	83.06%
洗剂（万瓶）	产能	112.50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	62.73	127.02	126.76	135.52
	销量	79.24	124.98	132.10	129.73
	产能利用率	55.76%	84.68%	84.51%	90.34%
	产销率	126.32%	98.39%	104.21%	95.73%
片剂（万片）	产能	24,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产量	11,006.57	18,785.06	19,433.62	19,281.64
	销量	12,755.96	18,310.18	18,467.89	18,568.60
	产能利用率	45.86%	58.70%	60.73%	60.26%
	产销率	115.89%	97.47%	95.03%	96.30%
小容量注射剂（万支）	产能	1,65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产量	832.14	1,684.96	1,229.90	1,799.70
	销量	902.21	1,479.00	1,487.37	1,526.51
	产能利用率	50.43%	76.59%	55.90%	81.80%
	产销率	108.42%	87.78%	120.93%	84.82%
大容量注射剂（万瓶/袋）	产能	14,25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产量	2,819.41	5,370.27	7,341.00	7,604.35
	销量	3,083.79	5,784.00	7,218.52	7,022.31
	产能利用率	19.79%	28.26%	38.64%	40.02%
	产销率	109.38%	107.70%	98.33%	92.35%
丸剂（万粒）	产能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9,030.94	9,113.60	15,852.00	20,312.40
	销量	10,308.03	12,144.00	14,262.44	18,818.26
	产能利用率	60.21%	45.57%	79.26%	101.56%
	产销率	114.14%	133.25%	89.97%	92.64%
胶囊剂（固体车间）（万粒）	产能	4,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619.87	2,522.84	1,043.82	1,379.14
	销量	695.19	2,430.76	1,111.60	2,170.14
	产能利用率	13.77%	42.05%	17.40%	22.99%

	产销率	112.15%	96.35%	106.49%	157.35%
胶囊剂（头孢类）（万粒）	产能	3,75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163.87	3,800.56	1,721.12	2,382.17
	销量	448.38	4,201.76	1,106.05	2,753.69
	产能利用率	4.37%	76.01%	34.42%	47.64%
	产销率	273.62%	110.56%	64.26%	115.60%

注：2020年1-9月各主要剂型的产能按照全部产能的3/4确定。

除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各剂型产能利用率都有所下滑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1）公司部分生产线建设较早，产能设计与当时市场需求相匹配，但与目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如公司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目前包括玻瓶、塑瓶、软袋三大类共5条生产线，系公司随着医药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产品种类的增加而逐步增设，报告期内，公司塑瓶、软袋类产品需求量较大，玻瓶类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发行人目前拥有股份公司、齐齐制药、安徽制药、东亚制药、东抚制药等多家生产公司，部分公司系历年逐步市场收购兼并而来，存在不同公司拥有同一剂型生产线的情况。根据医药行业监管要求及不同品牌在区域市场竞争优势的差异，各公司均保留了各自生产线，从而导致个别剂型存在多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

1、部分剂型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较低的产品剂型产销率明细如下：

剂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颗粒剂	93.37%	91.09%	98.83%	83.06%
小容量注射剂	108.42%	87.78%	120.93%	84.82%
丸剂	114.14%	133.25%	89.97%	92.64%
胶囊剂（头孢类）	273.62%	110.56%	64.26%	115.60%

发行人部分剂型产销率较低主要受当期市场行情波动及期初产品库存影响。

颗粒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有橘红颗粒、绿梅止泻颗粒、银黄颗粒、麦当乳通颗粒和板蓝根颗粒等，2017年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当期销售量较少造成颗粒剂产销率较低。

小容量注射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是灭菌注射用水，报告期内灭菌

注射用水销售数量稳定，生产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因此导致了不同年份的产销率出现波动。

丸剂产品为六味地黄丸，六味地黄丸报告期内成本逐年增长，导致各年销售数量下降，生产数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2017年和2018年生产量略大于销售数量，保留合理期末库存，导致丸剂产品2017年和2018年产销率较低。

胶囊剂（头孢类）产品包含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受国家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影响，公司2018年调整了头孢类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导致该产品2018年产销率较低。

发行人产品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主要剂型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剂型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主要有：

剂型	产销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累计产销率
小容量注射剂	108.42%	87.78%	120.93%	84.82%	97.27%
丸剂	114.14%	133.25%	89.97%	92.64%	102.25%
胶囊剂（固体车间）	112.15%	96.35%	106.49%	157.35%	115.13%
胶囊剂（头孢类）	273.62%	110.56%	64.26%	115.60%	105.48%

发行人小容量注射剂、丸剂、胶囊剂（头孢类）的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原因系上期库存商品本期销售，胶囊剂（固体车间）主要2016年业务重组影响。

小容量注射剂中对产销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是灭菌注射用水，报告期内灭菌注射用水销售数量稳定，生产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影响，因此导致了不同年份的产销率出现波动。

丸剂产品为六味地黄丸，六味地黄丸报告期内成本逐年增长，导致各年销售数量下降，生产数量受产品期初库存数量和基于当期市场行情制定的生产计

划的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生产量略大于销售数量，保留合理期末库存，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出于出清期初库存的目的和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当期生产数量较少，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丸剂产销率波动较大。

胶囊剂（固体车间）产品 2017 年产销率为 157.35%，原因系 2016 年末亚东制药将业务转让给齐齐制药之前考虑到齐齐制药在正常生产之前存在一定时间的生产空窗期，于是亚东制药 2016 年末保留了较多的储备库存，进而导致胶囊剂（固体车间）产品 2017 年产量较低和产销率较高。

胶囊剂（头孢类）产品包含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和头孢拉定胶囊，受国家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影响，公司 2018 年调整了头孢类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导致该产品 2018 年产销率较低。2020 年 1-9 月出于出清库存的目的和受上半年疫情影响，胶囊剂（头孢类）产品作为处方药产销量均出现大幅下降，该产品 2020 年 1-9 月产量较 2019 年全年产量下降 95.69%，销量下降 89.33%，导致当期产销率较高。

发行人产品中销售量大幅高于生产量或大幅波动的产品期初库存商品数量与当期生产量之和大于当期产品销售量，因此相关剂型产品的产销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3、产能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和辅助生产的包装房。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生产企业对原生产线陈旧故障设备的更新替换和子公司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新增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剂型产能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9.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发行人主要剂型产能 (A) (万支、万瓶、万袋、万片、 万支、万粒)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机器设备原值 (B) (万元)	19,655.3	14,188.15	13,868.38	13,119.71
单位设备价值产能 (C=A/B) (支/元、瓶/元、袋/元、	4.52	6.26	6.40	6.77

片/元、支/元、粒/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设备价值产能分别为 6.77、6.40、6.26 和 4.52，其中 2020 年 1-9 月单位设备价值产能减少系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在 2020 年 9 月末塑瓶车间改造新增设备导致，该批设备次月开始正式投产，剔除相关新增设备原值后，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单位设备价值产能为 6.00，因此，发行人生产产能与固定资产具备匹配关系。

（二）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八大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孕康口服液	3,209.26	7.28	5,967.74	8.90	4,906.90	8.35	4,759.11	7.57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6.04	4,491.74	6.70	1,920.41	3.27	4,768.17	7.58
断血流片	2,625.03	5.95	3,689.65	5.50	3,729.44	6.34	2,983.49	4.74
柏洁洗剂	2,271.86	5.15	3,564.55	5.32	3,414.84	5.81	2,997.92	4.77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67	5,219.47	7.79	6,885.88	11.71	5,021.82	7.98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10.15	5,383.71	8.03	2,493.29	4.24	1,639.42	2.61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25.75	10,081.29	15.04	8,231.73	14.00	6,389.67	10.16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5.76	4,696.95	7.01	3,441.41	5.85	4,814.75	7.65
合计	31,643.97	71.74	43,095.09	64.29	35,023.91	59.58	33,374.36	53.06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计量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元/支	14.64	14.69	13.80	7.21
麦当乳通颗粒	元/袋	26.91	28.24	27.14	25.84
断血流片	元/片	0.31	0.32	0.31	0.29
柏洁洗剂	元/瓶	34.38	34.59	33.28	32.32
盐酸司他斯汀片	元/片	1.50	1.55	1.46	1.47
碳酸氢钠注射液	元/瓶	12.84	6.73	4.64	4.35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元/瓶	7.49	8.36	8.41	5.43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元/支	67.03	66.54	66.44	65.07

注：由于公司产品存在不同规格，在进行单价数量计算时，断血流片按 0.3g/片对不同规格进行折算，柏洁洗剂按 250ml/瓶对不同规格进行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部分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其中：（1）孕康口服液价格波动主要系高单价无蔗糖产品取代原有规格；（2）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与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单价波动主要系中标（挂网）价格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孕康口服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麦当乳通颗粒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断血流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柏洁洗剂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盐酸司他斯汀片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碳酸氢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企业自主定价，销售价格受招投标政策影响

（四）主要客户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677.32	15.09%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326.91	7.52%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892.79	4.2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6.65	3.07%
5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5.70	2.34%
合计		14,289.37	32.30%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8,844.88	13.16%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4,732.17	7.04%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2.29	4.7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575.35	3.83%
5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855.74	2.76%
合计		21,220.43	31.57%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981.56	11.84%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688.54	6.26%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634.13	4.47%
4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582.53	2.68%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1,472.23	2.50%
合计		16,359.00	27.75%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4,276.96	6.78%
2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4,171.50	6.61%
3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129.40	4.96%
4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866.52	4.54%
5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659.47	2.63%
合计		16,103.86	25.53%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426.04	0.9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13.63	0.26%
3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1.41	0.23%

4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90.88	0.21%
5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72.00	0.16%
合计		803.96	1.82%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229.75	0.34%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83.14	0.27%
3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111.85	0.17%
4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2.34	0.15%
5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76	0.15%
合计		727.83	1.08%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6.75	0.5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72.27	0.29%
3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118.27	0.20%
4	武平县医院	98.70	0.17%
5	新昌华祥门诊部	71.04	0.12%
合计		757.04	1.28%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6.22	0.75%
2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58	0.32%
3	武平县医院	96.36	0.15%
4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93.28	0.15%
5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55.53	0.09%
合计		923.98	1.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

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	2006 年开始合作	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	284,208.93	2015 年开始合作	国内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5-10	-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由于其下属子公司华润昆山等采购量上升，2018 年至今为公司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1	174,980.955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相关对应客户主要为华东医药，导致其 2018、2019 年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	187,381.09	200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 年起，因其下属子公司河南九州通、北京九州通采购上升及华东医药退出前五大，九州通递补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导致其退出前五大客户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100,000.00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9 年起，因华源医药及其子公司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2006-10-9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 年，广东需执行“两票制”，各地区需分级配送，逐步与其停止业务，2019 年后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0	2013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部分地区配送

				业务由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配送能力更强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替代，2018年起不在是客户前五大客户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地方性医院或零售药店，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	——	——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2012-8-16	1,4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12-27	200.00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2-11-1	2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等药品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2005-4-20	99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平县医院	——	21,401.00	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新昌华祥门诊部	2004-3-25	18.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3-5-27	5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孕康口服液、盐酸司特司汀片及各类中药饮片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断血流、枸杞、麦冬、当归、浙石斛、川贝母等中药材；碳酸氢钠、甘露醇、头孢克洛等化学原料药。包装材

料包括大输液产品所需的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材料以及各类包装纸箱等纸制品。能源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及蒸汽等。辅料包括蔗糖、糊精等药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81.61	63.79	7,656.61	51.13	6,495.84	44.22	6,660.72	46.90
其中：中药材	2,710.73	21.94	5,584.69	37.29	4,603.30	31.33	4,820.00	33.94
非中药材	5,170.88	41.85	2,071.91	13.83	1,892.54	12.88	1,840.72	12.96
包装材料	2,774.20	22.45	4,577.55	30.57	5,390.69	36.69	4,912.04	34.59
能耗	1,092.97	8.85	1,690.92	11.29	1,703.25	11.59	1,676.20	11.80
辅料	380.47	3.08	774.99	5.17	709.79	4.83	693.27	4.88
其他	225.66	1.83	275.95	1.84	391.83	2.67	260.41	1.83
合计	12,354.90	100.00	14,976.02	100.00	14,691.40	100.00	14,202.64	100.00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碳酸氢钠	3,640.92	227.56	29.47%	814.58	59.03	5.44%
高阻隔复合膜	449.01	1.74	3.63%	294.80	0.91	1.97%
纸箱类	484.73	6.61	3.92%	857.37	5.81	5.72%
输液瓶等玻璃瓶	382.35	0.42	3.09%	521.09	0.43	3.48%
聚丙烯树脂	186.23	10.22	1.51%	478.99	10.44	3.20%
枸杞	225.12	47.98	1.82%	502.56	38.99	3.36%
药品包装盒	194.73	0.21	1.58%	436.34	0.22	2.91%
蔗糖类	161.09	5.44	1.30%	387.20	5.22	2.59%
川贝母	153.79	2,645.25	1.24%	236.04	2,732.58	1.58%
断血流	147.38	10.00	1.19%	716.46	9.14	4.78%
合计	6,155.70	——	48.77%	5,245.43	——	35.03%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碳酸氢钠	780.58	32.13	5.31%	500.13	19.23	3.52%
高阻隔复合膜	436.84	0.82	2.97%	282.15	0.81	1.99%
纸箱类	1,120.40	5.32	7.63%	883.70	4.64	6.22%
输液瓶等玻璃瓶	499.68	0.40	3.40%	474.87	0.32	3.34%
聚丙烯树脂	740.00	10.31	5.04%	611.81	9.78	4.31%
枸杞	453.15	27.75	3.08%	368.73	28.23	2.60%
药品包装盒	410.58	0.22	2.79%	350.40	0.17	2.47%
蔗糖类	396.81	5.34	2.70%	422.60	6.09	2.98%
川贝母	265.89	3,001.75	1.81%	165.21	2,440.37	1.16%
断血流	625.55	7.97	4.26%	378.62	5.50	2.67%
合计	5,729.48	——	39.00%	4,438.22	——	31.25%

注：占比指某项目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碳酸氢钠、断血流、枸杞、川贝母价格均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前几年中药材价格相对较低，许多种植户都放弃或减少了种植面积，而中药材种植大都需要几年的生长周期后方可大规模采收；此外，很多中药材的加工过程中要进行简单的脱毛、去皮、熏蒸、烘干等工序，但这些工序产生的气体、液体和粉尘都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化学原料药生产亦存在一定的污染，因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生产企业环保投入增加，我国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中药材供应厂商逐步被淘汰退出市场，导致供应减少，生产成本上升。

（二）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2020年1-9月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315.60	227.80	259.50	3,461.66
		其他非中药材	—	—	—	2.31
		小计	—	—	—	3,463.97
	中药材	吨	748.34	1,060.02	884.71	1,437.59
		其他中药材	—	—	—	—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小计	—	—	—	1,437.59
辅料	辅料	吨	479.53	503.89	92.79	106.70
		其他辅料	—	—	—	32.51
		小计	—	—	—	139.21
包材	包材	千只	68,085.15	96,095.55	32,577.54	550.33
		千米	2,650.98	7,029.14	4,692.62	160.27
		吨	3,161.61	3,084.52	1,143.85	217.43
		千套	49,485.41	53,868.02	37,807.59	69.81
		千张	321.41	317.86	432.03	153.40
		其他包材	—	—	—	52.20
		小计	—	—	—	1,203.45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40.40	50.14	41.47	19.88
		千根	1.87	2.50	1.74	6.27
		其他	—	—	—	28.62
		小计	—	—	—	54.78
合计			—	—	—	6,298.99

注1：原材料涉及物料种类繁多、金额较为分散，其他为多种原材料的单位混合，直接相加无实际意义；因单一单位之和金额较小，不予披露其数量，下表情况类似，不再赘述；

2019年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265.22	342.61	171.69	1,221.98
		其他非中药材	—	—	—	3.07
		小计	—	—	—	1,225.04
	中药材	吨	2,159.41	2,103.67	1,196.38	1,778.02
		其他中药材	—	—	—	3.94
		小计	—	—	—	1,781.96
辅料	辅料	吨	1,064.11	1,050.73	117.16	131.18
		其他辅料	—	—	—	39.47
		小计	—	—	—	170.65
包材	包材	千只	142,542.97	126,738.62	60,587.94	621.72
		千米	95,962.22	93,217.98	9,070.79	182.38
		吨	3,829.40	3,377.96	1,066.76	179.99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千套	99,557.96	90,862.29	42,190.19	81.78
		千张	1,452.52	1,380.69	428.49	163.46
		其他包材	—	—	—	65.47
		小计	—	—	—	1,294.8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36.06	41.23	51.21	20.43
		千根	3.48	3.53	2.38	5.63
		其他	—	—	—	31.71
		小计	—	—	—	57.77
合计			—	—	—	4,530.21

2018 年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558.62	565.40	249.09	1,035.81
		其他非中药材	—	—	—	2.76
		小计	—	—	—	1,038.58
	中药材	吨	2,013.19	1,796.56	1,140.64	1,489.16
		其他中药材	—	—	—	0.25
		小计	—	—	—	1,489.42
辅料	辅料	吨	1,063.00	1,079.21	103.77	93.66
		其他辅料	—	—	—	18.72
		小计	—	—	—	112.39
包材	包材	千只	186,981.79	190,663.59	44,783.60	470.36
		千米	16,234.15	15,513.68	6,326.55	115.40
		吨	5,767.08	5,400.97	615.32	71.31
		千套	121,948.58	127,035.88	33,494.52	74.18
		千张	1,177.04	1,261.66	356.66	138.61
		其他包材	—	—	—	59.64
		小计	—	—	—	929.48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61.43	186.52	56.39	22.67
		千根	3.40	3.75	2.43	5.73
		其他	—	—	—	32.43
		小计	—	—	—	60.83

合计	—	—	—	3,630.69

2017 年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明细类别	单位	收入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原料	非中药材	吨	718.24	602.26	255.86	736.45
		其他非中药材	—	—	—	3.62
		小计	—	—	—	740.07
	中药材	吨	2,025.63	1,781.67	924.01	1,447.81
		其他中药材	—	55.72	—	—
		小计	—	1,837.39	—	1,447.81
辅料	辅料	吨	947.49	7,310.32	119.98	119.59
		其他辅料	—	—	—	34.97
		小计	—	—	—	154.56
包材	包材	千只	193,054.81	152,580.52	48,465.39	471.95
		千米	39,637.62	14,504.75	5,606.08	105.74
		吨	4,051.66	4,772.78	249.21	53.38
		千套	124,284.82	126,399.96	38,581.81	74.33
		千张	1,076.22	1,126.83	441.27	123.32
		其他包材	—	—	—	49.71
		小计	—	—	—	878.44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千只	56.10	678.97	181.48	24.36
		千根	2.54	3.21	2.77	5.95
		其他	—	—	—	45.55
		小计	—	—	—	75.86
合计			—	—	—	3,296.75

（三）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等，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水（元/吨，万元）	1.48	67.22	1.79	93.17	1.53	112.25	1.79	98.49
电（元/度，万元）	0.71	571.46	0.71	862.48	0.67	938.29	0.69	970.36
蒸汽（元/立方米，万元）	0.12	224.63	0.12	306.68	0.13	288.34	0.11	260.8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天然气（元/立方米，万元）	2.92	64.72	3.27	128.25	3.00	113.87	3.01	132.94
柴油（元/升，万元）	5.30	5.21	5.69	8.89	6.07	6.76	5.17	4.28
稻壳（元/吨，万元）	469.75	83.85	469.77	134.40	358.61	175.39	243.16	209.25
生物质颗粒（元/吨，万元）	732.57	75.88	901.62	117.21	900.85	68.35		

注：公司采购稻壳、生物质颗粒主要用于产生蒸汽。报告期各期，稻壳及生物质颗粒产生的蒸汽分别 13,115 吨、13,470 吨、13,983 吨和 8,460.50 吨。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699.97	5.67%
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426.56	3.45%
3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151.42	1.23%
4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134.94	1.09%
5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121.47	0.98%
合计		1,534.36	12.42%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792.25	5.29%
2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562.35	3.76%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446.05	2.98%
4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367.81	2.46%
5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51	1.71%
合计		2,424.98	16.19%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552.50	3.76%
2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413.11	2.81%
3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79.14	1.90%
4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278.53	1.90%
5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64.91	1.80%
合计		1,788.19	12.17%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5.03	2.99%
2	章纪芬、潘苏云	306.59	2.16%
3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39.73	1.69%
4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34.71	1.65%
5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81.49	1.28%
合计		1,387.55	9.77%

2、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730.69	22.10%
2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682.67	5.53%
3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518.05	4.19%
4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318.58	2.58%
5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27.56	1.84%
合计		4,477.56	36.24%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457.96	3.06%
2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54.20	1.70%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0	1.36%
4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159.29	1.06%
5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109.51	0.73%
合计		1,184.07	7.91%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392.35	2.67%
2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04%
3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6.90	1.41%
4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89.85	0.61%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56	0.60%
合计		1,076.65	7.33%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500.05	3.52%
2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56.40	1.10%
3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29	1.07%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40	0.83%
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94.91	0.67%
合计		1,021.05	7.19%

3、包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包装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449.01	3.63%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70.51	3.00%
3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7.72	2.98%
4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86.23	1.51%
5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138.01	1.12%
合计		1,511.49	12.23%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5.43	3.91%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78.34	3.19%
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68.16	1.79%
4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58.84	1.73%
5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4.87	1.70%
合计		1,845.65	12.32%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604.59	4.12%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9.92	4.02%
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36.84	2.97%
4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0.11	2.79%
5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307.36	2.09%
合计		2,348.82	15.99%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581.38	4.09%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44.38	3.83%
3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3.23	2.91%
4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332.00	2.34%
5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82.15	1.99%
合计		2,153.14	15.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采购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采购供应商的情形。

（五）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

1、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2012-7-20	5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起，因提供产品质量较高，提高对其采购规模，2019 年至今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诸暨市楼绍军家庭农场	2010-8-4/ 2016-4-20	15.00/ 1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起，因提供产品质量较高，提高对其采购规模，2019 年至今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0-8-3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	3,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公司新增枸杞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枸杞整体采购规模下降，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8-2-19	1,21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2019 年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导致其退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亳州市同伟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材供应商之一，2018 年，因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中

				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起至今因为公司增加了对浙江大成和磐安本草等采购额，退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7	1,000.00	2015年开始合作	2017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18年起因公司新开发其他中药材供应商，减少对其采购金额，导致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中宁县晨宇枸杞专业合作社/黄春	2016-4-11	100.00	2016年开始合作	系公司枸杞供应商，2017年、2018年即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2019年因公司从新增枸杞供应商宁夏宏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向其采购金额，导致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章纪芬、潘苏云	——	——	2017年开始合作	系中药材种植农户，原浙石斛供应商，2017年即为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后其改种其他品种，2018年后停止合作，退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湖北耀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金耀飞	2019-7-26	150.00	1996年开始合作	金耀飞系公司长期合作的断血流供应商之一，2019年成立公司后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2020年1-9月因枸杞类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2、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非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8-12-29	3,000.00	2020年开始合作	2020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3	2,000.00	2020年开始合作	2020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2002-9-16	2,100.00	2019年开始合作	2020年新增葡萄糖酸钙供应商，受葡萄糖酸钙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	2020-3-19	500.00	2020年开始合作	2020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2-3-12	100.00	2019年开始合作	2019年新增右旋糖酐供应商，2020年因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2005-7-22	6,000.00	2016年开始合作	碳酸氢钠生产企业，2017年、2018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起因供货量下降退出公司非

				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10	1,0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8 年至 2019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3-7-24	6,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9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9,594.68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头孢类原料药供应商，2018 年至 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由于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14	1,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盐酸普鲁卡因原料药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2020 年 1-9 月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0-7-27	2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碳酸氢钠供应商，2018 年受碳酸氢钠涨价影响，成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4-22	6,0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新增甲硝唑原料药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2019 年至今与公司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993-3-11	3,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起采购右旋糖酐，2018 年起至今无业务往来，退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8	5,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7-17	418.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1995-5-9	1,2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稳定的氨基酸供应商，2017 年即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至今因其他品种采购金额上升退出公司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3、包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3-7-15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97-11-28	10,01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公司减少对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7-7-18	12,00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阻隔复合膜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公司改为从江西隆圣采购高阻隔复合膜，退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9-1-27	50.00	201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公司增加对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退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2001-4-9	88.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类材料供应商之一，2017 年、2018 年即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9 年起因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退出公司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	3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4	2,000.00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新增高阻隔复合膜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公司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19	2,5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输液膜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28	80,000.00	2009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聚酯瓶、聚乙烯瓶供应商，2019 年因采购规模上升成为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因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退出公司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8,916.94 万元，净值为 22,43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197.08	4,231.60	-	11,965.49	73.87%
机器设备	19,655.33	10,318.01	128.51	9,208.82	46.85%
运输设备	268.28	149.37	-	118.90	4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6.25	1,651.94	-	1,144.31	40.92%
合计	38,916.94	16,350.91	128.51	22,437.53	57.6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房产 7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²)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1 号	1463.2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2 号	52.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3 号	9069.8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4 号	4465.5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5 号	1404.0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6 号	1376.72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7 号	161.99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8.17	岳西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3 号	6870.5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20.7.2	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抵押
9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1770 号	280.88	办公	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 C 幢办 1006	2020.9.29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08 号	2854.55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	未抵押

					道		管理局	
1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0 号	225.35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2 号	98.74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3 号	305.77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4 号	326.04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5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5 号	177.2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6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6 号	273.61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7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7 号	1228.51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8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8 号	776.63	办公楼、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19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19 号	460.34	仓储、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20 号	933.56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21 号	298.6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22 号	794.3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2.24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1316 号	1658.9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8.25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1848 号	2059.0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09.11.20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2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0 号	217.34	商业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 1 幢	2016.11.21	芜湖县国土资源局	未抵押

26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577.79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 38 号 1 幢	2019.1.16	芜湖县国土资源局	已抵押
27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6 号	150.23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2 幢	2016.11.21	芜湖县国土资源局	未抵押
28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1 号	1921.81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1 幢	2016.11.21	芜湖县国土资源局	未抵押
29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2 号	1351.13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7 号 1 幢	2016.11.21	芜湖县国土资源局	未抵押
30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5654 号	2500.00	厂房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 126 号	2012.2.13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抵押
31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5655 号	1157.57	仓库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 126 号	2012.2.13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抵押
32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12190 号	2271.30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89、91 号	2013.6.21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已抵押
33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4290 号	1556.20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2011.12.23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已抵押
34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52455 号	1059.38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东抚制药工程楼	2015.10.12	抚州市房产管理局	已抵押
35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52454 号	5661.20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东抚制药小针剂车间	2015.10.12	抚州市房产管理局	已抵押
36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9 号	1589.44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37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0 号	612.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食堂）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38	抚州制	赣（2017）抚	4777.23	工业	抚州市高新	2017.1.13	抚州市	已抵

	药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1 号			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		不动产登记局	押
39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2 号	1415.25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质检楼）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40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	1445.0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间）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4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303.5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危险品库）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4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5 号	410.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锅炉房）	2017.1.13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已抵押
43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 0001090 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 6 栋 202 室	2004.11.18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未抵押
44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 0001093 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 6 栋 302 室	2004.11.18	抚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未抵押
4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3 号	8858.58	生产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4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4 号	1515.37	办公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4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5 号	451.18	锅炉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4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6 号	43.66	门卫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4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7 号	857.28	动力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8 号	4294.71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19 号	75.31	垃圾站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0 号	369.36	动物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1 号	441.50	食堂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NMS-0023 号	68.23	危险品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2009.11.30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59 号	64.75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1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0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2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1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3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2 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4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5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3 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5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4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6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5 号	51.4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1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6 号	60.7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2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7 号	78.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	已抵押

		号			5号店铺		管理局	
6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8 号	33.1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7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9 号	59.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8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0 号	51.01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2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1 号	66.6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3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2 号	66.8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4 号店铺	2015.3.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6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5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1 号	2015.6.26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7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6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2 号	2015.6.26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7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XSQX-317 号	4291.88	仓库	东乡县东山工业园（回音必原 6 号）	2011.12.19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7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F3-073 号	4975.87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2009.4.15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73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8 号	8215.63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18.12.1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已抵押
74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9 号	450.1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18.12.1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75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0 号	518.43	自建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18.12.1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7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1 号	282.0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18.12.14	东乡县房地产管理局	未抵押
77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9577 号	4813.04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9.3	抚州市东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未抵押

注：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原霍山制药）目前面临搬迁，其原持有的序号 8-22 对应的 15 处房产及本节“六、（二）土地使用权序号 10-12 对应的 3 处土地使用权目前已被当地政府征收，证件持有人名称仍为安徽制药前身霍山制药，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号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

行新厂区建设，待建设完毕后即搬迁至新厂区。注 2：东亚制药无需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东亚制药危险品存放场所及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①安徽制药房土地收储事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14 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对安徽制药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含工业和商业用地）及其地面构筑物实施征收，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面积为 13,771.3 m²（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1,300 m²的仓库），土地面积为 35,521.28 m²，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委托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2,492.79 万元。

相关房屋、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土地面积的 12.51%、7.85%，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账面价值的 5.04%。根据协议约定，霍山县人民政府需向安徽制药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 2,232.4 万元，并由霍山县政府负责协调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用地等值置换安徽制药原有工业用地用于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建成前安徽制药仍拥有相关房产土地所有权并可使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制药已收到收储款 1,731.13 万元，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面积为 98,588 m²的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发行人新厂区正在建设中。

②安徽制药房土地更名事项说明

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因设定抵押及政府对相关房屋土地实施收储原因，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安徽制药已依法取得了新厂区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已就新厂区建设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与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坐落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制药仓库二期工程	安徽省霍山县	78.01	老厂区整体搬迁，不能办理

（2）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合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备 案情况
1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诸暨市暨阳街道关王路 10 号	2017.1.1-2036.12.31	1464162.00	已办理
2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7.6.1-2037.5.31	477410.00	已办理
3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9.4.1-2039.3.30	130710.00	已办理
4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回音必包装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园区厂房	2016.1.1-2025.12.31	300000.00	已办理
5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2018.02.01-2021.01.31	18000.00	未办理
6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 67 号	2020.05.29-2021.05.28	6000.00	未办理
7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 38 号	2020.09.08-2021.09.07	6000.00	未办理
8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 76 号	2020.03.16-2021.03.15	11000.00	未办理
9	王益芳、楼忠福	电子商务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1 室	2019.06.25-2022.06.24	98550.00	已办理
10	王益芳	天冉医药	杭州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 8 层 802-807 室	2019.06.25-2022.06.24	305505.00	已办理
11	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天冉医药	萧山区临浦镇茆东村工业园区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厂房五楼整层房产	2018.05.08-2023.05.07	444793.63	已办理
12	余先清	城南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文教园区书香门第东 14 幢 3 室	2020.04.20-2021.04.19	35000.00	已办理
13	李筱红	芜湖医药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环城南路	2020.07.25-2023.07.24	45000.00	已办理
14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樊身堂大药房	芜湖县荆江西路粮贸大厦	2017.09.14-2021.09.15	50000.00	已办理
15	钱起飞	倪家大	芜湖县陶辛倪家村	2020.05.01-2025.04.30	18000.00	已办理

		药房	（湾石路以北）津盛商业街 01 幢 02 号			
16	林佳梦	湾沚大药房	安徽省芜湖县湾新路未来城 A9 幢 15 号	2020.04.20-2025.04.19	90000.00	已办理
17	谢君	新悦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东路锦绣天城 S-6	2020.05.01-2021.04.30	70000.00	已办理
18	关明峰	沚津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荆山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 A 区 042 室	2020.03.01-2021.02.28	95000.00	未办理
19	芜湖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零售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268 号	2019.04.01-2024.03.31	120000.00	已办理
20	诸暨市织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	2019.06.08-2027.06.08	850000.00	已办理
21	王益芳、楼忠福	发行人	杭州市万安城市花园南苑商务楼 8 层 808-809 室	2019.06.25-2022.06.24	98550.00	已办理
22	何小玉、童邦仕	芜湖零售	芜湖县中法机械商贸城 1 幢 05 室号	2020.07.01-2025.06.30	68000.00	已办理

上述 1-3 项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承租关联方亚东制药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齐齐制药有权随时无条件提出租赁的全部或部分终止，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亚东制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齐齐制药新厂房正在建设中，一旦可以投入使用，齐齐制药将搬迁至新厂房。由于齐齐制药占整个发行人体量不大，且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有力，上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00.00

	经济合作社		37-01-613			
2	李春方	天冉 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 山庄村 67 号	宿舍	2020.05.29- 2021.05.28	6,000.00
3	王惠丽	天冉 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 头村 38 号	宿舍	2020.09.08- 2021.09.07	6,000.00
4	王明	天冉 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 村老街路头 76 号	宿舍	2020.03.16- 2021.03.15	11,000.00
5	关明峰	汴津 大药房	芜湖市湾沚镇荆 山河路湾沚一号 商业街 A 区 042 室	药品 经营 销售	2020.03.01- 2021.02.28	95,000.00

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如下：

①前述表格序号第 1、2、3、4 项出租方的房屋系为农村村委会所有或村民宅基地，故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②前述表格序号第 5 项，根据关明峰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多次与其沟通后，其因个人原因仍不愿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目前仅汴津大药房一处）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下属汴津大药房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

在被处罚的风险，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归属单位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东亚制药	净化系统	1173.21	1173.21	100.00%
2	东亚制药	设备机电安装	762.29	762.29	100.00%
3	东亚制药	空调净化系统-一套	722.94	36.15	5.00%
4	东亚制药	软袋生产线	645.91	32.29	5.00%
5	东亚制药	注塑吹瓶系统	555.75	555.75	100.00%
6	回音必股份	净化系统	496.83	24.84	5.00%
7	安徽制药	节能节水及污水处理	446.50	230.88	51.71%
8	东亚制药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线（软袋 B 线）	380.34	128.51	33.79%
9	抚州制药	车间设备	288.89	49.08	16.99%
10	抚州制药	净化工程	238.26	11.91	5.00%
11	东亚制药	塑瓶配液系统	203.54	203.54	100.00%
12	东亚制药	8 腔直流式吹瓶机	201.80	46.46	23.02%
13	安徽制药	新糖浆生产线净化工程	199.75	128.83	64.50%
14	东亚制药	塑瓶灯检及自动后包装系统	173.45	173.45	100.00%
15	东亚制药	8 腔吹瓶机	150.00	7.50	5.00%
16	东亚制药	生物质燃料锅炉	141.84	116.28	81.98%
17	安徽制药	净化工程	134.00	6.70	5.00%
18	安徽制药	GMP 技改二期工程	130.22	6.51	5.00%
19	东亚制药	空调部分	124.47	121.51	97.62%
20	东亚制药	塑瓶洗灌封联动机组	122.12	122.12	100.00%
21	安徽制药	净化设备	118.96	5.95	5.00%
22	东亚制药	塑瓶灭菌自动物流系统	117.70	117.70	100.00%
23	安徽制药	水电安装工程	111.80	5.59	5.00%
24	东亚制药	水浴灭菌柜	110.62	110.62	100.00%

25	齐齐制药	净化中央空调 BK-001-004	109.08	5.45	5.00%
26	东亚制药	设备二次吊装搬运费	108.45	108.45	100.00%
27	东亚制药	自动装卸瓶机器人集成	107.96	107.96	100.00%
28	安徽制药	新糖浆生产线水电工程	106.11	68.31	64.38%
29	安徽制药	塑料口服液瓶、盖模具	105.98	83.33	78.63%
30	东亚制药	塑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2 台）	102.94	5.15	5.00%
31	东亚制药	水浴式灭菌器（2 台）	99.08	4.95	5.00%
32	东亚制药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95.40	95.40	100.00%
33	东抚制药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94.02	21.51	22.88%
34	东亚制药	废水处理设备	92.57	70.59	76.26%
35	东亚制药	纯化水设备	92.31	35.31	38.25%
36	东亚制药	净化部分	89.54	87.41	97.62%
37	东亚制药	多效蒸馏水机	85.66	85.66	100.00%
38	安徽制药	制剂二楼净化工程	85.62	22.58	26.37%
39	东亚制药	32 腔注胚模	81.30	7.38	9.07%
40	抚州制药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80.17	66.87	83.41%
41	东抚制药	安瓿注射液全自动灯检机	72.65	22.77	31.34%
42	东亚制药	水浴式玻璃瓶大输液灭菌柜	70.12	15.66	22.34%
43	安徽制药	灌装封口机	69.03	64.54	93.50%
44	东亚制药	水浴式（软袋）大输液灭菌柜	66.67	35.53	53.29%
45	东亚制药	塑料瓶大输液洗灌封联动线	64.80	3.24	5.00%
46	东亚制药	码垛机器人系统	64.60	64.60	100.00%
47	东亚制药	接口模具	64.10	16.40	25.59%
48	东亚制药	动物房净化工程	63.11	46.62	73.87%
49	齐齐制药	回转式易折管灌装机（ssl-8）k-095	62.93	48.48	77.04%
50	东亚制药	洗灌封联动机	62.00	3.10	5.00%
51	回音必包装	注塑机	59.83	15.32	25.61%
52	安徽制药	气相色谱仪	58.39	53.77	92.09%
53	东亚制药	注塑机（2 台）	58.00	2.90	5.00%
54	抚州制药	高效包衣机	57.95	43.72	75.44%
55	东亚制药	注塑机（2 台）	57.40	2.87	5.00%
56	齐齐制药	圆盘式灌装旋盖机 X-009	57.00	2.85	5.00%
57	东亚制药	16 腔注胚模（3 套）	57.00	2.85	5.00%

58	东亚制药	双管板多效蒸馏水机	55.56	16.85	30.33%
59	回音必包装	组合盖 48 腔外盖模具	51.72	36.02	69.64%
60	安徽制药	全自动灌装封口机	51.28	37.88	73.87%
61	回音必股份	蒸汽双效溴化锂冷水机组	51.00	2.55	5.00%
62	回音必股份	塞纸、充塞、旋盖组合机	51.00	2.55	5.00%
63	抚州制药	模块化冷水机组	50.74	2.54	5.00%
64	东抚制药	模块化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50.26	2.51	5.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780.86	64.09%	4,867.74	61.96%	4,859.16	60.79%	4,647.47	59.73%
计算机软件	104.65	1.40%	130.41	1.66%	187.32	2.34%	183.29	2.36%
专有技术	2,573.68	34.50%	2,857.50	36.38%	2,946.94	36.87%	2,949.44	37.91%
合计	7,459.19	100.00%	7,855.65	100.00%	7,993.41	100.00%	7,780.19	100.00%

专有技术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制药 2017 年购买的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该技术原持有方的相关产品 2016、2017 销售规模分别为 375.84 万元、426 万元。安徽制药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通过经销商向连锁药房、诊所展开销售，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2.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36.33 万元。阿胶养血颗粒作为发行人妇科系列产品中的一个重点打造品种，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未来将成为公司增值重要新的增长点，该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1 号	4606.00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9.14	已抵押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	90.13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9.14	已抵押

		第 0001592 号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3 号	34893.27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8.29	已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4 号	8345.00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9.14	已抵押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5 号	2532.00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9.14	已抵押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6 号	1155.30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8.29	已抵押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7 号	1856.70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54.9.14	已抵押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3 号	4680.64	工业	出让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其中 1092 m ² 的土地于 2054.8.29 到期； 3588.64 m ² 的土地于 2068.10.24 到期	未抵押
9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 563 号	15840.28	工业	出让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39.12.26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 587 号	15665.00	工业	出让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58.4.17	未抵押
11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 1799 号	4016.00	工业	出让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2059.11.20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 号	98588.00	工业	出让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2067.8.31	已抵押
13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0 号	129.8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芜湖市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 1 幢	2042.4.23	未抵押
14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322.2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芜湖市湾沚镇芜湖中路 38 号 1 幢	2042.4.23	已抵押
1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56 号	1907.20	仓储用地	出让	芜湖市湾沚镇芜湖南路 9 号	2051.11.20	未抵押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1 号						
16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762 号	673.7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 7 号 1 幢	2042.4.23	未抵押
17	天冉饮片	诸暨国用（2011）第 91401416 号	6385.20	工业	出让	东和乡王家宅村	2060.4.25	已抵押
18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2）第 90100030 号	265.95	综合	出让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2045.11.19	已抵押
19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3）第 80160785 号	466.30	商服	出让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89、91 号	2044.11.3	已抵押
20	东抚制药	抚高新国用（2015）第 030 号	41549.48	工业	出让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189 号	2052.12.26	已抵押
2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9 号、第 0000530 号	32665.50	工业	出让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食堂	2052.12.26	已抵押
2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1 号、第 0000532 号	24233.68	工业	出让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质检楼	2052.12.26	已抵押
23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第 0000534 号、第 0000535 号	34884.34	工业	出让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 189 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间、危险品库、锅炉房	2052.12.26	已抵押
24	东亚制药	东土国用（2008）第 A130 号	66666.70	工业	出让	红星	2056.3.20	已抵押
25	东亚制药	赣（2016）东乡区不动产权	440.00	住宅	出让	东乡县正德北侧	2056.5.30	未抵押

		第 0000313 号						
2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8 号	16213.52	工业	出让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68.6.28	已抵押
27	齐齐制药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	33332.00	工业	出让	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	2067.2.9	未抵押

注 1：子公司齐齐制药于 2018 年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编号为 18-1,18-2 地块工业用地；子公司天冉饮片于 2019 年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编号为东和乡 17-305 号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注 2：上述第 10 至 12 项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为政府拟收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待子公司安徽制药搬迁完成后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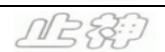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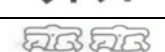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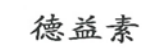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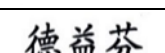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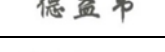
项目	坐落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齐齐制药三环线 18-01 号用地	浙江省诸暨市	143.2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齐齐制药三环线 18-02 号用地	浙江省诸暨市	148.0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天冉饮片东和乡 17-305 号用地	浙江省诸暨市	120.0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家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 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号	有效期至
1		4071496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30/6/27
2		21644560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2/6
3		21644828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7/12/6
4		2164471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1/20

5		21644325	发行人	第 1 类	2027/12/6
6	乘风	2164503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2/6
7	司空山	21644181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7/12/6
8	司空山	2164406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2/6
9	司空山	21643813	发行人	第 1 类	2027/12/6
10	回音必	7928429	发行人	第 30 类	2031/1/20
11	司空山 sikongshan	5039577	发行人	第 43 类	2029/7/6
12	雪霁	4825070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3/20
13	碧通	4464819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6/13
14	回音必	4004314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2/20
15	柏洁	3777234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5/27
16	回音必	3518566	发行人	第 1 类	2025/1/27
17	回音必	3518565	发行人	第 5 类	2025/5/13
18	回音必	3518564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4/10/6
19	回音必	3518563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4/10/20
20	回音必	3405732	发行人	第 3 类	2024/9/13
21	回音必	340573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24/5/13
22	回音必	3405730	发行人	第 1 类	2024/12/6
23	回音必	3405724	发行人	第 11 类	2028/2/6

24		3405721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3/11/27
25		3405719	发行人	第 37 类	2024/11/6
26		3405718	发行人	第 33 类	2024/3/13
27		3405717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4/7/13
28		340571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11/6
29		340558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4/2/6
30		1909036	发行人	第 5 类	2022/10/6
31		1540407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3/20
32		1517890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2/6
33		1517885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2/6
34		1355820	发行人	第 5 类	2030/1/20
35		899230	发行人	第 30 类	2026/11/13
36		721046	发行人	第 5 类	2024/12/20
37		507208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12/19
38		4575811	抚州制药	第 5 类	2028/7/20
39		1540408	抚州制药	第 5 类	2031/3/20
40		482467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1		482467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2		482467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3		456216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8/7/6
44		418402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7/6
45		406586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1/27
46		403628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1/13
47		3939189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6/9/20
48		366332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49		366332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0		3663320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1	德益洁	3663319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2	德益宁	3663318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3	德益泰	3663317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4	德益清	366331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5	尤比可欣	357893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6/20
56	德益康	353293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3/20
57	雅威迈欣	353293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3/20
58	德益荣	349658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59	德益祥	349658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0	德益美	349658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1	德益乐	349656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2	罗维曼特	347325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1/27
63	亚诺氟泰	3473120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1/27
64	扶君乐	333024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3/20
65	诺可达	3181727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6	卡 荣	318172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7	莫因达	318172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8	捷可达	318172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9	林 荣	316974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0	迪克罗欣	316974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1	戈 荣	316974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2	德益欣	316974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3	许欣舒特	315454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6/20
74	浩荣	303438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2/12/20
75	顺可达	303438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2/12/20

76		21418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0/29
77		1517888	东抚制药	第 5 类	2031/2/6
78		12107363	芜湖零售	第 35 类	2026/5/20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共 2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201610396147.6	发明专利	一种麦当乳通颗粒的检测方法	2016/6/7	原始取得	有效
2	发行人	201410250694.4	发明专利	一种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3	发行人	201410244269.4	发明专利	甘露醇注射液	2014/6/4	继受取得	有效
4	发行人	201410242818.4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溴己新葡萄糖注射液	2014/6/4	继受取得	有效
5	发行人	201310106587.X	发明专利	一种塑瓶或软袋注射液产品质量的保证方法	2013/3/29	继受取得	有效
6	发行人	201310225511.9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7	发行人	201310225526.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消炎止血的发酵液体的制备方法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8	发行人	201210545389.9	发明专利	一种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2012/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9	发行人	201320269961.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片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0	发行人	201320269891.1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膜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1	发行人	201320269977.4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粒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发行人	201320269949.2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片装瓶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发行人	201320329443.6	实用新型	一种取药勺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发行人	201320269933.1	实用	一种药品包衣装	2013/5/17	原始	有效

			新型	置		取得	
15	发行人	201320269964.7	实用新型	一种三效浓缩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发行人	201630121442.1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断血流片1）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7	发行人	201630121439.X	外观设计	包装盒（麦当乳通颗粒）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8	发行人	20163012144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断血流片2）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9	发行人	201921074340.3	实用新型	一种片剂药品加工用干燥设备	2019/7/10	原始取得	有效
20	发行人	201711265925.9	发明专利	含断血流提取物的中草药牙膏组合物	2017/12/5	原始取得	有效
21	发行人	201921074350.7	实用新型	一种中成药覆膜机	2019/07/10	原始取得	有效
22	安徽制药	201310214830.X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的制备方法	2013/6/3	继受取得	质押
23	安徽制药	201310215383.X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	2013/6/3	继受取得	质押
24	安徽制药	201210544201.9	发明专利	一种断血流酸碱法低温提取方法	2012/12/14	继受取得	有效
25	安徽制药	201420693120.X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控制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6	安徽制药	201420693150.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理瓶机上料自控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	安徽制药	201420696445.3	实用新型	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桶自动上水控制系统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8	安徽制药	201420697255.3	实用新型	电机缺相保护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9	安徽制药	201820181400.0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0	安徽制药	201820181432.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药污水处理装置填料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1	安徽制药	201820181516.4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污水处理净化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2	安徽制药	201820181434.X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污水的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3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7.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4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6.5	实用新型	新型制药污水处理净化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5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多用制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6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2.7	实用新型	一种加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7	安徽制药	201921266567.8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材粉碎装置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38	安徽制药	20192126661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药材烘干机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39	安徽制药	201921266612.X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加工药材的煎煮锅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0	安徽制药	201921260972.9	实用新型	一种药液瓶配套使用的计量吸管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1	安徽制药	201921266570.X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同时进行多个药材压片的压片机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2	抚州制药	201410350094.5	发明专利	丙烯酸丁酯的用途	2014/7/22	继受取得	有效
43	抚州制药	201610557077.8	发明专利	一种易于手撕的分剂量颗粒药剂包装袋	2016/7/15	继受取得	有效
44	抚州制药	201410247176.7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草酰氯制备胞磷胆碱钠的方法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45	抚州制药	201310029898.0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 的制备和应用	2013/1/25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抚州制药	201310029259.4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I 的制备和应用	2013/1/25	原始取得	有效
47	抚州制药	201110337678.5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晶型 F 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1	原始取得	有效
48	抚州制药	200910114939.X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2009/2/17	原始取得	有效
49	抚州制药	200710051865.0	发明专利	一种格氏醇的制备工艺	2007/4/8	原始取得	有效
50	抚州制药	201820455818.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出料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1	抚州制药	201820455819.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马尼地平原料混合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2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原料混合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3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1.2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硝唑片剂生产用过筛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4	抚州制药	201820455821.8	实用新型	一种亮菌甲素溶液的制备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5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2.4	实用新型	一种西药片剂的小型粉碎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6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9.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反应釜用搅拌器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7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4.3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颗粒成型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8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8.8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冷凝器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9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3.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盐酸沙格雷酯中间体的反应釜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0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0.5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1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2.7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片剂物压片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2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盐酸马尼地平的干燥设备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3	抚州制药	201820455800.6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周转桶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4	抚州制药	201820455896.6	实用新型	一种辅酶 Q10 片剂包装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5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4.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包装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6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4.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加工设备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7	抚州制药	201720523400.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导气加热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8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6.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的中转处理装置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9	抚州制药	201720523399.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干燥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0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8.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成型及烘干装置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1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6.1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密封导气干燥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2	抚州制药	201720523450.8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3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7.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出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4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原料混合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5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3.5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包装用铝箔衬料供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6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3.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干燥工位的盐酸司他斯汀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7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1.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加工生产线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8	抚州制药	201720523435.3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包装机的双层铝箔供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9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1.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双层铝箔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0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2.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单层铝箔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1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5.4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干燥、包装一体化设备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2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4.8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混合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3	抚州制药	201620616298.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蒸汽过滤的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4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4.8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5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3.3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出料的盐酸司他斯汀摇摆式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6	抚州制药	201620616281.8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颗粒成型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7	抚州制药	201620616285.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摇摆式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8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0.X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流量可控的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9	抚州制药	201620616325.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0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5.2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剂单边铝铂包装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1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3.3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压片机的冲盘机构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2	抚州制药	201620616296.4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片压片机的旋转式工作台结构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3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铝铂供给机构的盐酸司他斯汀片铝铂包装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4	抚州制药	201430554002.6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左卡尼汀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5	抚州制药	201430554086.3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灭菌注射用水）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6	抚州制药	201430553970.5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7	抚州制药	201430554126.4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8	抚州制药	201430553739.6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司他斯汀片）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9	抚州制药	20192207143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原料的快速称重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00	抚州制药	201922050303.5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生产用加热设备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1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2.4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原料出料机构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2	抚州制药	201922071817.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进料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03	抚州制药	201922057551.2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洗涤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4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4.3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杀菌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5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6.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滴定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6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8.8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7	抚州制药	201922050302.0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反应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8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3.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提纯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9	抚州制药	20192207180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蒸馏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10	抚州制药	20192205751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消毒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11	抚州制药	201922071424.8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备用加注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12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粉尘的药片粉碎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13	抚州制药	20192207143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片状药品的压片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14	东亚制药	201410244261.8	发明专利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4/6/4	原始取得	有效
115	东亚制药	201410244295.7	发明专利	一种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014/6/4	原始取得	有效
116	东亚制药	201410755004.0	发明专利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4/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117	东亚制药	201410756079.0	发明专利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及其	2014/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制备方法			
118	东亚制药	201310106735.8	发明专利	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2013/3/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9	东亚制药	201110175837.6	发明专利	一种包合法制备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的方法及其产品	2011/6/28	原始取得	有效
120	东亚制药	201320150903.9	实用新型	一种塑瓶或软袋碳酸氢钠注射液包装结构	2013/3/29	原始取得	有效
12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09.7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车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2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0.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活塞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3	东亚制药	201620567189.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管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4	东亚制药	20162057621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灌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5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8.6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运输防碰撞机构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6	东亚制药	201620576218.6	实用新型	玻瓶塞盖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7	东亚制药	201620567175.5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洗灌封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8	东亚制药	201620567174.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生产线的传输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9	东亚制药	201620567281.3	实用新型	玻瓶传输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0	东亚制药	201620576229.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活塞机托瓶台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7.9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的平面运转灌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2	东亚制药	201620567162.8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不同口径玻璃瓶的托瓶台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3	东亚制药	201620568520.7	实用新型	一种灌装机的压缩杆缓冲防撞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4	东亚制药	201620576203.X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的吹瓶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5	东亚制药	201620567272.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的洗瓶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6	东亚制药	201620577179.1	实用新型	一种吹瓶机的提前预热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7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准对位的包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8	东亚制药	201620567244.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消毒和烘干的玻璃瓶洗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瓶机			
139	东亚制药	201620567202.9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洗灌封机的清洗机构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0	东亚制药	201620567143.5	实用新型	一种气瓶周转运架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27.5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塞料仓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2	东亚制药	201620576197.8	实用新型	一种灭菌柜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3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1.4	实用新型	一种塑瓶消毒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4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2.9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均匀的灭菌消毒柜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5	东亚制药	201620567145.4	实用新型	一种软袋生产线组合盖焊接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6	东亚制药	201620567235.3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固定牢固的活塞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7	东亚制药	201820484257.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重定位式安瓿瓶灭菌转运车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48	东亚制药	20182048455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伸缩过渡导轨的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49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3.6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针夹紧块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0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0.2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灭菌放置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1	东亚制药	20182048452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升降的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2	东亚制药	201820484286.9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精准的安瓿瓶印字装托一体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3	东亚制药	201820484291.X	实用新型	一种带前置吹瓶的安瓿灌装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4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7.1	实用新型	一种倒钩拉锁装置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5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1.7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瓶灭菌转运车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6	东亚制药	201820484626.8	实用新型	一种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7	东亚制药	201820484256.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厂制水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8	东亚制药	201820484289.2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在线监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9	东亚制药	20182048452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监测纯化水的制水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0	东亚制药	201820484278.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的玻璃瓶灭菌放置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1	东亚制药	201820484055.8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用水及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2	东亚制药	201820484419.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3	东亚制药	201820484481.1	实用新型	一种前置在线检测的注射用水及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4	东亚制药	201820484539.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5	东亚制药	201820484482.6	实用新型	一种前置在线检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6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4.0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机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7	东亚制药	201820484537.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自动在线监测打印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8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5.5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9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与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0	东亚制药	201820484420.5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器加热与蒸汽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1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0.X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带电加热及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2	东亚制药	201820484558.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前置在线检测及后置自动在线监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3	东亚制药	201820484089.7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带燃烧器加热与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4	东亚制药	201921720883.8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灭菌检漏柜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5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2.2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性好的安瓿灭菌检漏柜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6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1.8	实用新型	一种送瓶盖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7	东亚制药	20192173164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瓶注塑后切瓶口的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78	东亚制药	201921731644.2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夹取机构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79	东亚制药	201921731660.1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夹送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0	东亚制药	201921720848.6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刷洗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1	东亚制药	201921720882.3	实用新型	一种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2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3.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3	东亚制药	201921731639.1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4	东亚制药	201921731689.X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机构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5	东亚制药	201921720859.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吹气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6	东亚制药	201921720865.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毛刷一次性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7	东亚制药	201921731689.X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机构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8	齐齐制药	201310028510.5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5	继受取得	有效
189	齐齐制药	201310398644.6	发明专利	一种头孢克洛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9/4	继受取得	有效
190	齐齐制药	201410247040.6	发明专利	健儿消食口服液及其制备工艺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191	齐齐制药	200510060999.X	发明专利	中药洗剂	2005/10/9	继受取得	有效
192	齐齐制药	201620763004.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易折瓶	2016/7/20	继受取得	有效
193	齐齐制药	201922122039.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式制药颗粒分装设备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94	齐齐制药	201922122681.X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妇科外用洗剂包装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95	东抚制药	201720463597.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纯化用水箱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196	东抚制药	201510300009.9	发明专利	易折瓶口服液生产系统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197	东抚制药	201410241808.9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溴己新的制备方法	2014/7/3	继受取得	有效
198	东抚制药	201310348302.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13/8/12	继受取得	有效
199	东抚制药	201310348207.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3/8/12	继受取得	有效

				物			
200	东抚制药	200910114940.2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2009/2/17	继受取得	有效
201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1.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冷却灭菌柜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2	东抚制药	201820515802.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用杀菌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3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5.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渗漉罐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4	东抚制药	201820515775.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检漏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5	东抚制药	201820516071.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6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4.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药材粉碎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7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3.1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用包装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8	东抚制药	201820515774.1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滤过精制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9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1.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过滤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0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2.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用混合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1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5.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注射剂生产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2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2.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出料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3	东抚制药	201820515805.3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喂料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4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3.9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用水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5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3.9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的密封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6	东抚制药	201820516072.5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灭菌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7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4.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注射剂盛放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8	东抚制药	201720463086.0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灯检机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19	东抚制药	201720462563.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定量出水的注射用水箱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0	东抚制药	20172046354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包装盒表面的印字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1	东抚制药	20172046261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清洁功能的空调机箱风口吸灰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2	东抚制药	201720463031.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自动装盒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3	东抚制药	201720463036.2	实用新型	一种温控注射用水承载桶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4	东抚制药	201720463599.1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瓶自动灌装封口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5	东抚制药	201720463586.4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灭菌转运车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6	东抚制药	20172046255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药品外壳制版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7	东抚制药	201720463589.8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8	东抚制药	201520841081.8	实用新型	制药用多效蒸馏水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9	东抚制药	201520840305.3	实用新型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0	东抚制药	201520839225.6	实用新型	安瓿灌装封口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1	东抚制药	201520839843.0	实用新型	全自动药品包装印字分托一体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2	东抚制药	201520840572.0	实用新型	旋转式压片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3	东抚制药	201520840571.6	实用新型	原料药反应釜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4	东抚制药	201520839176.6	实用新型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5	东抚制药	201520840601.3	实用新型	制药用纯化水设备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6	东抚制药	201520846326.6	实用新型	安瓿检漏灭菌柜	2015/10/29	原始取得	有效
237	东抚制药	201520840317.6	实用新型	安瓿全自动灯检机	2015/10/29	原始取得	有效
238	东抚制药	201520378176.0	实用新型	易折瓶底盖输送槽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39	东抚制药	201520377365.6	实用新型	易折瓶瓶身转运灌装装置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0	东抚制药	201520379136.8	实用新型	瓶身转运夹持件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1	东抚制药	201520377422.0	实用新型	瓶盖整列转盘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2	东抚制药	201520378247.7	实用新型	易折瓶成品转送装置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3	东抚制药	201520377989.8	实用新型	易折瓶热熔封装机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4	东抚制药	201922095781.8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计数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45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注射剂灭菌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6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4.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输送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47	东抚制药	201922086530.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制药用蒸馏水机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8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9.1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生产用粉碎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9	东抚制药	201922095735.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材料研磨设备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0	东抚制药	20192208652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注药剂的定量制备混合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1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的转运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2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内部清洗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3	东抚制药	201922095750.2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4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5.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抗振式运输箱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5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3.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上料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6	东抚制药	201922095786.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加热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7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2.5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杀菌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8	东抚制药	20192208680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容器的消毒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020275500.3	实用新型	一种易折瓶	2010/7/29	2020/7/28	到期失效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专利技术，仅涉及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清热解毒口服液、健儿消食口服液三款产品的外包装。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到期后，发行人已在上述专利对应的原始技术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形成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以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620763004. 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易折瓶	2016/7/20	2026/7/19	有效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名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易折瓶”为非药品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该到期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药复方药肝郁舒颗粒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399552	原始取得	齐齐制药	2018/4/13
2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生产监控平台 V1.0	2018SR399340	原始取得	齐齐制药	2018/4/13
3	中药复方六味地黄胶囊制备可视化平台 V1.0	2018SR398829	原始取得	齐齐制药	2018/4/13
4	法莫替丁颗粒制备烘干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4302	原始取得	齐齐制药	2018/4/13
5	中药复方更年安胶囊制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5231	原始取得	齐齐制药	2018/4/13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hybgf.com	回音必股份	皖 ICP 备 18009020 号	2021/3/6
2	hybyf.com	芜湖零售	皖 B2-20150006	2021/6/19
3	hybyf.net			
4	hybyf.cn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

（一）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医药等为医药销售企业，在开展销售活动时需获取药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 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糖浆剂，颗粒剂，片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2	安徽制药	皖 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赣 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5/9/6
4	东亚制药	赣 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A线、B线、C线，玻璃输液瓶A线、B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5/9/6
5	东抚制药	赣 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2025/8/9
6	齐齐制药	浙 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1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 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煨、煮、燀）]	2024/12/22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芜湖医药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	皖 AA5530246	安徽省药品监	2024/2/11

		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督管理局	
2	天冉医药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 AA571015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7
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 AA57500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0
4	芜湖零售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2
5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BA5530010-00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6	芜湖零售樊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2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7	芜湖零售湾沚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3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8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BA5530010-004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9	芜湖零售沱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0	芜湖零售 荆江东路 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6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10/28
11	芜湖零售 同益大药 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7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10/28
12	芜湖零售 健康大药 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8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10/28
13	芜湖零售 延安路大 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9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10/28
14	芜湖零售 倪家大药 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皖 CB5530110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7/6
15	芜湖零售 新芜大药 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 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 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CB5530191	芜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25/9/15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 案时间
1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证 书（许可）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445 号	2023/10/21
2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1990 号	2019/12/25
3		芜湖零售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022 号	2020/12/22
4		芜湖医药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011 号	2020/12/2
5		芜湖零售城南大 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302 号	2020/9/14
6		芜湖零售同益大 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500 号	2019/9/3
7		芜湖零售湾沚大 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301 号	2020/9/14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8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7 号	2020/9/2
9		芜湖零售樊身堂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3 号	2020/12/22
10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6 号	2020/12/22
11		芜湖零售沚津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5 号	2019/9/3
12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3 号	2020/12/22
13		芜湖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19 号	2019/5/16
14		芜湖零售倪家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1 号	2020/7/14
15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18 号	2020/9/22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2 号	2020/9/30
17		芜湖零售湾沚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1 号	2020/9/30
18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1 号	2020/9/25
19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2 号	2020/9/25
20		芜湖零售樊身堂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3 号	2020/9/25
21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6 号	2020/9/30
22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036 号	2020/6/30
23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150022 号	2019/8/6
24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150037 号	2020/6/30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10 份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9060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2	安徽制药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生产二车间）（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8047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8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3	安徽制药	糖浆剂、煎膏剂（制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7036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5
4	东亚制药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JX2018001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8
5	东亚制药	冲洗剂（聚丙烯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 B 线）	JX20170005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3
6	抚州制药	原料药（硝酸异山梨酯）	JX2018003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4
7	抚州制药	原料药（枸橼酸托烷司琼）	JX2017001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23
8	抚州制药	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剂	JX2018002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0
9	东抚制药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600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21-2-28
10	齐齐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ZJ201700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4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体的 GMP、GSP 已到期，不再于表格中列示。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2 份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芜湖医药	A-AH19-015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素激素）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11
2	天冉医药	A-ZJ17-015	药品批发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7

（五）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9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麦当乳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53074	2025-11-18
2	发行人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5	2025-03-12
3	发行人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772	2025-01-15
4	发行人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34020189	2025-03-12
5	发行人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1	2025-03-12
6	发行人	痛经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53075	2025-11-18
7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8	2025-02-12
8	发行人	断血流片	片剂（糖衣和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4020006	2024-12-10
9	发行人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4	2025-03-12
10	发行人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10	2025-03-12
11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0	2025-03-12
12	发行人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3	2025-03-12
13	发行人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7	2025-03-12
14	发行人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7	2025-03-12
15	发行人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8	2025-03-12
16	发行人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9	2025-03-12
17	发行人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4	2025-03-12
18	发行人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59	2024-05-08
19	安徽制药	黄连上清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4020765	2024-11-24
20	安徽制药	首乌延寿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27647	2025-04-28
21	安徽制药	银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0	2025-04-29
22	安徽制药	逍遥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2	2025-05-07
23	安徽制药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7	2025-02-12
24	安徽制药	藿香正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3	2025-04-29
25	安徽制药	苦胆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2	2025-04-28
26	安徽制药	腰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6	2024-12-01
27	安徽制药	脑得生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4306	2025-06-18
28	安徽制药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783	2024-12-10

29	安徽制药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1	2025-04-28
30	安徽制药	知柏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1038	2025-06-14
31	安徽制药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5	2024-12-01
32	安徽制药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34020784	2025-02-27
33	安徽制药	猴头菌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1	2025-04-28
34	安徽制药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3	2025-04-28
35	安徽制药	橘红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43005	2024-01-15
36	安徽制药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969	2025-04-29
37	安徽制药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6	2025-02-05
38	安徽制药	杜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976	2025-04-26
39	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3	2024-10-31
40	安徽制药	当归益血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34020778	2025-02-27
41	安徽制药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4	2025-03-03
42	安徽制药	川贝清肺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975	2025-04-06
43	安徽制药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1	2025-04-06
44	安徽制药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9	2025-03-12
45	安徽制药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0	2025-02-12
46	安徽制药	天麻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7	2024-04-02
47	安徽制药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2	2025-02-27
48	安徽制药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4269	2025-05-10
49	安徽制药	复方川贝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9	2025-04-28
50	安徽制药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4	2025-05-18
51	安徽制药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0	2025-04-06
52	安徽制药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5	2025-05-07
53	安徽制药	利胆排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6	2025-02-27
54	安徽制药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3	2025-04-16
55	安徽制药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0	2025-03-03
56	安徽制药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7	2025-04-26
57	安徽制药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1	2024-12-01
58	安徽制药	健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2	2025-03-12
59	安徽制药	健脾丸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1035	2025-05-07

60	安徽制药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8	2025-03-12
61	安徽制药	阿胶养血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94090	2024-08-13
62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5168	2025-05-27
63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167	2025-05-27
64	抚州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0101	2021-05-15
65	抚州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	原料药	CYHT1600235	有效
66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7	2021-04-11
67	东亚制药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0311	2025-08-27
6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8	2025-08-30
6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453	2025-08-30
70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7	2025-08-31
71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6	2025-08-31
72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5	2025-08-31
73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3	2025-08-31
74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4	2025-08-27
75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2	2025-08-31
76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6	2025-11-11
77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8	2025-08-27
7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1	2025-11-11
7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9	2025-09-02
80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0	2025-09-02
81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7	2025-11-11
82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4	2021-06-20
83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3	2025-09-16
84	东亚制药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437	2021-06-20
85	东亚制药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6116	2021-09-08
86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92	2024-07-14
87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91	2024-07-14
88	东亚制药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488	2025-08-31

		注射液			
89	东亚制药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040	2025-09-02
90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3	2025-08-27
91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4	2021-11-07
92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2	2025-09-02
93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80047	2025-08-31
94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9	2022-12-19
95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8	2022-12-19
96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80	2025-11-11
97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7	2025-09-02
98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0582	2025-11-11
99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819	2025-11-11
100	东亚制药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0348	2025-08-31
101	东亚制药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261	2025-03-09
102	东亚制药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9	2021-06-14
103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1	2025-09-02
104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0	2021-06-14
105	东亚制药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国药准字 H36022044	2025-08-31
106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6	2025-08-31
107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7	2021-09-08
108	东亚制药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082	2025-03-09
109	东亚制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551	2025-08-31
110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70	2025-08-31
111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69	2025-08-31
112	东亚制药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0536	2025-11-11
113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064	2025-06-27
114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5	2025-08-30
115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1	2025-08-31

116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2	2025-08-27
117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0	2025-08-31
118	东亚制药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79	2025-09-02
119	东亚制药	氟胞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88	2025-08-31
120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6083	2025-11-11
121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648	2025-09-16
122	东亚制药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554	2025-08-31
123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968	2025-10-27
124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969	2025-10-27
125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83774	2021-09-08
126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8768	2025-09-16
127	东亚制药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45	2025-11-11
128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252	2025-08-31
129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251	2025-09-02
130	东亚制药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647	2025-03-09
131	东亚制药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0	2025-8-31
132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0	2025-10-27
13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0	2025-09-16
13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2	2025-09-16
135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09	2025-09-16
136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08	2025-09-16
137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I ）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9	2025-09-16
138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I ）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8	2025-10-27
139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1	2025-10-27
140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3	2025-10-27
141	东亚制药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9891	2021-09-08
142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7	2025-08-31

143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5	2022-08-03
144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4	2021-09-08
145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2025-08-31
146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2025-08-31
147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3	2021-09-08
148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2	2021-11-14
149	东亚制药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675	2022-05-18
150	东亚制药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735	2021-04-11
151	东亚制药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8	2025-09-16
152	东亚制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5952	2025-09-02
153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2	2024-07-03
154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3	2024-07-03
155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5	2024-07-03
15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6	2024-07-03
157	齐齐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0	2025-03-18
158	齐齐制药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1	2025-05-21
159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片剂(口含)	国药准字 Z20020066	2025-01-08
160	齐齐制药	罗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5078	2025-05-21
161	齐齐制药	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7	2025-03-18
162	齐齐制药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300	2025-04-29
163	齐齐制药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262	2025-04-29
164	齐齐制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3127	2025-01-13
165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80130	2025-01-13
166	齐齐制药	法莫替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0950256	2025-01-13
167	齐齐制药	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30192	2025-01-13
168	齐齐制药	柏洁洗剂	洗剂	国药准字 Z20030128	2025-01-13
169	齐齐制药	更年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81	2024-09-29
170	齐齐制药	归芍调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53020	2025-03-17
171	齐齐制药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52	2025-04-27

		维 B12 胶囊			
172	齐齐制药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09	2025-04-29
173	齐齐制药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33230	2025-03-18
174	齐齐制药	孕康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970068	2025-05-21
175	齐齐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2	2025-04-29
176	齐齐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3	2025-05-21
177	齐齐制药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4037	2024-09-29
178	齐齐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0492	2025-04-16
179	齐齐制药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659	2025-03-18
180	齐齐制药	元胡止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2	2025-03-18
181	齐齐制药	健儿消食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2	2025-03-18
182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5	2024-03-24
183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6	2024-03-24
184	东抚制药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28	2025-09-03
185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6	2024-05-05
186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5	2025-09-03
187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8	2024-03-24
188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7	2024-05-05
189	东抚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0061	2025-03-16
190	东抚制药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65	2022-04-27

发行人注销国药准字 H34020179（诺氟沙星胶囊）、国药准字 H34022255（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两项药品批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饱和，两项产品作为普药生产厂家较多，同质竞争激烈，且价格低廉利润较小，发行人主动性战略调整取消相关产品生产线，因而未提出再注册申请，不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生产此两项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即将到期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差异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72	包装规格 不同	10g/袋×10袋/盒； 10g/袋×6袋/盒； 10g/袋×10袋/中袋； 10g/袋×12袋/盒； 10g/袋×9袋/盒
	安徽制药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83		10g/袋×6袋/盒； 10g/袋×10袋/盒； 10g/袋×15袋/盒；
2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8	包装规格 不同	10g/袋×10袋/中袋； 10g/袋×20袋/中袋； 10g/袋×25袋/中袋； 10g/袋×10袋/盒
	安徽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6		10g/袋×10袋/盒； 10g/袋×20袋/中袋
3	发行人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006	规格/剂 型不同	规格：薄膜衣：每片重 0.35g；糖衣片：每片含干 浸膏 0.3g 剂型：片剂（糖衣和薄膜 衣）
	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763		规格：基片重 0.3g；每片 重 0.42g 剂型：片剂
4	发行人	川贝枇杷糖 浆	国药准字 Z34020010	包装规格 不同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200ml；
	安徽制药	川贝枇杷糖 浆	国药准字 Z34021041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120ml； 每瓶装 180ml；
5	发行人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7	规格不同	15g/袋×10袋/盒； 15g/袋×20袋/盒
	安徽制药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62		15g/袋×10袋/盒
6	发行人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9	包装规格 不同	6g/袋×10袋/盒； 6g/袋×20袋/盒； 6g/袋×20袋/中袋；
	安徽制药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5		6g/袋×10袋/盒；
7	发行人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04	药品有效 期不同	18个月
	安徽制药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768		24个月
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8	规格/药 品有效期 不同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103453		规格：50ml:2.5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7		规格：500ml:5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 瓶 36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

					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6		规格：50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5		规格：250ml: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3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4		规格：100ml: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2		规格：100ml:1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5		规格：20ml: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6		规格：20ml:10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0ml: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8		规格：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1		规格：2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9		规格：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	国药准字		规格：100ml:葡萄糖 5g 与

		钠注射液	H36020310		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7		规格：100ml：葡萄糖 10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10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4	规格不同	250ml：葛根素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3		100ml：葛根素 0.2g 与葡萄糖 5.0g
11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2	规格不同	2000ml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1		1000ml
1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	规格/药品有效期/药品标准不同	规格：250ml：12.5g 药品有效期：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4		规格：100ml：5g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3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2	规格不同	200ml：硝酸异山梨酯 20mg 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80047		100ml：硝酸异山梨酯 10mg 氯化钠 0.9g
14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9	规格不同	250ml：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8		250ml：2.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80		100ml：2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7		100ml：1g
15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582	规格不同	2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10g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819		1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5g
16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1	规格不同	玻瓶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8g 塑瓶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0		250ml：甲硝唑 1.25g 与氯化钠 2.0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2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17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250ml：50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7		规格：100ml：20g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18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23670	规格不同	500ml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23669		100ml
1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064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5		规格：50ml：0.4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1		规格：500ml：4.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2		规格：250ml：2.2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0		规格：100ml：0.9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20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083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100ml：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玻璃瓶输液瓶 24 个月，聚丙烯输液瓶 18 个月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648		规格：10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21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8	规格不同	500ml：50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9		500ml：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774		250ml：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768		250ml：12.5g

22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2	规格不同	200ml:替硝唑 0.8g 与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1		100ml: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2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9	规格不同	按总氨基酸计 500ml:25g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8		按总氨基酸计 250ml:12.5g
2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国药准字 H36022079	规格不同	500ml:14.97(总氨基酸)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国药准字 H36022078		250ml:7.49(总氨基酸)
25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7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6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5	规格不同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4.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4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2.2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3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0.9g 氯化钠
27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规格不同	25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5g 与氯化钠 2.25g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10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0.02g 与氯化钠 0.9g
28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3	规格不同	250ml:利巴韦林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2		100ml: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29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20020066	规格不同	每片重 1.0g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10980130		每片重 0.6g
30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6	规格/药品有效期	规格:5ml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5	不同	规格：2ml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8		规格：20ml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7		规格：10ml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六）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齐齐制药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733068101326	2022/7/30
2		天冉饮片诸暨食品分公司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3068100089	2025/12/14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发行人	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3408280032281	2025/9/8
4		天冉医药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20007574	2023/9/27
5		电子商务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20023734	2024/7/9
6		浙江医药（食堂）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6810222451	2023/5/16
7		浙江医药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810166908	2022/2/12
8		东亚制药	抚州市东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JY33610290030904	2023/10/17
9		芜湖医药	芜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821	2021/8/17
10		芜湖零售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39693	2024/8/19
11		芜湖零售同益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33	2021/8/17
12		芜湖零售健康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50	2021/8/17
13		芜湖零售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92	2021/8/17
14		芜湖零售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805	2021/8/17
15		芜湖零售新悦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68	2021/8/17
16		芜湖零售城南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84	2021/8/17
17		芜湖零售湾沚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49767	2025/9/1
18		芜湖零售沱津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25	2021/8/17

19		芜湖零售樊身堂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05717	2021/8/17
20		芜湖零售倪家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48143	2025/7/2
21		芜湖零售新芜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49775	2025/9/1
2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证书	芜湖零售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经营性-2019-0029	2024/7/31
2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齐齐制药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17）第 0017 号	2021/3/16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2018. 7. 24	GR2018340003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东亚制药	2019. 9. 16	GR20193600015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	东抚制药	2017. 12. 4	GR20173600083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4	抚州制药	2019. 9. 16	GR20193600102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5	齐齐制药	2018. 11. 30	GR20183300423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注 1：东抚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157，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注 2：除上表证书外，子公司安徽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3215，现处于等待证书颁发阶段。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的专利名称
1	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孕康口服液	自主研发	保留原工艺优点的基础上改进工艺，提高了药物的质量和稳定性，保证了药物的疗效，提高药物的治愈率。该技术代替了蔗糖和蜂蜜，扩大了临床适用人群，能有效减少妊娠糖尿病的发病率。	1、一种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	麦当乳通颗粒制备及检测技	麦当乳通颗粒	自主研发	根据著名中医临床催乳验方，按中医理论和先进中药加工技术，由汤剂改型而成。在质量检测中补充了黄芪甲苷、6-甲酰基沿阶草酮甲、 α -三联噻吩的高效	1、一种麦当乳通颗粒的检测方法

	术			液相含量测定方法，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采用了先进的提取生产工艺和领先的 β -环糊精包合技术运用到传统的中药生产工艺之中，通过包合技术的运用，成品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均一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	
3	柏洁洗剂及其制备技术	柏洁洗剂	自主研发	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该技术优化了盐酸小檗碱的提取和制剂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有效成分盐酸小檗碱提取率，使本品在同类产品中各项指标处于领先地位，对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总有效率较对照组高出许多。	1、中药洗剂
4	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 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断血流片	自主研发	中药提取是中药生产中最关键的技术环节之一，该技术中的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传统中药提取的瓶颈问题，传统的中药提取采取水提醇沉或醇提水沉技术，存在收膏率低和有效成份被破坏等问题。技术优势：由于断血流粉料与溶剂中含有可溶性物质的密度保持非常高的梯度，有效成份不断高速溶出，提高了药效，节省了溶剂的用量和提取时间，避免了热对活性物质的破坏；生产过程中有效成份损失少，中间贮存过程污染小。	1、一种断血流酸碱法低温提取方法 2、一种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5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自主研发	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托烷司琼较其他止吐药与受体亲和力高、安全性好，止吐效果持久，适用人群更广。枸橼酸属于有机盐，具有可靠的热稳定性和无菌保障水平，质量稳定。枸橼酸是天然物质，来源于果实中提取或含糖物质发酵，具有弱酸性、易降解、无害等优点，通过体内所有细胞均能参与的“三羧酸循环”进行代谢。	1、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3、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4、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 的制备和应用 5、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I 的制备和应用
6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盐酸司他斯汀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将 N-(2-氯乙基)-氮-杂环庚烷盐酸盐用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再和对氯二苯乙醇进行缩合反应，在盐酸司他斯汀合成过程中以二甲苯为溶媒，选用碘化钾和聚乙二醇 400 做催化剂，改进了国	1、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2、一种格氏醇的制备工艺

				外的生产工艺的不足，既降低了溶剂毒性，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产品收得率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完全达到了国家标准的要求。此外，该技术所制备的盐酸司他斯汀晶型 F 工艺简单，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方法制得的样品可以有效地降低合成中引入的溶剂甲苯、二甲苯残留量，且产品纯度较好，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3、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晶型 F 及其制备方法
7	涉及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碳酸氢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在输液瓶或输液软袋处再包装一层阻隔袋，两层包装之间充入二氧化碳气体，有效防止输液瓶或输液软袋中的二氧化碳的透过，保证塑瓶或软袋内二氧化碳的浓度，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的 pH 值；同时，在阻氧袋的底部设置一压缩空间（下部腔），以便在上部腔的压力发生变化时用来平衡压力，从而保证在运输过程的压力平衡不至于发生破裂。	1、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8	一种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了 1%-100ml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较一般的 10%-10ml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主要有三个优势：第一、产品主要成分仍为葡萄糖酸钙，但浓度降为 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第二、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 0.9% 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第三、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后者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取得全国独家批件。

（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孕康口服液	3,209.26	7.28%	5,967.74	8.90%	4,906.90	8.35%	4,759.11	7.57%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6.04%	4,491.74	6.70%	1,920.41	3.27%	4,768.17	7.58%
断血流片	2,625.03	5.95%	3,689.65	5.50%	3,729.44	6.34%	2,983.49	4.74%
柏洁洗剂	2,271.86	5.15%	3,564.55	5.32%	3,414.84	5.81%	2,997.92	4.77%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67%	5,219.47	7.79%	6,885.88	11.71%	5,021.82	7.98%
葡萄糖酸钙氯	4,476.32	10.15%	5,383.71	8.03%	2,493.29	4.24%	1,639.42	2.61%

化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25.75%	10,081.29	15.04%	8,231.73	14.00%	6,389.67	10.16%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5.76%	4,696.95	7.01%	3,441.41	5.85%	4,814.75	7.65%
合计	31,643.97	71.74%	43,095.09	64.29%	35,023.91	59.58%	33,374.36	53.06%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整体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肝郁舒颗粒新药研发	正在Ⅱ期临床研究	王大冲、张恒、章佳娣、蒋叔霏、赵智慧、黄凤君、胡双连、艾细锋、朱琴	3900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全国独家品种，处方来源于中医妇科世家临床验方
2	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技术研发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王大冲、苏学东、胡国泉	119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全国独家品种、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相较于阿胶养血颗粒，增加了适应症人群，更适用于糖尿病患者
3	盐酸司他斯汀颗粒新药研发	正在研究	王大冲、苏学东、蒋叔霏、胡国泉	3140	取得生产批件	改变剂型，满足儿童用药需求
4	孕康口服液深度研究	计划开展15项课题研究，已完成12项研究，已发表有价值论文9篇	王大冲、张恒、章佳娣、蒋叔霏、赵智慧、黄凤君、艾细锋	300	完成15项课题研究，发表有价值论文15篇	无糖型、易折瓶包装全国独家生产，中医妇科世家临床验方
5	葡萄糖酸钙原料研发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抗疫保供目录产品，已申请优先审评通道）	王大冲、翟绪武、冯明全、蒋叔霏、陈妍、袁继刚、崔艳秋	320	取得生产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	撤回申请、补充研究	吴德辉、赵珊	32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领先水平
7	碳酸氢钠注	国家药品审	翟绪武、姜	360	取得补充	国内先进水平

	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评中心在审	旺飞、吴德辉、艾南		申请批件	
8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仿制药研发	正在 BE 临床研究	王大冲、马继红、翟绪武、蒋叔霏、张曦、郭廷富、刘文韬、陈妍、袁继刚、朱琴、易翔等	168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领先水平
9	胞磷胆碱钠原料研发	正在药学研究	冯明全、陈妍	130	取得生产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0	L-苹果酸原料研发	正在药学研究	冯明全、袁继刚	190	取得生产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1	盐酸尼卡地平原料研发	正在药学研究	王大冲、冯明全、陈妍、胡双连	280	取得生产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2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增加适应症研发	正在临床研究	姜旺飞、徐忠辉、袁继刚、袁清芳	30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独家产品，国内领先水平
13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翟绪武、吴德辉、张乐	25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领先水平
14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王大冲、马继红、翟绪武、蒋叔霏、张曦、郭廷富、李春玲、刘文韬、常青、吴红霞等	38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通过一致性评价 溶出速率提高，吸收更快，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5	头孢克洛胶囊一致性评价	正在 BE 临床研究	王大冲、张恒、蒋叔霏、赵智慧、黄凤君、许一帆、崔艳秋、艾细锋、朱琴	105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	正在研究	吴德辉、蔡华吉	620	提升质量可控性	国内领先水平
17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正在药学研究	吴德辉、胡双连、艾南	36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8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仿制药研发	正在药学研究	吴德辉、蔡浪	200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19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	正在药学研究	吴德辉、蔡华吉	150	取得生产批件	国内先进水平

	仿制药研发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研发费	629.06	1,902.72	1,771.48	1,431.29
职工薪酬	478.45	646.90	624.90	467.26
材料动力费	506.59	677.75	266.42	403.19
差旅费	3.13	138.07	74.55	78.67
固定资产折旧	28.18	28.46	43.98	25.21
咨询费	1.40	4.08	18.66	19.16
其他	78.86	66.38	60.09	138.72
研发费用合计	1,725.67	3,464.36	2,860.08	2,563.51
营业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5.15%	4.85%	4.06%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多年来始终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宗旨，与国内数十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创新思维和技术保障。

公司的研发合作单位包括药品研发合作单位和临床试验合作机构。药品研发合作单位有：浙江中医药大学、江西省药物研究所、浙江科技学院、江西中医药大学、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临床试验合作机构有：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开发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处方，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合作方负责购买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

	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2）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再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负责工艺验证及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并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3）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补充申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考察确定该制剂的处方，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处方工艺优化，确定适合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处方及工艺。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的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急性毒性试验，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4）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产制剂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一致性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负责稳定性研究等；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制剂与自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5)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化学合成手段合成葡萄糖酸钙原料，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工艺优化，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送检，现场检查及申报等；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等，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进行所合成原料的特性鉴定，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等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6) 头孢克洛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合作方	杭州和泽坤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以原研单位生产的头孢克洛胶囊为对照药，对生产工艺及处方进行重新研究开发，以达到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并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原研药、原料药及辅料等的提供、参比制剂的确定及购买、备案，完成生产工艺验证、提供设施场地、相应人员等，生产现场的核查及支付技术开发费；合作方负责完成药学原始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处方筛选、工艺验证、一致性对比研究），BE 试验、稳定性比较研究，提供研发技术资料并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等。
成果分配	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技术成果合作方可享有联合署名权。

(7) L-苹果酸原料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L-苹果酸原料（化学药 3 类新药）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等；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公司完成申报注册等。
成果分配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除专利权外）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8)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技术开发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对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以及对原研辅料用量的解析及对比，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特殊安全性、滤芯相容性、稳定性等试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合作方负责杂质对照品采购，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必要时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9）塑瓶平衡盐冲洗液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500ml、1000ml）的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公司利用产业化制剂样品进行药理毒理及临床相关试验，协助公司申报资料整理；取得批件后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成果分配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10）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产品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规格 500ml/袋），双方共同完成该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负责申报必须样品的生产及检测；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负责过敏性刺激性及溶血性相关药理毒理试验及产品相容性试验等。
成果分配	品种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11）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在发行人现行批准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处方工艺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行重新研究或验证，对注射剂的质量指标进行研究，并与参比制剂进行对比，按照一致性评价申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顺利通过研制现场核查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研发所需的原料、辅料、包材提供，负责生产工艺验证、无菌方法学及菌内毒素方法学验证、包材相容性研究，负责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事宜工作等；合作方负责完成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工作等。
成果分配	研发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单独申请专利；在不泄露发行人该技术所含处方和工艺的情况下，合作方可发表论文，但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12）肝郁舒合剂（无糖型）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肝郁舒颗粒的处方组成，改变剂型制成无糖型合剂，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现有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研发所需不同产地、批次药材提供，提供研究所需设备场地人员等，负责在合作方指导下在公司所在地进行项目的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负责注册申报及现场检查等；合作方负责组方拆分分析，对各药味鉴定，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完成提取工艺选择和优化工作，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完成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和申报注册等。
成果分配	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13）盐酸司他斯汀片临床有效性预实验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临床研发要求完成临床试验，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全套临床前毒理药理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受试制剂及安慰剂，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合作方负责甄选临床试验机构、数据统计管理单位，并签订分项合同，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与上述单位共同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负责临床试验的全程监察和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根据发行人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内容等。
成果分配	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与权力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14）研究开发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开发符合商业化生产要求的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以及详细的工艺参数，能够在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进行商业规模的批量生产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参比试剂、对照品、原辅料等，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等，在合作方指导下进行生产工艺验收工作等；合作方负责完成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的研发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解决生产验收环节中的技术问题等。
成果分配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15）肝郁舒颗粒临床试验项目

合作方	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
合作内容	完成肝郁舒颗粒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方负责完成医学技术服务如临床试验相关的医学咨询、技术指导、试验方案的设计、试验资料的撰写，负责临床试验管理监察，临床试验质量控制与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以及人员培训，协助公司完成申报等；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临床试验用药及相关批准文件，实地考察临床试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成果分配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16）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比较研究

合作方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等

合作内容	根据现场《药品注册管理办法》、gcp等相关规定，经双方认可的临床试验方案，完成研究工作，协助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研究工作相关证明文件及药品技术资料，提供试验用药品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实地考察临床工作等；合作方协助公司申请并参加 CDE 咨询会，统计分析单位、临床机构的筛选，临床研究工作的监察并完成研究工作，不良反应的监控及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配合公司完成国家局及地方局对本项目的核查，协助公司直至技术审评工作终止。
成果分配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与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所有研究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研发项目相关合同中均包含保密条款，要求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获得的重要荣誉与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1、获得的重要荣誉与奖项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7 年度创新力中药企业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科技厅等
4	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等
5	安徽省断血流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6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	江西省工信委、财政厅等
9	江西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10	江西省抗过敏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1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荫风轮（断血流）的药用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2	国家重点新产品（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虎梅含片、盐酸司他斯汀片）	国家科学技术部等部委
3	国家经贸委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孕康口服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4	2018 年最具创新力制剂品种（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学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
5	2017 年民族中药匠心产品奖（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麦当乳通颗粒）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6	华东优秀科技产品（断血流片）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中国科技报研究会
7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孕康口服液）	浙江省人民政府
8	省科委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孕康口服液）	浙江省科委
9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二等奖（虎梅含片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
10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奖（虎梅含片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11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盐酸司他斯汀原料及片剂的研制开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除上述奖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柏洁洗剂、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及片剂等 9 个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硝酸异山梨氯化钠注射液等 18 个产品被工信委评为省级优秀新产品，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I、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等 8 个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2、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基于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核心技术，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及片剂产业化创新基金项目	已完成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中药新药回音必麦当乳通颗粒	已完成
3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断血流及产业化规范种植、制剂新产品	已完成
4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回音必天舒胃炎胶囊生产技术开发	已完成
5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研发	正在进行
6	江西省高新产业重大专项	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抗过敏新药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及片剂高新技术产业化	已完成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1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0.93%，

研发人员 51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4.29%。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人，分别为王大冲、马继红、翟绪武、苏学东、冯明全、蒋叔霏、张恒、袁继刚、吴德辉、赵智慧、黄凤君。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具体如下：

（1）王大冲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大冲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整体决策公司的产业规划，领导建立了公司以中药妇科系列产品为主线，儿科用药为优先，中西结合，重点打造优特色品种的研发体系；主持完成了回音必孕康口服液（无蔗糖）、麦当乳通颗粒、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及注射液、中药 6 类新药肝郁舒颗粒、儿童专用剂型盐酸司他斯汀颗粒，以及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等多个公司核心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并获得多项国家级与省市级荣誉，其中，麦当乳通颗粒的研制开发、虎梅含片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两项研发成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同时，在国内期刊杂志上发表了《虎梅含片对急性炎症的抗炎作用》等 4 篇论文，是公司“一种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等 2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个人先后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首届青年改革家”、“浙江省首届‘十大杰出企业家’”、“浙江省科技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2）马继红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马继红先生主持了回音必股份新产品研发和省企业技术中心筹建与认定工作，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产品（断血流片、麦当乳通颗粒）认定工作；主持完成了断血流牙膏的产品开发、盐酸司他斯汀片有效性预试验、麦当乳通颗粒转 OTC 的研发工作，以及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生产工艺的开发和中试放大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了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研发；主持的“麦当乳通颗粒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获岳西县科学技术三等奖，是公司 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个人获评 2015 年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3）翟绪武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翟绪武先生负责领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协助建立了公司整体研发体系和研发架构；主持了东亚制药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筹建与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枸橼酸托烷司琼、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产业化项目推进，其中，“抗过敏新药盐酸司他斯汀药及片剂产业化”获得江西省高新发展项目支持，国家二类新药盐酸司他斯汀关键中间体的开发获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是公司“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等 1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个人获 2013 年度抚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15 年抚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4）苏学东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苏学东先生主持了安徽制药新产品研发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与认定工作，负责省高新技术产品（断血流片、阿胶养血颗粒、脑得生颗粒）的认定工作，以及阿胶养血颗粒（无蔗糖）技术研发、盐酸司他斯汀颗粒的新药研发等研发工作；领衔起草了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断血流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霍山断血流企业标准，成功申报断血流为“十大皖药”，安徽制药获评为断血流

中药产业示范基地；是公司“一种新型高效多用制药污水处理装置”等8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个人获得“霍山县2019年十强工业企业家”称号，多次获得“霍山县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

（5）冯明全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冯明全先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了公司盐酸司他斯汀及片剂、枸橼酸托烷司琼、麦当乳通颗粒等多个重点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攻关，并指导研发人员完成了多项国家、省级和县级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学技术成果；参与开发的“盐酸司他斯汀及片剂”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主持研发的催乳药物“麦当乳通颗粒”的制备方法研发与应用，获霍山县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前负责“葡萄糖酸钙原料研发”、“盐酸尼卡地平原料研发”、“胞磷胆碱钠原料研发”等研发项目，是公司“一种双重定位式安瓿瓶灭菌转运车”等2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6年，被评为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6）蒋叔霏女士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蒋叔霏女士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报批、科技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中药新药肝郁舒颗粒、儿童专用剂型盐酸司他斯汀颗粒等产品的研发，以及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二次开发；在国内期刊杂志上发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消渴灵片中盐酸小檗碱含量”等7篇论文，是公司“一种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等2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负责研发的“盐酸司他斯汀原料及片剂的研制开发”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药三类新药麦当乳通颗粒”获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药三类新药回音必柏洁洗剂的研制开发”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个人被评为诸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

（7）张恒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张恒先生主持了抚州制药与齐齐制药二个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中心筹建与认定工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国家二类新药盐酸司他斯汀原料及片剂、国家四类新药枸橼酸托烷司琼及注射液等 10 个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 项，相关研发成果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6 项（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格氏醇、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等）；是公司“一种格氏醇的制备工艺”等 12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个人获江西省科技厅“2012 年度科技入园工作先进个人”、“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抚州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

（8）袁继刚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袁继刚先生现任抚州制药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参与的“抗过敏新药盐酸司他斯汀原料药及片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江西省高新产业重大专项”资助；主导并完成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技术转让工作，主导、参与葡萄糖酸钙、L 苹果酸等多个原料药开发工作；负责公司托烷司琼增加有效期、盐酸司他斯汀 OTC 申报及托烷司琼增加适应症等项目的再注册及产品拓展工作，是公司“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 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9）吴德辉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吴德辉先生现任东亚制药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对大输液的工艺研究、工艺设计有独到的见解，参与设计了公司多条大输液生产线工艺布局、生产流程，先后带领公司技术人员重大攻关和技术创新 10 多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变更工艺、右旋糖酐葡萄糖注射液工艺、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等多个研发项目，研发的“聚丙烯输液瓶装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 4 项成果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奖；在国内期刊上发表了“高效液相色谱法测

定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中苦参碱的含量”一文，是公司“一种包合法制备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的方法及其产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10）赵智慧先生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赵智慧先生现任天冉饮片总经理，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盐酸司他斯汀原料及片剂的工艺路线开发与设计，参与了中药新药肝郁舒颗粒的研发以及麦当乳通颗粒 OTC 申报工作，负责并承担了孕康口服液（无蔗糖）质量标准研究等研发项目；主要负责公司中药材鉴定、炮制等技术工作，牵头组建大别山道地药材基因库，负责了国家工信部“浙八味”药材玄参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黄凤君女士

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黄凤君女士现任齐齐制药副总经理，全程参与并承担了齐齐制药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筹建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参与了原化学二类新药盐酸司他斯汀及片剂、国家四类新药枸橼酸托烷司琼及注射液研发和注册工作，负责完成了头孢克洛胶囊等 3 个新产品的研发；在国内期刊杂志上发表了“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头孢克洛胶囊中头孢克洛的含量”等 4 篇论文，是公司“一种头孢克洛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的柏洁洗剂获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约束激励措施

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的安全性，公司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及不竞争限制协议，以防公司机密资料外泄，保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此外，为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持续研发的积极性、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还设置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持续创新机制，包括建立完善的技术体系、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制定多项研发激励措施等，创建鼓励研发创新的公司氛围。

（六）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模式安排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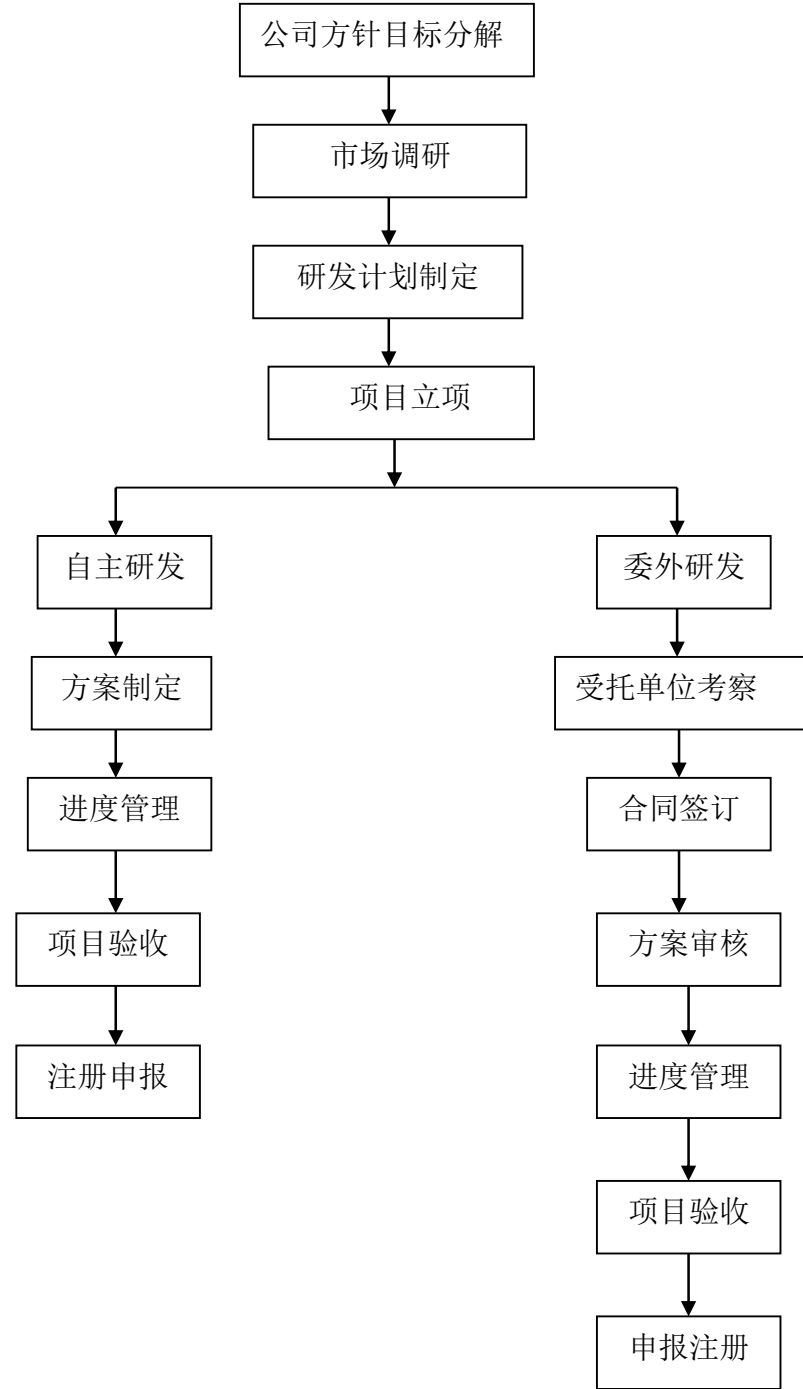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搭建了成熟的、一体化的科学研究体系和实验研究平台，具备成套的制剂研制及小批量生产及检测的仪器和设备，能够从事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制剂等医药产品的研究工作。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宗旨，与国内数十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创新思维和技术保障。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新产品开发、挖掘老产品潜力，选择有特色、符合国家鼓励、公司发展思路的产品，进行标准升级和安全性深度研究，并坚持以妇科、儿科为主线，重点打造优势品种。公司相继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省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先后完成了 28 项新药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新药证书，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

2、研发流程安排

公司产品的研发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制度，每个阶段均有相应的审批和控制环节，以保障研发质量和避免资源浪费。发行人研发流程如下：

药品研发流程图



3、研发的创新机制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建立了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省级技术中心和 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创新的主要内容包括新产品的研发上市、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与推广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包材的开发与使用。技术创新项目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市场和用户的需求而设计，为了确保项目的有效运行和达到预期，公司制定了如下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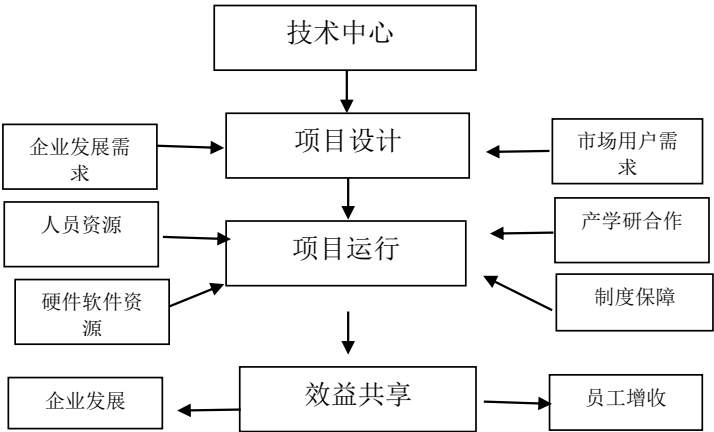
第一、公司以人为本，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建立了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制度，每年累计人均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六十个小时，培训方式为公司组织员工对公司内部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加强对国家药监局新出台的药品管理法规政策进行学习，并有计划地安排员工参加各级药监部门和学术机构组织的培训班，从而提高技术研发综合业务素质能力，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上升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硬件及软件系统资源的保障，各子公司都设立了专项的技术创新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战略目标。

第三、公司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方式，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达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四、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保障项目运行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作规范、高效。

第五、公司建立了激发创新意识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工资奖金分配制度和鼓励员工勇于创新的其他激励制度，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效与项目人员的晋级挂钩，取得的经济效益按比例让员工共享，充分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达到技术创新让企业发展和员工增收的良性循环。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流程图如下：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12-2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
2	2018-1-2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3-2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5-3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10-1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11-20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12-22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4-2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5-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0	2019-9-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5-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0-6-2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3-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5-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8-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9-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4-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4-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9-8-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0-4-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0-6-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20-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2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会主席 1 人，外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监事未对历次监事会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12-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5-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8-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4-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8-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4-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6-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6-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8-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聘请俞乐平、马琳、李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俞乐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3 人，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燕妮为董事会秘书，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

格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占据多数且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乐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机构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大冲	王大冲、李彤、马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成	李成、俞乐平、马继红
提名委员会	马琳	马琳、李成、王大冲
审计委员会	俞乐平	俞乐平、李成、董燕妮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5）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6）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4）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3）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4）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5）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6）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7）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可以遵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3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回音必股份于

2020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即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供应商银行账户，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内即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其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

项目	发生金额	发生频率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2,800.00	3
2017年度	1,3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相关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起息日	划转日期	实际 还款日
2017年度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 银行	安徽 制药	安徽龙景 药业有限 公司	1,300.00	2017.03.28	2017.03.28	2018.03.27
2018年度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 银行	安徽 制药	安徽龙景 药业有限 公司	1,300.00	2018.04.03	2018.04.04	2018.11.07
				900.00	2018.05.25	2018.05.25	2018.11.12
				600.00	2018.05.29	2018.05.29	2018.11.12

（1）“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安徽制药由于新厂区迁建，需要资金规模较大，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安徽制药通过供应商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安徽制药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给发行人。

安徽制药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工程类供应商款项支付。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制药在其处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主动纠正了上述行为归还了贷款，上述行为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因此对安徽制药的不规范贷款行为不予追究，亦不会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涉及的“转贷”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向借款银行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并及时收回相关款项；

②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④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惩罚。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⑤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资金往来”。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以及电商业务支付帐号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平台业务支付账号付款	3.08	6.62	1.36	-
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	-	1.19	153.41	197.69
第三方回款合计	3.08	7.81	154.77	197.69
当期销售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1%	0.01%	0.26%	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97.69 万元、154.77 万元、7.81 万元和 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6%、0.01%和 0.01%，占比较小。

（1）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

公司的销售客户存在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未开立公司账户，

因此存在部分非法人经营单位在付款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的情况，即下游销售客户关联方账户回款。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下游客户关联方账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197.69 万元、153.41 万元、1.19 万元，报告期末此类回款占比已大幅降低。

公司销售客户关联方代付的行为的发生主要系个体工商户未开立公司账户，为了交易的便利采用第三方代付，该等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已针对此事项进行专项规范，极力避免第三方代付行为。

（2）电商平台业务支付账号付款

发行人电商平台业务部分客户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帐号付款，导致客户名与支付帐号不同。相关交易均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系客户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的主动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389.87	790.85	657.59	863.54
其中：产品销售	381.93	777.21	648.55	854.25
废品收入	1.49	10.09	8.80	5.11
租金收入	0.25	2.69	-	2.59
罚款收入	0.21	0.80	0.09	0.95
其他收入	5.99	0.05	0.16	0.65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0.86%	1.06%	1.03%	1.14%
现金付款	131.38	116.57	134.39	184.63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0.28%	0.18%	0.23%	0.3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84.63 万元、134.39 万元、116.57 万元和 131.3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31%、0.23%、0.18% 和 0.2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为日常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63.54 万元、657.59 万元、790.85 万元和 389.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3%、1.06% 和 0.86%。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子公司芜湖零售的药店零售现金收款。

医药零售业务模式下，芜湖零售门店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尽管公司在药店设置了多种移动支付方式并开通社保结算资质，但亦有部分消费者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选择现金支付。公司的现金收款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系客户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的主动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下：

2019年9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医药经营品种进行监督检查，同年12月11日，芜湖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通知书，称芜湖医药被抽检产品断血流片（薄膜衣片）（批号：17051001）在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该检验结果公布于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年第1期）。同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芜湖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1月19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芜湖医药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八十一条的情形“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芜湖市监局对芜湖医药仅做出没收违法所得596.1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免除了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检测公告结果显示，该批号药品品种采购时为零星批号。被抽检时已临近有效期，出厂时间过长，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薄膜衣片吸湿导致重量差异不符合规定，且岳西县市场局对芜湖医药同批次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规定。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芜湖医药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采购环节控制，减少零星批号的购进；2、加强运输时限的监督，确保药品能够再规定的时限入库；3、加强日常库房设备检查及温控情

况巡查，重点对高温高湿季节库区温湿度情况进行监测，降低药品储存区域温湿度超标情况的发生率；4、将该品种列重点护养对象，养护人员加强对该品种的日常养护及巡查。2020年9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芜湖医药因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受到没收596.16元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乘风制药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乘风制药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资质等）均由乘风制药合法取得，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未出现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者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最近 2 年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清晰，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回音必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音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回音必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注销前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业务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白坯纸板、白坯纸箱	除土地、房屋出租外，无其他生产经营	塑料包装箱、塑料容器的制造与销售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曾控制的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020年6月已注销	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妆品	正常经营	药品零售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医药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Ⅰ、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装卸	2020年10月已注销	技术服务、药品销售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的公司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Ⅰ类、第Ⅱ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自行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已转让，该公司2020年10月已注销	技术服务、药品及包材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中，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除土地、房屋出租外，已无其他生产经营；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当地一家经营规模较小的零售药店，成立时间较早，报告期内除零星向发行人采购药品及租赁房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经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且经营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

2、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浙江瑞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27%的股权
2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62.81%，为有限合伙人

3、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高特佳瑞海	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等五名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
2	高特佳瑞程	
3	高特佳睿丰	
4	高特佳懿海	
5	厦国信高特佳	

4、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王大冲、董事骆共鸣、董事王嘉、监事白宇、监事韩锋和财务负责人赵春晓。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除实际控制人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王大冲之女、回音必集团董事王嘉控制的公司；王大冲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王大冲之兄弟姐妹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3	诸暨市城北红卫五金经营部	王大冲之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杭州春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中视新影时代（北京）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持有 5%的股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华夏微影版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华夏微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视云天微电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9	珠海卡佩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石林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瑞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认缴 26.67%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高特佳瑞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2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3	深圳市富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4	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6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7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20	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俞乐平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1	安徽元木医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合肥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2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合肥元轩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51%的股权
24	安徽徽泽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44%的股权
25	合肥瀚龙瑄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30%的股权
26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持有 0.1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7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8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一职）
2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0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辞去董事一职）
32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长
33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长
34	深圳市普提扬健康美活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6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7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8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佳里嘉华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配偶李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杭州余杭今口健康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俞乐平配偶朱曙东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宏伟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职
2	李春玲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为发行人员工
3	杨楼锋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离职
4	宣和均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5	陈敏洁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6	顾仲华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7	张钊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8	严宇菁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原监事，现为回音必集团员工

（2）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3	杭州华冲诊断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已转让
4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已转让
5	怀化万润生态农业物流城有限公司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6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7	怀化微窠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8	杭州永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持股 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永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持股 47.1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持股 41.9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杭州永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益草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宣和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已注销
15	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曾持股 100%的企业
16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通过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的企业

18	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已注销
19	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33%的股权，已注销
20	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已注销
21	苍南景勇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苍南佳来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温州锦金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苍南锦来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顾仲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兄弟姐妹之子女蒋可持有 53.33%的股权，已注销
26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兄弟姐妹之子女蒋可 2017 年 5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王大冲之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28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彤曾任董事的企业
29	合肥元林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杭州百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持有 52%的股权的企业
31	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持有 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海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浙江瑞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乐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易圣（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持股 99.80%的企业，已注销
41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徐宏伟持股 83.17%的企业
42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冲之兄弟姐妹的子女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43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冲之兄弟姐妹的子女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

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中药饮片	-	-	-	-	-	-	0.23	0.0004
回音必集团	药品	1.12	0.0025	-	-	-	-	-	-
亚东制药	中药饮片	-	-	-	-	0.13	0.0002	-	-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	-	-	2.61	0.0039	9.70	0.0165	7.73	0.0123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	-	-	-	-	-	1.37	0.0022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3.27	0.0049	5.63	0.0096	1.40	0.0022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药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药品	-	-	-	-	-	-	449.63	2.2378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	-	-	-	-	-	2.31	0.0115
回音必假日	住宿	-	-	-	-	4.03	0.0210	11.56	0.0575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包材	-	-	35.80	0.1846	192.79	1.0019	154.82	0.7705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	-	-	-	-	-	0.10	0.0005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	-	88.63	0.4570	206.74	1.0744	78.48	0.3906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9.04	0.1498	81.76	0.4249	22.10	0.1100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初，回音必集团向发行人销售药品系清理库存结余，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采购商品均已实现销售，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回音必假日、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其劳务，相关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 年底回音必假日注销后，公司不再向回音必假日采购住宿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回音必包装，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新增与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的采购交易，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2019 年 9 月开始，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已完成注销。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音必假日	房屋	-	-	33.33	33.33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房屋	12.86	17.14	17.14	17.1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医药向回音必假日出租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的房屋，并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用于回音必假日日常经营活动。回音必假日原是浙江医药子公司，2016 年 10 月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回音必假日 60%股权转让给回音必集团。2018 年 12 月，回音必假日完成注销。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医药租赁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的房屋，并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用于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房屋租赁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营业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并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房屋	142.59	186.95	175.31	175.31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20.64	27.03	27.03	27.03
回音必集团	房屋	1.52	8.86	13.08	13.08
王冲义	房屋	-	-	-	1.00

公司子公司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为保持业务连续性，继续承租亚东制药原车间、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物，并签订租赁协议。

公司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向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区的厂房，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主要用于回音必包装生产运营。

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务、回音必药研向回音必集团承租位于杭州上城区的房屋，并分别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和回音必药研经营活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商务、回音必药研已不再向回音必集团租赁上述房屋。

上述房屋租赁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联租赁引起的支付水电费交易

由于上述关联房产租赁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和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水电费的情形。齐齐制药由于租赁亚东制药房产，2017 年存在水电费由亚东制药代收代缴的情形，2017 年齐齐制药完成电网和水务用户更名后，开始独立缴纳水电费，并代收代缴亚东制药以及接入亚东制药电网和水路的回音必假日产生的水电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支付水电气费	-	-	-	44.52
回音必假日	代付水电费	-	-	9.04	7.16

亚东制药	代付水电费	1.11	2.08	3.48	2.26

④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金额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王大冲、骆共鸣	3,000.00	2020/6/30	2021/2/2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	500.00	2020/4/14	2021/4/14	否
王大冲、苏学东	5,000.00	2020/3/10	2023/3/10	否
王大冲	12,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20/2/13	2020/8/12	是
翟绪武	4,050.00	2020/2/10	2023/2/9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	2020/2/7	2021/2/6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王大冲	10,000.00	2019/12/17	2025/12/17	否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9/12/4	2020/12/3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9/12/3	2020/12/8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1,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700.00	2019/10/9	2020/10/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8/26	2020/8/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9/7/1	2020/6/30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	5,000.00	2019/4/8	2021/4/8	是
苏学东	5,000.00	2019/3/8	2021/4/8	是
翟绪武	3,000.00	2019/1/25	2022/1/2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11/28	2019/12/24	是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18/11/27	2020/1/1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8/11/26	2019/11/25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苏学东	1,300.00	2018/11/8	2019/5/8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700.00	2018/10/22	2019/10/21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2,000.00	2018/9/4	2020/7/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8/6/29	2019/7/1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5/25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26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5,682.80	2018/3/8	2019/3/7	是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2/2	2021/10/2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7/8/28	2018/8/23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9/7/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8/8/23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700.00	2017/8/10	2018/8/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苏学东	1,3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7/1/25	2018/5/8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500.00	2016/12/21	2017/12/14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6/9/19	2017/4/15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6/8/19	2017/8/18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800.00	2016/6/7	2017/6/6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2016/6/3	2018/6/3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6/5/25	2018/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	2016/3/29	2017/3/2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6,000.00	2016/1/7	2017/5/8	是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亚东制药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2,310.00	2013-10-24	2018-3-31	是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3,182.00	2016-1-12	2018-3-3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10,000.00	2016-8-1	2017-8-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2,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抚州制药向关联方亚东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在 2016 年公司收购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前，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是亚东制药子公司，该 4 笔交易均发生在公司收购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之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亚东制药贷款提供的担保已解除。自上述关联方抵押担保解除后，公司未再发生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因对上述关联方的担保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

（3）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回音必包装。回音必包装原名尚是包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制作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尚是包装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东良持有 90%的股权，徐琴持有 10%的股权。二人持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冲实际持有。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报字 2018 第 0204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尚是包装全部股东权益 12,256,900 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徐琴、陈东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2,256,900 元的价格收购徐琴、陈东良持有的尚是包装合计 100.00%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结清，工商变更已完成。

（4）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回音必集团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拆入资金				
2019 年	-	950.00	950.00	-
2018 年	-	4,300.00	4,300.00	-
2017 年	-	6,600.00	6,600.00	-
本公司拆出资金				
2017 年	375.16	78.26	394.39	-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5）关联资金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回音必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	-	-	3.49
回音必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0.28	9.71	25.23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0.60	-	9.06	9.05
应收账款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2.60
应收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0.25
其他应收款	回音必集团	-	-	-	105.15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预付账款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9.36	30.00	30.00	-
预收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0.02	-
合同负债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	12.19	-	-	-

	限公司				
预收账款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27.00	8.81	-
应付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0.59
应付账款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	-	104.83	51.70
应付账款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	-	-	348.95
应付账款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0.03
应付账款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5.97	5.97	35.14	25.19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向关联方日常销售或采购所致，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2017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回音必集团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所致，2018 年已清理。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系预付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1.12	5.88	15.46	10.74
	采购商品或服务	-	153.46	485.33	719.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86	17.14	50.47	50.47
	承租房屋建筑物	164.75	222.84	215.42	216.42
	薪酬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代付或代缴能源费用	1.11	2.08	12.52	53.9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	-	-	5,492.00
	接受担保	82,350.00	93,182.80	70,482.80	34,100.00
	收购股权	-	-	1,225.69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950.00	4,300.00	6,6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	-	78.26

	资金拆借成本或 受益	-	0.28	9.71	28.72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自主交易，该等交易之绝对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允性。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投票。

2、对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

易的回避及决策审批程序，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书，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回音必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回音必股份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回音必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回音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回音必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回音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单位/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回音必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回音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回音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提醒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相关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02,356.46	46,735,903.17	29,719,177.02	23,912,269.56
应收票据	5,666,277.68	4,160,469.34	2,035,566.20	11,285,804.07
应收账款	332,459,257.14	316,881,398.38	287,889,198.87	238,575,047.75
应收款项融资	2,823,442.46	2,627,214.40	-	-
预付款项	16,579,966.25	7,804,768.31	7,444,304.61	6,213,440.42
其他应收款	1,355,035.08	2,792,252.84	4,119,547.53	4,555,458.44
存货	120,698,667.22	106,014,943.23	106,577,570.40	99,140,471.35
其他流动资产	18,972,202.72	8,830,365.49	7,221,457.36	9,165,504.92
流动资产合计	578,257,205.01	495,847,315.16	445,006,821.99	392,847,996.5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13,074.25	10,648,284.86	11,228,565.68	11,817,961.82
固定资产	224,375,250.96	162,374,445.74	143,402,412.77	127,332,949.91
在建工程	337,727,468.43	327,429,659.78	203,313,924.58	84,618,894.97
无形资产	74,591,880.48	78,556,500.58	79,934,138.28	77,801,912.77
长期待摊费用	135,802.26	361,151.26	839,848.31	1,376,61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2,263.99	45,581,544.99	41,140,225.70	27,218,1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7,360.86	48,529,469.86	56,753,894.86	24,646,51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63,101.23	673,481,057.07	536,613,010.18	354,812,992.85
资产总计	1,318,620,306.24	1,169,328,372.23	981,619,832.17	747,660,98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110,230.41	234,611,722.56	227,900,000.00	129,000,000.00
应付账款	60,130,760.03	93,935,278.26	92,351,693.06	67,901,029.69
预收款项	-	9,037,982.67	6,910,881.84	3,751,034.72
合同负债	2,590,261.19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1,190.90	6,668,582.84	6,365,064.78	7,793,572.06
应交税费	12,452,754.60	14,709,813.95	44,856,719.79	47,222,974.03
其他应付款	50,626,733.98	73,641,098.17	72,281,583.66	79,264,08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887.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291,818.11	442,604,478.45	450,665,943.13	334,932,69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368,222.14	110,128,819.44	33,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0,724,000.00	20,724,000.00	20,724,000.00	20,724,000.00
递延收益	40,085,948.05	33,644,457.98	19,363,586.77	17,195,24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223.22	1,378,493.69	805,695.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21,393.41	165,875,771.11	73,893,282.59	37,919,242.61
负债合计	717,713,211.52	608,480,249.56	524,559,225.72	372,851,94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88,466.49	47,188,466.49	47,188,466.49	59,445,366.49
专项储备	3,839,860.00	3,932,380.08	3,744,741.79	2,571,805.49
盈余公积	9,059,193.47	9,059,193.47	8,661,133.78	664,597.14
未分配利润	240,819,574.76	200,668,082.63	97,466,264.39	12,127,27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907,094.72	560,848,122.67	457,060,606.45	374,809,047.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907,094.72	560,848,122.67	457,060,606.45	374,809,0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620,306.24	1,169,328,372.23	981,619,832.17	747,660,989.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422,782.46	672,229,280.54	589,495,880.29	630,840,577.45
其中：营业收入	442,422,782.46	672,229,280.54	589,495,880.29	630,840,577.45
二、营业总成本	375,752,217.49	538,781,314.24	476,105,466.96	458,030,291.10
其中：营业成本	139,590,805.06	193,922,707.55	192,430,042.94	200,929,387.61
税金及附加	7,073,543.54	11,854,419.03	12,285,780.56	10,394,250.29
销售费用	139,890,471.48	215,048,535.06	173,199,385.33	155,387,913.17
管理费用	57,500,778.22	69,395,837.41	59,810,196.83	57,144,738.44
研发费用	17,256,744.57	34,643,631.22	28,600,823.62	25,635,077.99
财务费用	14,439,874.62	13,916,183.97	9,779,237.68	8,538,923.60
其中：利息费用	14,343,097.12	13,543,201.79	9,451,251.25	8,806,372.56
利息收入	40,460.18	279,093.53	390,653.53	394,942.88
加：其他收益	6,382,570.88	3,074,961.58	961,016.89	1,796,56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598.31	172,486.03	90,087.01	474,11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70,629.85	-12,480,273.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4,136.48	-5,356,491.75	-21,953,528.66	-14,838,7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8.68	101.50	22,860.85	589,75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70,299.15	118,858,750.03	92,510,849.42	160,831,934.28
加：营业外收入	6,831,376.76	10,613,800.47	18,055,058.19	3,231,846.46
减：营业外支出	414,379.03	4,647,356.60	363,884.52	325,87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87,296.88	124,825,193.90	110,202,023.09	163,737,903.13
减：所得税费用	15,035,804.75	21,225,315.97	16,866,499.98	34,858,36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1,492.13	103,599,877.93	93,335,523.11	128,879,54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1,492.13	103,599,877.93	93,335,523.11	128,879,54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1,492.13	103,599,877.93	93,335,523.11	128,879,54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51,492.13	103,599,877.93	93,335,523.11	128,879,540.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51,492.13	103,599,877.93	93,335,523.11	128,879,540.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0.3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0.31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902,641.63	715,961,889.31	616,706,404.54	707,327,18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7,090.64	28,445,444.28	23,920,867.83	52,854,4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29,732.27	744,786,133.59	640,627,272.37	760,181,66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24,504.36	179,342,938.99	174,043,192.63	226,472,9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77,419.84	83,523,527.20	84,033,716.70	78,236,2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40,798.17	130,385,302.83	114,366,708.45	104,588,4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07,407.87	259,068,860.70	209,604,701.29	182,816,1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50,130.24	652,320,629.72	582,048,319.07	592,113,8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397.97	92,465,503.87	58,578,953.30	168,067,7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960,000.00	364,450,000.00	184,010,000.00	476,9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598.31	172,486.03	90,087.01	474,11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02.58	43,165.51	2,208,690.05	1,079,07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0.18	279,093.53	390,653.53	1,177,54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20,661.07	364,944,745.07	186,699,430.59	479,700,73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66,498.77	152,119,662.46	168,651,017.67	154,380,82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960,000.00	364,450,000.00	190,866,900.00	482,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26,498.77	516,569,662.46	359,517,917.67	636,750,8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5,837.70	-151,624,917.39	-172,818,487.08	-157,050,08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450,000.00	395,490,000.00	314,900,000.00	1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99	27,087,622.01	43,000,000.00	80,745,56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2,377.99	422,577,622.01	357,900,000.00	194,745,56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90,000.00	302,400,000.00	183,000,000.00	24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1,839.34	16,913,860.33	11,853,558.76	8,909,79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471.70	9,500,000.00	60,590,000.00	6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7,311.04	328,813,860.33	255,443,558.76	318,409,7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5,066.95	93,763,761.68	102,456,441.24	-123,664,23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8,831.28	34,604,348.16	-11,783,092.54	-112,646,53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3,525.18	12,129,177.02	23,912,269.56	136,558,80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02,356.46	46,733,525.18	12,129,177.02	23,912,269.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79,211.00	2,096,411.61	17,746,306.66	290,349.81
应收票据	629,260.00	2,025,486.00	470,488.00	252,292.80
应收账款	7,460,957.57	30,443,537.12	1,554,761.14	20,025,144.26
应收款项融资	66,320.00	147,719.00	-	-
预付款项	982,701.68	11,129,548.89	13,250,827.82	66,778.32
其他应收款	415,717,784.61	385,354,728.24	143,220,812.78	5,932,587.07
存货	9,252,611.41	10,090,623.79	8,989,517.69	7,929,032.39
其他流动资产	7,962,977.52	725,418.37	43,976.67	340,148.52
流动资产合计	484,651,823.79	442,013,473.02	185,276,690.76	34,836,333.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3,647,336.33	393,647,336.33	393,647,336.33	397,744,275.04
固定资产	24,285,375.47	21,793,988.63	8,828,658.33	7,353,775.15
在建工程	1,936,680.48	626,580.48	8,858,679.60	702,924.50
无形资产	2,741,733.18	2,823,229.17	2,931,890.49	2,674,73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7,569.65	5,350,035.90	2,401,428.35	944,03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650.00	-	-	226,5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647,345.11	424,241,170.51	416,667,993.10	409,646,337.74
资产总计	914,299,168.90	866,254,643.53	601,944,683.86	444,482,67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76,840.50	58,250,092.63	58,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3,956,621.55	4,528,945.94	10,551,126.34	3,403,806.78
预收款项	-	6,348,529.02	13,455,114.80	-
合同负债	1,916,071.58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834.62	619,075.75	523,483.19	631,887.15
应交税费	235,052.49	2,296,000.23	2,588,282.95	2,194,906.95
其他应付款	392,821,404.15	351,092,500.78	77,686,168.69	58,313,043.04
其他流动负债	249,089.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122,914.20	423,135,144.35	162,804,175.97	81,543,643.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13,381.68	15,009.18	17,179.17	19,34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85.09	97,221.00	96,656.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1,366.77	112,230.18	113,835.74	19,349.17
负债合计	462,224,280.97	423,247,374.53	162,918,011.71	81,562,99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652,516.86	54,652,516.86	54,652,516.86	58,510,888.89
盈余公积	9,059,193.47	9,059,193.47	8,661,133.78	664,597.14
未分配利润	88,363,177.60	79,295,558.67	75,713,021.51	3,744,19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74,887.93	443,007,269.00	439,026,672.15	362,919,6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299,168.90	866,254,643.53	601,944,683.86	444,482,670.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19,565.86	74,584,966.00	70,276,243.00	66,850,771.17
减：营业成本	8,092,240.31	17,278,240.84	20,990,311.79	16,571,992.41
税金及附加	571,740.42	1,100,357.76	1,213,878.27	1,259,635.45
销售费用	7,992,922.99	21,425,643.78	13,623,202.87	13,619,665.60
管理费用	8,192,628.08	11,345,572.67	9,440,606.42	9,626,674.89
研发费用	3,840,182.62	4,945,860.87	3,847,552.30	3,872,130.04
财务费用	2,482,754.47	3,159,371.47	4,350,147.05	1,421,160.57
其中：利息费用	2,441,759.46	1,126,117.99	5,706,869.50	1,425,394.36
利息收入	3,494.36	601,818.54	1,525,266.96	21,085.88
加：其他收益	1,863,608.21	1,121,952.39	184,791.78	177,44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179.32	113,802.47	110,048,070.64	22,062,15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7,891.79	-17,727,361.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797.57	-221,159.77	-53,972,035.64	326,39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2,978.72	-1,382,847.81	73,071,371.08	43,045,499.24
加：营业外收入	2,158,873.34	5,896,261.48	9,872,208.62	326,88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9,032.16	151,203.32	99,860.97	115,31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2,819.90	4,362,210.35	82,843,718.73	43,257,063.30
减：所得税费用	1,215,200.97	381,613.50	2,878,352.37	3,318,46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7,618.93	3,980,596.85	79,965,366.36	39,938,59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7,618.93	3,980,596.85	79,965,366.36	39,938,59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7,618.93	3,980,596.85	79,965,366.36	39,938,597.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01,768.30	45,646,471.61	114,529,570.81	91,506,14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854.05	7,019,448.66	19,134,051.36	502,1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2,622.35	52,665,920.27	133,663,622.17	92,008,29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809.64	20,816,177.96	33,870,214.21	17,902,96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204.72	7,038,156.22	6,630,502.08	5,189,6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4,388.40	11,343,436.38	12,678,364.63	13,290,53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6,150.22	30,879,881.59	22,692,997.07	26,100,9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8,552.98	70,077,652.15	75,872,077.99	62,484,0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4,069.37	-17,411,731.88	57,791,544.18	29,524,22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960,000.00	275,550,000.00	120,360,000.00	22,062,15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179.32	113,802.47	110,048,070.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5.53	-	-	47,40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36	2,140,439.09	4,209.32	21,08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333,219.21	277,804,241.56	230,412,279.96	22,130,64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8,623.16	8,614,799.57	5,570,628.47	2,006,17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60,000.00	275,550,000.00	167,616,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2,303.13	259,857,027.16	143,062,683.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20,926.29	544,021,826.73	316,250,211.60	2,006,1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707.08	-266,217,585.17	-85,837,931.64	20,124,47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9,000,000.00	58,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9,298.38	292,110,352.64	7,354,987.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9,298.38	381,110,352.64	65,354,987.37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9,000,000.00	17,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5,011.59	6,543,308.63	2,852,643.06	1,450,13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471.70	-	17,590,000.00	39,078,9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0,483.29	95,543,308.63	37,442,643.06	68,529,0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8,815.09	285,567,044.01	27,912,344.31	-51,529,05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5,177.38	1,937,726.96	-134,043.15	-1,880,36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033.62	156,306.66	290,349.81	2,170,71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9,211.00	2,094,033.62	156,306.66	290,349.81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回音必股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57.09 万元、35,607.75 万元、31,948.35 万元、26,341.28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511.16 万元、3,919.61 万元、3,159.43 万元、2,483.78 万元，金额较大。

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故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动，特别是在“两票制”影响下，评价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②评价和测试回音必股份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等，同时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④检查回音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按照会计估计重新计算回音必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⑤分析主要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复核逾期天数，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形。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及估计。

2、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通常来讲，经销商模式分为买断和代理。区分两种经销模式的标准是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来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何时转移，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别。在买断模式下，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可能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在经销模式下，涉及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风险，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故发行人会计师把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特别是在“两票制”影响下，评价回音必股份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②测试有关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③检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终端销售情况等，检查是否存在货物虽存放于经销商但产品仍由公司控制的情况；

⑤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向经销商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销售函证情况，

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⑥获取公司管理系统中本期及期后退换货的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⑦针对可能出现的跨期风险，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细节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限内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据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同时在对产成品进行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面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或者未发出被记录的情况。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四、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国家多个部门的监管。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动审核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涉及药品注册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药品审评审批、药品定价采购、药品流通、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医保支付等相关领域。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对行业内企业竞争格局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提前应对，积极布局，抓住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柏洁洗剂四大妇

科中药产品，以及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化疗止吐用药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抗过敏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四大化药产品。报告期内，8 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3,374.36 万元、35,023.91 万元、43,095.09 万元和 31,643.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6%、59.58%、64.29%和 71.74%，毛利贡献各期占比分别为 65.98%、74.33%、76.67%和 84.15%。未来公司将对主要产品采取有针对性的学术推广活动，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推动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市场竞争程度

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除了受适应症制约外，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效果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也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销售可能构成威胁。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有一定影响。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柏洁洗剂四大妇科中药产品，以及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化疗止吐用药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抗过敏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四大化药产品。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包括中药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如碳酸氢钠、断血流等）及耗材；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用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在 90%左右，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大。市场推广力度、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薪酬等是影响期间费用率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外，公司资产的减值损失、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也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00.00	
2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100.00	
3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芜湖零售		100.00
4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100.00	
5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	东抚制药		100.00
6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抚州制药	100.00	
7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	齐齐制药	100.00	
8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100.00	
9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	天冉医药		100.00
10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100.00	
11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回音必药研	100.00	
12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	回音必包装	10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2020 年 1-9 月	新设

六、分部信息

公司目前集中于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布，因此未区分不同的业务分部。此外，由于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国大陆，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且公司不依赖单一客户，从任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出总收入的 10%，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

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

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

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

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七）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

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七）公允价值计量”。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

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6	5	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②提供劳务合同

劳务收入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

产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19,547.53	4,119,547.53	4,555,458.44	4,555,458.44
固定资产	143,402,412.77	143,402,412.77	127,332,949.91	127,332,949.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203,313,924.58	203,313,924.58	84,618,894.97	84,618,894.97
工程物资	—	—	—	—
应付利息	—	—	230,603.5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633,935.99	71,633,935.99	78,392,614.07	78,623,217.60
长期应付款	20,724,000.00	20,724,000.00	—	20,72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20,724,000.00	—
管理费用	59,810,196.83	59,810,196.83	82,779,816.43	57,144,738.44
研发费用	28,600,823.62	28,600,823.62	—	25,635,077.99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3,220,812.78	143,220,812.78	5,932,587.07	5,932,587.07
固定资产	8,828,658.33	8,828,658.33	7,353,775.15	7,353,775.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8,858,679.60	8,858,679.60	702,924.50	702,924.50
工程物资	—	—	—	—
应付利息	—	—	29,374.57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2,281,583.66	72,281,583.66	79,033,485.68	79,264,089.21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管理费用	9,440,606.42	9,440,606.42	13,498,804.93	9,626,674.89
研发费用	3,847,552.30	3,847,552.30	—	3,872,130.0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19,177.02	29,719,177.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35,566.20	1,081,505.50	-954,060.70
应收账款	287,889,198.87	287,889,198.87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54,060.70	954,060.70
预付款项	7,444,304.61	7,444,304.61	—
其他应收款	4,119,547.53	4,119,547.53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6,577,570.40	106,577,570.4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21,457.36	7,221,457.36	—
流动资产合计	445,006,821.99	445,006,821.99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28,565.68	11,228,565.68	—
固定资产	143,402,412.77	143,402,412.77	—
在建工程	203,313,924.58	203,313,924.5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934,138.28	79,934,138.2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9,848.31	839,848.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40,225.70	41,140,225.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53,894.86	56,753,894.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613,010.18	536,613,010.18	—

资产总计	981,619,832.17	981,619,832.1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900,000.00	228,281,112.76	381,11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351,693.06	92,351,693.06	—
预收款项	6,910,881.84	6,910,881.84	—
应付职工薪酬	6,365,064.78	6,365,064.78	—
应交税费	44,856,719.79	44,856,719.79	—
其他应付款	72,281,583.66	71,842,995.90	-438,587.76
其中：应付利息	438,587.76	—	-438,587.76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0,665,943.13	450,608,468.13	-57,47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33,057,475.00	57,475.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0,724,000.00	20,724,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363,586.77	19,363,586.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695.82	805,695.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93,282.59	73,950,757.59	57,475.00
负债合计	524,559,225.72	524,559,225.7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7,188,466.49	47,188,466.4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744,741.79	3,744,741.79	—
盈余公积	8,661,133.78	8,661,133.7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466,264.39	97,466,264.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60,606.45	457,060,606.4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60,606.45	457,060,606.4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619,832.17	981,619,832.17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6,306.66	17,746,306.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0,488.00	440,488.00	-30,000.00
应收账款	1,554,761.14	1,554,761.14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13,250,827.82	13,250,827.82	—
其他应收款	143,220,812.78	143,220,812.7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989,517.69	8,989,517.6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976.67	43,976.67	—

流动资产合计	185,276,690.76	185,276,690.7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647,336.33	393,647,336.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28,658.33	8,828,658.33	—
在建工程	8,858,679.60	8,858,679.6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31,890.49	2,931,890.4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428.35	2,401,428.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667,993.10	416,667,993.10	—
资产总计	601,944,683.86	601,944,683.8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8,094,171.46	94,17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51,126.34	10,551,126.34	—
预收款项	13,455,114.80	13,455,114.80	—
应付职工薪酬	523,483.19	523,483.19	—
应交税费	2,588,282.95	2,588,282.95	—

其他应付款	77,686,168.69	77,591,997.23	-94,171.46
其中：应付利息	94,171.46	—	-94,171.46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804,175.97	162,804,175.9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179.17	17,179.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56.57	96,656.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35.74	113,835.74	—
负债合计	162,918,011.71	162,918,011.7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652,516.86	54,652,516.8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61,133.78	8,661,133.78	—
未分配利润	75,713,021.51	75,713,021.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26,672.15	439,026,672.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944,683.86	601,944,683.86	—

4、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9,719,177.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9,719,177.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35,566.2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81,505.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4,060.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7,889,198.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7,889,198.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19,547.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19,547.53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746,306.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746,306.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0,488.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40,488.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54,761.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54,761.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220,81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220,812.78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9,719,177.0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9,719,177.02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35,566.2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54,060.7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081,505.50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7,889,198.8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87,889,198.87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119,547.5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119,547.53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746,306.66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746,306.66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70,488.0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40,488.00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54,761.1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554,761.14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3,220,812.78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43,220,812.78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594,307.80	—	—	31,594,307.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91,791.87	—	—	1,191,791.87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9,254.82	—	—	89,254.8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541,095.41	—	—	7,541,095.41

（4）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①合并财务报表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97,466,264.39
变更事项 1（应收账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变更事项 2（其他应收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	—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97,466,264.3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75,713,021.51
变更事项 1（应收账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变更事项 2（其他应收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	—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75,713,021.51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037,982.67	—	-9,037,982.6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026,623.65	8,026,623.65
其他流动负债	—	1,011,359.02	1,011,359.0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9,037,982.6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348,529.02	—	-6,348,529.0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618,167.27	5,618,167.27
其他流动负债	—	730,361.75	730,361.7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6,348,529.0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劳务服务收入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东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芜湖医药、芜湖零售、浙江医药、天冉医药、天冉饮片、回音必药研、电子商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回音必药研按照小微企业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3%税率的调整为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回音必股份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4000051），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4000320），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到 2020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东亚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东亚制药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190），依规定，东亚制药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证，东亚制药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0151），依规定，东亚制药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东抚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东抚制药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6000831），依规定，东抚制药在 2017 年到 2019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4、抚州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抚州制药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071），依规定，抚州制药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证，抚州制药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021），依规定，抚州制药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5、齐齐制药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齐齐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4239），依规定，齐齐制药在 2018 年到 2020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最近三年一期容诚专字[2020]230Z232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	-13.42	-4.53	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38	1,129.01	1,844.28	481.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6	17.25	9.01	47.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92.19	2,16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6	-260.85	4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6	49.4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9.34	921.40	2,290.02	2,737.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3.81	219.92	241.61	98.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5.53	701.48	2,048.41	2,638.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5.53	701.48	2,048.41	2,63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145.53	701.48	2,048.41	2,63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8.53%	6.77%	21.95%	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9.61	9,658.50	7,285.14	10,249.50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89	0.84	0.72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3	52.04	53.44	4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48.86	27.07	1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	2.22	2.24	2.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82	1.87	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46.57	15,810.93	13,757.24	18,9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9.61	9,658.50	7,285.14	10,249.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5.15	4.85	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5	10.22	12.66	1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1	0.2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2	-0.04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7	1.52	1.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46	5.33	6.86	8.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6.91	0.13	0.13
	2019年度	20.36	0.35	0.35
	2018年度	22.14	0.31	0.31
	2017年度	41.6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4.94	0.10	0.10
	2019年度	18.98	0.32	0.32
	2018年度	17.28	0.24	0.24
	2017年度	33.14	0.34	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经营业绩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营业成本	13,959.08	19,392.27	19,243.00	20,092.94
利润总额	5,518.73	12,482.52	11,020.20	16,373.79
净利润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109.42	99.70	67,032.41	99.72	58,788.72	99.73	62,899.20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32.86	0.30	190.52	0.28	160.87	0.27	184.86	0.29
营业收入	44,242.28	100.00	67,222.93	100.00	58,949.59	100.00	63,084.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中药、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均在 99.7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根据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产，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销售自产产品为“医药工业”收入，销售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主要包括外购药品的经销收入和零售药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	42,534.70	96.43	65,101.97	97.12	56,566.37	96.22	55,698.66	88.55
医药商业	1,574.72	3.57	1,930.44	2.88	2,222.35	3.78	7,200.54	11.45
合计	44,109.42	100.00	67,032.41	100.00	58,788.72	100.00	62,899.20	100.00

从医药行业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为主，以药品经销、药店零售等流通业务作为补充。受“两票制”影响，2018 年以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除了集中管理自产药品采购招投标工作及销售自产药品外，不再经营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导致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减少，使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2017-2019 年，公司医药工业收入持续上升、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得益于医药行业和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推广力度的加强、以及多年来的品牌建设和积累的产品口碑，具体分析如下：

①医药行业和医药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为公司收入提升带来机遇

近年来，我国医药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容，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从 8,041.07 亿元增长至 17,097.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8%。2019 年第一季度我国三大终端市场实现药品销售额 9,087.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医药市场规模的扩大推动了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开放、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医药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女性人口的增加将带动妇科相关疾病药品消费的进一步增长。在市场刚性需求的强劲支撑下，公司发展潜力巨大。

②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拓展强化了各类产品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积极落实由中心城市向周边城镇、社区辐射的策略，加大传统优势产品推广力度的同时重点培育新领域新产品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围绕妇科用药、抗过敏药和特色输液等主题开展规模不等的学术活动，推动新产品销售增长。

③公司品牌效应凸现，积极扩产改造提高产能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回音必品牌先后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杭州市著名商标”等众多荣誉。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高附加值产品众多，在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大幅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	17,966.71	40.73	29,856.11	44.54	24,036.42	40.89	27,422.98	43.60
孕康口服液	3,209.26	7.28	5,967.74	8.90	4,906.90	8.35	4,759.11	7.57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6.04	4,491.74	6.70	1,920.41	3.27	4,768.17	7.58
断血流片	2,625.03	5.95	3,689.65	5.50	3,729.44	6.34	2,983.49	4.74
柏洁洗剂	2,271.86	5.15	3,564.55	5.32	3,414.84	5.81	2,997.92	4.77
其他	7,198.40	16.32	12,142.44	18.11	10,064.82	17.12	11,914.29	18.94
化药：	25,868.81	58.65	36,875.85	55.01	34,464.04	58.62	35,117.71	55.83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5.76	4,696.95	7.01	3,441.41	5.85	4,814.75	7.65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25.75	10,081.29	15.04	8,231.73	14.00	6,389.67	10.1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10.15	5,383.71	8.03	2,493.29	4.24	1,639.42	2.61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67	5,219.47	7.79	6,885.88	11.71	5,021.82	7.98
其他	4,993.16	11.32	11,494.43	17.15	13,411.72	22.81	17,252.04	27.43
其他产品：	273.89	0.62	300.45	0.45	288.26	0.49	358.51	0.57
合计	44,109.42	100.00	67,032.41	100.00	58,788.72	100.00	62,899.20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中药、化药两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3%、99.51%、99.55%和 99.38%。报告期内，两大类产品占比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柏洁洗剂四大妇科中药产品，以及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化疗止吐用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抗过敏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四大化药产品。报告期内，8 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3,374.36 万元、35,023.91 万元、43,095.09 万元和 31,643.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6%、59.58%、64.29%和 71.74%，

逐年上升。

公司其他药类产品为除上述 8 种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品种（含自产和经销产品），包括中药饮片、强力枇杷露、银黄颗粒、川贝清肺糖浆等中药产品和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及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等化药产品。报告期内，其他药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9,166.33 万元、23,476.54 万元、23,636.87 万元和 12,19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重分别为 46.37%、39.93%、35.26% 和 27.64%。2018 年，受“两票制”影响，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的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公司其他药品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收入占比减少 6.44%。

其他产品收入主要系零售药店销售医疗器械等非药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占比不足 1%。

（1）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瓶或片或支）；元/（瓶或片或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孕康口服液	3,209.26	219.22	14.64	5,967.74	406.33	14.69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98.94	26.91	4,491.74	159.06	28.24
断血流片	2,625.03	8,443.43	0.31	3,689.65	11,469.30	0.32
柏洁洗剂	2,271.86	66.07	34.38	3,564.55	103.06	34.59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2	1,697.62	1.50	4,696.95	3,028.86	1.55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884.31	12.84	10,081.29	1,497.34	6.73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597.35	7.49	5,383.71	643.86	8.36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37.33	67.03	5,219.47	78.44	66.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孕康口服液	4,906.90	355.45	13.80	4,759.11	660.31	7.21
麦当乳通颗粒	1,920.41	70.77	27.14	4,768.17	184.52	25.84
断血流片	3,729.44	11,987.25	0.31	2,983.49	10,345.58	0.29
柏洁洗剂	3,414.84	102.62	33.28	2,997.92	92.75	32.32
盐酸司他斯汀片	3,441.41	2,361.08	1.46	4,814.75	3,269.61	1.47
碳酸氢钠注射液	8,231.73	1,772.68	4.64	6,389.67	1,467.85	4.35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493.29	296.31	8.41	1,639.42	302.02	5.43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6,885.88	103.64	66.44	5,021.82	77.18	65.0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营销投入和推广力度，2017-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4.94%，除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因销量减少导致收入下滑外，其他主要产品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其中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单价提高主要系部分地区中标（挂网）价格提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23.04%，主要系碳酸氢钠注射液部分地区中标（挂网）价格提高、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麦当乳通颗粒及孕康口服液销量增长所致。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4.26%。公司主要产品中，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都是处方药，且为专科用药，病人自主选择性较小，严重依赖医院处方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碳酸氢钠注射液销量虽有所下滑，但得益于单价的大幅提高，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4%。

从单一产品来看，2018 年孕康口服液因产品规格调整为无蔗糖易折瓶，售价提高，同时因产品调整规格后陆续重新参与各省采购招标，导致孕康口服液销量在短期内出现下滑，综合影响下，2018 年孕康口服液销售收入较 2017 年略有增加。2019 年孕康口服液销量已有所回升，销售收入增加。

2017 年麦当乳通颗粒价格调整后，尝试了全国总经销模式，由单一经销商负责该产品的全国销售推广，后因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达到与公司约定的销售目标，2018 年公司将该产品的经销模式调整为公司传统的省级经销商模式。受此影响，2018 年麦当乳通颗粒销量下降，2019 年经销网络逐步完善，麦当乳通颗粒销量回升。

2017-2019 年，断血流片、柏洁洗剂消费市场稳定，销量稳步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量大幅增加、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因质量稳定、安全性更高、使用方便快捷、可以有效避免二次配伍造成污染的风险等

优点，逐步对市场上同功效产品进行了替代，提高了市场占有率。2020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渠道，2020 年 1-9 月公司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8%，由于受到部分地区议价影响，售价有所降低，销售收入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注射液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碳酸氢钠注射液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单价的提升，碳酸氢钠注射液为急救目录产品，2018 年国家对急救目录产品采取分类采购政策，招标方式由省级竞价模式改为医联体或医疗机构议价模式，且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本身市场认可度高，议价空间提高，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收入波动主要由销量变动引起，产品销量情况主要与当年度采购中标情况有关。

上述 2017 年麦当乳通颗粒价格调整后，公司尝试了全国总经销模式，主要由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全国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竹林
注册资本	18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教路 970-1 号 6 幢 502-1、502-2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服务：医药生产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推广及市场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研；国内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竹林持股 97%、张结青持股 3%
合作历史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
是否属于推广配送经销商	否
是否与发行人	否

存在关联关系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麦当乳通颗粒、羟乙基淀粉 200/0.5 氯化钠注射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等产品合计 1,515.11 万元，2018 年开始，除结算销售款项外，公司未再与其进行交易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该经销商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根据双方签订的《总经销协议》，经销商收货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视同接受，退货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实际该经销商亦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货物退回的情况，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未影响已达成的交易及结算。

(2) 其他产品收入、销量、价格变动分析

除 8 种主要产品之外，报告期内任一期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且销售数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产品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阿莫西林	2019 年无销售	2017 年-2018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冉医药进行的阿莫西林原料药购销业务，考虑到业务规划，于 2018 年逐渐停止相关业务。
2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单价大幅上涨	该品种主要销售省份是河南、湖北、安徽等地，药品直接挂网品种议价后，销售终端的不同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3	川贝清肺糖浆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2019 年，该产品在部分销售地区调出医保目录（如福建），因不能医保报销导致销量下降。
4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019 年无销售	该产品 2018 年新增中标挂网省份较多，且价格较高，如河南、广西、吉林、四川、重庆等；2019 年主要四川、重庆销售数量下降，是因为受招标的影响，主销的 100ml 规格产品 2019 年起没有挂网销售，导致 2019 年销量下降。
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氨基酸系列产品因中标价格较低，经销商利润减少，市场开拓意愿降低导致销售量下降。
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销量较前后年度大幅下降	2018 年度该产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销量大幅下降；2019 年度原料价格得到有效控制，价格趋平稳，河南、山西、天津等省挂网议价价格高，销售上升十分明显。
7	橘红颗粒	2019 年销量大幅上涨	2019 年新增云南、贵州挂网，尤其云南省销售布局扎实，药店市场需求大，销量上升。
8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销量大幅下降、单价大幅上涨；2020 年 1-9 月单价大幅上涨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该产品各地区中标价格有差距（如江苏省中标价远远高于其他地区），2018 年销售量受终端市场影响有所下降；2019 年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主要销售省份如江苏等省医院开发稳定，销售上升；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2020 年 1-9 月单价较高，系当期仅在

			江苏和上海地区有销售，均属于高中标价地区，拉升了整体销售价。
9	六味地黄丸	2017 年单价较低	六味地黄丸 2018 年因贵州、江西、山西等原销售省份陆续取消挂网导致销量下降，同时又因为其他省份得挂网价格较高拉高了销售单价。
10	葡萄糖注射液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该产品生产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激烈，招标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经销商利润低导致市场开拓意愿不强，销售量下降；其次，部分地区重新招标后，部分地市由原本的塑瓶中标变换至软袋中标，不符合当地原用药习惯，导致销售量下降。
11	强力枇杷露	2017 年单价较低	2018 年强力枇杷露如云南、江苏因中标挂网议价价格高，致均价上升。强力枇杷露云南省中标，导致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
1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 2018 年安徽、山东等省因市场需求略有增长；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市场同种产品较多，竞争激烈，2019 年销量下降。
13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报告期内销量不断下降、单价不断上涨	该产品主销的地区，河南省公立医院于 2018-2019 年采用挂网医联体议价采购，导致前期价格较高，但销量逐渐下降。
14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处于低位	该产品于 2019 年版医保目录中不予报销，导致销量下降。
15	银黄颗粒	2018 年销量、单价均大幅下降	2017 年有外购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糖型银黄颗粒，价格高，之后不再外购。
1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2018 年销量大幅下降、单价大幅上涨；2020 年 1-9 月单价大幅下跌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因原料受控原因，2018、2019 年价格上升，2018 年销量下降，2020 年 1-9 月单价下跌系该产品议价挂网销售，导致价格下降。
17	甲级枸杞	2018 年销量大幅上涨	2018 年度销量大增系电子商务平台促销所致；因市场竞争激烈 2019 年度销量有所下降。
18	浙石斛	报告期内销量不断下降	该产品主销客户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减少对该产品的采购，导致其销售量下降，且该产品属名贵中药，市场开拓难度大，见效慢。

8 种主要产品之外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或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受行业政策改革、医保目录调整及各地招投标政策影响，与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0,532.67	46.55	42.98	3.57

华中地区	5,762.97	13.07	13.06	-
华南地区	7,947.89	18.02	18.02	-
华北地区	3,116.70	7.07	7.07	-
西南地区	4,063.63	9.21	9.21	-
西北地区	1,592.26	3.61	3.61	-
东北地区	1,093.31	2.48	2.48	-
合计	44,109.42	100.00	96.43	3.57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30,082.81	44.88	42.04	2.84
华中地区	9,379.71	13.99	13.99	-
华南地区	11,606.53	17.31	17.29	0.02
华北地区	5,224.73	7.79	7.79	-
西南地区	5,619.73	8.38	8.38	-
西北地区	3,255.10	4.86	4.86	-
东北地区	1,863.79	2.78	2.75	0.03
合计	67,032.41	100.00	97.11	2.88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25,377.09	43.17	40.28	2.89
华中地区	9,895.98	16.83	16.83	-
华南地区	10,651.32	18.12	18.12	-
华北地区	3,712.58	6.32	6.24	0.08
西南地区	4,896.53	8.33	8.33	-
西北地区	2,141.29	3.64	3.64	-
东北地区	2,113.95	3.60	2.79	0.81
合计	58,788.72	100.00	96.23	3.78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占比	医药商业占比
华东地区	35,140.33	55.87	44.56	11.31
华中地区	9,858.26	15.67	15.67	-
华南地区	8,998.17	14.31	14.30	0.01
华北地区	3,292.71	5.23	5.23	-
西南地区	2,696.89	4.29	4.29	-

西北地区	1,521.32	2.42	2.42	-
东北地区	1,391.53	2.21	2.08	0.13
合计	62,899.20	100.00	88.55	1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及东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高，近三年一期公司在华东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7%、43.17%、44.88%和 46.55%，主要系华东地区市场容量大，公司覆盖率高所致。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下降、医药工业业务上升主要系公司停止浙江医药的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华东地区 2018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停止的外购药品医药流通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2,902.12	29.25	17,956.55	26.79	14,562.43	24.77	14,156.87	22.51
第二季度	14,719.51	33.37	17,191.19	25.65	14,426.82	24.54	16,707.69	26.56
第三季度	16,487.79	37.38	16,296.09	24.31	15,981.97	27.19	14,342.02	22.80
第四季度	-	-	15,588.59	23.26	13,817.50	23.50	17,692.61	28.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6、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当期销售订单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波动。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882.82	99.45	19,305.80	99.55	19,172.37	99.63	20,015.00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76.26	0.55	86.47	0.45	70.63	0.37	77.94	0.39
营业成本	13,959.08	100.00	19,392.27	100.00	19,243.00	100.00	20,092.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是公司销售的中药、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结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	6,072.21	43.74	9,396.90	48.67	8,047.59	41.97	8,561.33	42.77
化药	7,660.10	55.18	9,755.66	50.53	10,965.12	57.19	11,188.29	55.90
其他产品	150.51	1.08	153.24	0.79	159.66	0.83	265.39	1.33
合计	13,882.82	100.00	19,305.80	100.00	19,172.37	100.00	20,01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料、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中 药	直接材料	3,740.23	26.94	6,239.36	32.32	5,618.96	29.31	5,333.63	26.65
	直接人工	368.83	2.66	626.56	3.25	635.78	3.32	527.12	2.63
	制造费用	1,296.60	9.34	1,630.53	8.45	1,584.48	8.26	1,407.59	7.03
	小计	5,405.66	38.94	8,496.45	44.01	7,839.22	40.89	7,268.34	36.31
化	直接材料	4,588.61	33.05	6,141.67	31.81	6,136.59	32.01	5,812.29	29.04

药	直接人工	861.16	6.20	1,434.91	7.43	1,505.48	7.85	1,513.73	7.56
	制造费用	1,966.80	14.17	1,858.72	9.63	2,063.86	10.76	2,012.79	10.06
	小计	7,416.57	53.42	9,435.30	48.87	9,705.93	50.62	9,338.81	46.66
合计		12,822.23	92.36	17,931.75	92.88	17,545.15	91.51	16,607.15	82.97
医药商业									
中药	直接材料	666.55	4.80	900.46	4.66	251.30	1.31	1,292.41	6.46
化药	直接材料	243.53	1.75	320.36	1.66	1,260.50	6.57	1,850.06	9.24
其他	直接材料	150.51	1.08	153.24	0.79	115.43	0.60	265.38	1.33
合计		1,060.59	7.64	1,374.06	7.12	1,627.23	8.49	3,407.85	17.03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受医药商业占比变动影响，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高。

医药工业部分，直接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各类药品所需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金额变化主要受到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影响所致；直接人工的变化受公司产量和工资标准影响；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能源和机物料消耗。

医药商业中的直接材料指发行人采购的非公司自产的中药、化药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变动主要受医药商业收入规模变化影响。

4、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片，支

主要产品	成份/药物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山药、续断、黄芪、当归、杜仲、党参、茯苓、白术、枸杞、乌梅、白芍等 23 味中药	1.55	1.41	1.05	1.13
麦当乳通颗粒	黄芪、当归、麦冬等 8 味中药	2.16	2.08	1.84	1.32
断血流片	断血流	0.10	0.08	0.07	0.07
柏洁洗剂	黄连、紫花地丁、土茯苓、降香等 9 味中药	9.98	8.32	7.97	6.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	3.63	1.85	1.53	1.39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	1.25	1.02	0.92	0.7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枸橼酸托烷司琼	2.57	2.01	1.99	1.94
盐酸司他斯汀片	盐酸司他斯汀	0.08	0.08	0.09	0.1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出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

价格普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1）综合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0,226.60	99.81	47,726.61	99.78	39,616.35	99.77	42,884.20	99.75
其他业务毛利	56.59	0.19	104.05	0.22	90.24	0.23	106.92	0.25
合计	30,283.20	100.00	47,830.66	100.00	39,706.58	100.00	42,99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2,884.20 万元、39,616.35 万元、47,726.61 万元和 30,226.60 万元，占比达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	11,894.61	39.35	20,459.21	42.87	15,988.84	40.36	18,861.66	43.98
孕康口服液	2,868.94	9.49	5,395.63	11.31	4,534.57	11.45	4,012.64	9.36
麦当乳通颗粒	2,448.94	8.10	4,160.29	8.72	1,790.06	4.52	4,524.93	10.55
断血流片	1,821.97	6.03	2,781.59	5.83	2,878.10	7.26	2,263.97	5.28
柏洁洗剂	1,612.56	5.33	2,706.80	5.67	2,597.10	6.56	2,377.64	5.54
中药其他	3,142.20	10.40	5,414.90	11.35	4,189.00	10.57	5,682.47	13.25
化药：	18,208.61	60.24	27,120.19	56.82	23,498.91	59.32	23,929.42	55.80
盐酸司他斯汀片	2,397.57	7.93	4,445.75	9.32	3,228.26	8.15	4,482.24	10.45
碳酸氢钠注射液	8,146.07	26.95	7,311.11	15.32	5,517.54	13.93	4,342.45	10.13
葡萄糖酸钙	3,732.28	12.35	4,729.87	9.91	2,221.03	5.61	1,412.28	3.29

氯化钠注射液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406.21	7.96	5,061.96	10.61	6,679.29	16.86	4,871.88	11.36
化药其他	1,526.49	5.05	5,571.50	11.67	5,852.79	14.77	8,820.57	20.57
其他产品：	123.39	0.41	147.20	0.31	128.60	0.32	93.12	0.2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8 个主要产品的贡献，各期占比分别为 65.96%、74.33%、76.67%和 84.15%，保持增长趋势。

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53%	71.20%	67.39%	68.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60%	54.61%	56.09%	57.84%
综合毛利率	68.45%	71.15%	67.36%	68.15%

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产品结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中有 6 个为独家品种，在妇科中成药、大输液产品、化疗止吐用药、抗过敏药等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较高。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费计入产品成本核算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	66.20%	68.53%	66.52%	68.78%
孕康口服液	89.40%	90.41%	92.41%	84.31%
麦当乳通颗粒	91.99%	92.62%	93.21%	94.90%
断血流片	69.41%	75.39%	77.17%	75.88%
柏洁洗剂	70.98%	75.94%	76.05%	79.31%
中药其他	43.65%	44.59%	41.62%	47.69%
化药：	70.39%	73.54%	68.18%	68.14%

盐酸司他斯汀片	94.44%	94.65%	93.81%	93.09%
碳酸氢钠注射液	71.72%	72.52%	67.03%	67.9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83.38%	87.86%	89.08%	86.1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96.17%	96.98%	97.00%	97.01%
化药其他	30.57%	48.47%	43.64%	51.13%
其他产品：	45.05%	49.00%	44.61%	25.97%

公司 8 个主要品种中，除碳酸氢钠注射液外，其他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或独家品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盐酸司他斯汀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原料药均为自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 年，中药类产品毛利率出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到高毛利率产品麦当乳通颗粒收入占比先减后增的影响。2019 年化药类产品毛利率增长 5.36%，主要系碳酸氢钠注射液 2019 年单价提高后毛利率上升，同时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比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费核算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孕康口服液	元/支	14.64	1.55	14.69	1.41	13.80	1.05	7.21	1.13
麦当乳通颗粒	元/袋	26.91	2.16	28.24	2.08	27.14	1.84	25.84	1.32
断血流片	元/片	0.31	0.10	0.32	0.08	0.31	0.07	0.29	0.07
柏洁洗剂	元/瓶	34.38	9.98	34.59	8.32	33.28	7.97	32.32	6.69
盐酸司他斯汀片	元/片	1.50	0.08	1.55	0.08	1.46	0.09	1.47	0.10
碳酸氢钠注射液	元/瓶	12.84	3.63	6.73	1.85	4.64	1.53	4.35	1.39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元/瓶	7.49	1.25	8.36	1.02	8.41	0.92	5.43	0.7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元/瓶	67.03	2.57	66.54	2.01	66.44	1.99	65.07	1.94

报告期内，中药材、原料药、包材等产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导致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

射液等产品单位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柏洁洗剂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涨幅大于单价涨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规格变化、地区中标价格等因素影响，如孕康口服液 2018 年因产品规格调整提高售价，产品毛利率上升明显；碳酸氢钠注射液 2019 年因部分地区中标（挂网）价格提高，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5.49%；2020 年 1-9 月，碳酸氢钠注射液平均中标（挂网）价格进一步提高，售价随之大幅提高，但由于单位成本同比增加，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此外，其他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孕康口服液	86.27	89.55	87.59	90.55	91.92	92.45	87.28	83.94
麦当乳通颗粒	91.01	92.03	91.78	92.63	92.70	93.28	94.39	94.98
断血流片	81.42	69.27	80.19	75.33	82.99	77.12	82.69	75.80
柏洁洗剂	69.05	71.02	73.01	76.02	71.68	76.17	75.35	79.59
盐酸司他斯汀片	93.42	94.46	94.31	94.66	94.43	93.77	92.27	93.14
碳酸氢钠注射液	83.32	71.71	67.20	72.52	70.50	67.03	71.62	67.9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77.45	83.40	80.05	87.86	89.62	89.08	93.13	86.14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	96.17	-	96.98	-	97.00	-	97.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47.43%	48.37%	51.28%	57.67%
华仁药业	43.81%	56.63%	57.62%	53.44%
新天药业	78.29%	78.98%	79.01%	80.55%
科伦药业	55.68%	60.18%	59.56%	51.31%

平均值	56.30%	61.04%	61.87%	60.74%
回音必股份	68.45%	71.15%	67.36%	68.1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结构优势。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中、化药两大板块，产品种类丰富、布局鲜明。中药板块，公司在妇女健康领域打造了由孕康口服液（无蔗糖易折瓶）、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和断血流片四大特色品种组成的妇科治疗系列产品；化药板块，发行人重点发展化疗用止吐药、治疗型输液和抗过敏药三大细分领域。多年来，公司在上述细分市场深耕细作，以质量积累口碑，已拥有十余个独家品种，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产品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完全相同，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标产品	综合毛利率差异分析
华仁药业	主要从事非PVC软袋大容量制剂（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腹膜透析液）及原料药、配套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专业的非PVC软袋输液单体生产工厂，具备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	大输液产品	其中腹膜透析液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科伦药业	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25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麻醉镇痛、中枢神经、抗感染、肠外营养等领域。	大输液产品	其中非输液制剂和抗生素板块毛利率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康惠制药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领域，主营产品中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中成药	其中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新天药业	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	中成药	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类似：独家产品多，毛利率高

	产品研发开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均为国内独家品种		

（5）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输液业务	华仁药业	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	70.12%	68.41%	64.81%
	科伦药业	大输液产品	70.83%	71.18%	63.70%
	回音必股份	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77.86%	72.15%	71.67%
中成药业务	康惠制药	坤复康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妇炎清洗剂、保胎无忧胶囊	70.65%	64.38%	64.59%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	79.83%	79.68%	81.37%
	回音必股份	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断血流片、柏洁洗剂等中成药	74.33%	69.79%	72.30%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细分产品毛利率。

公司以碳酸氢钠注射液为代表的大输液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其毛利率略高于华仁药业、科伦药业，增长趋势相同；公司中成药毛利率水平介于康惠制药和新天药业之间，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989.05	31.62	21,504.85	31.99	17,319.94	29.38	15,538.79	24.63
管理费用	5,750.08	13.00	6,939.58	10.32	5,981.02	10.15	5,714.47	9.06
研发费用	1,725.67	3.90	3,464.36	5.15	2,860.08	4.85	2,563.51	4.06
财务费用	1,443.99	3.26	1,391.62	2.07	977.92	1.66	853.89	1.35
合计	22,908.79	51.78	33,300.42	49.54	27,138.96	46.04	24,670.67	39.11

注：占比指各期间费用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分别为 24,670.67 万元、27,138.96 万元、33,300.42 万和 22,90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1%、46.04%、49.54%和 51.7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持续

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4.63%、29.38%、31.99%和31.6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康惠制药	34.49%	35.66%	34.98%	36.92%
华仁药业	35.01%	45.37%	50.63%	44.50%
新天药业	64.17%	66.09%	67.61%	69.05%
科伦药业	50.38%	53.07%	50.97%	44.40%
平均值	46.01%	50.05%	51.05%	48.72%
回音必股份	51.78%	49.54%	46.04%	39.1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推广费	12,052.21	86.15	17,219.48	80.07	13,091.50	75.59	11,434.36	73.59
职工薪酬	1,201.21	8.59	1,725.17	8.02	1,625.70	9.39	1,561.03	10.05
运输费	-	0.00	1,343.53	6.25	1,459.43	8.43	1,262.75	8.13
差旅费	376.48	2.69	703.41	3.27	664.48	3.84	695.70	4.48
业务招待费	146.27	1.05	113.45	0.53	116.24	0.67	100.84	0.65
装卸费	48.79	0.35	86.20	0.40	74.30	0.43	96.77	0.62
办公费	52.86	0.38	74.68	0.35	40.76	0.24	65.45	0.42
会议费	-	0.00	60.25	0.28	25.29	0.15	81.56	0.52
折旧费	11.07	0.08	16.15	0.08	18.07	0.10	18.20	0.12
其他	100.15	0.72	162.53	0.76	204.15	1.18	222.12	1.43
合计	13,989.05	100.00	21,504.85	100.00	17,319.94	100.00	15,538.7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原来的在销售费用中列报转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5,538.79万元、17,319.94万元、21,504.85万元和13,989.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63%、29.38%、31.99%和31.62%。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推广费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27.72%	28.59%	27.84%	29.45%
华仁药业	25.98%	33.60%	38.13%	31.29%
新天药业	48.50%	49.38%	50.03%	56.61%
科伦药业	31.48%	37.14%	36.62%	26.88%
平均值	33.42%	37.18%	38.16%	36.06%
回音必股份	31.62%	31.99%	29.38%	24.63%

近年来，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加大传统优势产品推广力度的同时重点培育新领域新产品的增长点，通过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围绕妇科用药、抗过敏药和特色输液等主题开展规模不等的学术活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逐步缩小。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推广费的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销售推广相关的合同、发票、学术推广记录、银行付款回单等入账原始单据齐全；推广服务均真实存在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销售推广费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推广费的构成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推广费	11,855.30	98.37	17,040.70	98.96	11,695.60	89.34	11,178.09	97.76
广告宣传费	155.51	1.29	85.53	0.50	1,262.61	9.64	183.67	1.61
销售展位费	24.61	0.20	76.70	0.45	133.30	1.02	72.60	0.63
电商平台服务费	16.79	0.14	16.55	0.10	-	-	-	-
合计	12,052.21	100.00	17,219.48	100.00	13,091.50	100.00	11,434.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伦药业	业务推广费	267,166.31	572,517.99	545,142.72	264,282.73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34.89	1,729,595.86	1,612,280.15	1,133,055.98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22.91%	33.10%	33.81%	23.32%
华仁药业	业务推广费	9,925.38	31,558.11	36,563.62	21,202.77
	主营业务收入	101,281.09	145,829.85	138,135.43	131,049.10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9.80%	21.64%	26.47%	16.18%
新天药业	业务推广费	18,530.05	29,569.37	28,245.74	33,554.42
	主营业务收入	54,186.18	77,266.31	69,364.33	68,134.72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34.20%	38.27%	40.72%	49.25%
康惠制药	业务推广费	4,629.37	8,134.65	6,482.27	6,533.17
	主营业务收入	29,245.21	43,015.16	37,402.72	36,682.82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15.83%	18.91%	17.33%	17.8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收入比重平均值		20.68%	27.98%	29.58%	26.64%
回音必股份	业务推广费	12,052.21	17,219.48	13,091.50	11,434.36
	主营业务收入	44,109.42	67,032.41	58,788.72	62,899.20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27.32%	25.69%	22.27%	18.18%

注：由于各可比公司三季度数据未披露明细，故上表中2020年1-9月的可比公司推广费数据系根据该公司半年度数据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系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推广费占收入比居于中间水平，推广费总发生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

（2）推广服务商的选取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①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销售管理-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推广商的标准如下：

“1、通过检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文件核实推广商是否具有医药相关的市场推广运营资质，没有资质的予以剔除；

2、具有资质的推广商通过以下方面评价其运营能力：

（1）注册资本

①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 12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 10 万元；

②注册资本在 10 万以内，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 30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 30 万元；

③注册资本在 10 万以上及 200 万元以下，年推广金额一般不超 500 万元，每场活动一般不超 50 万元；

（2）推广服务区域

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区域必须覆盖公司的目标单位，其中曾在目标单位举办推广活动的服务商优先；

3、专业服务能力

必须在医疗终端资源、市场研究及调研能力、学术会议推广及组织能力、市场维护能力四个方面满足公司对于专业服务能力的需求；”

②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销售管理-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广阔，覆盖省市较多，产品种类较多，且销售推广服务工作需要专业的推广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筛选专业的推广服务商的方式完成推广工作。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选择：

首先，需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其次，考虑专业能力、地区影响力等，并结合曾经的合作（如有）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

然后，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的评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由市场营销部填写《市场推广活动服务商评定表》，经公司市场营销部、分管副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确认合作关系。

③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市场推广服务的性质，市场推广服务内容主要分为销售推广（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广告宣传费（医学杂志、电视媒介宣传等）、及销售展位费（药交会）和互联网推广。

④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列示如下：

序号	推广商名称	资质情况（经营范围包含）	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
1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技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文登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2	宿迁市拓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	无锡市人民医院等
3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4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产品市场推广。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5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产品推广服务。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江路等
6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佛山医院等
7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	广州军区空军后勤医院等
8	诸暨市德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
9	广州鹏晟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东莞三局医院等
10	芜湖源之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1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12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医药技术推广；会议服务。	医患走访
13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婴妇产医院等
14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非医疗性），市场营销策划。	杭州市中医院和浙江省人民医院等
15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西区妇幼保健院等8家医疗机构
16	大连丰源贸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7	济南泉捷医疗科技中心	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山东省立医院等
18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产品市场推广、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宁德市医院等
19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等
20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咨询，市场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	大丰市人民医院等
21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22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部	医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医药产品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务服务等。	太和县各级医院
23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调查；会务会议服务。	医患走访
24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
25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分析服务。	医患走访
26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调查；会务会议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等
27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等
28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解放军昆明总医院等
29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调查；医药信息咨询。	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等
30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	云南各级医院；
31	贵州其润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电子商务咨询、策划及推广服务。	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州第四人民医院等
32	济南晟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贸易咨询。	山东省立医院等
33	宿迁市勇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苏州市立医院等

发行人根据自身推广需求，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的推广对象选择适合的推广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推广商存在一定变

动，符合行业惯例。

推广活动完成后，推广商需提供会议记录、签到簿、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供发行人审核，经公司评价达到拟定的推广效果后，发行人根据合同向推广商支付推广费用，推广商的费用支付对象主要系差旅费、住宿费、招待费、场地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各推广服务商均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收取推广费用，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推广费支付内控制度，不存在通过推广商进行费用过账情形；发行人销售推广商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当年成立即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当年成立即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服务商	数量（家）	18.00	129.00	154.00	237.00
	金额（万元）	844.80	6,907.68	6,039.40	8,362.77
推广服务商合计	数量（家）	262.00	350.00	377.00	384.00
	金额（万元）	11,855.30	17,040.70	11,695.61	11,178.09
数量占比		6.87%	36.86%	40.85%	61.72%
金额占比		7.13%	40.54%	51.64%	74.81%

注：此处推广费总支出金额系委托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的费用支出，不包含广告宣传和销售展位费等。

由上表可见，当年度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家数逐年减少，数量占比与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除福建省2014年开始实行“两票制”外，其余省份均自2017年后开始实施“两票制”。随着两票制的实行，医药市场对于专业的推广商的需求大增，大批专业推广商先后成立，而新成立的推广服务商往往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服务区域对公司目标单位的覆盖情况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发行人与推广商合作的深入，发行人选择新的推广服务商的情况逐年下降。

（3）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推广商根据对应的当年度推广费用金额的大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大于 100 万元	4,903.27	41.36	8,029.21	47.12	4,701.27	40.20	4,658.74	41.68
介于 50-100 万元	3,500.89	29.53	4,353.84	25.55	3,126.44	26.73	2,396.53	21.44
小于 50 万元	3,451.14	29.11	4,657.64	27.33	3,867.89	33.07	4,122.81	36.88
合计	11,855.30	100.00	17,040.70	100.00	11,695.60	100.00	11,178.09	100.00

接上表

单位：家，%

推广商对应的推广费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大于 100 万元	34.00	12.98	41.00	11.71	27.00	7.16	29.00	7.55
介于 50-100 万元	49.00	18.70	59.00	16.86	44.00	11.67	34.00	8.85
小于 50 万元	179.00	68.32	250.00	71.43	306.00	81.17	321.00	83.59
合计	262.00	100.00	350.00	100.00	377.00	100.00	384.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较多。选择各期推广服务商前十大单独，其余推广服务商合并，列示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场）	人次（人）	费用总额（万元）
1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产品介绍、学术推广	14	1,473	270.56
2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云南省业务推广	10	495	246.33
3	贵州其润贸科技发展中心	碳酸氢钠产品策划	5	543	227.07
4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甘露醇、左氧学术推广	9	748	222.50
5	济南晟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学术推广会	14	874	198.93
6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碳酸氢钠、木糖醇产品市场推广	10	860	195.03
7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回音必产品推广研讨会	10	1,062	192.87
8	宿迁市勇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碳酸、亮菌产品推广	12	726	183.77
9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学术会议研讨	12	863	164.11

10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碳酸、亮菌产品推广	8	700	152.06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推广会、市场调研	808	35,808	9,802.07
2020年1-9月总计			912	44,152	11,855.30

2019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 (场)	人次 (人)	费用总额 (万元)
1	芜湖朝旭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回音必产品推广研讨会	46	1,300	690.33
2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柏洁洗剂学术推广会	46	3,615	520.37
3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53	2,466	415.86
4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 务有限公司	柏洁洗剂产品讨论会	30	1,815	399.42
5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	30	1,237	370.17
6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 部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6	1,655	348.30
7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孕康口服液产品讨论 会	41	1,152	307.39
8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	21	827	241.86
9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7	763	216.71
10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2	743	211.66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推广会、市场调研	1,600	57,115	13,318.63
2019年度总计			1,922	72,688	17,040.70

2018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 (场)	人次 (人)	费用总额 (万元)
1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枸橼酸产品营销策 划会	34	1,988	340.13
2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16	642	302.46
3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业务推 广会	49	2,431	275.97
4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3	1,015	249.86
5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	37	1,461	235.65
6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 议	41	1,588	232.06
7	大连丰源贸咨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6	1,830	223.2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 (场)	人次 (人)	费用总额 (万元)
8	济南泉捷医疗科技中心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24	1,233	218.9
9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讨论会	31	916	202.66
10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23	1,422	187.77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产品推广会、市场调研	2,076	59,596	9,226.94
2018 年度总计			2,400	74,122	11,695.60

2017 年度

序号	组织方	活动内容	频次 (场)	人次 (人)	费用总额 (万元)
1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94	3,748	459.50
2	宿迁市拓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63	2,972	301.49
3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62	1,956	291.60
4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推广会议	49	2,160	208.09
5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51	1,716	207.49
6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柏洁、枸橼酸产品讨论会	19	1,256	205.20
7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8	1,544	181.90
8	诸暨市德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34	1,424	176.60
9	广州鹏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枸橼酸产品讨论会	12	1,470	153.40
10	芜湖源之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音必产品讨论会	41	1,206	151.30
11	其余推广商公司	产品推广会、随访	2,393	66,090	8,842.32
2017 年度总计			2,866	85,542	11,178.89

(4)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推广商名称	关联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1	北京康晟医	股东及实	58.66	0.49	28.00	0.16	3.31	0.03	40.32	0.35

序号	学术推广商名称	关联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煜系发行人前员工								
2	蚌埠市蚌山区莊氏广告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法人黄永红系发行人前员工	-	-	-	-	-	-	8.99	0.08
合 计			58.66	0.49	28.00	0.16	3.31	0.03	49.31	0.43

注：黄煜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离职；黄永红系 2019 年 6 月 3 日退休；

发行人与上述 2 家推广服务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况。

报告期期初，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随着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对此类情况也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往来情况未再发生。

（5）广告宣传费支出相关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支付学术推广费 132 万元（含税），向浙江中影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讯”）支付品牌服务费与广告费 1200 万元（含税）；其中西藏嘉讯所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为电视、媒体中品牌广告的发布，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中影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为发行人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金额 (万元)	推广服务内容	时间	传播媒介
浙江中影	132.00	学术会议推广费，累计 36 场学术会议推广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学术会议
西藏嘉讯	180.00	品牌服务合同，包括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宣传片制作、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广告媒介策略等品牌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	广告发布合同，在甘肃卫视、江西都市频道、四川公共频道、广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省级卫视与地方电

公司名称	服务金额 (万元)	推广服务内容	时间	传播媒介
		西综艺频道播放约定频次的宣传片		视频道
	380.00	广告发布合同，户外广告投放，在杭州西溪天堂商业街、工联竖屏等5处场所的LED屏，按照约定频次与时间播放宣传片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户外LED显示屏
	440.00	广告发布合同，在江苏卫视勇往直前乐拍拍栏目进行回音必品牌植入，形式为压屏条、花式字幕、片尾鸣谢，按照约定频次发布	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	江苏卫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活动为主，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类似的品牌推广活动，相关广告推广合规。

（6）推广费相关销售返利情况

公司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推广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发行人运输费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伦制药	运输费	未披露	46,036.55	34,755.39	30,674.70
	营业收入	1,166,334.89	1,763,626.70	1,635,179.02	1,143,494.88
	占比	-	2.61%	2.13%	2.68%
华仁药业	运输费	未披露	4,687.29	4,376.06	5,472.63
	营业收入	101,281.09	146,194.06	138,385.93	131,187.54
	占比	-	3.21%	3.16%	4.17%
新天药业	运输费	未披露	439.72	440.44	427.74
	营业收入	54,186.18	77,333.75	69,425.94	68,171.41
	占比	-	0.57%	0.63%	0.63%

康惠制药	运输费	未披露	197.61	127.78	160.65
	营业收入	29,245.21	43,142.13	37,561.83	36,705.72
	占比	-	0.46%	0.34%	0.44%
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平均值		-	2.53%	2.11%	2.66%
回音必股份	运输费	831.09	1,429.73	1,533.58	1,317.88
	营业收入	44,242.28	67,222.93	58,949.59	63,084.06
	占比	1.88%	2.13%	2.60%	2.09%

注1：回音必股份运输费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两部分费用。

注2：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原来的在销售费用中列报转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居于中间水平，2018 年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其他期间相比较为高，主要系该年度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销售的大容量注射液的产品数量增加，由于大输液产品按重量计价，运费相对较高，且该产品运费占各期运费比重均在 60%以上（详见 2、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分析），使得其销量的增加对 2018 年度运输费的影响金额较大，此外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运输费占比波动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大容量注射液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容量注射液销量	3,083.79	5,784.00	7,218.52	7,022.31

②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的发生单位主要系子公司东亚制药（主销大容量注射剂）和浙江医药（主销中成药、小针剂、盐酸司他斯汀片），前述两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占发行人整体运费比重均在 80%以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亚制药	570.38	68.63	892.30	62.41	988.00	64.42	886.93	67.30
浙江医药	135.12	16.26	271.74	19.01	247.89	16.16	202.68	15.38
合计	705.50	84.89	1,164.03	81.42	1,235.89	80.59	1,089.61	82.68

报告期内，东亚制药主营大容量注射液，以吨位结算运费，且运输方式包

括整车运输和零星运输，整车运输的特点是直达目的地，耗时较短，故单价较低；而零星运输则迁就于运输公司的既定路线，耗时较长，成本较高，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根据上述情况，将报告期内东亚制药的主要运输商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所属年度	项目	运量（吨）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2020 年 1-9 月	整车	6,757.40	246.80	365.22
	零担	4,471.87	264.92	592.42
	合计	11,229.27	511.71	455.70
2019 年度	整车	12,919.55	400.96	310.35
	零担	7,496.51	405.73	541.23
	合计	20,416.06	806.69	395.13
2018 年度	整车	18,027.54	520.15	288.53
	零担	7,591.04	394.29	519.41
	合计	25,618.58	914.44	356.94
2017 年度	整车	17,033.52	487.13	285.98
	零担	6,899.94	345.75	501.09
	合计	23,933.46	832.88	348.00

注：上表列示东亚制药采用整车和零担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运输费用，除此之外日常业务中会根据需要临时采用 EMS 或专车等物流运输，其单价较高但趟次较少，故未纳入上表。

报告期内，东亚制药大容量注射液的运输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呈上涨趋势。首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零担运输方式占比上升，随着两票制的施行，压缩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医药生产企业由原来集中供货于地区大经销公司转变为直接销售给一线经销公司，导致客户数量变多，单个客户销售额变小，故零担运输方式的费用占比逐渐上涨。其次，随着人工等成本上升，运输商的成本也水涨船高，其提供的运输报价也逐年上涨。

根据浙江医药与运输服务商的合同规定，除极个别大件外，日常运费的结算只考虑里程而不考虑产品的体积，即普通大小件的同里程单价相同。根据上述情况，将报告期内浙江医药的主要运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运量（万件）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
2020 年 1-9 月	5.48	135.12	24.66
2019 年度	11.11	271.74	24.46
2018 年度	13.35	247.89	18.57

项目	运量（万件）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
2017 年度	10.36	202.68	19.57

2019 年度起，单位运费涨幅较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各家运输商的报价均有所上涨，其中主要是针对单票 13 件以内另收取的送货费从 2018 年的 80 元/票增加至 2019 年的 100 元/票，导致单位运费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变动比例	2018 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30.14	37.05	2,882.26	41.53	2,750.73	45.99	2,514.70	44.01	4.78	9.39
折旧摊销费	824.96	14.35	819.72	11.81	555.56	9.29	474.04	8.30	47.55	17.20
中介服务费	605.50	10.53	665.24	9.59	368.66	6.16	687.17	12.03	80.45	-46.35
办公费	483.25	8.40	579.12	8.35	538.77	9.01	600.84	10.51	7.49	-10.33
业务招待费	664.01	11.55	578.06	8.33	489.76	8.19	410.72	7.19	18.03	19.24
租赁费	220.39	3.83	295.39	4.26	290.84	4.86	258.99	4.53	1.56	12.30
维修检测费	292.66	5.09	283.16	4.08	235.55	3.94	225.77	3.95	20.21	4.33
差旅费	91.34	1.59	180.48	2.60	127.36	2.13	150.46	2.63	41.71	-15.36
存货报损	201.17	3.50	400.78	5.78	285.20	4.77	102.31	1.79	40.53	178.75
宣传费	27.68	0.48	44.80	0.65	149.99	2.51	60.01	1.05	-70.13	149.93
其他	209.00	3.63	210.59	3.03	188.62	3.15	229.47	4.02	11.65	-17.80
合计	5,750.08	100.00	6,939.58	100.00	5,981.02	100.00	5,714.47	100.00	16.03	4.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714.47 万元、5,981.02 万元、6,939.58 万元和 5,75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10.15%、10.32%和 13.0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损失增加主要系个别产品终端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基于维护产品市场稳定、保持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考虑，与客户协商，由公司对过有效期产品进行报废。2019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摊销增加。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管理费用变动比例分别为 4.66%、16.03%，整体变动较小。波动比例较大的项目有：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存货报损、差旅费、宣传费等。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是：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存货报损。

折旧摊销费变动比例为 17.20%、47.55%。折旧摊销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9 年折旧摊销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制药 2019 年通过转让方式获得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54.34 万元。此外，子公司东亚制药 2018 年末新增仓库，导致 2019 年分配到管理费用的折旧费较上期增加 50.67 万元。2020 年 1-9 月折旧摊销费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末新增综合仓库导致 2020 年 1-9 月分配到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 33.00 万元以及子公司安徽制药无形资产阿胶养血颗粒专利技术 2020 年 1-9 月摊销额较 2019 年增加 123.47 万元。

中介服务费变动比例为-46.35%、80.4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开始准备 IPO 事项相关的审计、咨询、评估中介服务增多导致费用增多，2018 年处于 IPO 申报阶段的平稳期，中介服务费较 2017 年减少，2019 年公司处于 IPO 申报后期阶段相关的审计、咨询、评估中介服务费用及次数增加，导致中介服务费较 2018 年增加。

存货报损变动比例为 178.75%、40.53%。存货报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麦当乳通颗粒三个品种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情况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在终端销售环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滞销，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由发行人承担三个品种此期间的滞销及报废损失，导致存货报废金额变动较大。

（2）个别产品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基本情况

终端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是指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和盐酸司他斯汀片三种产品。孕康口服液和麦当乳通颗粒系孕产妇用药、盐酸司他斯汀片系抗过敏用药，在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架构及生产主体调整导致原在各地区公立医院系统中标结果失效等原因，原有的医院渠道销售受到冲击，为了维护市场份额，公司拟加大通过零售药店渠道进行销售的力度，而零售药店模式销售需要一定的备货额度，在后续实际销售的过程中，由于三个品种的目标客户特点，在没

有医生处方的情况下用药较为谨慎，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情况不够理想，三个品种在终端销售环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滞销，虽然公司跟客户签订的系买断式销售合同，但是基于事实情况及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决定全额承担三个品种此期间的报废损失，该报废损失计入到管理费用-存货报废中。

因上述事项，与原始财务报表比较，2017-2018 年存在上述三种产品收入调整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涉及的品种	收入调整涉及的产品数量（万盒）		收入调整的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10.79	3.04	1,435.43	678.20
麦当乳通颗粒	5.68	6.28	1,435.44	1,492.69
盐酸司他斯汀片	47.44	15.91	1,213.75	360.85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5.80%	5.51%	5.60%	5.79%
华仁药业	4.90%	6.33%	6.04%	5.71%
新天药业	13.61%	14.10%	12.49%	8.66%
科伦药业	6.32%	5.39%	4.94%	6.45%
平均值	7.66%	7.83%	7.27%	6.65%
回音必股份	13.00%	10.32%	10.15%	9.06%

201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此期间筹划上市事宜使得支付的中介费用较高以及产品报废损失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费率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研发费	629.06	1,902.72	1,771.48	1,431.2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78.45	646.90	624.90	467.26
材料动力费	506.59	677.75	266.42	403.19
差旅费	3.13	138.07	74.55	78.67
固定资产折旧	28.18	28.46	43.98	25.21
咨询费	1.40	4.08	18.66	19.16
其他	78.86	66.38	60.09	138.72
合计	1,725.67	3,464.36	2,860.08	2,563.5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3.51 万元、2,860.08 万元、3,464.36 万元和 1,72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4.85%、5.15%和 3.90%。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研发方向为现有产品的新品规及剂型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度
1	断血流中草药牙膏研发	230.00	49.38	5.49	202.80	10.97	正在临床研究
2	盐酸司他斯汀片临床有效性预试验研发项目	212.00	0.92	25.97	31.48	151.88	已完成研究
3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开发项目	380.00	47.78	173.12	139.04	22.19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4	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项目开发	1,680.00	331.35	255.47	0.93	-	正在 BE 临床研究
5	大山楂颗粒等九个品种的研究与开发	72.00	-	-	1.93	40.26	项目已完成
6	丹皮酚提取试验、黄芩提取物试验、六味地黄丸提高标准试验、高效湿法制粒预试验、断血流（糖衣）片试验、小儿止咳糖浆增加小容量规格试验	50.70	-	-	5.17	7.03	项目已完成
7	阿胶养血颗粒技术转让	4,300.00	-	704.47	253.61	198.35	项目已完成
8	天麻片、养血安神片等共 11 个品种的小试	139.40	-	40.34	45.75	-	项目已完成

9	首乌延寿片，穿心莲片等共 7 个品种小试	70.30	-	13.91	-	-	项目已完成
10	阿胶养血颗粒（不含蔗糖）研发	105.20	21.83	57.78	-	-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11	逍遥颗粒试验	13.70	4.34	2.79	-	-	工艺研究阶段
12	午时茶颗粒、黄连上清片小试	21.30	4.40	3.37	-	-	工艺研究阶段
13	金银花提取试验	10.50	12.23	-	-	-	项目已完成
14	六味地黄丸按照药典标准制丸研究	34.00	12.48	-	-	-	工艺研究阶段
15	断血流片制粒试验、强力枇杷露提升为药典标准研究	12.10	8.55	-	-	-	工艺研究阶段
1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提高质量标准研究	150.00	-	-	-	107.26	项目已完成
17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产品开发	533.00	-	-	-	17.19	正在药学研究
18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提高质量标准研究	420.00	-	-	-	425.99	项目已完成
19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变更工艺的研究、外阻隔袋五层共挤输液用膜袋开发、泰邦膜制三层共挤袋及组合包装开发、LG 粒子制聚丙烯输液瓶开发	99.20	-	-	-	35.51	项目已完成
20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仿制药研发	306.00	-	24.39	10.64	61.33	正在药学研究
21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的制备工艺研究	40.00	26.37	16.10	11.49	7.35	正在药学研究
22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有关物质攻关	80.00	18.67	21.67	24.75	37.26	正在药学研究
23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仿制药研发、L-苹果酸原料开发	360.00	34.43	32.12	30.57	162.79	正在药学研究
24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再开发	190.00	20.38	39.70	35.34	3.53	项目已完成

25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再开发	30.00	17.79	20.86	14.24	8.30	正在药学研究
26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技术开发	620.00	10.65	423.00	200.55	-	正在研究
27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技术开发	320.00	15.35	107.46	240.27	-	补充研究
28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增加规格技术开发	210.00	19.93	51.27	46.98	-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29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再开发	110.00	13.51	28.24	104.26	-	正在药学研究
30	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360.00	31.56	178.75	49.89	34.40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31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360.00	155.74	-	-	-	正在药学研究
32	右旋糖酐 40 系列注射质量提升研究	330.00	228.75	-	-	-	正在药学研究
33	胞磷胆碱钠原料研发	500.00	5.38	19.76	68.44	94.56	正在药学研究
34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研发	470.00	1.55	11.11	12.60	19.89	已取得生产批件
35	盐酸达泊西汀原料研发	1,000.00	-	-	0.48	4.17	正在药学研究
36	吡啶-3-甲酸工艺优化	200.00	-	-	-	3.86	正在药学研究
37	托品醇工艺优化	300.00	-	-	0.90	33.25	正在药学研究
38	红霉素肠溶片技术转让、对乙酰氨基酚片技术转让、阿司匹林片技术转让	450.00	-	0.59	29.70	46.16	项目终止
39	枸橼酸托烷司琼工艺优化与开发、盐酸尼卡地平原料开发	415.00	110.91	12.12	81.78	22.06	正在药学研究
40	盐酸司他斯汀片有效性研究	100.00	-	-	8.74	2.26	项目已完成
41	葡萄糖酸钙原料开发	330.00	31.09	147.84	171.38	2.42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
42	盐酸司他斯汀标准提高	100.00	29.83	42.83	-	-	完成标准复核，药典委审核中

43	断血流活性成分组成与应用研究项目	250.00	-	-	-	46.24	项目终止
44	肝郁舒合剂（无糖型）研究项目	1,600.00	-	-	-	190.00	项目终止
45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增加适应症药代动力学研究	300.00	-	8.83	157.61	71.56	正在临床研究
46	枸橼酸托烷司琼延长贮存有效期及其制剂质量稳定性研究	280.00	-	2.02	48.87	42.34	项目已完成
47	提高枸橼酸托烷司琼及其制剂质量标准相关实验室研究	120.00	-	12.39	2.71	-	正在药学研究
48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使用中硼硅玻璃安瓿质量稳定性考察研究	10.00	-	0.98	1.73	-	正在药学研究
49	左卡尼汀注射液与原料关联研究	90.00	4.76	17.78	-	-	正在药学研究
50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有关物质研究	295.00	5.67	16.23	-	-	已完成研究
51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研究开发	350.00	99.95	5.64	-	-	正在药学研究
52	塑料安瓿小针剂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融试验研究	954.50	17.98	-	-	-	正在药学研究
53	柏洁洗剂等产品工艺、质量验证研究项目	150.00	-	32.55	35.48	52.27	项目已完成
54	归芍调经胶囊工艺优化研究	30.00	40.70	26.86	-	-	正在药学研究
5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研发	60.00	-	23.76	17.56	10.74	项目已完成
56	六味地黄胶囊工艺改进研究	80.00	30.65	26.19	28.78	11.60	正在药学研究
57	清热解毒口毒液工艺优化研究	50.00	19.50	38.40	-	-	正在药学研究
58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胶囊新增原料供应商研究	25.00	13.90	20.57	-	-	项目已完成
59	头孢克洛胶囊一致性评价	1,050.00	55.17	345.47	235.58	32.89	正在 BE 临床研究

60	孕康口服液的药效学再评价	250.00	15.40	111.59	50.15	145.09	已发表 9 篇论文
61	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300.00	13.64	31.90	20.66	158.28	已完成专利成果转化
62	中药复方更年安胶囊制备工艺研究	60.00	-	26.79	17.80	12.05	项目已完成
63	中药新药肝郁舒颗粒的二期研制开发	1,200.00	63.26	169.98	355.27	143.07	正在临床研究
64	治疗咽炎的虎梅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0	15.82	-	-	-	正在专利申请
65	风寒感冒颗粒、小柴胡颗粒工艺优化	40.00	30.92	-	-	-	正在药学研究
66	尼莫地平胶囊新增原料药供应商研究	40.00	33.19	-	-	-	补充申请资料受理
67	其他研发项目	506.93	-	85.88	64.18	87.13	项目已完成
	合计		1,725.67	3,464.36	2,860.08	2,563.5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34.31	1,354.32	945.13	880.64
减：利息收入	4.05	27.91	39.07	39.49
银行手续费	13.72	65.21	71.86	12.75
合计	1,443.99	1,391.62	977.92	853.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3.89 万元、977.92 万元、1,391.62 万元和 1,44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1.66%、2.07%和 3.26%。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近几年公司部分生产企业为配合当地城市规划需求而新建厂区，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且融资渠道单一。

（五）信用损失

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19 年度，公司发生信用损失-1,248.03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发生信用损失-1,767.06 万元，均系坏账损失。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767.06	-1,248.03	-1,571.50	-1,256.30
存货跌价损失	-703.41	-535.65	-495.35	-227.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8.51	-
合计	-2,470.48	-1,783.68	-2,195.35	-1,483.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受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存货跌价损失系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库存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9.66 万元、96.10 万元、307.50 万元和 638.26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确认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八）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83.14	1,061.38	1,805.51	323.18
其中：政府补助	672.99	870.93	1,730.42	302.30
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	98.51%	82.06%	95.84%	93.54%
利润总额	5,518.73	12,482.52	11,020.20	16,373.7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	12.38%	8.50%	16.38%	1.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3.18 万元、1,805.51 万元、1,061.38 万

元和 683.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16.38%、8.50%和 12.38%。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公司获得企业税收专项奖励、工业企业奖励及拆迁补偿等政府补助收入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664.66	递延收益	0.76	1.02	1.02	1.02	其他收益
专利技术补贴	1,440.00	递延收益	139.35	30.97	-	-	其他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00.00	递延收益	-	-	-	-	
农委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款	210.00	递延收益	-	-	-	-	
节能环保项目补贴	100.00	递延收益	7.5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机器换人”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27.02	递延收益	5.51	5.93	-	-	其他收益
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21.71	递延收益	1.94	-	-	-	其他收益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9.17	递延收益	0.76	1.02	1.02	0.17	其他收益
合计	3,872.56		155.83	48.93	12.04	11.1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奖补	841.49		64.81	375.86	400.82	-	营业外收入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补助资金	121.00		121.00	-	-	-	营业外收入
企业税收专项奖	470.48		-	-	470.48	-	营业外收入

励							
企业考核奖励	349.15		17.35	-	300.80	31.00	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助金	319.20		-	-	319.20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270.29		173.47	63.00	15.85	17.97	营业外收入
产业升级优化奖励	226.38		226.38	-	-	-	其他收益
政府拆迁补助	199.33	递延收益	-	-	-	-	
上市辅导奖励	180.00		120.00	60.00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补贴	173.47		173.47	-	-	-	其他收益
企业社保及岗位补贴	150.72		53.18	66.43	12.26	18.85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及科技奖励	140.27		-	-	110.24	30.03	营业外收入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121.00		-	121.00	-	-	营业外收入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		-	100.00	-	-	其他收益
江西新产品重合同纳税奖	86.10		-	-	-	86.10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80.00		-	80.00	-	-	营业外收入
财政奖励	70.00		2.00	-	-	68.00	营业外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63.65		-	-	23.65	40.00	其他收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56.00		56.00	-	-	-	营业外收入
财政贴息	54.95		37.19	-	17.76	-	财务费用
财政贴息	23.81	递延收益	-	-	-	-	-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50.00		-	-	-	50.00	其他收益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型补助	45.42		23.42	22.00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 2017 年区级对外科技合作奖	44.50		-	-	44.50	-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40.00		-	-	16.00	24.00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奖励	40.00		35.00	5.00	-	-	营业外收入
土地税金返还	37.88		-	37.88	-	-	其他收益
“年终目标考评”经费补助	37.20		-	37.20	-	-	营业外收入
疫情防控补贴	35.29		35.29	-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成果奖	34.40		-	-	2.40	32.00	营业外收入

科学技术奖励	30.53		-	-	27.53	3.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转向补助	30.00		-	30.00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 2016 年专利奖	28.20		-	-	-	28.20	营业外收入
工业企业奖励	28.10		-	0.50	27.6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7.00		3.00	24.00	-	-	营业外收入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财政补偿	21.31		-	-	-	21.31	其他收益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十大皖药）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3		11.04	1.39	1.99	0.31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审核专项补助资金	10.00		-	-	-	10.00	其他收益
第四届政府质量奖奖金	10.00		-	-	10.00	-	营业外收入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0.00		-	-	10.00	-	其他收益
经济发展贡献奖	10.00		10.00	-	-	-	营业外收入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财政补助款	8.20		-	8.20	-	-	营业外收入
医保返还款	7.97		-	-	7.97	-	其他收益
高新区促进工业发展资金	7.70		-	7.70	-	-	营业外收入
招商引资奖励	6.00		-	-	-	6.00	营业外收入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6.00		-	-	6.00	-	其他收益
返还残疾人保障金	6.00		6.00	-	-	-	其他收益
研发后资金补助	5.00		-	-	5.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园区考核奖-引领示范奖	5.00		-	5.00	-	-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园区考核奖-技术创新奖	4.70		-	4.70	-	-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	4.38		2.30	1.08	-	1.00	其他收益
人才示范点创建扶持资金	3.00		-	3.00	-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小升归”“下升上”奖励	3.00		3.00	-	-	-	营业外收入

第五批老旧车淘汰补助款	3.00		3.00	-	-	-	营业外收入
市场监督管理局“两直”补助	3.00		3.00	-	-	-	营业外收入
工信部 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3.00		-	-	-	3.00	其他收益
参与产品修订标准奖励经费	2.00		-	2.00	-	-	营业外收入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非站新企业奖补款	1.56		-	1.56	-	-	其他收益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20		-	-	1.20	-	其他收益
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补助	0.80		-	0.80	-	-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5.41		2.64	1.77	1.00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788.78		1,182.55	1,080.08	1,832.25	470.77	

（九）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92	7.34	17.89	14.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	13.43	10.68	11.88
滞纳金	10.10	420.39	7.25	1.55
其他	3.00	23.58	0.57	4.40
合计	41.44	464.74	36.39	32.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59 万元、36.39 万元、464.74 万元和 41.44 万元，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中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医药补交 2016 年度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较多所致。

在 IPO 辅导、规范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因跨期收入成本、纳税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合计 974.7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就 2016 年度所得税重新进行申报，补缴所得税并交纳了滞纳金，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518.73	12,482.52	11,020.20	16,373.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7.81	1,872.38	1,653.03	2,456.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43	-184.70	-393.51	267.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10	8.53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6.68	720.36	722.73	476.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3.68	-69.09	-85.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4.32	122.98	84.54	59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8.90	-288.40	-304.90	-219.3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4.94	-6.14	-3.18
所得税费用	1,503.58	2,122.53	1,686.65	3,485.8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825.72	43.85%	49,584.73	42.40%
非流动资产	74,036.31	56.15%	67,348.11	57.60%
合计	131,862.03	100.00%	116,932.8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500.68	45.33%	39,284.80	52.54%
非流动资产	53,661.30	54.67%	35,481.30	47.46%
合计	98,161.98	100.00%	74,766.1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2017年的74,766.10万元上升至2020年9月末的131,862.03万元，增幅为76.37%。

由于公司近几年在建工程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规模逐年上升。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70.24	13.78%	4,673.59	9.43%
应收票据	566.63	0.98%	416.05	0.84%
应收账款	33,245.93	57.49%	31,688.14	63.91%
应收款项融资	282.34	0.49%	262.72	0.53%
预付款项	1,658.00	2.87%	780.48	1.57%
其他应收款	135.50	0.23%	279.23	0.56%
存货	12,069.87	20.87%	10,601.49	21.38%
其他流动资产	1,897.22	3.28%	883.04	1.78%
合计	57,825.72	100.00%	49,584.73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71.92	6.68%	2,391.23	6.09%
应收票据	203.56	0.46%	1,128.58	2.87%
应收账款	28,788.92	64.69%	23,857.50	60.73%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预付款项	744.43	1.67%	621.34	1.58%
其他应收款	411.95	0.93%	455.55	1.16%
存货	10,657.76	23.95%	9,914.05	25.24%
其他流动资产	722.15	1.62%	916.55	2.33%
合计	44,500.68	100.00%	39,28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63%、96.99%、96.29% 和 95.02%。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93	0.78	0.86	1.13
银行存款	7,969.31	4,672.58	1,212.06	2,390.09
其他货币资金	-	0.24	1,759.00	-
合计	7,970.24	4,673.59	2,971.92	2,39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1.22 万元、2,971.92 万元、4,673.59 万元和 7,97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6.68%、9.43% 和 13.78%。其他货币资金系各类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8.58 万元、203.56 万元、416.05 万元和 566.6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9.19	-	2,101.46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3.84	-	3,506.53	

发行人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等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757.09	35,607.75	31,948.35	26,341.28
坏账准备	5,511.16	3,919.61	3,159.43	2,483.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245.93	31,688.14	28,788.92	23,857.5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比重	25.22%	27.10%	29.33%	31.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75.15%	47.14%	48.84%	37.8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8.84%	11.45%	21.29%	-
当期营业收入增幅	-34.19%	14.03%	-6.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41.28 万元、31,948.35 万元、35,607.75 万元和 38,757.0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同时，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造成了资金紧缺，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在受“两票制”及宏观经济影响下本就现金流紧张的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支付与其交易金额较大的公司；而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比较分散，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相对偏弱，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791.43	63.97	26,868.54	75.46	23,906.49	74.83	23,660.19	89.82
1-2 年	10,800.17	27.87	6,976.22	19.59	7,117.88	22.28	2,509.85	9.53
2-3 年	2,437.70	6.29	1,563.73	4.39	795.49	2.49	140.80	0.53
3 年以上	727.79	1.88	199.26	0.56	128.49	0.40	30.44	0.12
合计	38,757.09	100.00	35,607.75	100.00	31,948.35	100.00	26,341.28	100.00
坏账准备	5,511.16		3,919.61		3,159.43		2,483.78	
账面价值	33,245.93		31,688.14		28,788.92		23,857.50	

如前所述，受“两票制”及宏观经济波动、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公司客户结构特点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3,919.61	3,159.43	2,483.78	1,385.36
本年计提	1,637.40	1,038.90	1,532.99	1,284.22
本年转回	16.57	5.15	2.47	0.00
本年核销	62.42	283.87	859.80	185.81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5,511.16	3,919.61	3,159.43	2,483.78

A. 公司现有的计提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91.43	2.00%	497.01	5.00%	1,239.57
1-2 年	10,800.17	6.68%	721.72	20.00%	2,160.03
2-3 年	2,437.70	22.28%	543.00	50.00%	1,218.85
3-4 年	716.20	49.50%	354.52	100.00%	716.20
4 年以上	11.59	100.00%	11.59	100.00%	11.59
合计	38,757.09	-	2,127.83	-	5,346.24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

B. 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惠制药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仁药业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新天药业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科伦药业	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音必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945.65	902.13	1,043.52	5.02%	253.8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796.17	599.57	1,196.60	4.63%	269.30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1,723.10	946.38	776.72	4.45%	202.66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95	1,640.57	0.39	4.23%	82.1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412.19	1,230.25	181.94	3.64%	97.90
合计	8,518.06	5,318.90	3,199.17	21.97%	905.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723.48	1,369.38	354.10	4.84%	139.29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476.31	1,196.38	279.93	4.15%	115.8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36	1,274.36	-	3.58%	63.72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148.64	711.43	437.21	3.23%	123.0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140.53	851.05	289.48	3.20%	100.45
合计	6,763.32	5,402.60	1,360.72	18.99%	542.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451.30	1,171.65	279.65	4.54%	114.5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308.51	1,027.56	280.95	4.10%	107.57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286.00	1,259.61	26.39	4.03%	68.26
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1,160.28	1,160.28	-	3.63%	58.01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087.98	544.36	543.63	3.41%	135.94
合计	6,294.07	5,163.46	1,130.62	19.70%	484.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1,264.07	1,264.07	-	4.80%	63.20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1,223.80	1,223.80	-	4.65%	61.19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180.22	794.42	385.79	4.48%	116.88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081.55	979.85	101.70	4.11%	69.33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983.04	983.04	-	3.73%	49.15
合计	5,732.67	5,245.18	487.49	21.77%	359.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是按法人主体口径列示的，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是按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列示的，因此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和销售收入前五名是不配比的，但按照各自的法人主体口径及集团合并口径分别披露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情况是配比的。

④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逾期期限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6 个月之内	6, 513. 12	7, 944. 73	5, 914. 38	6, 389. 21
7 个月-1 年	5, 333. 16	5, 915. 87	5, 832. 33	2, 610. 51
1 年以上	8, 818. 20	3, 468. 75	2, 510. 18	608. 23
合计	20, 664. 47	17, 329. 35	14, 256. 90	9, 607. 95
逾期金额占比	53. 32%	48. 67%	44. 62%	36. 4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逾期应收	7, 417. 00	11, 851. 47	13, 092. 16	9, 162. 21

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其中：1 年以上	4,772.88	2,731.63	2,176.21	514.94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占比	35.89%	68.39%	91.83%	95.36%
其中：1 年以上	54.13%	78.75%	86.76%	84.66%

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31%、7.86%、9.74%和 22.75%。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80%左右，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高且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回款较差所致。

⑤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

A.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590.4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49.29
2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1,238.8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35.00
3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861.9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90.42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833.4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40.00
5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814.4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50.00
6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81.3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10.76
7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2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99.50
8	北京金鑫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85.7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
9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574.2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
10	安徽庄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4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54.14
合计		8,558.20		1,929.11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1,541.98	自身资金安排	736.15

			未及时付款	
2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144.8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57.12
3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071.7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00.42
4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63.1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00.76
5	安徽省利辛县保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5.9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15.91
6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593.6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593.68
7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506.19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377.56
8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481.4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81.47
9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444.44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20.00
10	许昌长生药业有限公司	419.34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19.34
合计		7,682.78		4,902.42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1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1,017.9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1,017.97
2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864.6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64.67
3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21.72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21.72
4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731.6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731.67
5	安徽庄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6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72.61
6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45.2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40.06
7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496.41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96.41
8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470.66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70.66
9	武汉宁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448.2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48.23
1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20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19.20
合计		6,588.40		6,583.20

D.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839.3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839.37
2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715.23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715.23
3	河南省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666.95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66.95
4	武汉恒丰药业有限公司	652.15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52.15
5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644.9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644.98
6	重庆桐昌医药有限公司	455.7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55.77
7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451.7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304.91
8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400.77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400.77
9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251.60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51.60
10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217.18	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	217.18
合计		5,295.78		5,148.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谈判能力较弱所致。逾期金额较大客户都系主要的经销商，控制着其当地主要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经销商自身资金安排原因未按信用期支付货款。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62.72万元。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82.34万元。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房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2.28	99.66%	774.37	99.22%	646.94	86.90%	533.08	85.79%
1至2年	0.93	0.06%	6.11	0.78%	18.18	2.44%	88.21	14.20%
2至3年	4.79	0.29%	-	-	79.31	10.65%	-	-

3 年以上	-	0.00%	-	-	-	-	0.06	0.01%
合计	1,658.00	100.00%	780.48	100.00%	744.43	100.00%	621.34	100.00%

（6）存货

①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4.05 万元、10,657.76 万元、10,601.49 万元和 12,06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24%、23.95%、21.38%和 20.87%，其中原材料及产成品为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8.99	12.94	6,286.05	4,530.21	7.28	4,522.93
在产品	963.08	—	963.08	1,042.64	—	1,042.64
库存商品	5,186.05	365.31	4,820.74	5,552.07	516.15	5,035.92
其中：发出商品	178.54	39.09	139.45	498.13	138.23	359.90
合计	12,448.12	378.25	12,069.87	11,124.93	523.43	10,601.4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9.70	28.22	3,801.47	3,518.09	—	3,518.09
在产品	1,247.88	—	1,247.88	1,098.96	—	1,098.96
库存商品	6,064.29	455.88	5,608.40	5,505.11	208.11	5,296.99
其中：发出商品	761.18	180.94	580.24	388.77	1.25	387.51
合计	11,141.86	484.11	10,657.76	10,122.16	208.11	9,914.05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味中药饮片包括断血流、黄芪、当归等、碳酸氢钠、葡萄糖酸钙、盐酸司他斯汀等。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一般按照 1-2 月销售量进行库存以备生产之需。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断血流片、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麦当乳通颗粒等妇科中成药，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注射剂产品及抗组胺药盐酸司他斯汀片等。公司库存商品仓储一般满足 3-4 个月销量。

②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A、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583.62	459.35	192.63	63.38	6,298.98
在产品	963.08	-	-	-	963.08
库存商品	4,864.21	313.76	7.78	0.29	5,186.04
合计	11,410.91	773.11	200.41	63.67	12,448.10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683.10	720.71	80.48	45.92	4,530.21
在产品	996.59	43.36	2.69	-	1,042.64
库存商品	5,066.36	469.97	9.55	6.2	5,552.07
合计	9,746.04	1,234.04	92.72	52.12	11,124.93

C、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287.17	474.62	41.7	26.21	3,829.70
在产品	1,153.85	94.03	-	-	1,247.88
库存商品	5,362.25	675.14	25.31	1.59	6,064.29
合计	9,803.27	1,243.79	67.01	27.8	11,141.86

D、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43.48	126.56	25.9	22.15	3,518.09
在产品	1,078.25	20.71	-	-	1,098.96
库存商品	5,305.98	194.89	3.35	0.89	5,505.11
合计	9,727.71	342.16	29.25	23.04	10,122.16

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4.45 万元、1,338.59 万元、1,378.89 万元和 1,037.1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2.01%、

12.39%和 8.33%。

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材、五金配件等，其中中药材大多数有效成分较为固定，只要放置在通风、干燥的条件下，质量一般可以保证五至七年；其他种类原材料无有效期限。库龄一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系自制的原料药半成品、中药浸膏半成品，相关存货无有效期限。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主要包括各类药品及中药饮片等，其中中成药及西药有效期一般为二年，中药材有效时间同中药饮片。发行人对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 6 月以内的药品按 50%计提跌价准备，并根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有效性计提跌价准备。

③公司存货保质期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二级存货类别	三级存货明细	保质期
原材料	原料	化药原料	12-60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药材	中药材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辅料	—	18-60 个月，部分辅料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包材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其他包材无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低值易耗品	—	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在产品	—	—	保质期无明确要求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化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碳酸氢钠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其他	12-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成药	麦当乳通颗粒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孕康口服液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断血流片	24/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柏洁洗剂	24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其他	12-36 个月，按批准的有效期执行
	中药饮片	—	中药饮片保质期无明确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和贮存条件等制定相应贮存期和复验期

存货类别	二级存货类别	三级存货明细	保质期
	食品类	—	主要产品 18 个月

④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效期	减值测试	近效期	减值测试
原材料	12.94	—	7.28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95.47	269.84	164.56	351.59
其中：发出商品	39.09	—	138.23	—
合计	108.41	269.84	171.84	351.59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近效期	减值测试	近效期	减值测试
原材料	28.22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93.88	262.00	4.04	204.07
其中：发出商品	180.94	—	1.25	—
合计	222.10	262.00	4.04	204.07

考虑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存在有效期，公司对存货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 6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按 50% 计提跌价准备，对近效期超过 6 个月的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与同行业的政策相比更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康惠制药	—	4.34%	2.52%	0.36%
华仁药业	—	7.22%	4.34%	3.40%
新天药业	—	0.67%	0.40%	0.03%
科伦药业	—	0.80%	1.46%	1.73%

可比公司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平均值	—	3. 26%	2. 18%	1. 38%
本公司	3. 04%	4. 71%	4. 34%	2. 0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报报表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 06%、4. 34%、4. 71%和 3. 04%，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更为谨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税金	1,056.57	788.68	664.29	358.62
银行理财产品	—	-	-	540.00
上市中介费	707.55	-	-	-
其他	133.10	94.35	57.86	17.93
合计	1,897.22	883.04	722.15	916.55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21.31	1.38	1,064.83	1.58	1,122.86	2.09	1,181.80	3.33
固定资产	22,437.53	30.31	16,237.44	24.11	14,340.24	26.72	12,733.29	35.89
在建工程	33,772.75	45.62	32,742.97	48.62	20,331.39	37.89	8,461.89	23.85
无形资产	7,459.19	10.08	7,855.65	11.66	7,993.41	14.90	7,780.19	21.93
长期待摊费用	13.58	0.02	36.12	0.05	83.98	0.16	137.66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23	5.57	4,558.15	6.77	4,114.02	7.67	2,721.81	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74	7.04	4,852.95	7.21	5,675.39	10.58	2,464.65	6.95
合计	74,036.31	100.00	67,348.11	100.00	53,661.30	100.00	35,481.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比例分别为 96.28%、97.75%、98.37% 和 98.60%。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80 万元、1,122.86 万元、1,064.83 万元和 1,021.31 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账面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分别为 95.25%、94.98%、96.02%和 94.3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97.08	15,158.97	12,348.94	10,381.05
机器设备	19,655.33	14,188.15	13,868.38	13,119.71
运输工具	268.28	233.83	257.77	248.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6.25	2,049.46	1,913.76	1,637.42
合计	38,916.94	31,630.42	28,388.85	25,386.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31.60	3,849.39	3,454.99	3,121.53
机器设备	10,318.01	9,777.99	9,013.84	8,250.72
运输工具	149.37	138.26	135.93	119.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1.94	1,498.83	1,315.34	1,161.64
合计	16,350.91	15,264.47	13,920.10	12,65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8.51	128.51	128.51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128.51	128.51	128.51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65.49	11,309.58	8,893.95	7,259.52
机器设备	9,208.82	4,281.66	4,726.03	4,868.99
运输工具	118.90	95.58	121.84	129.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4.31	550.62	598.42	475.78
合计	22,437.53	16,237.44	14,340.24	12,733.29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3.29 万元、14,340.24 万元、16,237.44 万元及 22,437.53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6.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综合仓库、职工食堂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97.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健康产业园-综合仓库及子公司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200.09 万元，主要系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完工及检测技术中心装修安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6,395.99 万元所致。

②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制度，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子公司东亚制药因生产线调整导致软袋制带灌封机闲置，已全额计提减值。

③2020 年 9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制药仓库二期工程	78.01	安徽制药老厂区整体搬迁，不能办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	25,708.19	18,889.90	13,836.77	7,198.79

回音必制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62.66	62.66	885.87	50.83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7,591.43	7,026.62	4,333.94	535.81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	638.86	1,262.63	-
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	-	6,124.92	-	-
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	-	-	652.94
其他零星工程	410.47	-	12.18	23.52
合计	33,772.75	32,742.97	20,331.39	8,461.89
减值准备：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				
回音必制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				
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合计				
账面价值：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	25,708.19	18,889.90	13,836.77	7,198.79
回音必制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62.66	62.66	885.87	50.83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7,591.43	7,026.62	4,333.94	535.81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	638.86	1,262.63	-
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	-	6,124.92	-	-
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	-	-	652.94
其他零星工程	410.47	-	12.18	23.52
合计	33,772.75	32,742.97	20,331.39	8,461.89

①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32,742.97 万元及 33,772.7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各园区建设项目建造支出大幅增加。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1,869.50 万元，主要系：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本年度投入 6,637.98 万元；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项目本年度投入 3,798.12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11.57 万元，主要系：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

本年度投入 5,053.13 万元；新增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投入 6,124.92 万元；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项目本年度投入 2,692.6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一方面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本年度继续投入 6,818.29 万元，另一方面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完工及检测技术中心装修安装工程完工合计转入固定资产 6,395.99 万元。

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395.47	368.26	243.27	-
合计	395.47	368.26	243.27	-

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工程预算、相关工程期末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12.31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28,784.00	25.00%	6.60	7,192.18	-	-	7,198.79
回音必股份健康产业园项目	1,485.00	4.00%	-	50.83	-	-	50.83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30,348.00	2.00%	-	535.81	-	-	535.81
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1,600.00	41.00%	-	652.94	-	-	652.94
合计			6.60	8,431.77	-	-	8,438.37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12.31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28,784.00	49.00%	7,198.79	6,637.98	-	-	13,836.77
回音必股份健康产业园项目	1,485.00	60.00%	50.83	772.38	-	-	823.21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30,348.00	15.00%	535.81	3,798.12	-	-	4,333.94
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1,600.00	100.00%	652.94	937.38	1,590.32	-	-

项目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12.31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2,137.00	60.00%	-	1,262.63	-	-	1,262.63
合计			8,438.37	13,408.50	1,590.32	-	20,256.55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9.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12.31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28,784.00	70.00%	13,836.77	5,053.13	-	-	18,889.90
回音必制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1,485.00	100.00%	823.21	577.92	1,401.13	-	-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30,348.00	25.00%	4,333.94	2,692.69	-	-	7,026.62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2,137.00	90.00%	1,262.63	660.64	1,284.40	-	638.86
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	7,045.00	90.00%	-	6,124.92	-	-	6,124.92
合计			20,256.55	15,109.29	2,685.53	-	32,680.31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9.30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28,784.00	90.00%	18,889.90	6,818.29	-	-	25,708.19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30,348.00	65.00%	7,026.62	564.80	-	-	7,591.43
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项目	2,137.00	100.00%	638.86	89.26	728.12	-	-
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	7,045.00	100.00%	6,124.92	-457.05	5,667.87	-	-
合计			32,680.31	7,015.30	6,395.99	-	33,299.62

注：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负系工程结算调减合同价所致。

②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和条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较大的在建项目及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和条

件如下：

项目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	2020 年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	2021 年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③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在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发行人当前在建的“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和“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效率，加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提取 5,000 吨的净药材；年产合剂 20,000 万支、洗剂 5,000 万瓶、片剂 5 亿片、胶囊剂 6 亿粒、颗粒剂 50 吨的生产规模。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设计产能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400 吨、丸剂 16 亿粒、糖浆剂 3500 万瓶。东亚制药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年产塑瓶大输液 7,000 万瓶。

发行人以上建设项目产能是对现有产能的替换与升级，生产品种和生产规模满足目前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需求，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有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

（1）开发妇科用药和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药产品。

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紧紧围绕中医妇科特色，对现有核心品种进行技术升级，开发妇科领域空白应用的新药。公司开展了孕康口服液二次开发，为孕康口服液在试管婴儿中的临床应用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技术开发工作，未来无蔗糖阿胶养血颗粒也将使该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发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品种，如盐酸司他斯汀，通过开发儿童用药的颗粒剂型，将改变抗组胺领域儿童专用剂型少的局面，也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发展规划。

（2）开拓新销售市场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区域营销网点的进一步建设，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此外，随着近年我国医药市场中 OTC 市场已经成为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OTC 市场开发计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OTC 销售团队，公司产品切入 OTC 市场，将为公司带来增量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⑤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2,620.49	31.36%	5,800.00	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糖浆剂车间的设备
		抚州制药	24.78	0.30%	28.00	单效降膜蒸发器
2	浙江中超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452.57	17.38%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齐齐制药	544.43	6.52%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3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751.12	20.96%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东亚制药	235.62	2.82%	1,220.00	输液（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净化照明等工程
		齐齐制药	0.27	0.00%	31.90	空调冷冻机组改造工程

4	天长市高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42.48	4.10%	430.00	质检中心整体采购项目
		东亚制药	25.20	0.30%	296.67	质检中心整体采购项目
5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228.58	2.74%	1,650.00	新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合计			7,225.52	86.48%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023.52	19.12%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回音必股份	537.62	3.40%	1,485.55	综合仓库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2,346.12	14.84%	8,814.70	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34.48	0.22%	1,4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综合仓库二）土建、安装等工程
			657.13	4.16%	691.71	输液车间改造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4,614.55	29.18%	4,825.00	软、塑大输液车间建设项目设备定制及机电安装
3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313.52	1.98%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东亚制药	965.37	6.10%	1,220.00	输液（塑瓶）车间改造项目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净化照明等工程
		齐齐制药	29.00	0.18%	31.90	空调冷冻机组改造工程
4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058.12	6.69%	1,650.00	新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5	安徽银庄建筑装饰工	东亚制药	335.35	2.12%	440.33	实验室装修工程
			16.91	0.11%	22.21	新建生产线大厅、卫生间装修工程

	程有限公司					
合计			13,931.69	88.10%	—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5,517.84	36.04%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回音必股份	825.27	5.39%	1,485.55	综合仓库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3,760.85	24.57%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883.71	5.77%	1,6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1,249.92	8.16%	1,400.00	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92.30	0.60%	92.30	池塘驳岸项目包工包料全施工
			276.05	1.80%	278.10	包装房扩建、新增食堂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19.37	0.13%	21.50	新厂区水电安装工程
2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709.50	4.63%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3	张家港市天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105.98	0.69%	124.00	口服液易折瓶、盖片模具
		尚是包装	51.72	0.34%	96.00	48腔内外盖（点胶热流道）一套
4	瑞安市华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31.03	0.20%	36.0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东抚制药	17.93	0.12%	20.8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自动翻盒码垛机
		抚州制药	15.81	0.10%	18.5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齐齐制药	36.64	0.24%	42.5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回音必股份	31.62	0.21%	37.00	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5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制药	114.66	0.75%	133.00	软双铝泡罩包装、装盒及配套设备

公司					
合计	13,740.21	89.75%	—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本期采购额（不含税）（万元）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比例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 超建设 集团有 限公司	安徽制药	5,340.54	54.97%	20,254.49	新厂区迁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东亚制药	633.84	6.52%	1,600.00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土建、安装等工程
		齐齐制药	341.88	3.52%	8,814.70	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土石方、房建等工程
2	江苏瑞 信机电 工程有 限公司	安徽制药	1,600.00	16.47%	4,981.00	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净化空调工程
		天冉医药	74.76	0.77%	77.00	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方案设计、施工等
		东亚制药	63.11	0.65%	65.00	动物房车间彩钢板结构、动力照明等安装工程
		齐齐制药	46.70	0.48%	48.10	质检车间彩钢板结构、通风管道等安装工程
			17.17	0.18%	17.68	食品分公司车间彩钢板结构、动力照明、地面安装工程
		东抚制药	16.02	0.16%	16.50	260KW 风冷模块机安装
3	靖江兴 国空调 制冷有 限公司	天冉医药	122.22	1.26%	143.00	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空调、输送线等
		安徽制药	4.32	0.04%	195.00	糖浆生产线净化工程
4	浙江鹿 山园林 绿化工 程有限 公司	安徽制药	78.80	0.81%	77.82	景观设计
		回音必股份	28.30	0.29%	257.55	景观设计
5	宁波市 宏誉园 林景观 工程有 限公司	齐齐制药	74.20	0.76%	74.20	景观设计
合计			8,441.86	86.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仓库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成品仓库建设项

目、检测技术中心项目、输液车间改造项目、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项目、齐齐哈尔制药现代中药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期，土建房建施工建设、车间净化空调工程、车间生产线设备定制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厂区景观绿化设计施工等采购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备的采购均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执行，采购价格是市场化竞争、谈判、选择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是否为关联关系
1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	11,500 万元	张建华持股 80.00%，张荷青持股 2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否
2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80 万元	时红波持股 100.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否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18 日	40,642.8091 万元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77%，其他股东持股 71.2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实验室认可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否
4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	6,000 万元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其他股东持股 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否
5	宁波樵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300 万元	郑刚持股 100.00%	—	否
6	天长市高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	5,555 万元	吴正高持股 50%，郑如红持股 50%	—	否
7	安徽银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600 万元	陈秀芳持股 100.00%	—	否
8	张家港市天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3 日	200 万元	陈建国持股 35.20%，其他股东持股 64.8%	—	否
9	瑞安市华东	1996 年	1,680 万元	范德余持股	—	否

	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7月5日		50.00%，其他股东持股50.00%		
10	靖江兴国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7日	1,200万元	曹建新持股96.7667%，刘良芳持股3.2333%	—	否
11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	3,000万元	瑞安市华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6.6667%，应希清持股33.3333%	—	否
12	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6月6日	10,000万元	何绍峰持股60.3960%，张惠东持股39.6040%	—	否
13	宁波市宏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2,080万元	周宇峰持股50.00%，徐宏芬持股50.00%	—	否

通过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内的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37.39	5,737.39	5,613.39	5,292.96
计算机软件	345.08	333.76	329.04	269.61
专有技术	3,036.32	3,036.32	2,963.40	2,963.40
合计	9,118.78	9,107.46	8,905.83	8,525.9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56.53	869.64	754.23	645.50
计算机软件	240.43	203.35	141.73	86.32
专有技术	462.64	178.82	16.46	13.96
合计	1,659.59	1,251.81	912.41	745.7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有技术	-	-	-	-
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80.86	4,867.74	4,859.16	4,647.47
计算机软件	104.65	130.41	187.32	183.29
专有技术	2,573.68	2,857.50	2,946.94	2,949.44
合计	7,459.19	7,855.65	7,993.41	7,780.1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系统软件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齐齐制药三环线出让地块 18-01	145.5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齐齐制药三环线出让地块 18-02	150.3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天冉饮片东和乡 17-305	121.9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7.78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 13.58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21.81 万元、4,114.02 万元、4,558.15 万元及 4,121.23 万元，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提费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4.65 万元、5,675.39 万元、4,852.95 万元及 5,210.7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东亚制药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30.2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安徽制药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而工程未达到结算进度

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安徽制药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804.24	1,924.73	1,924.73	1,773.40
安徽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8.11	1,570.06	-	-
安徽制药	浙江金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徽制药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	-	-	100.01
东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	-	-
东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812.00	-
东亚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91.63	-
齐齐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37.00	1,009.90	-	-
齐齐制药	杭州圣鼎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相应预付款项的已付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付款	已付款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安徽制药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 备	否	2,804.24	879.51	151.33	1,773.40
安徽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 程	否	228.11	-	228.11	-
安徽制药	浙江金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 理工程	否	228.00	128.00	-	100.00
东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设备	否	208.00	208.00	-	-
齐齐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 程	否	1,137.00	1,137.00	-	-
齐齐制药	杭州圣鼎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自 控工程	否	120.00	120.00	-	-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529.18	66.22	44,260.45	72.74	45,066.59	85.91	33,493.27	89.83
非流动负债	24,242.14	33.78	16,587.58	27.26	7,389.33	14.09	3,791.92	10.17
合计	71,771.32	100.00	60,848.02	100.00	52,455.92	100.00	37,28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安徽制药迁建取得的政府补助拨款。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511.02	64.19	23,461.17	53.01	22,790.00	50.57	12,900.00	38.52
应付账款	6,013.08	12.65	9,393.53	21.22	9,235.17	20.49	6,790.10	20.27
预收款项	-	-	903.80	2.04	691.09	1.53	375.10	1.12
合同负债	259.03	0.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12	1.28	666.86	1.51	636.51	1.41	779.36	2.33
应交税费	1,245.28	2.62	1,470.98	3.32	4,485.67	9.95	4,722.30	14.10
其他应付款	5,062.67	10.65	7,364.11	16.64	7,228.16	16.04	7,926.41	2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	8.00	1,000.00	2.2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9	0.06	-	-	-	-	-	-
合计	47,529.18	100.00	44,260.45	100.00	45,066.59	100.00	33,493.2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上述负债比例分别为 96.55%、97.05%、94.19%和 90.1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6,645.00	14,599.00	12,590.00	10,650.00
保证借款	12,800.00	7,800.00	7,400.00	2,250.00
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2,800.00	-
应付利息	66.02	62.17		
合计	30,511.02	23,461.17	22,790.00	12,9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00.00 万元、22,790.00 万元、23,461.17 万元和 30,511.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52%、50.57%、53.01% 和 64.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日常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162.85	5,839.96	5,122.21	4,567.08
工程、设备款	2,047.01	2,789.29	3,332.52	1,825.79
运费	383.82	367.49	471.91	247.86
服务费	310.76	223.95	213.81	-
其他	108.64	172.83	94.71	149.38
合计	6,013.08	9,393.53	9,235.17	6,790.1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后原材料采购增加及在建工程投入量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长账龄的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下游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5.10 万元、691.09 万元、903.80 万元和 0 万元。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409.25	1,083.56	3,640.12	3,906.17
增值税	679.07	252.43	707.27	630.74
土地使用税	46.69	48.14	41.38	76.20
房产税	33.94	45.89	26.72	47.21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5.21	28.44	58.52	48.58
其他税种	13.36	12.52	11.65	13.41
合计	1,257.52	1,470.98	4,485.67	4,722.30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推广费	3,493.87	5,693.67	5,353.83	6,183.88
往来款	808.38	839.16	900.65	915.99
押金、保证金	709.25	692.11	714.32	711.97
应付利息	-	-	43.86	23.06
其他	51.18	139.18	215.50	91.51
合计	5,062.67	7,364.11	7,228.16	7,926.4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推广费、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6,183.88万元、5,353.83万元、5,693.67万元和3,493.87万元。

由于公司销售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而公司终端学术推广活动发生频繁，如果公司在实际费用发生并在收到发票以后再核算销售费用，很有可能将导致公司费用的核算滞后于费用应确认的时间，引发大量费用跨期情况的出现，导致财务报表无法准确核算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真实盈利情况。因此在每期末，公司都会根据销售业务员统计上报的未到票、已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进行销售推广费的预提。财务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

贷：其他应付款-销售推广费

上述预提金额为期末未到票金额，发行人根据学术推广合同金额暂估销售推广费，并取得推广活动相应的会议记录作为依据，销售推广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036.82	74.40	11,012.88	66.39	3,300.00	44.66		
长期应付款	2,072.40	8.55	2,072.40	12.49	2,072.40	28.05	2,072.40	54.65
递延收益	4,008.59	16.54	3,364.45	20.28	1,936.36	26.20	1,719.52	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2	0.51	137.85	0.83	80.57	1.09		
合计	24,242.14	100.00	16,587.58	100.00	7,389.33	100.00	3,791.92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300.00 万元、11,012.88 万元和 18,036.8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制药新厂区迁建及东亚制药采购机器设备开始使用长期借款融资。

（2）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子公司安徽制药配合霍山县城市规划调整退城入园，由霍山县人民政府收储安徽制药位于霍山县横山镇迎驾厂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含工业和商业用地）及地面构筑物，收到霍山县政府、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收储款、置换搬迁款事项形成。相关款项 2,072.40 万元待公司完成搬迁、注销现有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出至相关损益科目。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719.52 万元、1,936.36 万元、3,364.45 万元和 4,008.59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中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9.30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662.45	154.47	1.02	-	1,815.91
政府拆迁补助	199.33	-	-	-	199.33
节能节水项目补贴	56.67	-	7.50	-	49.17
农委固定资产补助款	10.00	200.00	-	-	210.00
专利技术补贴	1,409.03	-	139.35	-	1,269.68
“机器换人”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21.09	-	5.51	-	15.58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5.87	-	0.51	-	5.36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	400.00	-	-	400.00
设备补助款	-	21.71	1.94	-	19.76
财政贴息	-	61.00	-	37.19	23.81
合计	3,364.45	437.18	155.83	37.19	4,008.59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9.12.31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663.47	-	1.02	1,662.45
政府拆迁补助	199.33	-	-	199.33
节能节水项目补贴	66.67	-	10.00	56.67
农委固定资产补助款	-	10.00	-	10.00
专利技术补贴	-	1,440.00	30.97	1,409.03
“机器换人”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	27.02	5.93	21.09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6.89	-	1.02	5.87
合计	1,936.36	1,477.02	48.93	3,364.45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8.12.31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1,435.62	228.87	1.02	1,663.47
政府拆迁补助	199.33	-	-	199.33
节能节水项目补贴	76.67	-	10.00	66.67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7.91	-	1.02	6.89
合计	1,719.52	228.87	12.04	1,936.36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7.12.31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78.14	857.65	0.17	1,435.62
政府拆迁补助	-	199.33	-	199.33
节能节水项目补贴	86.67	-	10.00	76.67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7.82	1.10	1.02	7.91
合计	672.63	1,058.08	11.19	1,719.52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89	0.84	0.72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3%	52.04%	53.44%	4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48.86%	27.07%	18.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46.57	15,810.93	13,757.24	18,92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5	10.22	12.66	19.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负债结构合理，资信良好，融资渠道顺畅，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惠制药	5.56	7.76	7.55	8.48
华仁药业	2.64	3.06	1.92	1.10
新天药业	1.70	1.77	2.10	2.45

科伦药业	1.16	0.96	1.22	0.98
平均值	2.77	3.39	3.20	3.25
回音必股份	1.22	1.12	0.99	1.1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惠制药	4.49	4.95	4.26	5.25
华仁药业	2.17	2.52	1.64	0.86
新天药业	1.48	1.42	1.27	1.37
科伦药业	0.86	0.68	0.83	0.64
平均值	2.25	2.39	2.00	2.03
回音必股份	0.89	0.84	0.72	0.83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惠制药	10.49%	10.07%	11.79%	11.60%
华仁药业	20.26%	17.04%	28.48%	46.38%
新天药业	44.45%	34.60%	32.89%	27.36%
科伦药业	56.70%	55.83%	55.85%	57.19%
平均值	32.98%	29.39%	32.25%	35.63%
回音必股份	54.43%	52.04%	53.44%	49.87%

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新厂区迁建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1,000.00	2020/1/14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3,135.00	2018/10/29	2021/10/28	一年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3		2,850.00	2019/12/9	2020/12/8	LPR 加 20bp

4		3,100.00	2019/12/3	2020/12/2	LPR 加 20bp
5		665.00	2019/7/24	2021/10/28	一年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6		2,050.00	2020/2/7	2021/2/6	LPR 加 20bp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700.00	2019/10/9	2020/10/14	LPR 加 80.25bp
8		1,000.00	2019/10/15	2020/10/14	LPR 加 80.25bp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00.00	2020/2/10	2021/2/9	LPR 减 50bp
10		500.00	2020/3/6	2021/3/5	LPR 减 50bp
11		1,000.00	2020/4/24	2021/4/23	LPR 减 50bp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	850.00	2019/12/27	2020/12/26	LPR 加 20bp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3,000.00	2020/4/15	2021/4/14	LPR 减 80bp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	2019/12/4	2020/12/3	5.6550%
15		800.00	2020/1/13	2021/1/12	5.6550%
16		2,000.00	2020/6/30	2021/2/2	5.2200%
17		1,000.00	2020/8/11	2021/2/2	5.22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00.00	2019/12/12	2020/12/11	6.5250%
1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500.00	2020/4/14	2021/4/14	LPR
20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1	2022/12/31	5.4000%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5,000.00	2019/12/19	2025/12/19	6.3700%
22		2,000.00	2020/2/25	2021/2/25	3.0500%
23		3,000.00	2019/12/26	2025/12/26	每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4		2,000.00	2020/9/4	2026/1/4	LPR 加 172bp
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995.00	2020/5/15	2021/5/14	LPR 加 137bp
26		1,000.00	2020/5/15	2021/5/14	LPR 加 137bp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2020/8/18	2021/8/17	LPR 加 137bp
28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5	2022/3/25	LPR 加 215bp
29		1,500.00	2020/4/28	2022/4/28	LPR 加 235bp
30		1,500.00	2020/5/28	2022/5/28	LPR 加 235bp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 2、非流动

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3）在建工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无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尚未上市募集资金，缺乏直接融资渠道。预计公司上市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4	9,246.55	5,857.90	16,80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58	-15,162.49	-17,281.85	-15,70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51	9,376.38	10,245.64	-12,36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88	3,460.43	-1,178.31	-11,264.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90.26	71,596.19	61,670.64	70,73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71	2,844.54	2,392.09	5,2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2.97	74,478.61	64,062.73	76,0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2.45	17,934.29	17,404.32	22,64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7.74	8,352.35	8,403.37	7,82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4.08	13,038.53	11,436.67	10,45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0.74	25,906.89	20,960.47	18,28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5.01	65,232.06	58,204.83	59,211.3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4	9,246.55	5,857.90	16,806.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06.78 万元、5,857.90 万元、9,246.55 万元和-2,412.04 万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经销商回款较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本期收入与上年相比下降，本期支付的销售推广费规模上升；（3）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以前年度应收款；（3）政府补助获取现金增加。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同时经销商受医院端影响，回款较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公司对市场上供求关系紧张的碳酸氢钠等原材料提前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96.00	36,445.00	18,401.00	47,6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6	17.25	9.01	4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	4.32	220.87	10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	27.91	39.07	1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2.07	36,494.47	18,669.94	47,97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6.65	15,211.97	16,865.10	15,43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96.00	36,445.00	19,086.69	48,2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2.65	51,656.97	35,951.79	63,6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58	-15,162.49	-17,281.85	-15,705.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因部分生产企业因配合当地城市规划需求而新建厂区，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438.08 万元、16,865.10 万元、15,211.97 万元和 8,646.65 万元。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短期多频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45.00	39,549.00	31,490.00	1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4	2,708.76	4,300.00	8,07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24	42,257.76	35,790.00	19,47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9.00	30,240.00	18,300.00	24,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18	1,691.39	1,185.36	89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5	950.00	6,059.00	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73	32,881.39	25,544.36	31,84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51	9,376.38	10,245.64	-12,366.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回的票据保证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票据保证金。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015.15	10,359.99	9,333.55	12,88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18	39.32	1,118.66	1,097.54
信用减值损失	1,721.22	968.2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3.22	1,544.70	1,534.30	1,463.97
无形资产摊销	407.78	339.40	167.99	12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3	89.99	89.61	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	-0.01	-2.29	-58.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	13.43	10.34	1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7.46	1,326.41	923.82	84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6	-17.25	-9.01	-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93	-444.13	-1,392.21	1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	57.28	80.5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19	16.94	-1,019.70	-1,23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9.72	-4,604.41	-5,467.67	13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4.69	-462.14	372.63	1,375.29
其他	-9.25	18.76	117.29	1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4	9,246.55	5,857.90	16,806.78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2.22	2.24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82	1.87	2.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2.37	2.06	1.52	1.53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仁药业	2.27	2.58	2.29	2.14
新天药业	3.57	4.18	4.30	4.68
科伦药业	2.55	2.90	3.10	2.72
平均值	2.69	2.93	2.80	2.77
回音必股份	1.82	2.22	2.24	2.6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度上涨，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度呈小幅度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增长幅度与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幅度都较小，其中新天药业和科伦药业也呈下降趋势；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比较分散，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相对偏弱，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1.87、1.82 和 1.6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影响，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惠制药	2.14	2.24	2.03	2.23
华仁药业	3.86	3.27	2.98	3.17
新天药业	1.82	1.84	1.96	2.42
科伦药业	2.13	2.21	2.42	2.40
平均值	2.49	2.39	2.35	2.56
回音必股份	1.64	1.82	1.87	2.16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似，均呈下降趋

势。2020年1-9月，除华仁药业因口罩等防护用品收入占比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5,438.08万元、16,865.10万元、15,211.97万元和8,646.65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产品涵盖中药、化药两大板块，并深耕妇科中成药、化疗用止吐药、治疗型输液和抗过敏药四大细分领域，形成了八款有特色的主要产品。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诸暨市尚是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尚是包装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徐琴、陈东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225.69 万元的价格收购徐琴、陈东良持有的尚是包装合计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报字 2018 第 020472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工商变更已完成。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新冠疫情影响

新冠病毒疫情在全国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积极行动，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各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取消农历新年假期，加班加点做好急救药物和其他中药抗病毒药物的生产供应，满足临床急救需求。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为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7,449.90	37,000.00	48 个月
2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	25,042.00	15,000.00	48 个月
3	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1.20	10,000.00	18 个月
4	营销网络建设和“回音必”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36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99,233.10	88,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款项的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小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的方式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19-340828-27-03-027576	岳环建（2019）27 号
2	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	2017-330681-27-03-002399-000	诸环建（2019）8 号

3	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40828-27-03-027579	岳环建（2019）27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和“回音必”品牌推广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中成药制造业务的产能和设备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工艺水平。同时，公司的研发和营销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回音必”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和口碑，以及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对现有生产线设备升级，使得公司产品产能得到较大提升，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和改善公司的科研和环境。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仪器、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和检测能力。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优质研究人才的引进和研发工艺的升级，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产品和工艺上的竞争壁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回音必’品牌推广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营销体系的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及品牌形象，为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回音必股份。该项目为一项集中药饮片生产、中药片剂、颗粒剂、糖浆剂、中药保健品生产、检测、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8,500 万袋、糖浆剂 1,000 万瓶的生产规模，以及 3,000 吨以上/年的中药材加工处理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回音必股份现有车间难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工艺升级，回音必股份现有厂区车间的生产设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为了改善目前落后的生产设备，进行设备的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依托公司开发区现有公共设施、管理、销售资源，结合国家及当地的产业政策，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本项目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制造业智能化是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同时，严格的质量要求和对药价的控制倒逼医药企业转型升级，不少医药企业已在生产设备上进行了更新，着手布局智能化工厂，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制药过程中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智能化的设备也将用于药物提取，并通过动态、智能的方式进行提取，从而更好地联动和自动化生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以及地方政府出台众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安徽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等政策，将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作为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公司具有原材料资源优势

大别山位于安徽省西部，自古以来为道地药材出产地，中草药资源极其丰富。其中，断血流为大别山区特色中药材，隶属于安徽“十大皖药”，是公司主打产品断血流片（单一味药）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在安徽大别山区岳西县设有中药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药材资源，向当地农户和企业采购高品质的道地中药材，从源头上把控，为公司所生产的中药产品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大别山地区的精准扶贫做贡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449.9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31,591.80	84.3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6.00	4.72%
3	预备费用	3,331.60	8.90%
4	铺底流动资金	760.50	2.03%
合计		37,449.90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 年，具体详情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项目立项申请和审批、环评																
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设备制做																
核心生产区土建施工																
仓库、会议接待中心土建施工																
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人员招聘和培训																

核心生产区竣工验收																			
仓库、会议接待中心竣工验收																			

6、生产方式和工艺流程概况

本项目是一项集中药材加工、片剂、糖浆剂、颗粒剂、中药饮片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以目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基础，通过企业自主优化和创新而形成的生产技术。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 2、生产模式”中有关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的说明。

7、项目建设方案

（1）产品方案

序号	剂型	品名	单位	年产量
1	片剂	断血流片（0.3 克*54s）	万瓶	200
2		断血流片（0.3 克*100s）	万瓶	50
3		断血流片（0.35 克*24s）	万盒	80
4		断血流片（0.35 克*60s）	万盒	80
5		断血流片（0.35 克*84s）	万盒	40
6	颗粒剂	麦当乳通颗粒（每袋装 10g）	万袋	2,000
7		痛经灵颗粒（每袋装 25g）	万袋	200
8		一清颗粒（每袋装 7.5g）	万袋	1,500
9		绿梅止泻颗粒（每袋装 10g）	万袋	2,000
10		板蓝根颗粒（每袋装 10g）	万袋	300
11	糖浆剂	川贝清肺糖浆（180ml）	万瓶	500
12		半夏糖浆（180ml）	万瓶	500
13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	吨	3,000

（2）主要设备选型方案

根据工艺技术方案及对各生产主要工序的产量进行分析。该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设备、装备在保证遵循上水平、上质量的前提下，在能够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选用国产名牌设备。同时依据以下原则进行选择：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关键部分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技术；设备生产效益与生产规

模相适应，并预留一定的生产能力；设备的性能与产品工艺要求相适应，并能保证产品质量；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低，节能高效，环境污染小。

①饮片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滚筒式炒药机	CY-700	4
2	滚筒式炒药机	CY-500	2
3	温控式煅药锅	DY-600	2
4	离心旋料式切片机	QP-150	4
5	蒸煮锅	ZZ-700	4
6	蒸煮锅	ZZ-500	2
7	转盘式切药机	ZQY-100	2
8	直切式切药机	QYJ-200	4
9	热风循环烘箱	HX-I	2
10	热风循环烘箱	HX-0	6
11	洗药机	XY-700	2
12	高效截断机	JD-300	2
13	筛选机	SX-4	2
14	自动磨刀机	MD—500	2
15	自动蒸汽发生器	LZ0.024-0.4-D	1

②片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摇摆颗粒机	YK-160	1
2	槽型混合机	CH-600A	1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SHY-1200	1
4	压片机	ZP-55A	1
5	全自动包衣机	BY2000	1
6	万能粉碎机	GF-300B	1
7	流化干燥床	CT-C- II -1000	1
8	自动理瓶机	LZ-120 II	1
9	塞纸冲塞旋盖组合机	HCX-100	1
10	封口贴标机	PFT-100	1
11	摆动式数片机	PBS-100	1

12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KB170-11	1
13	喷墨打印机	CCS	1
14	电子监管码赋码机	PD42	1
15	立式自动包装机	XWZ-120A	1
16	全自动洗衣机	洗烘一体	1
17	全自动洗脱烘一体机	XTH-20	1
18	整衣工作台	VS-840	2
19	落地式传递窗	BZC-500	1
20	落地式传递窗	BZC-800	1

③颗粒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摇摆颗粒机	YK-160	2
2	槽型混合机	CH-600A	2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SHY-2500	1
4	三维运动混合机	SHY-1200	1
5	干法制粒机	LGJ-250	4
6	喷雾干燥制粒机	300kg/班	4
7	万能粉碎机	GF-300B	2
8	流化干燥床	CT-C- II -1000	2
9	四列背封包装机	100 袋/分钟	4
10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KB170-11	2
11	喷墨打印机	CCS	2
12	电子监管码赋码机	PD42	2
13	立式自动包装机	XWZ-120A	2
14	整衣工作台	VS-840	1
15	落地式传递窗	BZC-500	2
16	落地式传递窗	BZC-800	3

④糖浆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负压称量室	订做	1
2	可倾式反应锅	KF-500	1
3	清洗罐	PG03-2000	3
4	输送泵	BAW10-36	3

5	配液罐	PG03-3000	3
6	输送泵	BAW10-36	3
7	过滤器	TL-9	3
8	中转罐	PG03-3000	6
9	输送泵	BAW10-36	6
10	过滤器	TL-9	6
11	药液暂存罐	5000L	4
12	十二泵直线灌装机	GCB12 型	2
13	配料罐	5m3	5
14	板框过滤器	WBG-1	2
15	溶解罐	5000L	1
16	FXG8 高速旋盖机	FXG12	1
17	自动贴签机	TPZ20/50	1
18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KB170-11	2
19	喷墨打印机	CCS	2
20	电子监管码赋码机	PD42	2
21	立式自动包装机	XWZ-120A	2
22	全自动洗衣机	洗烘一体	1
23	全自动洗脱烘一体机	XTH-20	1
24	整衣工作台	VS-840	1
25	落地式传递窗	BZC-500	2
26	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	4T/H	1
27	全自动洗脱烘一体机	XTH-20	2
28	全自动洗衣机	洗烘一体	2

（3）主要原辅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辅料主要有断血流、山楂、乌梅、绿茶、黄连、大黄、黄芩、麦冬、当归、95%乙醇、蔗糖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瓶、铝塑复合膜、小彩盒、袋子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当地或周边省市采购解决，而且大部分有长期供货单位，供应有保证。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供水：本项目供水来自岳西县自来水公司，目前最大供水能力为 4.5 万 m³/日，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供电：岳西县目前有 2 条 110KV 主供电源供电，供电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用电需求。

供热：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将新建锅炉房，燃料是以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用汽需求。

供冷：公司将在车间内设置制冷机组，能满足本项目的空调用冷要求。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的粉尘逸散到空气中，提取、浓缩、干燥等有少量挥发出来的蒸汽。生产车间内部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将可以封闭的系统进行封闭或采用自动化较高的联动线生产设备，避免废气的外泄，对泄漏出的少量废气（粉尘等）进行收集，达到满足环保治理的要求，蒸汽无污染，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2）废水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原药材的挑选、风选、废弃的物料、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固废等。提取后的废渣用于制作生物质燃料实现循环再利用；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社会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弃的一般性物料、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音为车间的粉碎机、浓缩器、干燥机、真空泵、空压机、空调机组、制冷机组、及其他动力设备产生，但噪音均较小。噪声处理从控制噪声源、阻隔传播途经和受者保护三方面着手，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消音设备的安装、为操作人员配备降噪劳保用品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保护操作人员，

以达到噪声治理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019年12月26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岳环建（2019）27号”环评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回音必股份现有规划厂区内。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47,904.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6 年（不含建设期）。

（二）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齐齐制药。截至目前，齐齐制药现有的厂区也面临着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较为落后的问题，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中成药制造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将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提取 5,000 吨的净药材；年产合剂 20,000 万支、洗剂 5,000 万瓶、片剂 5 亿片、胶囊剂 6 亿粒、颗粒剂 50 吨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能有效解决现有厂区的发展瓶颈

齐齐制药现有厂区建设于 1993 年，是最早在诸暨开发区落户建厂的企业之一，当时周边区域发展还是较为落后，但随着城市的发展，现有厂区周边已成为居民区，厂区的扩建和设备的升级受到规划、环保等因素的制约，齐齐制药的发展已存在瓶颈，迫切需要异地新建。

（2）本项目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效率，降低成本

本项目应用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全面实施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实现精确控制，解决了现有厂区的设备陈旧带来的问题（如现中药提取生产线设备多为手动控制，需要人去判断、控制，造成产品批与批之间数据稳定性差的不足）。同时又响应了政府“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发展要求，新

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自动控制，批与批就非常精准，提升产品质量和疗效，提高生产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为的差错。

（3）本项目建设能满足企业长远的发展需要

根据药品 GMP 规范的要求，药品生产制造企业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需 3-5 年才能完成厂区规划、厂房建设、产品转移、取得产品批件和 GMP 证书，直至正式投产。本项目基于现有厂区的更新和设备升级，项目设计和建设能满足齐齐制药未来 5-10 年的发展需要。此外，公司通过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回音必”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完善药品品种生产的数量，提高药品生产线的生产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中成药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国家众多政策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发布使中药行业成为医药业最受益的子行业之一。此外，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以及对于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拉动中成药消费。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等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对智能化生产的理解和应用有了初步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大量的技术能手，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新增一定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熟练工、销售人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生产销售人员培养体系。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内部提前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项目配备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从公司内部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中选调。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4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8,206.00	72.70%
2	公用工程	1,196.00	4.7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7.00	6.46%
4	预备费用	2,102.00	8.39%
5	铺底流动资金	1,921.00	7.67%
合计		25,042.00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 年，具体详情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完成土地征用、项目立项、规划等前期工作																
生产区土建工程																
完成净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产品试生产																

6、生产方式和工艺流程概况

本项目是一项集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洗剂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以目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基础，通过企业自主优化和创新而形成的生产技术。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 2、生产模式”中有关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的说明。

7、项目建设方案

（1）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剂型	品名	年产量（万盒）
1	合剂	孕康口服液（塑瓶+玻瓶）	1,000
2		健儿消食口服液（玻瓶）	500
3	洗剂	柏洁洗剂（不同规格）	4,000
4		舒尔洗剂	1,000

5	胶囊剂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417
6		氧氟沙星胶囊	250
7		尼莫地平胶囊	100
8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 B12 胶囊	125
9		归芍调经胶囊	100
10		更年安胶囊	21
11		石淋通胶囊	50
12		六味地黄胶囊	200
13		头孢氨苄胶囊	300
14		头孢拉定胶囊	42
15		头孢克洛胶囊	1,667
16	片剂	盐酸环丙沙星片	833
17		虎梅含片（不同规格）	300
18	颗粒剂	肝郁舒颗粒	100
19		法莫替丁颗粒	50

（2）主要设备选型方案

根据工艺技术方案及对各生产主要工序的产量进行分析。该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设备、装备在保证遵循上水平、上质量的前提下，在能够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选用国产名牌设备。同时依据以下原则进行选择：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关键部分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技术；设备生产效益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并预留一定的生产能力；设备的性能与产品工艺要求相适应，并能保证产品质量；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低，节能高效，环境污染小。

①提取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提取罐	2000L	个	1
2	多功能提取罐	3000L	个	1
3	多功能提取罐	5000L	个	1
4	多功能提取罐	6000L	个	18
5	结晶罐	2000L	个	8
6	三足离心机	800 转	台	20
7	研磨机	1kg	台	2

8	成套渗漉罐	300L	个	1
9	酒精高位罐	500L	个	1
10	渗漉液储罐	1000L	个	1
11	浓酒精贮罐	10000L	个	1
12	浓酒精贮罐	5000L	个	2
13	浓酒精贮罐	3000L	个	5
14	新鲜酒精贮罐	1500L	个	1
15	酒精调配罐（防爆）	3000L	个	1
16	提取液储罐	12000L	个	5
17	提取液储罐	3000L	个	2
18	双效浓缩器	3000L/h	套	9
19	双效浓缩器	2000L/h	套	1
20	单效外循环真空浓缩回收器	1500L/h	套	2
21	稀酒精贮罐	5000L	个	2
22	混合罐（防爆）	2500L	个	1
23	混合罐（防爆）	1000L	个	2
24	醇沉罐（防爆）	6000L	个	6
25	醇沉罐（防爆）	3000L	个	4
26	醇沉液贮罐	3000L	个	2
27	大孔吸附树脂	300L*3	套	1
28	可倾反应锅	500L	台	1
29	CIP	5000L	套	1
30	高速粉碎机	30B 机组	台	1
31	旋涡振荡筛	ZS-515	台	1
32	封闭式可倾反应锅	500L	套	
33	喷雾调配罐（加热罐）	1000L	个	1
34	中药喷雾干燥器	ZLG50	台	1
35	单臂料斗混合机	HDT-300	台	1
36	酒精精馏塔（防爆）	JH800（防爆）	套	1
37	真空干燥机	FZG-15	台	1
38	移动清洗站	-	套	1
39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40	酒精回收塔	JH-600	台	2
41	5m 挤渣车、15m 猪渣仓	-	套	1

42	洁净区平台	-	套	21
43	钢平台	-	套	160
44	纯化水处理设备	1T/H	套	1

②固体制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速粉碎机	30B 机组	台	1
2	旋涡振荡筛	ZS-515	台	1
3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4	负压称量室	-	台	1
5	制浆锅	NF-III	台	1
6	湿法制粒机	LHS-400	台	1
7	球磨机	WQM-300	台	1
8	搅拌罐	50 L	台	1
9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10	喷雾干燥一步造粒机（防爆）	FBG-300B300KG/批	台	1
11	双头摇摆式颗粒机	YK320	台	1
12	沸腾干燥机（防爆）	FG-300150KG/批	台	1
13	提升翻转整粒机	YS-300200KG/批	台	1
14	整粒筛	整粒机配套	台	1
15	干压造粒机		台	1
16	料斗混合机	HZD-2000500KG/批	台	1
17	提升上料机	LDT	台	1
18	胶囊填充机	CMF3000	台	2
19	提升上料机	YLT	台	1
20	抛光机	PG-7000	台	1
21	压片机	GZPT61	台	2
22	提升上料机	YLT	台	1
23	高效包衣机	50KG/批	台	1
24	提升上料机	YLT	台	1
25	颗粒包装机	XFL-K II 80 袋/M	台	2
26	提升翻转上料机		台	1
27	双铝包装机	10 万片/H	台	2
28	移动清洗站	-	-	1

29	铝塑包装机装盒包装联动线	GDPH270A	套	1
30	全自动高速枕式包装机	PW-300B	台	1
31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32	纯化水储罐	2000L	台	1
33	纯化水处理设备	1T/H	台	1

③液体制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合剂				
1	负压称量室		台	2
2	封闭式可倾反应锅	500L	台	4
3	配料罐	2500L	台	4
4	冷藏罐	2500L	台	8
5	板框过滤器	350*35010 片	套	8
6	中转罐	1000L	台	4
7	易折瓶灌装机	DGZS8-12	台	6
8	玻瓶灌装机	300 支/分钟	台	2
9	灭菌柜	5m ³	台	2
10	电子微孔检漏机（塑瓶）	AJL-300	台	2
11	灯检机（玻瓶）	600 支/分钟	台	2
12	贴签装盒包装联动线	60 盒/分钟	套	2
13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	2
14	移动清洗站	-	-	2
15	CIP 清洗站	2000L	套	1
16	纯化水储罐	5000L	台	1
17	纯化水处理设备	10T/H	套	1
洗剂				
1	负压称量室		台	1
2	球磨机	WQM-300	台	1
3	可倾反应锅	500L	台	1
4	配料罐	2000L	台	2
5	配料罐	3000L	台	2
6	配料罐	4000L	台	4
7	板框过滤器	350*35010 片	套	8

8	中转罐	2000L	台	2
9	灌装联动线	DSDK350	套	2
10	灭菌柜	10m ³	台	1
11	移动清洗站	-	-	1
12	贴签装盒联动线	-	套	2
13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	台	1

④头孢制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速粉碎机	30B 机组	台	1
2	旋涡振荡筛	ZS-515	台	1
3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4	负压称量室		台	1
5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6	摇摆制粒机		台	1
7	高效湿法制粒机	50kg/批	台	1
8	料斗混合机	HLD-2000	台	1
9	胶囊填充机	CMF3000	台	1
10	提升上料机	YLT-150	台	1
11	铝塑包装机	GDPH270A	台	1
12	移动清洗站			1
13	影像检查		台	1
14	全自动高速枕式包装机	PW-300B	台	1
15	装盒包装联动线	BHD-260	套	1
16	在线称重		台	1
17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I	台	1
18	纯化水处理设备	3T/H	套	1

（3）主要原辅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辅料主要有山药、黄芪、当归、白芍、茯苓、法莫替丁原料、环丙沙星、氧氟沙星、玉米淀粉、蔗糖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盒、PTP、复合膜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当地或周边省市采购解决，而且大部分有长期供货单位，供应有保证。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供水：本项目所在园区供水能力 11.5 万吨/日；排污能力为 14 万吨/日。

供电：供电能力来自华东大电网，本项目所在园区内现有 22 万伏变电站、11 万伏变电站、3.5 万伏变电站各一座，在建 22 万伏变电站一座，实现双回路供电。

供热：本项目所在园区供热由热电厂提供，能满足进区项目的需求。另外，厂区内新建锅炉房，锅炉将选用燃气锅炉，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用汽需求。

供冷：公司将在车间内设置制冷机组，能满足本项目的空调用冷要求。

循环水：本项目循环水主要用于工艺和制冷冷却，最大循环水总量 1,000m³/h，供水压力 0.35MPa，温差为 5℃。

纯化水制备：本项目纯化水供应将在车间内设置纯化水制水站，项目水源来自诸暨市自来水公司，其设计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的粉尘逸散到空气中，提取、浓缩、干燥等有少量挥发出来的蒸汽。生产车间内部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将可以封闭的系统进行封闭或采用自动化较高的联动线生产设备，避免废气的外泄，对泄漏出的少量废气（粉尘等）进行收集，达到满足环保治理的要求，蒸汽无污染，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2）废水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提取废渣、浓缩工序得到的滤渣、废弃的

物料、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固废等。提取后的废渣经出渣口的联动输送带运输到废渣处理区进行处理；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社会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弃的一般性物料、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音为车间的粉碎机、浓缩器、干燥机、真空泵、空压机、空调机组、制冷机组、及其他动力设备产生，但噪音均较小。噪声处理从控制噪声源、阻隔传播途经和受者保护三方面着手，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消音设备的安装、为操作人员配备降噪劳保用品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保护操作人员，以达到噪声治理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019年1月4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了“诸环建(2019)8号”环评批复意见。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规划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9,853.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5,617.4平方米。

上述用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5274号”。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30,389.9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03年（不含建设期）。

（三）安庆回音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回音必股份。本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和改善公司的科研和环境。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仪器、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和检测能力。同时，公司将致力于行业内高端科技人才的引进，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研发中心共建 3 层。一楼设注册中心、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区、中药饮片研究中心、大别山道地中药材基因研究中心。二楼设中成药固体制剂研究中心，内含妇科用药新产品研发中心，内设理化室、检测室、留样室、高温室、气瓶间、中药鉴定、信息处理、阳性室、阴性室等。三楼设化学原料药研究中心、化学药物注射剂研究中心、化学药物固体制剂研究中心，内含儿科用药新产品研发，内设理化室、检测室、留样室、高温室、气瓶间、中药鉴定、信息处理等。各个研究中心按模块设计，单独区域，在运行时不应产生人物流交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实力，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在研项目包括新药研发、仿制药研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加委托科研单位研发的模式，且委托研发的占比更大。而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提升自主研发实力，从硬件、软件、人员的配备上为自主研发提供资源和保障。研发中心将充分发挥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属性的熟悉与精通，紧密结合公司在产品种所形成的特色产品群，进一步深化与完善现有各系列品种体系，形成在产、临床前、临床、报生产等各个环节均有优势系列品种的研制与生产。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实施研发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相关竞争优势的确立奠定坚实基础。

（2）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研发基础比较分散，在研品种均为各生产分公司利用自己的试验场所进行研究，研发、检测能力比较薄弱。随着公司创新战略发展的推进，需要不断有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推出，而目前国家对药品研发出台了大量新的指导原则，对药品研发提出了更高更细的要求，即现有分散的研发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对产品研发的需求。研发中心的建设，能集中和扩大研发场所的规模，并且能整合资源和优势。研发领域涵盖目前生产的所有剂型产品，且重点将在妇科类、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具有紧迫的必要性。

（3）加速优秀人才的引进，提升企业研发实力

医药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攻关难度，业内企业往往需要大量的高端人才储备以及充足的研发投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加快产品升级转型的速度，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速优秀人才的引进，走依靠技术进步持续发展的道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专利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0 份药品注册批件、发明专利 3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多年的技术和专利积累是公司未来新产品研究开发的技术保障，也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

（2）公司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公司下辖各子公司配备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符合现代研发要求的设备设施，为公司的专利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提供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3）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主要方式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技术创新的主要内容包括新产品的研发上市、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与推广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包材的开发与使用。技术创新项目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市场和用户的需求而设计。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化解和规避研发风险，稳定研发人才队伍，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和投入方式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741.2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产品研发、预备费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393.50	12.97%
2	设备购置费用	3,647.70	33.96%
3	产品研发费	5,600.00	52.14%
4	预备费	100.00	0.93%
合计		10,741.20	100.00%

（2）主要研发硬件设备选型方案

本项目研发中心主要包括：中药饮片制剂研究中心、化学原料药研究中心、化学药物固体制剂研究中心、化学药物注射剂研究中心和稳定性考察室等细分研究方向，各细分领域主要采购硬件设备如下：

①中药饮片制剂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电子显微镜	AZtecFeature	1	75.00
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1	65.00
3	透皮贴片试验设备	/	1	50.00
4	质谱仪	GBCOptimass9500	1	50.00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1	49.00
6	正相液相色谱	WatersACQUITYUPC 系统	1	40.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infinityII	5	33.50
8	溶出度仪	SNTR-8400A	1	32.00
9	包衣机	1-10kg	1	20.00
10	蒸发光检测器	AlltechELSD3300	1	20.00
11	偏光显微镜	MP30	1	20.00
12	一步制粒机	5-30kg	1	16.00
13	压片机	/	1	16.00
14	薄层扫描仪	CAMAG-III	1	16.00
15	提油专用罐	10-100L	3	13.00
16	高效雾化干燥	1-10kg	2	13.00
17	高效湿法混合颗粒机	2-20kg	2	13.00
18	干法制粒机	3-30kg	1	11.00
19	蒸汽灭菌器	/	1	11.00

20	工业冷冻水系统	/	1	10.00
21	荧光检测器	LIF726	1	10.00
22	立式洗瓶机/灭菌干燥机	/	1	9.00
23	制丸机	2-10kg	1	8.00
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1	8.00
25	自动电位滴定仪	JULABOTitroLine7750	1	8.00
26	示差折光检测器	RID-20A	1	7.00
27	灌装机	/	1	6.00
28	工业冷水机组	/	1	5.00
29	通风柜	/	1	5.00
30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	STEHDB-107-1	1	4.80

②化学原料药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AscendAeon900	1	900.00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2010A	1	90.00
3	X 射线衍射仪	XRD-BTX	1	70.00
4	荧光光谱仪	Epsilon4	1	70.00
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1	65.00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0QP290	1	49.3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infinityII	2	33.50
8	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	1	25.00
9	活塞式冷水机组	LSB-150	1	10.30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1	8.00
11	高效沸腾干燥机	GFG-120	1	7.08
12	结晶釜	1500L 不锈钢	1	5.43
13	实验室马弗炉	Nabertherm-L9/11	1	5.00
14	通风柜	/	1	5.00
15	全自动点位滴定仪	ZDJ-5B（双管路）	1	4.98
16	药用热风循环烘箱	CT-G-O	1	4.40
17	药用热风循环烘箱	CT-G-O	1	4.40
18	旋转蒸发器	RE-50L	1	3.97
19	旋光仪	SGW-568	1	3.82

20	全自动图像熔点仪	仪电物光 SGW®-630	1	3.80
21	电子天平	BT125D	1	3.00
22	搪玻璃反应罐 2	200L	1	2.66
23	溶解釜	200L	1	2.64
24	结晶釜	200L	1	2.64
25	三足式离心机	SS600N	1	2.33

③化学药物固体制剂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溶出仪（自动取样）	SYSTEM850DL-12	1	150.00
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1	65.0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infinityII	1	100.50
4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E	1	20.50
5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1	16.04
6	高效沸腾干燥机	GFG-120	1	8.00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2	8.00
8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400	1	5.60
9	实验室马弗炉	Nabertherm-L9/11	1	5.00
10	通风柜	/	1	5.00
11	全自动点位滴定仪	ZDJ-5B（双管路）	1	4.98
12	热风循环烘箱	CT-G- II	1	4.80
13	旋光仪	SGW-568	1	3.82
14	万能粉碎机	30B	1	3.50
15	电子天平	BT125D	1	3.00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LS-B501 型立式圆形	1	3.00
17	旋涡振动式筛分机	XZS800	1	2.67
18	水分测定仪	MB90	1	1.98
19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A	1	1.53
20	恒温恒湿箱	HHWS-III-400	1	1.50

④化学药物注射剂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非 PVC 膜自动制灌封一体机	RSYX1-1-1200	1	140.00

2	塑瓶灌装机	SSL100	1	80.00
3	人工包装系统（共用）	PSM-BZ	2	50.00
4	安瓿洗瓶机	AQCL20/2	1	42.00
5	安瓿烘干机	KSZ420/20	1	56.00
6	安瓿灌装机	AGF4	1	95.00
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1	65.00
8	试管恒温仪	TAL-40A	1	0.05
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ZK8	1	0.11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1	49.00
11	TOC 总有机碳	TOC-L	1	29.00
12	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	1	25.00
13	电子天平	BT125D	1	3.00
14	渗透压测定仪	OM819.C	1	9.70
1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Dionex™ICS-6000	1	140.00
1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1	2.00

⑤稳定性考察室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可扩展试验箱	BXS-250S	10	3.80
2	恒温恒湿箱	HHWS-III-250	10	2.20
3	程控光照培养箱	SPX-250-GB	2	5.00

（3）主要研发软件设备选型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CS 色谱数据网络处理系统	LabsolutionsCS	1	100.00
2	药品注册综合信息数据库	Insight 数据库	1	5.00
3	化工合成数据库	Reaxys 数据库	1	3.60
4	市场信息数据库	IMS 数据库	1	18.00
5	Bestdreams 专业医药化工数据信息平台	—	1	10.00
6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	1	300.00

（4）主要研发方向及目标

A、建立大别山道地中药材基因研究中心，进行基因数据库信息收集和整理（中药材样本采集和测序）、中药材基因数据的初步分析、基因拼接及 SSR 位点

信息分析、中药材特性分析、数据库的构建、优质性研究等工作，从而进行中药作用机制研究、中药有效成分的筛选、优质中药材品种选育、中药鉴定、道地中药材评估等研究。

B、进行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研究与质量控制研究，为中药制剂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持。

C、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竞争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发新产品，并积极实现产业化与市场推广。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详情如下：

项目阶段/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编制及方案设计																		
可研及方案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																		
设备加工及订货																		
土建及净化施工																		
安装工程																		
设备调试																		
投产																		
研发项目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含甲醇、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废气，首先在设计中给予充分考虑，尽量减少其排放量。甲醇、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操作在通风柜中进行，废气经通风柜的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研发中心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物污染物的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试验固废、废溶剂、检测分析产生的废试液、废包装、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弃药品、原辅料、废溶剂、检测分析产生的废试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运往合法的专业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社会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弃的一般性物料、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试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空调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排放，对重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保证边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19年12月26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岳环管（2019）27号”环评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7、研发中心选址

研发中心位于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回音必股份现有规划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510平方米。

（四）“回音必”品牌渠道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发行人基于医药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自身业务发展和营销网络扩张的需要，募集资金拟用于品牌渠道推广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提高“回音必”品牌认知度，强化在妇科用药领域的品牌形象，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拓展OTC营销网络的覆盖，与公司中成药制造产能和设备升级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渠道推广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远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国最大的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之一，品牌建设是该远期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而品牌优势也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在妇科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相较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品牌推广和渠道推广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弱。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未来在 OTC 渠道的销售拓展做准备，公司需加大品牌推广投入，进一步打造“回音必”品牌在妇科用药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公司远期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

（2）提升渠道推广覆盖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

公司对于重点产品和新药产品一般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经销模式，可有效加强了行业学术专家和终端医务人员的交流，通过持续的向参会人员宣贯主要产品的特点、理论基础、临床疗效和研究成果等信息，不断提高医务人员、患者等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和使用应用意愿，并指导医生处方用药。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渠道推广的覆盖，此外有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产品

（3）优化全国营销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和加深营销覆盖范围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近 2,30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然而，公司在营销体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和体系化有所不足，非“皖、浙、赣”核心地区的营销体系仍需优化，有助于终端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的空间。通过区域营销网点的建设，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是公司未来应对市场竞争和 OTC 渠道拓展的重要基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回音必”是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在妇科用药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目前已建立华东、华中、华南、

西南、西北、华北和东北 7 大销售区域，完成从等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诊所、零售药店等终端的完整覆盖，拥有一批专业和高效的销售队伍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将为营销网络的扩张奠定客户基础，切实保障项目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方案和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规划，募集资金分三年实施，具体投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品牌和渠道推广	3,000	50%
1.1	品牌形象设计	240	4%
1.2	电视剧广告植入	600	10%
1.3	新媒体传播	660	11%
1.4	第三方平台数据研究	300	5%
1.5	产品专家会和药品交易博览会	1,200	20%
2	营销体系建设	3,000	50%
2.1	营销网点（包括 OTC）办公场地租赁	1,200	20%
2.2	软硬件设施（包括 OTC）设置	300	5%
2.3	OTC 团队建设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1）品牌和渠道推广

为进一步打造“回音必”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品牌建设的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销售规模。公司后续将通过品牌形象设计、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品牌传播、数据研究、产品专家会和药品交易博览会的参与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销售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①品牌升级和媒体宣传

公司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品牌形象设计进行升级，以契合当前主流客户的审美与好感。此外，公司将通过传统电视媒体（电视剧广告植入），以及基于微博、微信、互联网社区等新媒体渠道，开展“回音必”品牌的推广，在受众消费者人群中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增

长。

②第三方数据研究

公司拟三年投入 300 万元用于第三方数据的购买和研究，年均费用为 100 万元。公司拟购买中康资讯关于中国县域医院终端市场和连锁药店的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对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的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竞品市场份额、区域销售趋势和预测等方面进行深度研究，协助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策略和渠道推广战略的制定。

③产品专家会和博览会

公司将积极参与妇科、抗肿瘤治疗、大输液、抗过敏等细分临床领域全国及区域性的学术会议以及国内大、中型药品交易博览会等，以提高一线医务人员和采购人员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同时，公司将邀请各区域在上述细分临床领域的专家就患病诊断、病理分析、用药方式、临床疗效和经验总结等学术话题进行研讨和沟通，以提升公司品牌在该治疗领域的认识和产品的知名度。

（2）营销体系建设

鉴于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原来的销售网络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包括 OTC 团队的建设，使核心销售区域业务增量，巩固营销团队，以覆盖华北、西北、东北、华东、西南、华中、华南 7 个销售大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北京、哈尔滨、西安、上海、成都、武汉和广州 7 个重点城市新设营销中心，使用募集资金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区域	城市	投资金额（万元）	租赁面积（m2）	明细
华北	北京	180.00	180.00	按 2.5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东北	哈尔滨	130.00	180.00	按 1.8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西北	西安	130	180.00	按 1.8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华东	上海	180	180.00	按 2.5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西南	成都	144	180.00	按 2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华中	武汉	144	180.00	按 2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华南	广州	180	180.00	按 2.5 万元/月租赁金额计算，90 平米*2 套，估算 3 年租金
合计		1,088.00	1260.00	-

上述投资金额除每年固定的租赁费用外，余下金额将用于办公场地的装修改造费用，主要涉及室内设计和装修、基础设施改造、消防等费用等。

为保证新设营销中心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在上述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为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和网络，以及为公司未来 OTC 产品的申报通过和市场销售做准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用于 OTC 营销团队的建设，主要包括团队人员的工资及培训费用。

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获取消费者长期关注度和认知度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外有利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加快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远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分三年逐步完成，第一年投入 1,8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950 万元，第三年投入 2,250 万元，具体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品牌和渠道推广	1,000	1,000	1,000
1.1	品牌形象设计	80	80	80
1.2	电视剧广告植入	200	200	200
1.3	新媒体传播	220	220	220
1.4	第三方平台数据研究	100	100	100
1.5	产品专家会和药品交易博览会	400	400	400
2	营销体系建设	800	950	1,250
2.1	营销网点（包括 OTC）办公场地租赁	400	400	400
2.2	软硬件设施（包括 OTC）设置	200	50	50
2.3	OTC 团队建设	200	500	800

合计	1,800	1,950	2,250

6、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品牌和渠道的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方案概况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同步上升。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2,069.87	10,601.49	10,657.76	9,914.05
应收票据	566.63	416.05	203.56	1,128.58
应收账款	33,245.93	31,688.14	28,788.92	23,857.50
预付款项	1,658.00	780.48	744.43	621.34
合计	47,540.42	43,486.16	40,394.67	35,521.4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同比增高。未来公司的营收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大。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但可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随销售规模上升的需求，也可优化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提升打下夯实的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进度，在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安排流动资金的投放，坚决保障

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的收益。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加快现有重点产品和信披的研发进度，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加大客户开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3、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剂型包括合剂、颗粒剂、洗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大容量注射剂等，47个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5个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拥有独家品种12个，独家品规4个。公司具有体系化和流程化的研发机制和团队，公司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技术专业、核心人员稳定，对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管理经验丰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齐齐制药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生产区项目）通过产能和设备的升级，有效解决了公司中成药生产线设备老化的问题，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再研发的实力，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石。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可有效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同时可增强“回音必”品牌的影响力，为未来 OTC 产品的推广和上市做铺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确定的发展规划匹配。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五、未来发展及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发行人秉承“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使命，秉承“全心全意做好药”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中西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进的战略方针，坚定不移的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为我国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做贡献。

发行人深耕我国妇科疾病的治疗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中成药在妇科疾病诊治上疗效确切、副作用少的优势，巩固和完善现有妇科拳头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竞争力，通过观念升级、装备升级、技术升级、管理升级，做强做精妇科领域产品，形成妇科用药全系列产品大格局，致力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妇科中成药生产商之一。

同时，发行人依托多年在化学制剂行业经验的积累，不断地改进化学制剂制造的技术和工艺，强化公司在 5-HT₃ 受体拮抗剂、治疗性输液产品和抗组胺药领域的优势和壁垒，在学习和探索中不断改进生产和管理水平，逐步接近和赶超化药世界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1）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与上市进一步强化“回音必”妇科用药产品大格局

发行人以妇科中成药为特色，着力打造了一系列针对我国妇科疾病痛点的中成药产品，治疗范围涵盖妇科炎症、月经不调、流产、孕产科疾病等症状，适用人群包括处于经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女性，主打产品包括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和柏洁洗剂等，深受市场和终端用户的好评，品牌效应彰显，全面形成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大格局。

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将紧紧围绕中医妇科特色，通过对现有核心品种的技术升级、妇科领域空白应用的新药开发，进一步打造“回音必”妇科品牌。公司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了孕康口服液二次开发，进一步全面系统的开展药理、毒理和安全性等研究，为孕康口服液在试管婴儿中的临床应用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无蔗糖型阿胶养血颗粒的技术开发工作，目前已上报至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阿胶养血颗粒是发行人在妇科产品中重点打造的一颗明珠，其市场拓展计划与发行人在零售渠道的战略布局相契合，未来无蔗糖阿胶养血颗粒也将使该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更广，满足广大糖尿病患者及爱美人士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用药需求；新品方面，公司正重点研发肝郁舒颗粒，并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将填补发行人在妇科用药中治疗产后抑郁的空白，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全方位守护女性健康。

（2）积极开展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品种的研发

发行人基于研发中心的建设，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竞争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发新产品，并积极实现产业化与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发儿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抗感染类新品种，如盐酸司他斯汀，通过开发儿童用药的颗粒剂型，将改变抗组胺领域儿童专用剂型少的局面，也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着力推动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社会医疗体系做出一定的贡献。

2、落后产能升级计划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工艺升级，公司现有部分厂区车间的生产设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的战略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安庆回音必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和齐齐哈尔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园（一期）建设，应用国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全面实施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实现精确控制，最大限度避免人的因素造成产品质量波动，提高效率。尤其是中药提取，生产线升级后，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中药现代提取，不仅彻底解决了原先因为设备老化带来了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更能减少人工、改善环境，大幅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同时全面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近 2,300 家经销商、医院、诊所和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然而，公司在营销体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和体系化有所不足，现有营销体系在营销网络的深度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销售业务和需求。公司未来将通过区域营销网点的进一步建设，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同时，通过对第三方数据的采购，通过对上述销售区域的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竞品市场份额、区域销售趋势和预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深入研究，协助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策略和渠道推广战略的制定，做到快速优化，精准管理，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此外，随着近年我国医药市场的转型，OTC 市场已经成为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而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多为处方药，在 OTC 领域销售受到影响。根据市场拓展计划和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OTC 开发计划。其中，麦当乳通颗粒已完成 OTC 申报，盐酸司他斯汀片正在开展转 OTC 相关研究和申请资料整理。同时，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OTC 销售团队，待上述产品转 OTC 的申报成功，销售团队可迅速切入 OTC 市场，不但在购买上更加方便患者，同时可为公司带来增量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2、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④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

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所涉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3、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燕妮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实施股利分配

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B.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E.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a.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c.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d.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e.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鉴于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提案前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提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2）召开审议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未通过利润分配提案，则独立董事应提出明确的反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独立董事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如未通过利润分配的提案，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监事会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方式、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的分红比例，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建立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如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7）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股东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睿丰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单位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单位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阮绿山、袁水红、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高特佳瑞程、高特佳懿海、厦国信高特佳、海高宏鼎、海高宏雅、明德惟馨伍号、泉商投资、海源创业基金、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海汇首位投资、安振投资、皖岳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

/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安元投资、安华创新、安元创新、中安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停止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符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

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权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新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3、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式，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如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应获得的薪酬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单位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细则，持续完

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督促公司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

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相关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2、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单位/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单位/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回音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回音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回音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上市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本人应从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
-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大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技术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中大额标准的确定，结合了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一）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等产品		
3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断血流片、强力枇杷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2020.12.31
6	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7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5ml）等		
8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9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0	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1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250ml 塑瓶）	框架协议	2019.1.16-2019.12.31
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5ml）等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3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250ml 软袋）	框架协议	2019.4.19-2019.12.31
4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等产品		
6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断血流片、强力枇杷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8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 5ml）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9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归、党参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250ml 塑瓶）	框架协议	2018.8.23-2018.12.31
1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5ml）等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2	新疆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13	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4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 5ml）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1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断血流片等药品		
16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17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红芪、北沙参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18	浙江朗旭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麦当乳通颗粒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二）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甲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玻瓶纸箱、塑瓶纸箱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2.30-2020.12.31
2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银花等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安徽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益母草、枇杷叶等中药材		
3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百部、枸杞子等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4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规格的输液瓶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供电分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单电源、多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框架协议	2018.4.25-2023.4.24
6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医药产品	771.42	2020.6.23
7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材、包装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8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9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华晨注射）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0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右旋糖酐 40（山东金洋注射）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板蓝根和金银花	2,040.00	2020.10.21

2、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甲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益母草、枇杷叶等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中药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党参等中药材		

2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玻璃纸箱、塑瓶纸箱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2.29-2019.12.31
3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浙贝母、百部、枸杞子等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4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规格的输液瓶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浙江医药			2019.6.1-2019.12.31
5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6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玻璃纸箱、塑瓶纸箱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2-2018.12.28
7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益母草、枇杷叶等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中药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黄、甘草等中药材		
8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高阻隔复合膜	框架协议	2018.9.19-2019.9.19
9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 W331 聚丙烯产品	118.26	2017.9.18
10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 W331 聚丙烯产品	120.42	2018.2.28
11	江西东亚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玻璃纸箱、塑瓶纸箱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4-2017.12.31
12	河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注射液	框架协议	2017.1.2-2017.12.31
1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供电分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单电源、多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框架协议	2017.1.10-2018.1.9
14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规格的输液瓶	框架协议	2017.2.25-2017.12.31

（三）借款合同

1、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0 年回音必国内商池协字 001 号	2020/1/13-2021/1/12	1,000.00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2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	固借字第 201917613006	2019/12/19-2025/12/17	5,000.00	发行人、王大冲	保证

		支行	号			安徽制药	抵押
3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202017613008号	2020/2/25-2021/2/25	2,000.00	发行人、王大冲	保证
4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固借字第201917613007号	2020/1/3-2025/12/26	3,000.00	发行人、王大冲	保证
						安徽制药	质押
5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200010	2020/3/25-2022/3/25	2,000.00	发行人、苏学东、王大冲	保证
6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200028	2020/5/28-2022/5/28	1,500.00	发行人、苏学东、王大冲	保证
7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200018	2020/4/28-2022/4/28	1,500.00	发行人、苏学东、王大冲	保证
8	安徽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建霍流贷2020002	2020/4/15-2021/4/14	3,000.00	发行人	保证
9	东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615830	2020/5/15-2021/5/14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抚州制药	抵押
10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GD001	2018/10/29-2021/10/28	4,000.00	王大冲、发行人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1	东亚制药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东农商行委借字195322019012520020003号	2019/1/25-2022/1/24	3,000.00	翟绪武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2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NCDKZH2018009	2019/7/1-2020/6/30	2,00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13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20DXJK004	2020/2/7-2021/2/6	2,0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4	东亚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东乡支行	36010120200000329	2020/2/10-2021/2/9	1,500.00	翟绪武	保证
15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NCDKZH2019023	2020/8/11-2021/2/2	1,00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16	东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62300	2020/8/17-2021/8/17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抚制药	抵押
17	东亚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东乡支行	360101202000001240	2020/4/24-2021/4/23	1,000.00	翟绪武	保证
18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20DXJK012	2020/11/11-2021/11/10	2,8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9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20DXJK011	2020/11/6-2021/11/5	3,10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0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固借字第202017613003号	2020/9/4-2025/12/31	2,000.00	发行人、王大冲	保证
						安徽制药	抵押
2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16374号	2020/11/2-2021/11/2	2,500.00	齐齐制药	抵押
						浙江医药	
						天冉饮片	
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4010120200003006	2020/10/22-2021/10/21	1,700.00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2、已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7DXJK003	2017/1/25-2018/1/24	2,000.00	王大冲、骆共鸣、回音必集团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01220171042	2017/3/28-2018/3/28	1,300.00	发行人、回音必集团、苏学东、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3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7DXJK005	2017/5/9-2018/5/8	3,500.00	王大冲、骆共鸣、回音必集团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4010120170001596	2017/8/10-2018/8/9	1,700.00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5	抚州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429268	2017/8/25-2018/8/23	1,95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抚州制药	抵押
6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04	2018/2/2-2019/2/1	2,4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1292号	2018/3/8-2019/3/7	3,100.00	回音必集团	保证
8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81026	2018/4/3-2019/4/3	1,300.00	回音必集团、发行人	保证
9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06	2018/5/9-2019/5/8	3,4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0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81049	2018/5/25-2019/5/25	1,500.00	回音必集团、发行人、苏学东	保证
11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CDKZH2018001	2018/6/27-2019/6/26	2,000.00	回音必集团、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南昌分行					
12	抚州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495156	2018/7/19-2019/7/19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抚州制药	抵押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18 年岳公司借字 01001 号	2018/8/14-2019/8/14	1,000.00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14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 20181761 3103 号	2018/9/4-2019/9/4	2,000.00	回音必集团、王大冲	保证
						安徽制药	抵押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4100120180003404	2018/11/6-2019/11/5	1,000.00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16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81073	2018/11/8-2019/5/8	1,300.00	回音必集团、发行人、苏学东	保证
						安徽制药	质押
17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81077	2018/11/13-2019/5/13	1,500.00	回音必集团、发行人、苏学东	保证
						安徽制药	质押
18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08	2018/11/28-2019/11/27	1,30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19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09	2018/12/13-2019/12/12	1,48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0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11	2018/12/18-2019/12/17	1,50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1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8DXJK012	2018/12/25-2019/12/24	1,61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 浙商银借字 (2019) 第 01406 号	2019/3/5-2020/3/3	3,100.00	齐齐制药	抵押
						浙江医药	
						天冉饮片	
23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90008	2019/4/8-2020/4/8	1,500.00	王大冲、苏学东、发行人	保证
24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90016	2019/6/12-2020/6/12	1,500.00	王大冲、苏学东、发行人	保证
25	安徽制药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3191220190020	2019/6/24-2020/6/24	1,500.00	王大冲、苏学东、发行人	保证
26	东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558425	2019/6/25-2020/6/25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抚州制药	抵押
27	东亚制药	中国广大银行	NCDKZH2018009	2019/7/1-2020/6/30	2,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发行人	
28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六安 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 20191761 3063 号	2019/7/25- 2020/7/25	2,000.00	回音必集团、王大 冲	保证
						安徽制药	抵押
2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庆 分行	2019 年回 音必贴字 01 号	2019/7/22- 2020/3/31	1,000.00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公司	保证 质押
3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县支行	34010120 19000287 5	2019/10/15- 2020/10/14	1,000.00	王大冲、马继红、 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0000 00）浙商 银借字 （2019） 第 10379 号	2019/12/12- 2020/12/11	3,100.00	齐齐制药	抵押
						浙江医药	
						天冉饮片	
32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乡 支行	2019DXJ K005	2019/12/3- 2020/12/2	3,100.00	发行人、王大冲、 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33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乡 支行	2019DXJ K006	2019/12/9- 2020/12/8	2,850.00	发行人、王大冲、 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34	东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经开支行	0568525	2019/8/26- 2020/8/19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抚制药	抵押
35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NCDKZH 2019011	2020/2/13- 2020/8/12	2,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发行人	保证

注：借款金额、期限以实际借款数额、借款期限列示

（四）其他重要合同

1、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明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事宜，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重要的土地出让及工程类合同

（1）超过 1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工程类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安徽 制药	浙江中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迁建项目进行施工 建造	12,603.68	2017.08.30
			乙方为甲方的迁建项目增补食堂 楼办公楼装修等施工内容	7,650.81	2019.11.28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2	安徽 制药	上海远跃制药 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提取车间、固定 制剂车间、糖浆剂车间的设备 及工程安装服务	5,800.00	2017.09.06
3	安徽 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口服液车间、固体 制剂车间、提取车间进行施工改 造建设	4,981.00	2017.09.01
4	安徽 制药	宁波樵雅园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进行施工建造	1,228.00	2018.01.29
5	发行 人	浙江中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综合仓库进行施工 建设	1,485.55	2017.11.30
6	齐齐 制药	浙江中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 园进行施工建造	6,706.73	2017.10.10
			乙方为甲方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 园增补施工建造内容	2,107.97	2019.11.25
7	齐齐 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现代中药综合产业 园进行施工建造	3,800.00	2019.09.29

(2) 超过 1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的土地出让及工程类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安徽 制药	霍山县国 土资源局	乙方向甲方转让编号为“皖（2017）霍 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 号”土地使 用权	1,508.40	2017.08.14
2	东亚 制药	浙江中超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综合仓库一进行施工建 造	1,600.00	2017.08.01
3	齐齐 制药	诸暨市国 土资源局	乙方向甲方转让编号为“浙（2017）诸 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土地使 用权	1,255.00	2017.02.10
4	东亚 制药	山东新华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批设备及安装服务	4,825.00	2018.03.24
5	东亚 制药	浙江中超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综合仓库二进行施工建 造	1,400.00	2017.12.08
6	东亚 制药	江苏瑞信 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输液（塑料）车间改造项 目进行施工建造	1,220.00	2018.10.25

3、技术合同

(1) 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的技术合同

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的技术合同。

（2）超过 1000 万元已履行的技术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安徽制药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转让阿胶养血颗粒技术，并提供相应服务	4,320.00	2017.12.01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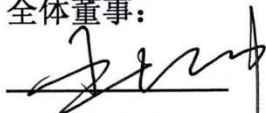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大冲


马继红


李 彤


郭廷富


张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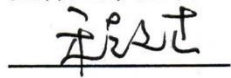

董燕妮


俞乐平


马 琳


李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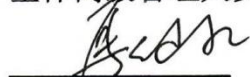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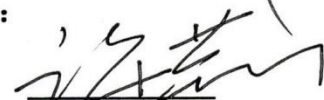

程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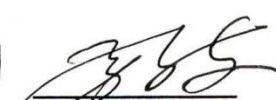

曾小军


崔秀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继红


许 莉


苏学东


翟绪武


郭廷富


张 曦


陈宾如


董燕妮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大冲

骆共鸣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樊云龙
樊云龙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
郭立宏

袁婧
袁婧

保荐机构总经理： 徐丽峰
徐丽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徐隽文
徐隽文

2020年12月30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宁云

黄剑
黄剑

周光
周光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史少翔 黄剑
宁云 史少翔 黄剑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0日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更名的声明

2019年5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0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夏志才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发行人：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董燕妮

电话：0556-21775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 1 号 9-1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郭立宏

电话：0791-88250730